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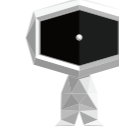
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碼：BABA 港交所代號：9988

目錄

02	我們的使命	162	董事、高管及員工
03	我們的願景及戰略目標	185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04	我們的價值觀	204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06	20年里程	217	免除與豁免
12	2020財政年度回顧	220	風險因素
14	「數」說阿里	280	釋義
16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致股東的信	288	財務報表
20	業務概覽	393	進一步資料
100	財務及營運摘要		
1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做一家
活102年的
好公司



我們的使命

讓天下 沒有難做的生意

為了支持小企業發展，我們的創始人創辦了本公司。我們相信互聯網能夠創造公平的環境，讓小企業通過創新與科技拓展業務，並更有效地參與中國及國際市場競爭。我們堅信專注於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解決方案(不論客戶是消費者、商家或是企業)，最終將引領我們的業務走向成功。

我們已經打造了一個龐大的數字經濟體，使參與者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並分享價值。同時，我們的決策以長期使命為指引，而非著眼於短期利益。

我們的願景

102年

我們不追求大，不追求強；我們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我們創立於1999年，持續發展102年就意味著我們將跨越三個世紀，取得少有企業能實現的成就。我們的文化、商業模式和系統的建立都要經得起時間考驗，讓我們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阿里巴巴的終極目標，就是為社會創造價值，更好地解決社會問題，變阿里巴巴的能力為中小企業發展的能力，為整個社會進步的動力。

2024年的戰略目標



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服務超過**十億**消費者
來自我們的中國消費者業務



通過我們的平台創造
人民幣十萬億元以上
的年度消費額

2036年的願景



服務全世界**20億**消費者



幫助**1,000萬**家中小企業盈利



創造**一億**就業機會

我們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我們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

我們助力數以億計的用戶之間、消費者與商家之間、各企業之間的日常商業和社交互動。

相會
在 阿里巴巴

我們向客戶提供商業基礎設施和新技术，讓他們建立業務、創造價值，並與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共享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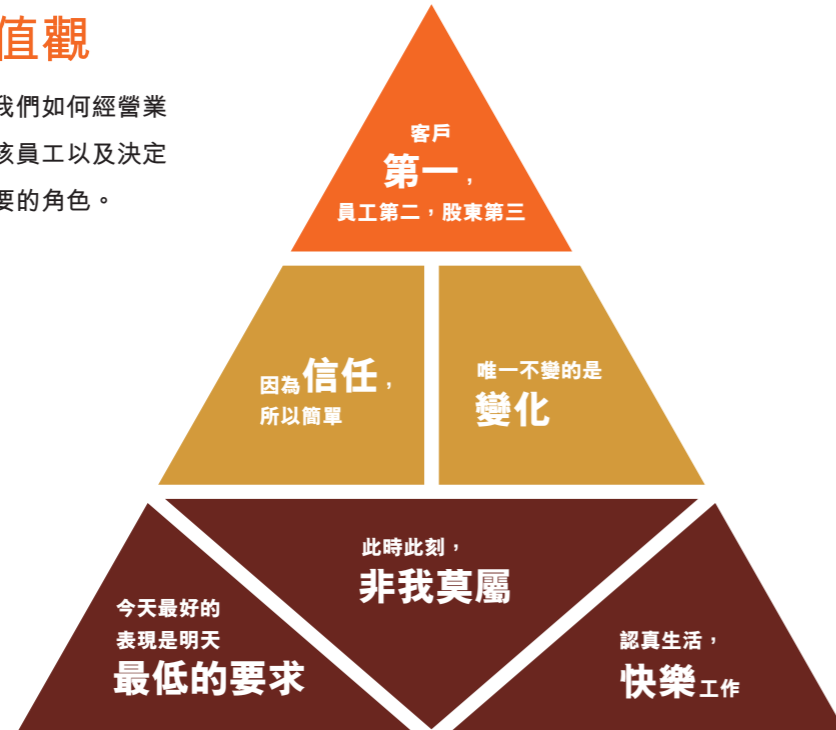
生活
在 阿里巴巴

工作
在 阿里巴巴

我們致力於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讓 阿里巴巴 成為我們客戶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對於我們如何經營業務、招攬人才、考核員工以及決定員工報酬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客戶第一，員工第二，股東第三

這就是我們的選擇，是我們的優先級。只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員工才能成長，股東才能獲得長遠利益。

因為信任，所以簡單

世界上最寶貴的是信任，最脆弱的也是信任。阿里巴巴成長的歷史是建立信任、珍惜信任的歷史。你複雜，世界便複雜；你簡單，世界也簡單。阿里人真實不裝，互相信任，沒那麼多顧慮猜忌，問題就簡單了，事情也因此高效。

唯一不變的是變化

無論你變不變化，世界在變，客戶在變，競爭環境在變。我們要心懷敬畏和謙卑，避免「看不見、看不起、看不懂、跟不上」。改變自己，創造變化，都是最好的變化。擁抱變化是我們最獨特的DNA。

今天最好的表現是明天最低的要求

這在阿里最困難的時候，正是這樣的精神，幫助我們渡過難關，活了下來。逆境時，我們懂得自我激勵；順境時，我們敢於設定具有超越性的目標。面向未來，不進則退，我們仍要敢想敢拼，自我挑戰，自我超越。

此時此刻，非我莫屬

這是阿里第一個招聘廣告，也是阿里第一句土話，是阿里人對使命的相信和「捨我其誰」的擔當。

認真生活，快樂工作

工作只是一陣子，生活才是一輩子。工作屬於你，而你屬於生活，屬於家人。像享受生活一樣快樂工作，像對待工作一樣認真地生活。只有認真對待生活，生活才會公平地對待你。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態度，我們尊重每個阿里的選擇。這條價值觀的考核，留給生活本身。



阿里日

為了答謝阿里人（阿里巴巴員工）在公司面對非典型肺炎（SARS）期間所表現的「果斷、團結、敬業、互助互愛」的阿里精神，自2005年起，我們將5月10日定為「阿里日」，並每年舉辦答謝員工的活動。

這天，阿里人會一起投入到全天的慶祝活動，同時可以邀請他們的親友來到阿里巴巴的園區及各地的辦公室，深入了解及體驗公司豐富的文化。



20年里程



20 年里程

阿里巴巴集團由曾擔任英語教師的馬雲與其他來自不同背景的夥伴共 18 人，於 1999 年在中國杭州創立。我們的創始人懷著扶持小企業的熱忱和希望創辦本公司，他們深信互聯網是創造公平環境的核心推動力，讓小企業通過科技與創新拓展業務，並更有效地參與中國及國際市場競爭。

1999



在一個位於杭州湖畔花園的公寓裡，馬雲與他的 17 位夥伴創立阿里巴巴，其後推出商業對商業 (B2B) 電子商務平台 Alibaba.com 及 1688.com

2001

阿里巴巴確定其使命，並形成了價值觀體系「獨孤九劍」



2003

阿里巴巴創辦淘寶，並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照常運作



2004

阿里巴巴確立新價值觀體系「六脈神劍」

支付寶的數字支付與擔保服務推出



2005



阿里巴巴於5月10日舉辦第一屆阿里日，紀念2003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阿里人所表現的「果斷、團結、敬業、互助互愛」的阿里精神

2007

阿里巴巴的變現平台阿里媽媽推出

2009

阿里巴巴創立雲計算業務阿里雲

阿里巴巴舉辦第一屆「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



2008

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商業平台天貓上線，與淘寶相輔相成

2010

阿里巴巴全球零售交易市場之一速賣通推出

阿里巴巴推出合夥人制度，以確保其使命、願景及價值觀的可持續發展

2011

阿里巴巴成立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致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並重點支持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

2012

淘寶和天貓平台2012年前11個月的
合計GMV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

2014

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正式成立

阿里巴巴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7

阿里巴巴與國際奧委會達成期限直至2028年的長期合作



阿里巴巴成立全球尖端科技研發項目
阿里巴巴達摩院



位於馬來西亞的eWTP 項目 首個海外e-hub 正式啟用

2013

阿里巴巴與其商業夥伴共同創立菜鳥網絡

阿里巴巴啟動「all-in 無線」戰略

2015

阿里巴巴推出釘釘，為現代企業和組織提供了
工作、分享和協同的新方式

2016

馬雲關於構建為跨境電子商務的健康發展營
造高效的商業環境的全球電子商務貿易平台
eWTP的倡議獲納入G20公報

盒馬第一家門店開業，標誌著阿里巴巴新零售業
務生鮮食品及日用品零售連鎖品牌首次亮相



阿里巴巴中國零售市場的2016財年GMV超越人民幣
3萬億元；就GMV而言，按已公開及可比較的交易
數字計，阿里巴巴成為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

阿里巴巴取得中國領先線上視頻平台優酷及
東南亞領先電商平台Lazada的控股股權

2018

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餓了麼

阿里巴巴成立開放研究平台羅漢堂



阿里巴巴宣佈未來五年將助力實現從全球逾120個國家和地區進口2,000億美元商品的「大進口計劃」



2020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阿里巴巴啟動「春雷計劃2020」，幫助中小企業「危」中尋「機」



2020財年，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GMV突破1萬億美元

2019



阿里巴巴成立20周年，全面升級使命、願景和價值觀，形成「新六脈神劍」

阿里巴巴集團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權

阿里巴巴集團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為首家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阿里巴巴與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義烏建立eWTP合作中心。



九月▶



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執行官張勇接替馬雲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主席一職。

阿里巴巴收購中國進口電商平台考拉，並取得螞蟻集團新發行的33%股份。



阿里巴巴公佈2024財年結束之前的目標：繼續推進全球化戰略，通過旗下中國消費業務服務超過10億年度活躍消費者並通過其平台創造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的年度消費額。

阿里巴巴成立20周年，全面升級使命、願景和價值觀，形成「新六脈神劍」。

十一月▶

阿里巴巴2019天貓「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錄得再破紀錄的成交額人民幣2,684億元，物流訂單創建數為12.9億；在該年的「雙十一」前，阿里巴巴的電商業務核心系統已在阿里雲公有雲基礎設施上運行。



阿里巴巴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中國工程院公佈2019院士增選結果，阿里巴巴技術委員會主席兼阿里巴巴合夥人王堅博士當選院士。

十二月▶

阿里巴巴未來北京總部奠基。



二零二零年一月▶

阿里巴巴宣佈設立人民幣10億元醫療及相關物資供給專項基金，從海內外直接採購醫療物資，馳援國內受到疫情影響的地區。



菜鳥網絡聯合海內外行業合作夥伴開通運輸醫療救援捐贈物資的「綠色通道」，以加速救援物資的送達。

二月▶

針對新冠肺炎疫情，阿里巴巴借助其龐大數字經濟體的力量，推出六大方面20項商家扶助措施。

阿里巴巴推出助農與農計劃，支持農民免費使用淘寶直播等數字化工具。



三月▶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馬雲公益基金會和蔡崇信公益基金會已向全球逾150個國家和地區捐出超過2億件醫療物資，支持抗疫。

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all-in」支持抗疫。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與馬雲公益基金會聯合設立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平台，為世界各地的一線醫務工作者提供抗疫實戰經驗及知識分享的交流平台。

2020財年，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交易總額(GMV)突破1萬億美元。

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

GMV達到

超過1萬億美元⁽¹⁾

(人民幣7.053萬億元)



年度活躍消費者

7.80億

消費者來自中國⁽²⁾

7.26億

中國零售市場
消費者

淘寶 Tmall 天貓
Taobao

淘票票

口碑

YOUKU

饿了么
ele.me

盒馬
FRESHIPPO

超過 1.80億

消費者來自海外⁽³⁾

Lazada

AliExpress
(速賣通)



中國零售市場 GMV

人民幣6.589萬億元



中國零售市場 移動月活躍用戶⁽⁴⁾

8.46億



總收入

人民幣5,097億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 自由現金流⁽⁵⁾

人民幣1,30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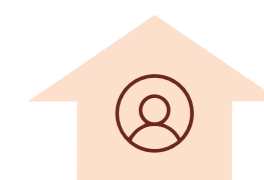
同比增長



核心商業收入 同比增長35%



雲計算收入 同比增長62%



優酷日均付費用戶 同比增長50%

註：

(1) 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交易的GMV人民幣6.589萬億元(9,450億美元)，以及通過我們的國際零售市場和本地生活服務交易的GMV。2020財年的年度GMV美元金額代表2020財年各季度的GMV金額之和，均按照每一相關季度的日均匯率由人民幣換算得出。

(2) 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本地生活服務和數字媒體及娛樂平台購買產品或服務的中國消費者。

(3) Lazada、速賣通和其他國際零售業務的年度活躍消費者。

註：

(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一個月通過各種移動APP進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移動月活躍用戶。

(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06億元。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及營運摘要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始終相信，在所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中，永遠存在一些高度的確定性。面向未來的最大確定性，就是整個經濟和社會生活全面走向數字化的大趨勢。”

尊敬的投資者：

感謝你們一直以來對阿里巴巴的支持、信任和幫助。

這是我第一次以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主席的身份給你們寫信。當你們看到這封信的時候，2020年已過去一半，這半年所發生的一切，對整個世界，對我們所有人都是前所未有的考驗，也必將對未來經濟和社會帶來深刻影響。

即使到今天，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仍然給整個世界帶來強烈的不確定性。任何一個組織、任何一個市場主體都無法獨善其身，更無法憑一己之力戰勝它。這是人類所面對的共同挑戰。但我們始終相信，在所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中，永遠存在一些高度的確定性。面向未來的最大確定性，就是整個經濟和社會生活全面走向數字化的大趨勢。疫情讓人們從根本上重新思考我們和世界的關係，也讓我們在生活、工作、教育、企業經營、社會治理等方面培養了全新的數字化的方式。數字化在今天變得無處不在。

過去這一年，我們迎來了阿里巴巴的第20個周年。阿里巴巴的20年，得益於中國互聯網和數字經濟的高速演進，得益於社會經濟的蓬勃發展。阿里巴巴和社會的發展同頻共振，同呼吸共命運。20年來，阿里巴巴也一直在為數字經濟時代的到來做準備。到今天，我們已經形成覆蓋商業、金融、物流、雲計算大數據等的數字經濟體，也因為這樣的大發展，帶來了覆蓋全球數億消費者、數千萬商家、服務商和合作夥伴的立體生態。一路以來，我們不僅在互聯網中構建起全新的商業世界，也在努力幫助實體經濟的各個產業全面擁抱數字化，實現兩者的融合創新。我們從作為全球電子商務的「水電煤」，正成為各行各業走向數字化的基礎設施。

疫情讓我們對「基礎設施」這幾個字，有了更真實而深刻的理解。疫情中，阿里巴巴充分利用我們的商業、金融、物流、雲計算等數字化基礎設施，參與到全球抗擊疫情、保障民生、恢復經濟的行動中。阿里巴巴過去20年的成長，感恩於這個社會、感恩於這個時代。而感恩的最好方式，就是能夠為解決社會的共同問題，推動時代發展做出我們的貢獻。疫情帶來的挑戰為我們提供了全面回報社會的機會，這是我們應有的責任和擔當。

儘管受到疫情挑戰，在剛剛結束的財政年度中，阿里巴巴依然完成了五年前既定的戰略目標，實現了本財年1萬億美元的交易總額。相對於如今超6萬億美元的中國社會商品零售總額，1萬億美元是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的下一個目標，是服務中國10億消費者，在阿里平台上實現人民幣10萬億元的消費規模，並基於此全面走向全球化，我們希望在未來五年內儘早完成這一目標。在更長時間內，我們希望到2036年，能夠服務全球20億消費者，創造1億就業機會，幫助超過1,000萬中小企業盈利。面向未來實現這些戰略目標，我們將繼續堅持「全球化、內需、雲計算大數據」三大戰略——全球化是我們的長期之戰，內需是我們的基石之戰，雲計算大數據是我們的未來之戰。

同樣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共同見證了一系列重大時刻。阿里巴巴核心系統實現整體上雲，為未來的雲原生建設奠定了基礎。我們回到香港二次上市，完成了回家之旅。王堅博士則作為中國民營企業的代表，首次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這是我們所有阿里人的驕傲，也代表了阿里技術人多年的信念和支持！

創意造言，皆不相師。阿里巴巴過去的20年，也是不斷自我創新的20年，不斷誕生新物種的20年。無論是淘寶、支付寶、菜鳥、阿里雲，還是近年破土而出的釘釘、盒馬、淘寶直播，每個新物種的誕生，都為消費者的美好生活、商業的進步、社會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推動，都不同程度重新定義了生活和生產經營方式。從數字商業，到數字金融、物流、雲計算等各個基礎設施的形成，也為整個社會基於這些基礎設施孕育更多新物種新創新提供了可能。



在日新月異的數字化浪潮中，只有那些真正從零到一、從無到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創新，才經得起歷史的考驗。



阿里巴巴的20年，也是競爭中求變的20年，競爭讓我們變得更好，競爭讓我們變得更有創造力，競爭讓我們成為造風者。在日新月異的數字化浪潮中，只有那些真正從零到一、從無到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創新，才經得起歷史的考驗。阿里巴巴的獨特之處在於，我們始終堅持自我，始終堅信客戶價值是一切創新的原點。阿里巴巴的20年，就是自身不斷孕育新物種，不斷幫助客戶、合作夥伴孕育新物種的20年。我們將一如既往建設好面向數字經濟時代的基礎設施，為未來投入，為未來孵化，讓阿里的創新為社會帶來更多美好。

在阿里巴巴20周年之際，我們明確提出「做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的願景。我們正站在歷史交匯的重要節點，也正面臨再次檢驗使命的時刻。阿里巴巴的終極目標，就是為社會創造價值，更好地解決社會問題，變阿里巴巴的能力為中小企業發展的能力，為整個社會進步的動力。我們希望社會因為阿里而多一份美好。我們也堅信，社會好了，經濟好了，生活好了，阿里才會更好！

張勇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概覽



業務概覽



2019年淘寶造物節是展現中國年輕創業者創意的盛事。

公司概覽

為了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的使命，我們旨在助力企業，幫助其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提升其效率。我們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

我們的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除此之外，我們的非併表關聯方螞蟻集團為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支付服務和金融服務。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數字經濟體已經建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產生了人民幣70,530億元（10,000億美元）的GMV，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交易的人民幣65,890億元（9,450億美

元）的GMV，以及通過我們的國際零售市場和本地生活服務交易的GMV。2020財年的年度GMV美元金額代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季度的GMV美元金額之和，均按照每一相關季度的日均匯率由人民幣換算得出。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¹⁾。我們運營的中國零售市場包括淘寶和天貓：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²⁾，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天貓是世界上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³⁾。在2020財年，我們有約65%的收入來自中國零售商業業務。

我們首創的「新零售」重塑了零售運營的基礎，改變了零售業的格局。新零售利用數字化的運營系統、門店技

註：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2)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3)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術、供應鏈系統、消費者洞察和移動生態體系，將線上及線下零售融合，為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的購物體驗。例如，作為我們自有的生鮮食品及日用品零售連鎖品牌，盒馬創造了線上和線下消費場景融合的新消費體驗，利用零售店面作為線上訂單的倉庫，並實現送貨上門，同時又為消費者提供豐富且有趣的到店購物體驗。

中國批發商業

1688.com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¹⁾。1688.com為各行業的批發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撮合。零售通幫助快消品品牌製造商及其分銷商直連中國的小零售商，促進小零售商運營的數字化，幫助小零售商為其客戶提供品類更豐富的产品。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我們運營的Lazada是東南亞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電子商務平台，為東南亞中小企業、本地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Lazada幫助消費者接觸品類豐富多樣的產品，擁有超過七千萬名消費者。我們還相信Lazada運營著東南亞區域最廣的電子商務物流網絡之一。上述期間內，超過75%的Lazada包裹經由其自營物流設施或「最初一公里」物流團隊處理。作為我們全球零售交易市場之一，速賣通可使全球消費者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我們還運營中文版的天貓淘寶海外電商平台，幫助海外華人消費者直接購買中國國內品牌及零售商的商品。在進口商業方面，天貓國際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是中國最大的進口電商平台⁽²⁾。2019年9月，我們收購了中國進口電商平台考拉，以進一步拓展我們提供的價值並鞏固我們跨境零售商業和全球化業務的領先地位。我們還運營土耳其領先電商平台Trendyol，以及主要市場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的南亞領先電商平台Daraz。

註：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9年收入計算。

⁽²⁾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³⁾ 2019財年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消費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1.2億名消費者中有98%在2020財年繼續保持活躍。2020財年，共有超過1.4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消費超過人民幣10,000元。

⁽⁴⁾ 2020財年，我們中國零售市場中的新增年度活躍消費者。



我們旨在助力企業，幫助其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提升其效率。

消費者黏性高

98%的留存率⁽³⁾

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消費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消費者

超過70%

新增年度活躍消費者

來自欠發達地區⁽⁴⁾



2019年Lazada「2019雙十一」Super Show為消費者帶來豐富的娛樂電商購物體驗。

業務概覽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我們運營的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國際線上批發交易市場⁽¹⁾。2020財年，在Alibaba.com上尋找商業機會或完成交易的買家來自約190個國家。

物流服務

我們運營的菜鳥網絡主要通過協同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構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物流履約網絡。菜鳥網絡提供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規模化的方式滿足廣大商家和消費者不同的物流需求，同時服務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內外的需求。我們利用菜鳥網絡的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實現整個倉儲和配送流程的數字化，從而提升物流產業鏈的效率。例如，我們提供實時數據使商家更好地管理存貨和倉儲，讓消費者能夠追蹤訂單，並讓快遞公司得以優化配送路線。再者，消費者可以在菜鳥驛站提取包裹。（菜鳥驛站是運營城市社區、大學校園和智能自提櫃網絡的社區物流解決方案。）消費者還可以通過菜鳥裹裹APP預訂下單兩小時內上門取件寄送包裹的服務。此外，我們運營餓了麼的本地即時配送網絡蜂鳥即配，提供食品、飲品、生鮮食品及日用品等商品的即時配送服務。

生活服務

我們通過移動和線上技術，幫助服務提供商及其客戶提高生活服務的效率、效果和便捷性。我們將上述技術應用於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餓了麼」，讓用戶可以隨時隨地訂餐及訂購生鮮食品及日用品。口碑是一家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

向商家提供精準營銷和數字化運營和分析工具，使消費者能夠發現本地生活服務的內涵。飛豬是一家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為滿足消費者的旅遊出行需求提供全面的服務。

雲計算

阿里巴巴集團是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即服務提供商（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大中華地區以及日本，市場份額以基礎設施即服務和管理服務以及雲基礎設施計算）⁽²⁾。阿里巴巴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公有雲服務（包括平台即服務（「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³⁾。我們的雲計算業務部門阿里雲向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及外部機構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服務。在2019年「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前，阿里雲成功幫助我們的電商業務核心系統遷移至我們的公有雲上。我們相信阿里巴巴電商業務核心系統遷移至公有雲是一個重大的里程碑，不僅提升了阿里巴巴的運營效率，也會鼓勵更多用戶採用我們的公有雲基礎設施。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是我們戰略的自然延伸，旨在提供核心商業業務以外的消費服務。通過從核心商業業務獲取的消費者洞察和自有數據技術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其感興趣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娛樂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和企業投資回報，並改善數字經濟體內的內容提供方的變現能力。

註：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9年收入計算。

⁽²⁾ 根據Gartner於2020年4月出具的報告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Gartner, Market Share: IT Services, 2019, Dean Blackmore et al., April 13, 2020），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以美元計）。

⁽³⁾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2019年IDC公有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

優酷作為中國第三大的線上長視頻平台⁽¹⁾，是我們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的主要分發平台。此外，阿里影業是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知識產權許可運營及綜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的綜合平台。優酷和阿里影業連同我們的其他內容平台（例如資訊、文學和音樂），讓用戶可以發現和享用內容、彼此互動。

創新業務

為了滿足我們用戶日常生活的需求、提高效率，並為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不斷創新並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高德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數字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商⁽²⁾。高德通過其地圖數據技術助力我們的業務以及第三方移動APP，同時向終端用戶提供包括導航、本地生活、叫車等便捷一站式服務入口。釘釘是我們的數字化協同辦公平台，為現代企業和組織提供了工作、分享和協同的新方式。釘釘在同一界面上為企業間及團隊內部提供多種安全可靠的溝通方式、工作流程管理及網絡協作。釘釘是中國最大的企業效率類APP⁽³⁾。天貓精靈是中國排名第一的智能音箱⁽⁴⁾。通過天貓精靈，我們創造了一種創新和互動的界面，讓我們的客戶更方便地獲得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參與者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

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數字經濟體已經建立。我們在其中運營技術平台並制訂交易規則，將各方參與者聯繫在一起，助力他們隨時隨地彼此發現、交流、交易及管理業務。我們將大部分的努力、時間和精力投入於提升這個數字經濟體的整體利益及平衡各個參與者的利益，更以這一數字經濟體的持續發展為己任。因此，我們將其稱為「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具有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在惠及各個參與者的同時，各個參與者也幫助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成長和成功。

註：

(1)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0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2)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0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3)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0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4) 根據IDC的數據（資料來源：2019年IDC中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季度跟蹤報告），按2019年出貨量計算。

下圖列出了由我們以及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螞蟻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及提供的服務。(1)

核心商業

<p>中國 零售商業</p> <p>TMALL 天猫</p> <p>淘宝 Taobao</p> <p>盒马 FRESHIPPO</p> <p>1688</p> <p>零售通 Alibaba LST</p> <p>天猫超市</p> <p>AliHealth 阿里健康</p>	<p>批發商業</p>
<p>跨境及全球 零售商業</p> <p>AliExpress</p> <p>Lazada</p> <p>TMALL GLOBAL 天猫国际</p> <p>考拉海购</p>	<p>批發商業</p> <p>阿里巴巴国际站 Alibaba.com</p>
<p>生活服務</p> <p>饿了么 ele.me</p> <p>口碑</p> <p>飞猪 Fliggy</p>	

數字媒體及娛樂

YOUKU

阿里巴巴 影业集团 Alibaba Pictures

大麦

虾米音乐 XIAMI MUSIC

书旗

創新業務

高德地图 amap.com

钉钉

天猫精灵 TMALL GENIE

▶ 核心商業及新零售業務相關物流基礎設施	菜鸟 CAI NIAO 蜂鸟即配
▶ 營銷服務及數據管理平台	阿里妈妈
▶ 支付及金融服務基礎設施	螞蟻集團
▶ 技術及系統基礎設施	阿里云

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中的基礎設施要素

註：

(1) 螞蟻集團為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支付服務和金融服務。我們目前持有螞蟻集團33%的股權，且將此項投資按照權益法核算並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業務概覽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在商業模式、產品、服務、技術等方面持續創新，為消費者和企業創造價值。我們制定並不斷升級戰略，以最好地服務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

驅動用戶增長及提升參與度

我們從用戶視角出發，打通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內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實物和虛擬商品、本地生活服務、旅行、媒體和娛樂、醫療健康、金融等領域的系列服務，全方位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

我們會進一步滿足欠發達地區用戶的消費需求，幫助各個收入層級的用戶都能獲得品質商品和適合他們的服務。

隨著全球化戰略的積極推進，我們計劃幫助更多中國以外的用戶享受阿里巴巴的服務。從東南亞地區開始，我們希望通過本地化運營服務全球用戶，同時為他們提供跨境商業服務，觸達中國製造商以及中國消費者。

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

通過多樣化的商業平台及對消費者的深入洞察產生的數據，與我們的雲計算能力、新零售供應鏈管理及營銷系統相結合，形成了幫助企業完成數字化轉型的核心基礎能力—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

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自有能力和專業知識助力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目前，我們已經幫助我們眾多的企業客戶完成其業務運營、技術基礎設施、組織系統的轉型。這些企業借助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已經通過實現線上線下融合，高效的用戶互動、獲客、留存，快速配送，重構零售場所，提升經營效率以及打造新的商業模式而獲益。

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不僅服務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內各種形態的商業企業，未來會更開放，服務更多其他領域的企業客戶。

持續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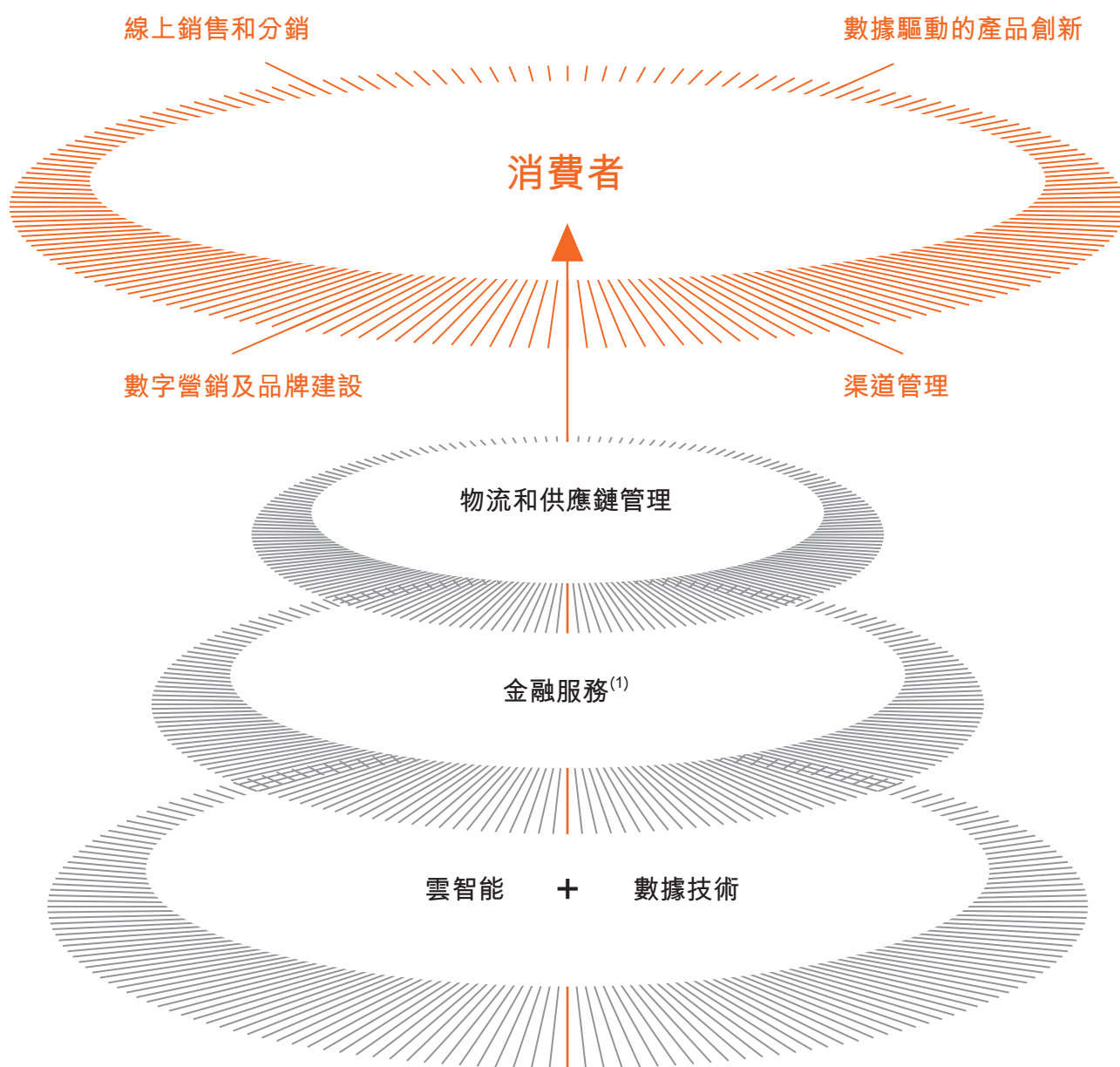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踐行產品與技術創新，助力新商業模式。傳統上非結構化、未被發現且未被充分利用的數據，如今可以被獲取、激活和利用，從而成為一種新能源，用於支持企業發展與決策，帶來更高的運營效率及精準滿足用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

雲計算已經成為一項便捷易用且可規模化的服務，而數據將成為價值提升的資源，我們堅信新科技將在社交和商業互動中扮演核心角色。在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的前提下，我們將把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並持續投資雲計算平台，以支持我們自身及客戶的業務發展。

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



通過多樣化的商業平台及對消費者的深入洞察產生的數據，與我們的雲計算技術、新零售供應鏈管理及營銷系統相結合，形成了幫助企業完成數字化轉型的核心基礎能力。



註：

(1) 由螞蟻集團提供。

業務概覽

我們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舉措

2020年1月下旬開始，新冠肺炎疫情引發了一系列的隔離、社交距離要求和旅行限制，使得中國和全世界的經濟活動大幅減少。在中國發生該危機的初期，所有企業最迫切關注的是業務持續性－解決諸如將供應鏈中斷降至最低、減少成本、發現新的收入機遇、改善現金流和管理遠程勞動力等問題。我們幫助我們的商家客戶克服這些挑戰，並採取積極措施以實現我們的使命。

自2020年2月以來，我們與螞蟻集團共同實施了一系列全面的財務及業務支持措施以幫助緩解我們的商家客戶及合作夥伴面臨的近期挑戰。

- **財務支持**－我們與螞蟻集團和其他合作夥伴向我們的商家客戶提供了約人民幣1,300億元的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並向該等商家提供了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優惠利率12個月貸款（均截至2020年4月30日）。
- **業務支持**－阿里巴巴的國內和國際業務已向我們的商家和用戶提供了價值數十億元人民幣的補貼及技術支持，包括豁免平台技術費、年度服務費和倉儲費，降低佣金和物流成本，以及通過釘釘提供遠程工作和教育計劃的免費支持。

- **春雷計劃2020**－於2020年4月啟動，其旨在：
 - 幫助出口導向的中小企業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拓展在國內市場的機會，並通過我們的國際批發及零售市場（例如Alibaba.com和速賣通）拓展至新市場；
 - 開發數字化製造集群；
 - 加速中國農業領域的數字化轉型；以及
 - 通過與螞蟻集團及其夥伴合作持續緩解中小企業面臨的融資挑戰。

我們相信，幫助全世界的企業更好地服務於全球消費者是我們的職責。阿里巴巴將繼續利用其資源和技術，幫助並投資於全世界中小企業未來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

核心商業

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由以下六大板塊組成：

- 中國零售商業；
- 中國批發商業；
-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 物流服務；及
- 生活服務。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²⁴。我們在中國的零售商業業務主要由包括淘寶和天貓在內的中國零售市場和新零售業務組成，它們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藉助商業技術和服務的驅動，以具有高度互動性和社交屬性的方式幫助龐大的消費者群體接觸到品類豐富多樣的產品。

- **消費者。**我們向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消費者群體提供服務，涵蓋大城市及欠發達地區。2020年3月，有8.46億移動月活躍用戶通過我們的各種移動APP進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共有7.26億年度活躍消費者。我們提供及兌現價值的能力促進了消費者參與度的日益增長。一般來說，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花費的時間越多，下單就會越多，涉及的產品種類就會越廣泛，我們也因此實現了單個用戶平均消費金額的增長。2019財年，共有超過1.2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消費超過人民幣10,000元，其中98%的消費者在2020財年繼續在我們平台上消費。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12個月，共有超過1.4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消費超過人民幣10,000元。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於持續增長、愈發多樣化且收入水平不同的用戶群體均具有吸引力。2020財年，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中超過70%的新增年度活躍消費者來自欠發達地區。

- **產品和服務。**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通過數千萬商家及數字經濟體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我們橫跨不同領域廣大消費者群體的多樣化需求。例如，消費者可以通過天貓尋找品牌產品，通過天貓國際及考拉尋找進口產品。消費者還可以通過聚划算尋找性價比高的品牌產品。我們近期上線的淘寶特價版幫助消費者直連製造商，實現從設計、採購、生產到發貨的個性化體驗。通過閑魚（我們的C2C社區及長尾產品的中國市場平台），消費者可以尋找品類豐富的二手、回收、翻新、出租產品及其他長尾產品。持續擴展品類並提供新穎且相關的產品是吸引我們不同類型的用戶群體的關鍵。

²⁴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業務概覽

- **互動。**2020年3月，超過3億名日活躍用戶使用我們的各種移動APP進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每天發生的大量的用戶和商家活動形成了重要的消費者洞察。通過專有的人工智能和數據科技技術，我們能夠整合和建立深入的消費者洞察以提供更準確的搜索結果和相關的信息流推薦，提高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我們的平台正日益社交化、互動化。通過信息流、直播、短視頻、互動遊戲和微博等形式，商家可以更有效地與消費者互動，消費者彼此之間互動並形成了高度社交化的數字社區。

以下是部分突出我們的價值及我們如何利用我們的消費者洞察和技術來幫助消費者和商家更高效互動的功能的直觀展示。

為消費者提供的價值：豐富的商品和服務

淘寶APP通過高度相關的內容、個性化購物推薦以及提升社交互動的交互功能，提供豐富的商品和服務，以及獨特的社交商業體驗

首頁

瀏覽不同的商品頻道

個性化的促銷活動和展示營銷

點擊進入不同交易市場及服務

聚划算

物有所值的品牌商品平台

豐富的探索體驗，如：天天特賣、每日好店、淘寶頭條

瀏覽不同類型的推薦

商品、多媒體內容和平台活動的信息流推薦

圖例

- 社交互動
- 關鍵功能



通過語音、輸入關鍵詞、上傳圖片或掃描二維碼、條形碼及圖片搜索

淘寶直播
24小時互動在線直播

有好貨
精選優質商品推薦

買家秀
來自用戶的推薦

微淘
社交媒體平台

為消費者提供的價值：以主題為基礎的推薦

基於我們海量消費者洞察和自有數據技術的包含商品及各主題內容的信息流推薦，為消費者提供具備相關性和互動性的內容發現過程和購物體驗



包括短視頻和直播在內的社交和互動形式

基於自有算法和消費者洞察的豐富、相關且互動的主題類別

為消費者提供的價值：精選優質商品推薦

消費者也會在淘寶APP上尋找或瀏覽基於海量用戶原創內容及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技術的新潮流及創意資訊推薦

滑動查看不同主題頻道，如：時尚館、生活館、母嬰館

基於海量消費者洞察及大數據分析，推薦消費者可能感興趣的商品



個性化商品展示；消費者可能會基於他們的畫像及行為看到不同的可視化內容

消費者對該商品的評價

消費者對該商品的推薦度

訪問商品頁面



由我們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平台提供支持的相關商品推薦

業務概覽

為商家提供的價值：品牌和零售商的新品發佈平台

天貓小黑盒依托於我們的數據洞察和技術，是品牌和零售商發佈其新品的專屬平台

每日個性化新品
推薦

抽籤購買尖貨

每日新品清單

通過商家和網紅
的直播介紹並推
銷新品



品牌及零售商新品
發佈及促銷

領取新品購買福利和
紅包

新品信息流推薦

新品試用

為商家提供的價值：幫助商家與消費者互動

淘寶APP通過提供線上直播、短視頻、社交媒體和其他互動形式，助力商家在店舖外和消費者互動

淘寶直播 - 24小時在線直播

商家和網紅通過淘寶直播向他們的粉絲和消費者推銷，已成為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增長最快的銷售方式之一

按照主播、商品及熱點話題的直播分類

主播與觀看用戶實時互動

用戶完成每日任務以解鎖福利和折扣

天貓旗艦店2.0 - 一種互動的購物體驗

天貓旗艦店2.0提供了更多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的互動功能

線下門店定位



3D樣板間



虛擬商品試用



業務概覽

中國零售市場

淘寶

淘寶的中文含義是「淘到寶貝」。通過淘寶APP以及www.taobao.com網站，我們對淘寶的定位是購物旅程的起點和終點。在大數據分析和技術的優化下，來自大城市和欠發達地區的消費者訪問淘寶可以享受到高度互動的個性化購物體驗。通過高度相關且引人入勝的內容以及商家實時提供的最新信息，消費者能夠獲悉產品信息並感知新潮流。他們還能夠與彼此以及他們喜愛的商家和KOL們互動。淘寶提供豐富的互動功能，如直播和短視頻。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且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社群⁽¹⁾。

淘寶作為商業流量的頂級入口，將用戶引導至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不同市場平台、頻道和專題。例如，淘寶的搜索結果不僅展示淘寶商家的商品，而且展示天貓商家和品牌的商品，為天貓導入了流量。通過淘寶，消費者還可以接觸到專注於提供價格具有吸引力的產品的平台，例如致力於提供性價比高的品牌產品的平台聚划算。除了普通商品，消費者也能通過淘寶進入閑魚以及其他商品及消費者服務平台，消費者也可以通過這些平台各自的獨立移動APP訪問他們。

在淘寶上經營的商家主要是個人和小企業。商家可以免費在淘寶開店和陳列商品。支付寶提供的支付及擔保交易服務對消費者和商家都是免費的，除非通過信用卡等信用產品付款，在這種情況下支付寶基於銀行向其收取的相關費用向商家收費。淘寶商家可以購買按效果付費（「P4P」）、信息流推廣營銷和展示營銷服務來為其店鋪導入流量。此外，商家可以從第三方合作網站獲取站外流量。淘寶商家還可以購買高級店鋪軟件幫助升級、裝飾和管理其網上店鋪。

天貓

天貓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都已入駐天貓。天貓定位為中國及海外消費者購買海內外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店無法提供的產品的可信賴平台。隨著天貓平台上的品牌與商品不斷增長和豐富，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的能力以精準地識別並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天貓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²⁾，並且還在持續快速增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天貓線上實體商品GMV（不包括未支付訂單）相比上年同期增長23%。

2009年，天貓首創「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雙十一」已成為中國最重要的購物盛典，我們相信「雙十一」創造了2019年世界上最高的單日零售額記錄。2019年11月11日，在24小時內，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Lazada、速賣通、考拉、新零售及生活服務平台上通過支付寶結算的交易支付金額達到人民幣2,684億元，體現出我們基礎設施的實力以及整個數字經濟體在中國乃至全世界的規模。

註：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²⁾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天貓是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品牌和零售商以獨特的品牌形象、界面外觀來運營自己的天貓旗艦店，並全面掌控品牌推廣和商品營銷。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有超過250,000個品牌和商家入駐天貓，包括2019年福布斯全球品牌價值100強中消費類目80%的品牌。鑑於天貓擁有大量國際品牌並對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入駐和運營設置嚴格標準，在天貓開店已成為質量認證，使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得以借助我們可觀的流量來擴大並打造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參與度。在中國有實體經營的主要國際品牌均已入駐天貓。

品牌和零售商選擇天貓不僅是因為天貓廣泛的用戶群，也因為其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天貓助力品牌和零售商進行數字化轉型，包括實現數字化運營，提升消費者參與度、獲取並留存消費者，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產品創新，管理供應鏈並且提升運營效率。特別地，天貓推出了多種一站式營銷和促銷產品，以幫助品牌和零售商實現快速獲客，提升品牌認知度，並上線新產品。

我們也尋求提升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將天貓定位為日常用品的購物首選，突出超值便利。服裝、消費電子產品和快消品位於天貓最受歡迎的商品品類之列，且銷量在持續快速增長。我們也通過促銷活動和戰略合作增強了消費者對天貓在消費電子產品和家用電器領域服務價值的認知。

與淘寶的商家類似，天貓平台上的品牌和商家可以使用P4P、信息流推廣營銷和展示營銷服務以及店鋪軟件等服務，去搭建、設計個性化店鋪，甚至編輯店鋪的代碼。

“ 品牌和零售商選擇天貓不僅是因為天貓廣泛的用戶群，也因為其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 ”

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

超過250,000個
品牌和商家已入駐⁽¹⁾

創新營銷方式

淘寶直播
超過100%
的GMV同比增長⁽²⁾



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勇在2019阿里巴巴ONE商業大會上表示：「現在已經沒有線上線下之分，只有是否數字化之別。」

註：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

(2) 2020財政年度。

“通過淘寶直播這條路，讓年輕人賣茶葉變成一件新穎的事。”

冉貞友
湖北省恩施市茶農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來自湖北省縣級市恩施的茶農冉貞友的生意也受到嚴重影響。冉貞友祖上三代都做茶葉，並對茶文化充滿熱情。逆境之中，他學習當上了淘寶直播的「主播」，通過直播將茶文化分享給粉絲，與全國各地粉絲互動並吸引他們下單。冉貞友說：「這就是電商的魅力。」

淘寶
Taobao

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¹⁾



由淘寶直播帶來的GMV年度
同比增幅超過**100%**⁽²⁾

註：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2) 2020財政年度。



“ 這樣的數字化機遇，
中國設計師品牌不能缺席。 ”

劉馨遐
LABELHOOD 蕾虎聯合創始人

LABELHOOD 蕾虎是一個先鋒時裝品牌和人才社區。其聯合創始人劉馨遐相信並擁抱新零售。於2020年3月，天貓與上海時裝周共同打造「雲上時裝周」，作為天貓商家，LABELHOOD 蕾虎參與其中，通過數字技術為中國設計師提供舞台，與消費者直接對話。

註：

-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 (2) 2019年「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的GMV指2019年11月11日24小時內，在阿里巴巴的中國零售市場、Lazada、速賣通、考拉、新零售及生活服務平台通過支付寶結算的訂單總額。

TMALL天貓

世界最大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
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¹⁾



人民幣 2,684 億元

2019年「雙十一」全球購物
狂歡節交易產生的GMV⁽²⁾

業務概覽

品牌建設和變現平台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是我們的變現平台。通過數據技術匹配商家、品牌和零售商的推廣需求與阿里巴巴旗下以及第三方媒體資源，阿里媽媽使我們核心商業、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其他業務所提供的價值得以變現。該平台通過展示照片、圖像、視頻和直播，支持以關鍵詞搜索排名為基礎的P4P營銷服務、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的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固定位置展示營銷服務（根據競價、千次展示（CPM）和時長付費）及固定價格的單次營銷活動。

P4P營銷服務在我們核心商業平台上展現的搜索結果排名基於我們的自有算法，該算法綜合考慮關鍵詞競拍價格、商品或商家的受歡迎程度、商家的消費者反饋排名和展示產品的質量。我們的信息流推廣考慮了上述因素並結合其他洞察，進一步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具備互動性和相關性的內容發現過程和購物體驗。阿里媽媽平台上的展示營銷工具根據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產生的數據洞察傳遞營銷信息。阿里媽媽的獨特優勢在於，其基於數字經濟體中的商業活動和用戶活動而形成的數據具有相關性和全面性，阿里媽媽借此可以將最相關的信息推送給用戶，進而助力商家提高他們的營銷和運營效率。

通過阿里媽媽的營銷聯盟計劃，商家還可以選擇在第三方APP和網站進行營銷展示，觸達阿里巴巴旗下平台以外的資源和用戶。營銷聯盟計劃為我們的核心商業平台帶來增量流量和收入。

阿里媽媽還運營淘寶營銷推廣聯盟和交易平台(TANX)——中國最大的實時競價線上推廣交易平台之一。TANX平台幫助媒體將其移動APP及網站的媒體資源變現。該平台

每天自動促成數十億的營銷展示。TANX平台的參與者包括媒體、營銷推廣機構和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幫助品牌營銷

借助於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我們開發了一種模式，將消費者和品牌的關係數字化，使品牌在消費者於數字經濟體的整個生命周期內與其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交易市場、優酷、數字經濟體中的戰略夥伴以及國內其他主要第三方互聯網媒介幫助品牌觸達用戶。我們致力於成為品牌建設的首選合作夥伴，通過打造開放普惠的透明平台，讓品牌和廣告代理商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和工具設計、執行、追蹤和優化品牌建設活動。

商業技術和服務

我們向淘寶和天貓上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提供商業技術和服務，增強其線上和線下業務的運營能力。通過我們的商業技術、創新服務和數據能力，商家、品牌和零售商能夠有效獲取、留存消費者並加深消費者參與度，並與消費者開展密切、高效的互動，進而提升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對我們各平台的忠誠度。商業技術和服務包括以下核心組成部分：

核心運營管理工作台

我們提供一體化的線上工作台，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可以通過統一界面進行核心運營。工作台提供必要的商業工具，如數據面板、即時通訊應用、企業軟件市場入口以及對接豐富的線下服務，諸如時裝模特和攝像等。

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的商家使用該工作台開展日常經營，包括管理其店鋪和商品陳列、配送訂單、管理庫存和交易、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提供客戶服務、管理採

購流程、與其他企業互動與協作，尋求螞蟻集團促成的信用融資服務。

大數據支持及互動平台

借助我們為優化線下零售運營提供的「新零售」解決方案，品牌在我們提供的安全的雲端數據分析平台上，可運用強大的分析服務，將線上與線下的數據進行融合。該等服務幫助品牌全面理解消費者在消費過程中所處不同階段的特徵，促進商家、品牌和零售商與消費者高效互動，為消費者提供打通線上和線下的個性化購物體驗。

知識圖譜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¹⁾。2020年3月，超過3億的日活躍用戶通過我們的多種移動APP進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瀏覽豐富的商品和服務。受益於我們的AI技術，我們自數字經濟體發展出深刻的洞察。這些洞察使我們可以對眾多品類的商品和服務與消費者的需求如何匹配有全面的認知。這些洞察還同時加深對我們數據經濟體內的商品的認知以及加強對擁有類似畫像的商品以及用戶行為的識別。我們匯集並基於這些洞察，設計標準化、分主題且數字經濟體各市場間互相貫通的商品分類框架，從商家角度對於商品快速進行數字化、標準化。我們最終實現的效果包括：幫助商家實現更順暢的日常運營，使我們平台上的搜索結果和信息流推薦更加精準，向我們的消費者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

註：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業務概覽

新零售業務

我們首創的「新零售」旨在實現零售業務的模式創新，重塑和改造傳統零售業的運營基礎。新零售通過運營系統數字化、門店技術、供應鏈系統、消費者洞察和移動生態體系，將線上及線下零售融合，為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的購物體驗。我們認為，對消費者缺乏實時了解是目前中國傳統零售商面臨的關鍵問題之一。通過消費者洞察及技術，我們的新零售業務不僅孵化了全新的業務模式，同時幫助傳統零售商夥伴通過數字化運營和增加線上和線下消費場景來重構業務，提高銷售效率。我們也以新技術助力零售商，使其能夠顯著提高運營效率並幫助他們實時應對消費者的需求。

- **「建新城」(借助供應鏈管理創新提供全新的消費體驗) – 盒馬。**

作為我們自有的生鮮食品及日用品零售連鎖品牌，盒馬創造了線上和線下消費場景融合的新消費體驗，利用實體店面作為線上訂單的倉庫，並實現送貨上門，同時又為消費者提供豐富且有趣的到店購物體驗。盒馬的自有配送系統支持在30分鐘內為門店半徑3公里內的客戶送貨上門。消費者在逛會員店的同時，也可以在手機上搜索商品、購物。為提升消費體驗，盒馬根據過往交易數據提供個性化的推薦，同時根據位置數據進行最有效率的配送。借助數據技術，盒馬也實現了更短的採購流程、提升了其供應鏈透明度和可視化程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07家盒馬自營門店，主要分佈在中國的一線和二線城市。

- **「改舊城」(改造傳統零售模式) – 高鑫零售及淘鮮達。**

淘鮮達是我們面向快消品和具有實體門店的日用品零售合作夥伴的線上線下零售整合服務解決方案。淘鮮達使我們站在幫助零售業進行全面數字化轉型的前沿。通過幫助高鑫零售實現連鎖大賣場的數字化，淘鮮達助力高鑫零售的線上收入取得增長。此外，淘鮮達持續簽約新的零售夥伴，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助力這些夥伴的320家線下零售店實現數字化。

除淘鮮達外，我們還運營天貓超市，在豐富的快消品品類中開展多種新零售業務。天貓超市同時運營交易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豐富、高質量的日用品。藉助其科技能力及用戶洞察，天貓超市促進了其線下合作夥伴的數字化轉型，增強其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消費者行為分析能力。

我們也在家居裝修和電子產品等其他類目上積極進行新零售嘗試。自我們分別於2019年5月和2018年3月投資了中國領先的家裝建材和家具連鎖賣場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以來，我們已將其超過320家門店進行了數字化，為企業的線下運營提供了數據可視化及分析服務。



“
2018年，盒馬把溧陽白芹帶上新零售
平台，我也成功在當年首次賺到錢。”

易衛明
溧陽白芹商家

基於盒馬的銷售渠道及從農場到門店的冷鏈物流服務，這位來自江蘇省縣級市溧陽白芹商人易衛明，可以開拓中國各地的市場。盒馬同時向易先生提供精準的消費者需求信息與喜好，讓他能夠更好地管理生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盒馬為易衛明打通物流通道，讓他的溧陽白芹能夠每天從溧陽銷往分別於180公里及96公里以外的上海及南京的盒馬門店。



阿里巴巴集團的
生鮮食品及日用品
零售連鎖品牌



207間中國內地門店⁽¹⁾

註：
(1) 2020年3月31日盒馬自營門店數量。

“

我一直有開時裝秀的夢想，Lazada的直播時裝秀讓我夢想成真，直播讓我感覺像邀請了所有人來到現場看這場時裝秀。

”

Salisa Cheewapansri
SALISA 創始人

網絡紅人 Salisa Cheewapansri 是時尚品牌 SALISA 的創始人，自 2018 年中成為 Lazada 泰國平台商家。2019 年 5 月，Salisa 與另外 23 名泰國本地設計師，參加了 Lazada 在泰國曼谷舉行的「邊看邊買」直播時裝秀。活動後的 12 小時，Salisa 為時裝秀準備的新品庫存售罄。



阿里巴巴集團的東南亞
領先電商平台



超過 **7,000 萬** 消費者⁽¹⁾

註：

(1) 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計算。

中國批發商業

1688.com

1688.com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¹⁾，為國內的產地工廠及批發商賣家在服裝鞋包、百貨、飾品、家裝建材和包裝材料等方面提供與批發商買家之間的撮合及線上交易服務。賣家可以在支付年費成為誠信通會員後，在1688.com免費發佈商品、觸達用戶、詢盤及交易。誠信通會員還可以購買增值服務(如高級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和客戶管理服務(如網站和APP端的P4P營銷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1688.com擁有約900,000名付費會員。

零售通

零售通通過促進小型零售商的數字化幫助快消品品牌製造商及其分銷商直接連接中國小型零售商，主要是社區小店。基於零售通的商業技術和數據洞察，快消品領域的品牌及其分銷商能夠高效地向小型零售商分配他們的產品，小型零售商可以向消費者提供更豐富的快消品產品，將其線下運營數字化，獲得螞蟻集團促成的數字金融服務並拓展其商業服務的範圍，例如為消費者配送日用品。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Lazada、速賣通、Trendyol和Daraz在海外共服務總計超過1.8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

Lazada

我們運營的Lazada是東南亞領先且快速成長的電子商務平台，為東南亞中小企業、本地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Lazada幫助消費者接觸品類豐富多樣的產品，擁有超過7,000萬消費者。我們還相信Lazada運營著東南亞最大的物流網絡之一，上述期間內，超過75%的Lazada包裹經由其自營物流設施或「最初一公里」物流團隊處理。

根據世界銀行統計，印度尼西亞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我們相信Lazada在印度尼西亞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Lazada在印度尼西亞的訂單量同比增長超過170%。我們相信其增速遠超競爭對手。在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先進的科技支持下，Lazada在印度尼西亞市場持續實行創新的消費者互動策略。服飾配件和快消品類目需求尤其強勁，人工智能推薦技術及高效的搜索引擎技術持續帶動增長。

註：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9年收入計算。

業務概覽

中國跨境業務

出口商業：速賣通及天貓淘寶海外

速賣通是一個全球交易市場，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除了全球英文版網站，速賣通平台還有17種其他語言的版本，包括俄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和法語等。消費者可以通過速賣通APP或者網站購物。速賣通的主要消費者市場包括俄羅斯、美國、巴西、西班牙和法國。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是速賣通業務的重要部分。為進一步實施我們的全球化戰略，2019年10月，我們以速賣通俄羅斯業務出資與Mail.ru Group、MegaFon以及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共同組建非併表合資公司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

天貓淘寶海外作為中文版電子商務平台，使海外華人消費者得以便捷地採購來自中國的商品。依托我們的商業基礎設施，天貓淘寶海外旨在滿足數千萬海外華人消費者的購物需求。

進口商業：天貓國際及考拉

天貓國際滿足了中國消費者對於國際產品與品牌日益旺盛的需求。海外品牌和零售商無需在中國設立運營主體即可借助天貓國際作為首要平台，觸達中國消費者、打造品牌知名度並積累寶貴的消費者洞察，來制定中國市場整體策略。天貓國際是中國最大的進口電商平台⁽¹⁾。此外，考拉通過獨立APP經營進口電商業務，在中國消費者中具有重要影響力。考拉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進口商品、優質服務和互動式的購物體驗。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²⁾。Alibaba.com為來自中國和全球的供應商提供與海外批發買家之間的詢盤、線上交易、數字化營銷、數字化供應鏈履約和金融等服務。海外批發買家一般是貿易代理商、批發商、零售商、製造商和開展進出口業務的中小企業。

Alibaba.com上的賣家可以購買金牌供應商(Gold Supplier)會籍來觸達客戶、詢盤、成交機會。賣家也可以購買升級版的會員套餐獲得增值服務，包括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和P4P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來自於約190個國家的超過2,000萬買家在Alibaba.com尋求商機或完成交易。截至2020年3月31日，Alibaba.com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擁有約19萬名付費供應商會員。

物流服務

通過菜鳥網絡，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我們全球物流網絡的實力，旨在實現全國24小時必達、全球72小時必達。為了實現這一願景，菜鳥網絡協同物流合作夥伴持續建立並運營全球化的物流履約網絡，提供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規模化的方式滿足廣大商家和消費者的多種物流需求。

註：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²⁾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19年收入計算。

增強型點對點網絡與即時配送

菜鳥網絡利用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幫助實現整個物流配送流程的數字化並助力物流合作夥伴，從而提升物流產業鏈的效率。例如，基於大規模計算和機器學習技術，菜鳥網絡的電子面單及增值服務為快遞公司優化配送路線並提升效率，提供給消費者更準確、更快速的配送服務。作為對於菜鳥網絡快遞合作夥伴末端配送網絡的重要補充，菜鳥網絡打造了包括基於城市社區、大學校園以及居民小區等應用場景自提櫃在內的社區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稱之為「菜鳥驛站」。消費者可以在城市社區和大學校園的驛站門店，或從智能自提櫃提取包裹。菜鳥還通過菜鳥裹裹APP為消費者提供下單兩小時內上門取件寄送包裹的服務。此外，我們還運營餓了麼的本地即時配送網絡蜂鳥即配，為消費者提供食品、飲品、生活用品等商品的即時配送服務。

借助技術創新以及開放合作，菜鳥網絡加強了與主要快遞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20年3月31日，菜鳥網絡的12家戰略合作夥伴在全國超過700個城市和31個省僱用超過160萬名快遞員（基於快遞公司提供的數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等合作夥伴合計運營超過220,000個分撥中心和網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菜鳥網絡及其物流合作夥伴承接了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產生的約295億個包裹的遞送。

規模化的國內倉配網絡

中國地域廣闊、消費者分佈在全國各地，因此，商家需要大規模的、分散於各地的物流基礎設施。菜鳥網絡已經建立了一個規模化的物流履約網絡，該網絡由佈局於重要戰略位置的倉配中心、分撥中心及配送網點組成，通過菜鳥網絡自建、租賃或與物流合作夥伴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搭建。該倉配網絡由菜鳥網絡自主研發的物流數字平台打通。為了幫助我們的新零售策略落地，菜鳥網絡提供了一個全面覆蓋省級、城市及縣級的成熟物流網絡，向大中型品牌和商家提供一體化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基於上述全國倉配網絡，大中型商家可根據銷售預測在全國多個地點提前優化佈貨以提升其供應鏈效率，並使消費者更快捷地收到包裹。

國際物流

菜鳥網絡和Lazada物流部門共同打造了一張強大且不斷增長的物流資產和合作夥伴網絡，以支持我們的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業務（主要為Lazada、速賣通及天貓淘寶海外）。例如，在中國進口方面，菜鳥網絡通過結合在中國境內的保稅倉以及海外直郵方式，專注於為天貓國際提供跨境物流解決方案。

“

英雄我算不上，只是一個平凡的人，做了一件我所能做的事。

”

蒼禹威
菜鳥驛站站長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菜鳥驛站站長蒼禹威義務幫湖北省武漢當地社區居民們買菜送菜。每天凌晨3點就出發，穿梭在受到封城措施影響的20棟樓一家一戶之間，每天要工作近15個小時。他的菜鳥驛站，成為了社區生活服務中心。

註：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來自阿里巴巴的中國零售市場的包裹派遞數量。

CAI
NIAO 菜鳥

阿里巴巴集團旗下
智能物流網絡



菜鳥網絡及其物流
合作夥伴助力派遞

295 億個包裹⁽¹⁾



“我想用送外賣獲得的收入，供兩個孩子上大學。”

鄭允
餓了麼藍騎士

來自安徽阜南縣的鄭允通過送外賣最多一個月賺人民幣8,000元，而該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約人民幣2,310元。⁽¹⁾過去一年，許多來自國家級貧困縣的餓了麼藍騎士在從餓了麼配送工作賺到的收入補貼支持老家翻新了房屋。

註：

- (1) 根據安徽阜南縣政府統計局於2020年1月披露。
- (2) 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計算。



阿里巴巴集團的即時配送
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餓了麼超過**40%**新增
消費者來自支付寶程序⁽²⁾



阿里雲成功將我們的電商業務核心系統遷移至我們的公有雲上。



生活服務

我們的生活服務業務包括：

餓了麼，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消費者可以通過餓了麼、支付寶、淘寶和口碑APP實現在線下單購買正餐、零食、飲料、生鮮食品和日用品。此外，餓了麼的即時配送網絡蜂鳥即配與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實現了高度協同，給新零售業務（包括盒馬的配送服務）以及阿里健康提供最後一公里的運力。

口碑，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主要面向餐廳和本地生活服務商提供精準、數據驅動的營銷工具，以及一體化的數字運營及門店管理服務。

餓了麼和口碑由同一管理團隊負責運營。我們的戰略是基於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和支付寶，結合我們的數據技術，進一步拓展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從購物到服務的價值，進而在中國消費領域獲得新的市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餓了麼超過40%的新交易用戶來自於支付寶。

飛豬，中國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之一，提供機票、火車票、食宿、租車、度假套餐和當地景點門票等豐富的預訂服務。飛豬通過數據技術幫助合作酒店識別具有良好信用狀況的旅客，向其提供諸如零押金預訂酒店、快捷退房和離店後自動付款等旅行優惠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

阿里健康

阿里健康是我們為醫藥及健康產業引入創新解決方案的旗艦平台。阿里健康大力發展醫藥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積極打造互聯網醫療平台、通過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探索數字醫療。

雲計算

阿里巴巴集團是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即服務提供商（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大中華地區以及日本，市場份額以基礎設施即服務和管理服務以及雲基礎設施計算）³¹。阿里巴巴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公有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³²。我們的雲計算業務部門阿里雲核心技術的發展源自於滿足阿里巴巴集團自身龐大而複雜且涵蓋支付和物流的核心商業業務的需求。2009年，我們成立了阿里雲，向第三方客戶輸出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

在2019年「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前，阿里雲成功將我們的電商業務核心系統遷移至我們的公有雲上。阿里雲的公有雲基礎設施和技術幫助我們在「雙十一」整個24小時期間處理峰值每秒超過54.4萬單訂單和超過970拍字節的數據，且未出現系統崩潰。

³¹ 根據Gartner於2020年4月的報告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Gartner, Market Share: IT Services, 2019, Dean Blackmore et al., April 13, 2020），按2019年的收入計（以美元計）。

³²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2019年IDC公有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



雲棲大會是阿里巴巴年度科技盛事。

本年度的購物狂歡節展現了我們在公有雲環境下領先的網絡安全技術的強大，這也是我們很多公共部門和行業客戶所高度重視的。我們相信阿里巴巴電商業務核心系統遷移至公有雲是一個重大的里程碑，其不僅提升了阿里巴巴的運營效率，也會鼓勵更多用戶採用我們的公有雲基礎設施。

阿里雲向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服務，其中自主研发的安全和中間件產品、基於大數據分析平台的大規模計算服務和分析工具都使得阿里雲在國內的同行中獨樹一幟。阿里雲的服務不僅幫助客戶快速地在線構建IT基礎設施服務而無需在本地部署，還借助領先的大數據分析能力，高效處理上億數據維度的複雜計算任務，從而為其提供深入的數據洞察。我們也在全世界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作為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的主要部分之一，我們推出了阿里雲智慧體育系統。建立於以阿里雲的世界級數據中心、網絡虛擬化服務和市場領先的安全服務所組成的高性能基礎設施上，該系統融合了數據智能和機器學習，以重新定義粉絲、組織者、場館和運動員之間的互動。

安全、可靠及可擴展的 公有雲基礎建設

於峰值處理⁽¹⁾

每秒超過54.4萬單訂單

處理超過970拍字節的數據

2019年「雙十一」

全球購物狂歡節

註：

(1) 在2019年「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24小時期間內。



“借力阿里雲，我們可以改變傳統的農作方式，改變農民的生活及他們產出的品質。”

陳漢偉
物聯網專家

傳統農作方式讓農民長時間在田裏工作。2018年，物聯網專家陳漢偉開始通過技術來改良種植辣椒的過程。陳漢偉的技術團隊研究了土壤與肥料的比例，在阿里雲的支持下研究開發了一套智慧農業系統。啓用了智慧農業系統的六個月後，農場化肥使用量減少三成，農戶的收入增加兩成。現在，這套系統也開始應用於其他商業作物和其他國家的農場。

 阿里云

阿里巴巴集團的數據技術
與智能骨幹業務



成功幫助我們的電商業務
核心系統遷移至我們的
公有雲上

“

感謝優酷，我能更了解用戶，
回歸內容創作本身。”

林珍釗
網絡電影導演

在過去10年與優酷合作的過程中，網絡電影導演林珍釗利用平台對用戶的洞察，學習了如何更深入理解用戶，幫助其創作作品取得商業上的成功。優酷推出網絡電影分賬模型後，2018年，其電影作品《大蛇》創造了人民幣5,078萬元的網絡電影分賬票房紀錄。

註：
(1) 2020財政年度。

YOUKU

中國領先線上長視頻平台



超過**50%**的日均付費用戶
年度同比增幅⁽¹⁾

業務概覽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利用我們深入的數據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我們的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以及阿里影業等其他多元的內容平台（包括線上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文學和音樂等）。

主要分發平台

優酷

優酷是中國第三大在線長視頻平台⁽¹⁾。用戶可以在多個終端快速便捷地搜索、觀看和分享高品質的視頻內容。優酷品牌是中國互聯網領域最受用戶認可的在線視頻品牌之一。

通過從我們的零售商業業務獲取的洞察和自有數據技術，優酷為用戶提供其感興趣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同時，通過為用戶提供互補內容的形式，優酷提升了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的客戶忠誠度。舉例而言，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的會員可以以折扣價格購買優酷會員或者免費獲得優酷會員。優酷也是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重大事件的獨家在線直播平台，比如，由互動功能支持的、提升消費者參與度的「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倒計時晚會就是通過優酷直播的。2020財年，優酷的日均付費用戶數量相較上一財年增長超過50%。

主要內容平台

我們通過不斷自製和購買方式，提供各種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首先，我們自製內容。其次，我們還與一些工作室聯合製作，根據合作協議向其支付佣金進行內容製作，並在我們的平台獨家播放部分或全部內容。其三，我們根據與版權方之間的許可協議外購取得在我們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平台上播放內容的權利。最後，用戶自製內容(UGC)和專業自製內容(PGC)在我們提供的開放平台上完成創作和傳播。我們的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包括在線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文學和音樂。

阿里影業是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IP（知識產權）運營及綜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的綜合平台。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阿里影業參與了一系列高知名度影片的製作、宣傳和發行。例如，影片《1917》獲得2020年奧斯卡最佳攝影、最佳視覺效果、最佳混音音效三項大獎。阿里影業出品及發行的電影《中國機長》，自2019年9月上映以來取得了超過人民幣29億元的合計票房。大麥網是中國領先的演出賽事線上票務平台。我們通過大麥網向用戶提供包括演唱會、話劇及體育賽事等票務服務。書旗是我們的互聯網文學作品發佈和閱讀平台，並為改編衍生娛樂作品提供內容。我們的音樂平台提供音樂流媒體以及數字音樂線上發行服務，並發掘和扶持獨立原創音樂人。

註：

⁽¹⁾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0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創新業務

高德

高德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數字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商⁽¹⁾。憑藉其地圖大數據技術，高德為本地生活、叫車和社交等不同行業的移動APP提供服務，終端使用者可以通過高德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開放平台直接使用該等服務。2019年10月1日，中國國慶黃金week假期的首日，高德APP實現了創紀錄的1.18億日活躍用戶。此外，高德還為中國後裝市場的消費者和國內外汽車生產商提供電子地圖數據、導航軟件以及實時交通信息。高德同時還服務於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中的一些主要平台和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包括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菜鳥網絡和支付寶等。

釘釘

釘釘是我們的數字化協同辦公平台，為現代企業和包括學校和教育機構在內的組織提供全新的工作、分享和協同方式。數百萬的企業和用戶通過釘釘保持聯繫和實現遠程工作。

釘釘為其平台上的企業及組織提供下述價值：

- **實時溝通**：釘釘提供安全可靠的一對一及群組通訊、音頻和視頻會議、直播等功能，並可以整合客戶的內部郵件系統。

- **數字化組織管理**：釘釘幫助企業和組織實現組織管理的數字化轉型。
- **高效協作**：釘釘用戶可以便捷地使用數據存儲、日程、工作流程管理、共享文檔等網絡協同工具。釘釘讓用戶可以與組織內部的任何人輕鬆互動，提升組織的管理效率。
- **優化運營**：企業用戶可以在釘釘上使用身份及權限管理、辦公自動化、CRM等多種應用和服務，更好地管理其業務和關係。
- **活躍的生態系統**：釘釘的開放平台支持獨立軟件開發商和企業服務提供商無縫連接開發應用和服務。釘釘的生態系統也為辦公場所提供智能硬件。

釘釘是中國最大的企業效率類APP⁽²⁾。

天貓精靈

我們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音箱天貓精靈是中國排名第一的智能音箱產品⁽³⁾。天貓精靈利用交互的方式幫助我們的消費者享受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天貓精靈是我們連接消費者和各式新穎的物聯網和智能家居服務、體驗之間的媒介。天貓精靈亦為廣大家庭用戶提供豐富的多媒體內容，以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及增加用戶與硬件之間互動。

註：

⁽¹⁾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0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²⁾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0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³⁾ 根據IDC的數據（資料來源：IDC中國智能家居設備季度跟蹤報告，2019年），按2019年的出貨量計算。

“釘釘不只是解決工具層面的事情，而是驅動我們整個生態協同的數智化底座。”

陳澤濱
立白集團總裁



中國洗滌用品領域的領先品牌立白集團總裁陳澤濱促進該公司打造一套基於釘釘的、集團內統一且唯一的、包含他公司能運用的全部工具和功能的協作生態系統。他還利用釘釘提升了個人、組織以及由經銷商、直營、零售、物流人員組成的生態系統本身的工作效率。

註：

(1)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0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現代企業和組織的
數字化協作平台



中國**最大**的企業效率
類APP⁽¹⁾

螞蟻集團 – 金融科技服務

螞蟻集團作為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促進數字金融服務以及數字日常生活服務的科技公司，服務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螞蟻集團與全球合作夥伴合作，向未被服務和未被充分服務的用戶提供可持續的普惠金融服務。螞蟻集團始終堅持創新的核心基本理念，持續拓展各類新業務，包括區塊鏈的商業應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螞蟻集團及其全球九個本地數字錢包合作夥伴所服務的全球年度活躍用戶數量已經達到約13億。螞蟻集團是我們的非併表關聯方，我們自2019年9月起持有其33%股份。

國內平台

通過支付寶APP，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在中國主要向消費者及小微經營者提供便捷的數字支付和數字金融服務，以及範圍廣泛的數字日常生活服務。

數字支付服務

螞蟻集團為促成線上和線下交易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支持商家與他們的消費者保持聯繫並加速商家線下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主要受益於持續的用戶及商家覆蓋率增長和更高的交易頻率，螞蟻集團支付交易筆數顯著提升。隨著信用支付在螞蟻集團用戶群體中進一步普及，螞蟻集團繼續保持著在數字支付市場的領先地位。

數字金融服務

螞蟻集團主要通過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合作促成範圍廣泛的數字金融服務，包括理財、微貸和保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絕大部分的螞蟻集團數字支付用戶也是其數字金融服務的用戶。隨著這些用戶在支付寶平台停留時間延長，他們通過螞蟻集團管理的資產和負債持續顯著增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數字金融服務貢獻了螞蟻集團總收入的50%以上。數字金融服務在中國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

- **理財**：螞蟻集團與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通過螞蟻集團的理財平台 – 螞蟻財富提供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和股票投資產品等綜合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螞蟻財富促成合作夥伴為用戶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4.0萬億元。
- **微貸**：螞蟻集團與銀行和其他貸款機構合作為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小額、期限靈活的消費信貸服務。螞蟻集團利用其強大的技術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幫助合作金融機構向未被服務和未被充分服務的群體提供更便捷的貸款服務。
- **保險**：螞蟻集團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全方位的保險產品，包括旨在滿足用戶在電商及其他生活場景的活動中未被服務的保險需求的創新保險產品，以及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健康及人壽保險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螞蟻集團促成的保險費總額相比去年同期增長了一倍以上。

業務概覽

全球化

螞蟻集團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能力服務全球消費者和商家。截至2020年3月31日，螞蟻集團已經與在孟加拉國、中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和泰國的九個本地合作夥伴實現了戰略合作。螞蟻集團進一步升級了其全球網絡計劃，以促進和優化跨境交易、幫助消費者和商家在全球買賣。螞蟻集團的全球網絡的特殊之處在於它是包容的、完全數據化的、開放的科技金融賦能者。螞蟻集團持續擴大使用場景以更好地為其用戶服務。例如，外國信用卡持有者現在可以通過支付寶APP在中國內地使用手機支付。螞蟻集團還在線上及線下的跨境支付場景中提供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例如，蘋果網上商城現已接受來自螞蟻集團在韓國、菲律賓和泰國的本地合作夥伴的手機錢包付款。香港支付寶錢包用戶現在能夠在香港以外的多個地區進行線下支付。

創新科技

螞蟻集團首創包括商用區塊鏈等多種創新科技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螞蟻集團的專有區塊鏈技術已於廣泛的商業應用場景中被使用，包括供應鏈金融、產品溯源和電子票據的開具及流通。

關於我們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商業關係的更多細節，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中國零售市場的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服代表通過電話熱線、即時通信工具和在線諮詢系統為我們交易市場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服務。同時通過基於AI「服務機器人」給消費者和商家提供7*24小時的不間斷服務。平台上的商家也利用我們提供的商業技術和服務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利用大數據分析，我們通過系統自動化來解決處理客戶糾紛問題。大部分糾紛可以為客戶實時解決。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的消費者可以在確認收貨之日起七天內退貨。支付寶的擔保交易服務可以確保有效退款。此外，信用記錄良好的合格消費者可以享受「極速退款」，即在消費者申請退款並提供退貨物流證明後，平台就會直接將貨款退給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

我們認為每個消費者都有權獲得保障，免受虛假和誤導性陳述和問題產品的危害。我們鼓勵商家以商品質量為先，並已建立各種保障機制。為了維護消費者利益，我們要求所有天貓商家繳納並維持消費者保證金。不同商品類目的保證金金額不同，通常每個店鋪為人民幣1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不等。對於天貓國際的商家而言，店鋪保證金金額通常為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不等。在多數情況下，淘寶商家維持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萬元不等的保證金。所有天貓和淘寶商家都需要與我們簽訂協議，在確認消費者索賠的情況下，授權我們從他們的消費者保護基金賬戶中扣除保證金。未能維持最低保證金金額的商家將被禁止在我們的P4P、信息流推薦和搜索結果等中顯示其產品列表。

許多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提供了比規定金額更高的保證金並做出額外服務承諾，例如，極速發貨、免費保修電子產品、家裝商品的免費安裝服務等，以此向其客戶證明他們對其自身商品和服務質量的信心。此外，支付寶的擔保交易服務向消費者提供了進一步保障，除另有列明的情形外，該服務僅在消費者確認收貨後向商家釋放相關付款。

交易平台保障機制

一個誠信的交易平台是我們業務的基本保障。我們始終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堅決打擊假冒商品和虛假交易。知識產權侵權（無論在線上或線下）在全球範圍內都是行業所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們與全球的品牌權利人、行業協會和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在打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截至2020年3月31日，超過25萬個品牌在我們的天貓平台上運營，其中包括2019年福布斯全球品牌價值100強中消費類目80%的品牌，充分證明了這些品牌對我們平台誠信度的高度信任。

正品保障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優質正牌產品，例如天貓國際上的優質海外產品、天貓超市上的食品雜貨和日常消費品。與此同時，為確保正品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主動與品牌、權利人和執法機構在線上線下廣泛合作。我們呼籲各方共同打擊假冒偽劣，包括對參與犯罪活動的當事人施加更強硬的執法措施和更嚴厲的處罰。此外，我們還通過平台對造假者提起民事訴訟。2019年5月，阿里巴巴集團因品牌保護工作被《世界商標評論》評為亞太區年度最佳團隊。

我們的正品保障倡議已卓有成效。為實現我們的平台上僅容許正品上架，我們採用大數據和技術主動識別並關閉銷售侵權產品的店鋪，對可疑侵權產品下架刪除。我們在線下打假方面的工作同樣效果顯著，經常通過提供涉假線索，協助執法機構將製售假者繩之以法。

通過利用先進的技術以及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權利人、商業協會和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通過三管齊下的戰略提供了以下最佳實踐：

- **世界領先的通知刪除流程。**我們執行嚴格的通知刪除流程，權利人通過阿里知識產權保護(IPP)入口可以便捷地對平台上潛在侵權的產品提出刪除鏈接申請。對於合格權利人，我們還會立即處理其申請、簡化其證據要求。
- **大數據驅動的主動監控。**我們利用自主研發算法來主動檢測可疑商品，並無需權利人通知即可從平台上將其移除。為了實現最佳的主動監控，我們研發了在商家發佈商品過程中對可疑商品描述實時掃描的技術能力，以第一時間防範商家上傳侵權內容。例如，我們採用光學字符識別(OCR)和標識識別技術對商品介紹中使用的圖片中的文字和標識進行檢測，以監控售出品牌及標記潛在問題。我們的檢測技術能夠隨著機器學習不斷地優化，意味著我們一直能夠更快、更高效地移除問題商品。而且，得益於越來越多的權利人向我們提供其產品相關信息及

業務概覽

其所觀察到的網上形勢，我們能夠進一步優化算法及檢測機制。

- 線下打假。我們同樣與品牌和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協助其開展線下打假。基於數據分析得出的洞察，我們協助執法機構追蹤可疑商品的生產商和經銷商，將其繩之以法。

阿里巴巴打假聯盟(AACA)

2017年1月，阿里巴巴聯合30家國內及國際知識產權權利人共同發起了阿里巴巴打假聯盟，為全球首個該類聯盟。全球知名消費品牌，如3M、安利、福特、強生、瑪氏、寶潔和斯伯丁等作為創始成員加入聯盟。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聯盟成員已增加至179個權利人，代表來自於17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超過550個品牌，覆蓋電子、汽車、醫藥、奢侈品等14個行業，聯盟成員通過行業工作小組經常進行協同合作。

阿里巴巴通過諸多可供權利人選擇加入的合作項目，輸出信息技術以支持打假聯盟。該合作項目通過增強交流和信息共享鼓勵權利人、電子商務平台和執法機構合作保護知識產權。打假聯盟促進聯盟成員之間分享最佳實踐經驗，並通過為公眾和消費者開展關於假貨在健康、環保和安全等方面帶來的危害的教育項目，與更廣大的社會群體分享該等經驗。

打假聯盟還設立了諮詢委員會，其由行業工作小組的權利人成員組成，作為溝通渠道，供權利人就重大知識產權執法相關策略和政策向彼此、阿里巴巴及其他方提供反饋。該諮詢委員會成為探討線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訴訟和平台實踐新趨勢的領先行業論壇。

打擊虛假交易

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捍衛我們在平台上建立的信任和誠信系統。我們用以預防、甄別和減少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的虛假交易行為的一系列措施包括：

- 要求商家開設賬戶時通過實名認證；
- 通過分析交易模式識別異常交易；
- 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舉報可疑交易的渠道；
- 將進行虛假交易的商家列入「黑名單」；及
- 聯動執法部門打擊商家虛假交易行為以及為虛假交易提供服務的網站和移動APP。

懲罰措施

為了保護我們的消費者，可疑商品和虛假交易均不得納入搜索排名、信用系統和成交額統計中。如果上述違規活動屬實，我們會視情節輕重對相關方進行懲罰，採取的懲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永久禁止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開設賬戶，
- 關閉店鋪，
- 限制相關商家發佈新商品，和／或
- 限制其參與平台營銷活動。

我們的技術

技術對於我們實現運營效率、提升消費者體驗和促進創新至關重要。我們的全球領先的自研技術可支持每秒高達幾十萬單的訂單峰值量及每天數百億計的線上營銷展現，幫助數千萬商家、品牌和企業高效和有效地運營業務。受益於龐大的業務規模，我們開發了應對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應用環境的獨特技術。通過不斷地將技術應用於各種業務，我們持續創新及累積知識，推動技術的完善和發展。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諸如電子商務、安全和物聯網等領域內的各種國際標準化組織內擔任重要角色。此外，我們還活躍於開源社區。2017年10月，我們宣佈成立一個全球尖端科技研發項目－達摩院，以促進科學和產業的融合，並加快兩者之間的信息交換。達摩院提倡通過合作使得科學成果可以更快地應用於解決現實問題。

我們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下列方面：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據中心採用領先的分佈式架構、創新的冷卻技術、分佈式電源技術和智能監控等技術，並且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中心是全球效率最高的數據中心之一，體現在數據中心電能利用率較好等方面。我們交易系統數據中心具備異地多活的能力，為我們提供了可規模化能力和穩定的冗餘度。

雲操作系統

我們自主研發的分佈式通用雲計算操作系統「飛天」，為阿里雲客戶和阿里巴巴自己的核心業務提供強大的計算能力，以支持他們和我們在新技術時代下的業務發展。

數據庫

我們已開發了新一代的雲原生數據庫POLARDB，助力我們的客戶、滿足其實時存儲和計算的要求，並根據使用彈性及拓展性收費。與其他開源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相比，POLARDB處理交易及查詢請求的吞吐量和性能均有顯著提升。另外我們也開發了分佈式線上分析型數據庫AnalyticDB，支持超大規模數據的實時交互、複雜分析。

大數據分析平台

我們已開發了分佈式數據分析平台，可以有效地處理每天數百拍字節數據的複雜計算任務，為我們的業務和雲計算客戶提供更深入的數據洞察技術能力。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包括數據存儲及計算平台MaxCompute，實時計算平台Blink，交互分析引擎，一站式數據開發平台Dataworks，以及數據整合及管理體系OneData。

業務概覽

人工智能

我們是世界上為數不多的具有自主研發分佈式深度學習平台的公司，各項業務板塊涉及大量消費者體驗場景，積累了消費者洞察。我們認為，在開發大規模的AI商業應用方面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我們已將各種AI技術廣泛應用於數字經濟體，以提升消費者體驗和商業運營效率，包括基於深度學習和數據分析的個性化搜索結果和購物推薦、搜索功能中採用的語音識別和圖像和視頻分析技術以及智能客服。此外，我們的AI能力使得我們可以引入創新產品，如人工智能音箱天貓精靈。

物聯網

我們致力於廣泛的物聯網技術開發，例如PaaS、微芯設計及開發框架、操作系統及雲計算，應用於零售、物流、社區、家居、移動設備、公共設施及工業等。我們的物聯網PaaS和數據可讓硬件設備適用於更多種的應用場景，亦可讓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序連接到更多種的硬件設備。

安全

我們已建立了橫跨我們全部基礎設施與業務系統的綜合態勢感知和安全系統，覆蓋了我們的硬件、系統、網絡、應用、數據服務和終端用戶。我們的後端安全系統每天處理數以億計的惡意攻擊，為電子商務和雲計算平台提供了有效的安全保障。

銷售及營銷

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社交社區、覆蓋非常廣泛的產品類目。天貓是世界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我們的品牌擁有消費者的廣泛認知，並通過口碑傳播獲得超大的自然流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平台在中國乃至於海外的聲譽及廣泛的認知度，為我們提供了最優且最具經濟效益的營銷渠道。此外，我們也通過其他營銷舉措來推廣我們的平台。2017年1月，我們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啟動了直至2028年的歷史性長期合作。通過加入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贊助計劃，阿里巴巴成為「電子商務服務」和「雲服務」的官方合作夥伴以及奧林匹克頻道的創始合作夥伴，直至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在最近一個財年，我們進一步加強營銷投入，例如為了「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舉辦高度協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拓展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預期將繼續將我們的資源用於未來的營銷活動中。我們還預期在未來的營銷活動中通過利用我們的數字技術來開發及提供更個性化、更創新的服務，以提升消費者體驗並提高在消費者消費支出中的佔比，從而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與數字經濟體的其他部分存在協同優勢，並創造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例如，我們平台上的大量消費者吸引了大量的商家，並使其成為我們線上營銷服務的客戶；同時，越來越多的KOL們在我們平台上活躍地創作內容和消費者和粉絲互動，從而提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收入。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堅信，社會責任是阿里巴巴商業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自本公司1999年創建至今，我們大力支持及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公益和社會責任項目，並致力於建立一個包容的技術驅動的數字經濟體，以科技最大化助力公益事業。

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主要舉措包括：

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all-in全力以赴」抗擊新冠肺炎疫情

在危機時刻，我們深感有責任迎難而上，調動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商業能力和技術能力，積極幫助中國及全球的公共組織、企業及個人渡過難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累計投入超過人民幣33億元資金及其他資源支持中國及全球抗擊疫情，其中投入超過人民幣20億元用於醫療物資採購和運輸、疫苗研發等。同時，整合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力量，「all-in」經濟恢復和發展，與中小企業並肩作戰，在困難時期為其提供所需支持。

疫情期間，集團有約1萬名員工參與抗疫相關工作，其中40%是工程師，他們用技術助力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

多業務共同協作，採購、捐贈並運輸醫療物資

自2020年1月以來，來自Alibaba.com、1688.com、Lazada、天貓國際、天貓超市等我們多個業務的員工共同努力，在全球範圍內採購醫療物資，並運送到包括中國及全球一線醫護人員在內的有需要人士手中。

截至2020年6月30日，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馬雲公益基金會和蔡崇信公益基金會已攜手向中國和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捐贈了超過2億件醫療物資，涵蓋了除南極洲以外的所有大洲。

菜鳥網絡承擔起了向中國及全世界運送醫療物資的主力軍任務。菜鳥網絡及其海內外物流合作夥伴在武漢封城後不久即聯手開通了免費向中國運輸醫療物資的通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和我們的合作夥伴已向湖北及中國其他省份的200家醫院和機構運送了醫療物資。此外，為緩解受影響地區的醫療物資短缺問題，菜鳥網絡還安排了包機從中國將醫療物資運往其他國家。



阿里巴巴動員整個經濟體「all-in」，參與中國內地和全球的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阿里巴巴「all-in全力以赴」抗擊新冠肺炎疫情

全力贊助：



捐贈和知識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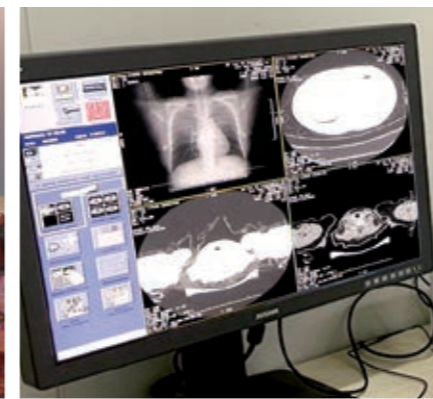
支持商家和居民

覆蓋超過**150**個國家和地區⁽¹⁾

在危機時刻，我們深感有責任迎難而上，積極幫助中國及全球的公共組織、企業及個人渡過難關。

「團結就是力量（包裹上的標語）」—自2020年3月以來，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馬雲公益基金會和蔡崇信公益基金會已向非洲（左下圖）、歐洲（左上圖）、美洲、亞洲和中東捐贈物資。

醫務人員利用達摩院的CT影像分析解決方案提高新冠肺炎檢測準確性和檢測效率。



釘釘和阿里雲提供直播支持中國和埃塞俄比亞的公共衛生人員分享知識。

捐贈超過**2億件**醫療物資⁽¹⁾，包括：



註：

⁽¹⁾截至2020年6月30日。

阿里巴巴將疫情帶來的「危」，變成幫助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機」。不少實體企業通過淘寶直播進行「雲」復工。

阿里巴巴在全國確保持續供應農產品。



盒馬在武漢封城期間持續運營，並為一線人員運送物資。

「春雷計劃2020」

- ▶ 幫助出口導向的中小企業通過我們的市場拓展機會
- ▶ 開發數字化製造集群
- ▶ 加速中國農業領域的數字化轉型
- ▶ 緩解中小企業面臨的融資挑戰

業務概覽

用先進科技抗擊新冠肺炎疫情

為幫助有關方面藉助我們的技術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我們發起了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平台，利用在線平台分享知識並提供技術支持。我們三管齊下，利用我們的技術力量幫助全球的不同利益相關方。

第一，我們相信減緩疫情的傳播至關重要。阿里雲已向公共研究機構免費提供算力以加快藥品和疫苗的研發。此外，阿里雲還提供由我們的達摩院研發的基於雲端的AI技術應用，例如用於提高新冠肺炎檢測準確性和檢測效率的CT影像分析解決方案，用於預測特定區域疫情規模、高峰期和持續時間的疫情預測解決方案模型，以及用於提高新冠肺炎診斷速度的基因組測序解決方案等。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醫院及全球研究機構合作定制開發這些應用，幫助其抗擊此次全球疫情。

第二，我們相信，與全球一線醫護人員交流中國抗擊新冠肺炎的經驗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基於與中國數家醫院的合作，發佈了9本設有多個語言版本的關於新冠肺炎防治和應急醫院建設等主題的手冊。此外，阿里雲和釘釘還為全球一線醫療人員提供直播或視頻會議以促進實時對話。

第三，我們認識到科技能夠助力學校在因疫情停課期間為學生提供教育。釘釘幫助學生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繼續接受教育，並得到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認可。在中國於2020年1月推遲新學期開學不久之後，釘釘發起了「在家上課計劃」，為學校提供直播、在線測試和打分功能等免費的數字化工具。因此，釘釘在教育行業得到了大力推廣。在2020年3月，釘釘每個工作日平均支持超過一百萬堂課堂授課。

支持疫情嚴重地區的居民及受新冠肺炎影響的企業

為支持湖北武漢的社區居民，盒馬、零售通和餓了麼在武漢封城期間持續運營。我們的各項業務竭盡全力確保公眾在家隔離的近兩個月期間享有充足的生鮮食品和生活必需品。

我們相信，在這個艱難時刻關注客戶需求和問題極為重要。自2020年2月以來，我們與螞蟻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全面的財務和業務支持措施，包括提供無息流動資金貸款以及對所有天貓商家免去2020年部分平台服務年費，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克服近期面臨的挑戰。2020年4月，我們啟動了「春雷計劃2020」，通過速賣通、Lazada、天貓淘寶海外等平台，助力中小外貿企業出海，打造數字化產業帶集群，加速中國農業領域的數字化轉型，以及通過與螞蟻集團及其夥伴合作持續幫助中小企業擺脫資金困境。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在過去20年間積累的商業和科技的力量，為應對我們所處社會的關鍵挑戰作出貢獻。

創造就業機會及幫助小企業

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及其生態上的服務提供商，為社會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除為商家提供直接的商業和就業機會外，我們的數字經濟體還在物流、營銷、諮詢、運營外包、培訓、服務、在線及移動商業等領域為各類服務提供商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根據中國人民大學2019年公佈的一篇報告，我們僅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就在中國直接和間接創造了約四千萬個就業機會。同時，我們業務的全球化拓展也幫助世界各地的商家經營網上業務，從而創造了就業機會。

借助數字技術的力量，我們在諸多領域創造平等的商業機會，推動建設更加包容的普惠經濟，促進個人及中小企業的發展和成功。數字經濟促進了就業場景的豐富和多元化，女性從中可以獲得更加普惠的就業機會。根據賣家的申報，2020財年，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有一個或以上被確認訂單的賣家中，女性賣家約佔半數。

支持脫貧攻堅及鄉村振興

我們致力於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除了利用自身資源之外，我們亦利用其平台效應將影響最大化，並輸出平台技術力量使上述舉措更加高效。

在2017年12月，我們成立了阿里巴巴脫貧基金，專注於教育、鄉村商業發展、女性平等、醫療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等領域。我們希望通過利用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力量來發掘可持續的、可複製的方式與貧困地區進行合作發展，以打破貧窮循環。為了發展鄉村商業，我們向國家級貧困縣的網點派駐了11名員工「脫貧大使」，在一段時間內為當地農民建立商業能力。為了通過提高醫療條件，減少代際貧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過去12個月，我們向70多個貧困縣超過400萬人次提供了大病醫保。為了支持女性發展，我們在國家級貧困縣為保障女性的教育、懷孕及疾病制定的全面保險計劃，讓年輕女性獲得受教育的機會，不必為家庭經濟狀況而擔憂。

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提升公眾對環境問題的認知及環境友好意識。在2011年，我們建立了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重點支持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在環境治理和自然環境教育項目上提供資金技術支援，包括資助保護中國飲用水水源地，推動環保行業發展等。

業務概覽

我們還與企業協作，共同推進製造、零售、物流、雲計算等產業實現商業模式的綠色轉型。其中，阿里雲的技術不僅幫助企業客戶減少購置硬件設備，也提升環境可持續性。例如，數據中心採用創新的湖水制冷系統以降低能源消耗。

另外，菜鳥網絡積極向快遞公司合作夥伴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推廣「綠色」舉措，主要包括「綠色包裹」和「綠色配送」。其中「綠色包裹」指的是推廣全生物降解快遞包裝袋和可循環使用包裹、原箱發貨、以及通過裝箱算法優化包裹尺寸及包材等。這些措施有效減少包裝材料數量。菜鳥網絡不僅通過新能源車，還通過社區物流解決方案以及成熟物流網絡來推廣「綠色配送」。這些舉措顯著縮短包裹配送距離，從而降低物流行業的碳排放量。

公益行動和社區服務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服務。

自2010年以來，我們設立專項資金，用於鼓勵環境保護意識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此外，從2015年9月開始，我們倡議員工每年至少參加三個小時社區服務。在2020財年，阿里巴巴合夥人平均參加了44個小時社區服務。

另外，我們的員工利用業餘時間建立了「團圓」平台，通過我們及合作夥伴運營的移動APP，在全國範圍內幫助尋找失蹤兒童。從2016年5月上線運營至2020年5月15日，「團圓」平台幫助執法機構解決了通過平台公告的98.2%的兒童失蹤案件，成功找回了超過4,300名兒童。

多年以來，阿里巴巴合夥人已發起支持多種社會需求的五家公益基金會。例如，由阿里巴巴合夥人中的12位女性合夥人成立的「湖畔魔豆」公益基金會是一家幫助中國貧困地區的母親為兒童提供系統化養育方法的公益基金會，並為這些兒童提供平等發展的機會。在2019年，該公益基金會在寧陝縣（中國陝西省內的貧困縣）為3歲以下兒童的家長成立了23所育兒教育中心及服務站。我們在陝西省內的另一個貧困縣成功複製了該模式。



「湖畔魔豆」公益基金會是一家為中國農村地區的母親提供系統化育兒幫助的公益基金會。



我們也善用數字經濟體的力量拓展公益行動的觸達，並鼓勵商家、消費者和數字經濟體內的其他參與者參加社區服務。



公益心態，商業手法

超過250萬商家
及超過4.80億用戶

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
參與慈善項目⁽¹⁾

另一方面，我們也善用數字經濟體的力量拓展公益行動的觸達，並鼓勵商家、消費者和數字經濟體內的其他參與者參加社區服務。例如，我們主辦了「95公益周」倡導公眾公益行動，以響應聯合國每年9月5日的國際公益日。

公益組織可以通過在我們平台上設立店舖，募集公益金，招募和管理志願者。中國零售市場及天貓國際上的商家可以將其一定比例的平台銷售收入捐贈給公益機構。消費者可以通過購買公益產品、參加慈善拍賣或直接捐贈等方式，為公益事業做出貢獻。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在2020財年，超過250萬商家和超過4.80億用戶參與了對境內外慈善項目的資助，為慈善公益組織籌集資金約人民幣6.10億元，超過600萬的弱勢群體受益。

註：

(1) 在2020財年，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參與了對境內外慈善項目資助的商家及用戶數字。

業務概覽

市場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大型互聯網企業（如騰訊）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如亞馬遜），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儘管海外電商企業目前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有限，我們在跨境電商領域與其面臨明顯競爭。我們的這些競爭對手擁有巨大的用戶流量，並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強健的技術實力和雄厚的財務能力。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對於消費者的競爭 — 取決於能否通過交易平台上的品類豐富、性價比高的產品與服務、優質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全方位的用戶體驗以及有效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吸引消費者、提升參與度並實現留存。
- 對於商家、品牌、零售商和其他企業客戶的競爭 — 取決於能否利用平台消費者的規模和參與度以及商品和服務的有效性，吸引和留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幫助他們建立品牌認知和參與度、獲得並留存消費者、完成交易、擴大服務能力、保護知識產權並提升運營效率；以及能否通過高效的雲計算服務，幫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和實現數字化轉型，吸引並留存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
- 對於營銷推廣機構的競爭 — 取決於能否通過媒體資源的覆蓋面和互動性、消費者洞察的深度、品牌推廣和營銷方案的有效性，吸引並留存營銷推廣機構、廣告發佈機構和由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對於人才的競爭 — 取決於能否招募到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工程師和產品開發人員等各類人才，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提供極致的應用程序、工具和功能，以及服務。

隨著不斷收購新的業務並進入新的行業和細分領域，我們面臨來自這些新的行業領域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著業務運營延伸到越來越多的國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印度和俄羅斯等市場，我們面臨著這些市場上國內外參與者日漸增多的競爭，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存在一定的季節波動，原因涉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影響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周期性經濟變化，以及我們的平台促銷活動。

歷史數據顯示，自然年第四季度一般是我們當年銷售收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在該季度的市場營銷預算在線上營銷投入的佔比很高（例如參加「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目購買需求的季節性變化。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相對較低，這是因為年初及春節期間一般是商家的營業淡季，這期間消費者會減少購物花費、許多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業。另外，相對於收入的變化，工資福利、帶寬和主機託管費用等固定成本和費用的增幅相對穩定，因此在收入旺季，我們預期經營規模效應顯著，而在收入淡季，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將面臨壓力。

法規

我們處於一個日趨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我們和我們的關鍵服務提供方螞蟻集團在我們的業務的諸多方面受制於中國和境內外的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運營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我們日益受制於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適用法規。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是在中國運營，且我們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本節主要概述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和運營影響最大的主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針對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覆蓋的很多領域均有其自己的法律和法規，但其重點、細節和路徑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受中國境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約的領域主要包括數據保護和隱私、消費者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跨境貿易、稅務、反洗錢和反腐敗。在我們開展業務或投資活動的國家和地區，我們還可能面臨以國家安全理由實施的保護主義政策和監管審查。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和螞蟻集團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被中國政府列為增值電信業務。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總體上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線上和移動商務等業務，這些可變利益實體均由中國籍自然人持有，或由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持有，並持有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證照。

增值電信服務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證照和許可，並且可能需要遵守不時實行的新監管要求。此外，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實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電信業務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以及優酷的線上視頻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17年9月公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各類牌照、取得該等牌照應當具備的條件和程序，以及對該等牌照的管理和監督作出了規定。

電信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適用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該規定由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體的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主體中的實益股權持有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在該領域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儘管負面清單允許外

業務概覽

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但《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的其他要求仍適用。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公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該等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該類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以外，《信息產業部通知》還規定了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一系列詳細要求，包括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必須由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或其股東直接持有，並且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擁有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並在其經營許可證覆蓋範圍內設置其設施，包括按照相關監管標準維護網絡和提供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如發現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責令改正，如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未改正，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取消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6年12月28日，工信部公佈了《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電信服務協議通知》」)，該通知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電信服務協議通知》，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之前應當要求用戶出示有效

身份證件並查驗用戶的身份信息。對身份不明或拒絕身份查驗的用戶，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向其提供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作為電信行業的子行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受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又稱ICP)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如果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特定事項，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包括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則必須依照規範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取得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核同意或備案。

廣告服務法規

中國規範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主要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8年修訂)；
- 《廣告管理條例》(1987年)；
- 《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2016年)；及
- 《互聯網廣告辦法》(2016年)。

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例如我們的某些公司)從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原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執照中規定的經營範圍必須明確包含廣告業務。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含對於中國廣告內容的某些禁止性規定（包括禁止含有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色情、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內容）。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不得作廣告，其他某些產品（例如煙草、專利產品、藥品、醫療器械、農藥、食品、酒類和化妝品）的廣告傳播也受制於特定限制和要求。如果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例如侵犯知識產權、擅自使用姓名或肖像和進行誹謗，則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

2016年6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搜索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搜索規定》，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者必須查驗付費搜索客戶的資質，明確付費搜索信息頁面比例上限，醒目區分自然搜索結果與付費搜索信息。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其對互聯網廣告活動規定的要求主要包括：

- 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而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方可在網上發佈；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及

- 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以彈出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違法廣告，應當制止通過其信息服務發佈。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互聯網廣告主的身份信息和資格，核對廣告內容，並配備熟悉中國互聯網廣告法律法規的審查人員。

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

中國的線上和移動商務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專門規範這一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很有限。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通過了《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公佈了《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旨在規範網絡零售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和實施。上述管理辦法對網絡交易或服務經營者和平台提供者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平台提供者應當將其交易規則公示並向商務部或其相應的省級分支機構備案，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每個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醒目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在團購網站經營者的平台上銷售商品或

業務概覽

服務的第三方商家必須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如果平台提供者同時也是線上經銷商，該等平台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將其線上自營部分產品和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產品進行區分。

自《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公佈以來，國家工商總局已發佈了一系列指引和實施細則，旨在進一步細化上述規定。相關政府部門還在持續考慮和發佈新的指引和實施細則，我們預期這一行業還會出現進一步的監管變化。例如，中國三家政府部門（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了一份通知，旨在規範近年來飛速增長的跨境電子商務貿易。這份自2016年4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引入了《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的概念，該清單由三家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不時公佈和更新。《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範圍以外的商品無稅則號並且將被從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下架。最新版本的《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於2018年11月20日公佈。

須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原名為「國家藥品管理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的首次進口的化妝品、保健品及其他特殊食品不包括在《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內，不能通過相關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出售。但是，根據海關總署發佈的過渡政策，無論這些商品是否包括在《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內，2016年4月8日之前保稅區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已進口的商品或在途的進口商品仍可在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出售。該過渡政策被

進一步延長至2018年底，在此期間，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在若干試點地區暫按照個人物品監管。2018年11月28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的規定，37個跨境電子商務試點地區繼續實行過渡政策，這意味著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但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以及對出現重大質量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平台上運營的商家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其中包括）：核驗、登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商家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根據要求，將商家在其平台上的身份信息提供給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示商家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依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法律法規，向稅務部門提交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

提示個體商家完成稅收登記；以及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商家在其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

另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商家在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商家收取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形下將與侵權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對於影響消費者健康和安全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如果未能審核商家的資質資格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將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

移動应用程序法規

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移動互聯網应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通過移動互聯網应用程序提供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通過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類似渠道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以及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如果通過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佈应用程序的移動應用商店可作出警示、暫停發佈应用程序、下架应用程序和／或向政府部門報告。

互聯網內容法規

中國政府通過多個部門和機構，包括工信部、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和新聞出版總署公佈了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規定。除各種審批和許可證要求以外，該等規定還明確禁止導致被認定含有淫穢、宣揚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者中國文化傳統、危害國家安全或秘密的內容的傳播的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監督和控制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如發現有任何禁止發佈的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刪除有關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中國政府可處以罰款和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廣播、視聽節目法規

2007年12月2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聯合公佈了《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56號令》」），該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56號令》的規定主要包括要求所有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公佈的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負責人明確表示，在《56號令》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而無須成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這一例外規定不適用於在

業務概覽

《56號令》發佈之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上述政策已反映在《〈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程序》中。

2014年，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3月被分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從事生產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對於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被視為承擔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只能轉發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並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的個人上傳的內容。該通知還要求包括網絡劇、微電影在內的網絡視聽節目應在播出前向有關部門備案。

2014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了《關於進一步落實網上境外影視劇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該通知強調，境外影視劇在上網播放之前必須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或《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單個網站年度播出境外影視劇的總量，不得超過該網站上一年度播出國產影視劇總量的30%。此外，引進境外影視劇的網絡視頻運營商，應當將其年度引進計劃於上一年度年底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申報。如果網絡視頻運營商的引進計劃獲得批准，則將對樣片、合同、版權證明、劇情概要等與境外影視劇相關的材料進行內容審核後頒發

《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或《電視劇發行許可證》。該通知還要求，2015年3月31日之前，各網絡視頻運營商要將其網站擬播放的境外影視劇信息上傳到統一登記平台上進行登記。從2015年4月1日起，未經登記的境外影視劇不得上網播放。

2018年3月16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了《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主要要求視聽平台：(i)未經授權，嚴禁重新編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以其他方式惡搞、醜化經典文藝作品的節目、廣播影視節目、網絡原創視聽節目；(ii)不播放未取得許可證的或者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處理過的視聽節目對應的片花、預告片；(iii)不傳播不當歪曲原始內容的經重新剪輯的節目；(iv)嚴格監控平台用戶上傳的改編內容，不為非法內容的傳輸提供渠道；及(v)收到版權所有者、廣播電台、電視台和電影電視製作機構的投訴後，立即刪除未經授權的內容。

互聯網出版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全國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身，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

《網絡出版規定》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網絡出版服務。此外，如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與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組織及個人進行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的項目合作，應當事前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而且，網絡出版服務單位不得轉借、出租、出賣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不得允許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以其名義提供網絡出版服務。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於2004年7月公佈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自《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發佈以來，國家食藥監局公佈了若干實施細則和通知以對相關規定予以明確。該管理辦法列出了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批准、內容、資格和要求的各項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必須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支機構核發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法規

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將新聞信息定義為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評論。根據上述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取代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作為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監督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

通過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和網絡直播）必須獲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批准。

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公佈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17年12月。《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別人民政府文化旅遊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主要包括在線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以及製作、複製、進口、出版和廣播互聯網文化產品。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在向公眾提供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進行事先審核，審核程序應當由取得相關內容審核證書的人員實施。

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實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自主審核，文化管理部門進行事中事後監管的管理制度。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將本單位內容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工作規範等情況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業務概覽

視聽節目製作法規

2004年7月19日，廣電總局公佈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該規定要求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2001年12月25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電影管理條例》（「《電影條例》」），該條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電影條例》規定了中國電影行業的一般管理準則，涉及製片、審查、發行和放映等實際問題。《電影條例》還規定廣電總局為該行業的監管部門，該條例是該領域其他法規的基礎。《電影條例》規定了廣電總局對整個電影行業實行的許可制度的框架，在該框架下適用不同的許可證和批准申請程序。

快遞服務法規

於2009年10月生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了設立和運營快遞業務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快遞業務需要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寄遞」是指將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裝上的名址遞送給特定個人或者單位的活動，包括收寄、分揀、運輸、投遞等環節。「快遞」是指在承諾的時限內快速完成的寄遞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同時規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申請營業執照前必須申請並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交通部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8年10月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國家郵政管理部門或者當地郵政管理部門

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其監督管理。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

2018年3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快遞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暫行條例》重申了經營快遞業務的公司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且對於快遞業務的運營設定了具體的規則以及安全要求。

互聯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將受到刑事處罰：

- 侵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淫穢內容；
- 洩露國家秘密；
-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六十天，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上述信息。根據上述規定及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

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如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管理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的《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劃分等級。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必須將通信網絡單元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備案。如果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拒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的互聯網安全還受到基於國家安全角度的監管和限制。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國家安全法》，該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取代了1993年公佈的原《國家安全法》。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安全法》在實踐中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

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

- 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留存用戶日誌不少於六個月以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以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 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者提供服務（例如網絡接入、域名註冊、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入網、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之前**核實用戶的身份**；
- **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
- 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服務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

業務概覽

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列網絡產品和服務應受到網絡安全審查：

- 關係國家安全的網絡和信息系統採購的重要網絡產品和服務；及
-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組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和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工作。

2018年11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上述規定要求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內容包括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或者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安全評

估。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服務中涉及的新技術的合法性和防控安全風險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給當地主管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

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

根據違法的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這些行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或由中國公安機關予以處罰，並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具體要求。中國政府保留在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禁止內容或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時命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權力和權限。

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發現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或違反個人與網絡運營者的約定收集或使用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或刪除其個人信息。

消費者保護法規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受制於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和《網絡交易管理辦法》，這兩項法規均對經營者(包括像我們一樣的互聯網經營者和平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些例外情形以外，消費者有權自收到網購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

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了《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包括例外情形、退貨程序以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擔的責任，即建立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以及配套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制度，並監督商家對這些規則的遵守情況。為確保商家和服務提供者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作為平台經營者，我們被要求實施規範我們平台交易的規則，監控商家和服務提供者發佈的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法行為。此外，如果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並且平台服務提供者未向消費者提供商家或廠家的聯繫方式，根據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網絡交易平台提供

者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此外，如果平台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商家或廠商利用網絡平台侵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且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這一侵權行為，平台服務提供者可能與商家和廠商承擔連帶責任。

未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定價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虛假降價信息，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價格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責令停止非法活動、向消費者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和/或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承擔《價格法》項下的主要義務。但是，在一些情況下，如果有關部門認定我們作為平台經營者對全平台促銷活動的指引導致商家在我們平台的非法價格行為，或者如果我們為全平台促銷活動提供的價格信息被認定為不真實或使人誤解，我們已經並且在未來可能要承擔責任，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業務概覽

其他法規

外資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此前主要的外資監管方面的法律法規。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和(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國投資管理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中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者報中國國務院批准後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

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將被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活動的當前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即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並於2019年7月生效的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鼓勵目錄」）。除非其他

中國法律另有限制，未列入上述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在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和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而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也在中國註冊，主要提供物流服務和供應鏈解決方案，這些子公司均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這些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負面清單不適用於我們註冊地和住所地在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並在中國境外開展經營的子公司。我們的其他中國子公司（包括我們主要子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業務一般為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行業一般限制外商投資。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來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防偽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上述標識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偽造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還可能要對知識產權權利人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數額將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實現其權利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知識產權（例如銷售偽造商品），未採取必要措施停止該行為的，可能承擔連帶責任。如果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被侵權人的侵權通知，該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要求對侵權內容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

此外，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發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作為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安全網絡交易，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防止商標侵權。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並經正式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還規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能夠享受以下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重點軟件企業可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和運營實體可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待遇。

營業稅和增值稅

在2013年8月之前，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的單位和個人通常按營業額乘以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單位和個人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業務，經有關稅務機關審核或備案後，可以免徵營業稅。

從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在中國全面推開。2017年11月19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增值稅全面取代了營業稅。大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與營業稅不同，增值稅有進項抵扣機制，增值稅應納稅額為應稅收入的銷項稅額抵扣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2019年4月1日開始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此前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的16%或10%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ii)農產品的10%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9%；(iii)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10%；及(iv)原適用的16%或10%的增值稅出口稅退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

業務概覽

進口稅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4日發佈的《關於跨境貿易電子商務服務試點網購保稅進口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試點商品為個人生活消費品，參照「個人郵遞物品」管理，按行郵稅稅率計徵稅款（不同商品分別適用10%、20%、30%或50%的行郵稅稅率），應徵進口稅稅額在人民幣50元（含50元）以下的，海關可予以免徵。總體而言，如果購買訂單超過人民幣1,000元，該購買訂單所含的貨物不得再被歸類為「個人行郵物品」；相反，它們將作為「一般貨物」適用增值稅、消費稅和關稅。

根據於2016年4月8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上述行郵稅管理模式被新政策所取代。自通知之日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和關稅。一般而言，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大多適用17%（2018年5月1日前）或16%（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或13%（2019年4月1日起）的增值稅稅率，高檔化妝品還要徵收15%的消費稅，護膚品、母嬰用品不徵收消費稅。201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還提供了稅收優惠：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6000元）。

出口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通知規定的相關條件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可適用增值稅和消費稅退（免）稅政策。但是，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提供交易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平台，不適用該通知規定的退（免）稅政策。

外匯和股息分配法規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3號文》規定了各項措施，包括：

- 放鬆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包括：
 - 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
 - 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
 - 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及
 - 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以及
- 加強對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包括：
 - 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
 - 要求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時，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及
 - 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要求境內機構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28號文》，《28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在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鑑於《28號文》剛發佈不久，故其解釋和實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常無需使用我們的境外外匯為我們在境內的經營提供資金。如確有必要，我們將申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如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分配以及我們的跨境外匯行為應遵守相關外匯規定的各項要求。

股息分配法規

在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是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修訂、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內資公司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被要求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業務概覽

勞動法律和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法規

根據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經修訂)(「《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機構是指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非金融機構，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網絡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以及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從事支付業務的任何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可能被責令終止支付業務，給予行政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需經所在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審查後，報人民銀行批准。申請人擬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擬在省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核准範圍之外的業務，不得將業務外包。支付機構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2019年4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允許支付機構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名錄登記後從事外匯支付業務。

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頒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要求支付機構進行「了解你的客戶」審查，對支付賬戶實行實名制管理。《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將網絡支付賬戶劃分為三類，並要求網絡支付機構對網絡支付賬戶在實名制基礎上進行分類管理，包括針對不同類別的網絡支付賬戶設定不同的年付款交易限額。此外，支付賬戶只能由獲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立。

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要求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按照人民銀行的要求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特別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資金暫不計付利息。2018年6月29日，人民銀行發佈《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事宜的通知》，要求支付機構於2019年1月14日前將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提高至100%。

我們依靠支付寶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支付服務，支付寶已獲得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並就跨境外匯支付服務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了名錄登記。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適用於金融機構和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例如支付寶）的主要反洗錢要求，包括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也要求支付機構遵守反洗錢的有關規定，履行反洗錢義務。

此外，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頒佈了《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反洗錢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統一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並報總部所在地的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反洗錢管理辦法》還要求支付機構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

支付寶正在實施國際業務擴展，可能受制於支付寶選擇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這些監管制度可能具有複雜性，確保遵守該等制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

歐洲數據保護法規

2018年5月25日，《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取代歐盟95/46/EEC指令，就個人數據的處理及其自由流動為自然人提供保護。《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全部歐盟成員國，並適用於歐洲經濟區（「EEA」）內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不在歐洲經濟區內但向歐洲經濟區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位於歐洲經濟區內個人的公司。《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實施更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更廣泛的關於對如何使用個人信息的披露，對信息留存和去連接化數據的限制，增加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披露要求以及對控制者證明其對特定數據處理活動已取得有效的法律依據施加更高的標準。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將首次受到監管，而從事處理活動的公司亦被要求提供關於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的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署的合同也需要更新以包含《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的若干條款，且這些更新的談判可能無法全部成功。未能遵守歐盟法律（包括未能遵守《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能導致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年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如果更高）的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和刑事責任。

業務概覽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r)節披露伊朗活動

美國《2012年減少伊朗威脅與敘利亞人權法》第219節就《美國證券交易法》加入第13(r)節的內容。第13(r)節要求發行人在其年度或季度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披露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是否有意從事包括(其中包括)與伊朗政府有關的交易或買賣在內的若干活動。即使有關活動、交易或買賣是由非美國聯屬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進行，且無論有關活動根據美國法律是否會受到制裁，發行人均須作出披露。

軟銀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於2020財年，軟銀通過其一家非美國子公司在伊朗經由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MTN Irancell)提供漫遊服務，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MTN Irancell)是或可能是政府控制的實體。於2020財年，軟銀並未自該等服務獲得任何總收入，該等服務也沒有產生淨收益。該子公司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與伊朗駐日本大使館有關的賬戶提供電信服務。於2020財年，軟銀估計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益均低於16,000美元。我們並未參與任何該等活動，也沒有從中獲得任何收入。該等活動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且根據美國或日本法律不會遭制裁。因此，對於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MTN Irancell)，相關軟銀子公司擬繼續進行該等活動。關於向與伊朗駐日本大使館有關的賬戶提供的服務，相關軟銀子公司根據合同有責任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此外，於2020財年，軟銀曾通過其一家非美國間接子公司向伊朗駐日本大使館提供辦公用品。軟銀估計，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益分別低於7,000美元和1,400美元。我們並未參與任何該等活動，也沒有從中獲得任何收入。相關軟銀子公司擬繼續進行該等活動。

法律和行政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訴訟、索賠或其他糾紛中，其中主要包括與消費者的合同糾紛，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消費者保護索賠、僱傭相關案件及其他事件，以及商家和消費者之間的糾紛或根據反壟斷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或高額的損害索賠。我們過去也曾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未必由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訴訟、監管調查或問詢以及行政程序，例如證券集體訴訟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問詢。

我們根據對損失的預估於資產負債表中計提與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準備金。出於上述目的，我們將潛在損失分為可能性較小的、具備合理可能性的、或較為可能的損失。我們依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當前及潛在法律訴訟及行政訴訟的潛在結果作為或有損失事項來分析。

股東集體訴訟

2015年，我們和我們的部分現任及前任管理人員及董事在股東向美國地方法院提起的、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提出索賠請求的七起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以及向加利福尼亞州高等法院提起的、依據《美國證券法》提出索賠請求的三起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被列為被告。上述訴訟聲稱，我們就首次公開發行所提交的註冊文件和招股章程及其他多項公告包含了關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前景的虛假陳述，且未披露在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前國家工商總局的行政監督等事項。

地方法院的訴訟被合併歸入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Christine Asia Co., Ltd.等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的主案(編號1:15-md-02631-CM)(紐約州南區)下。2016年6月，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作出裁決同意被

告方提出的駁回原告起訴的動議(並不允許其補正)。該項裁決認定原告未能證明被告作出了可訴的虛假陳述或隱瞞行為，亦未能證明被告方存在主觀故意。2017年12月，在原告上訴後，聯邦第二巡回上訴法院作出當庭裁決撤銷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的裁決，並將本案發回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進一步審理。2018年5月，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認定所有在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1月28日(含)期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取得買入期權或出售賣出期權的人士及／或實體(部分除外)為股東集體。2019年4月29日，我們宣佈被告已經簽署和解協議以解決上述訴訟。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我們同意支付2.5億美元以換取解除訴訟中提起的全部請求。和解協議明確規定該和解不構成承認或認定上述請求有任何法律依據。2019年10月16日，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作出裁決批准和解並駁回有關訴訟。

加利福尼亞州的訴訟被合併歸入「Gary Buelow等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編號：CIV-535692)(聖馬特奧縣高等法院)主案下。2016年12月，高等法院裁決部分支持但部分駁回了我們對上述訴訟的異議。2017年1月，我們對合併的起訴進行了答辯，全部否認了原告的指控，並提出正面抗辯理由。2018年3月，原告申請集體認定，請求高等法院將購入或以其他方式依據或可追溯到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註冊文件取得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全部人士認定為股東集體。高等法院未對上述申請作出裁決。2018年12月31日，我們宣佈被告已

經簽署和解協議以解決合併的集體訴訟。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我們同意支付75百萬美元以換取解除訴訟中提起的全部請求。和解協議明確規定該和解不構成承認或認定上述請求有任何法律依據。高等法院於2019年5月17日已批准上述和解，並於當日作出了終結訴訟的最終判決。

進展中的美國證交會調查

2016年初，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其已啟動一項調查，以查證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違反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美國證交會要求我們主動提供以下相關文件和資料：我們的合併報表政策和實際操作(包括我們對之前以權益法核算的菜鳥網絡的會計處理)、我們適用於關聯交易的政策和實際操作，以及我們「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運營數據的報告等。我們主動披露美國證交會此項要求，並配合美國證交會，且通過法律顧問自願向其提交了相關文件和資料。我們認為我們已全面回覆了美國證交會的問詢。據美國證交會告知，提供資料的要求並不應當被理解為美國證交會或其工作人員示意違反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已經存在。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目前與該項程序相關的損失風險較小，該項程序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該項程序及其他類似程序的內在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損失風險可能上升，相關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某一報告期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有重大影響。關於我們與法律和行政程序相關的損失準備政策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

業務概覽

企業架構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成立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我們在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並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如《美國證券法》S-X規例第1-02條對該詞彙所定義)包括以下實體：

- Taobao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及淘寶和天貓相關的中國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淘寶和天貓相關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間接子公司及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為淘寶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間接子公司及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為天貓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 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提供在線營銷相關的軟件及技術服務。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和我們戰略投資業務的控股公司。
-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和速賣通、Alibaba.com及1688.com相關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9號(郵編311121)。該地址的電話號碼是+86-571-8502-2088。我們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我們的於美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機構是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位於118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Suite 210,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我們的公司網站是www.alibabagroup.com。

我們成功的內生業務創建一直表現搶眼。除內生增長外，我們還進行了旨在推進我們戰略目標的戰略性投資、併購和聯盟，或訂立相關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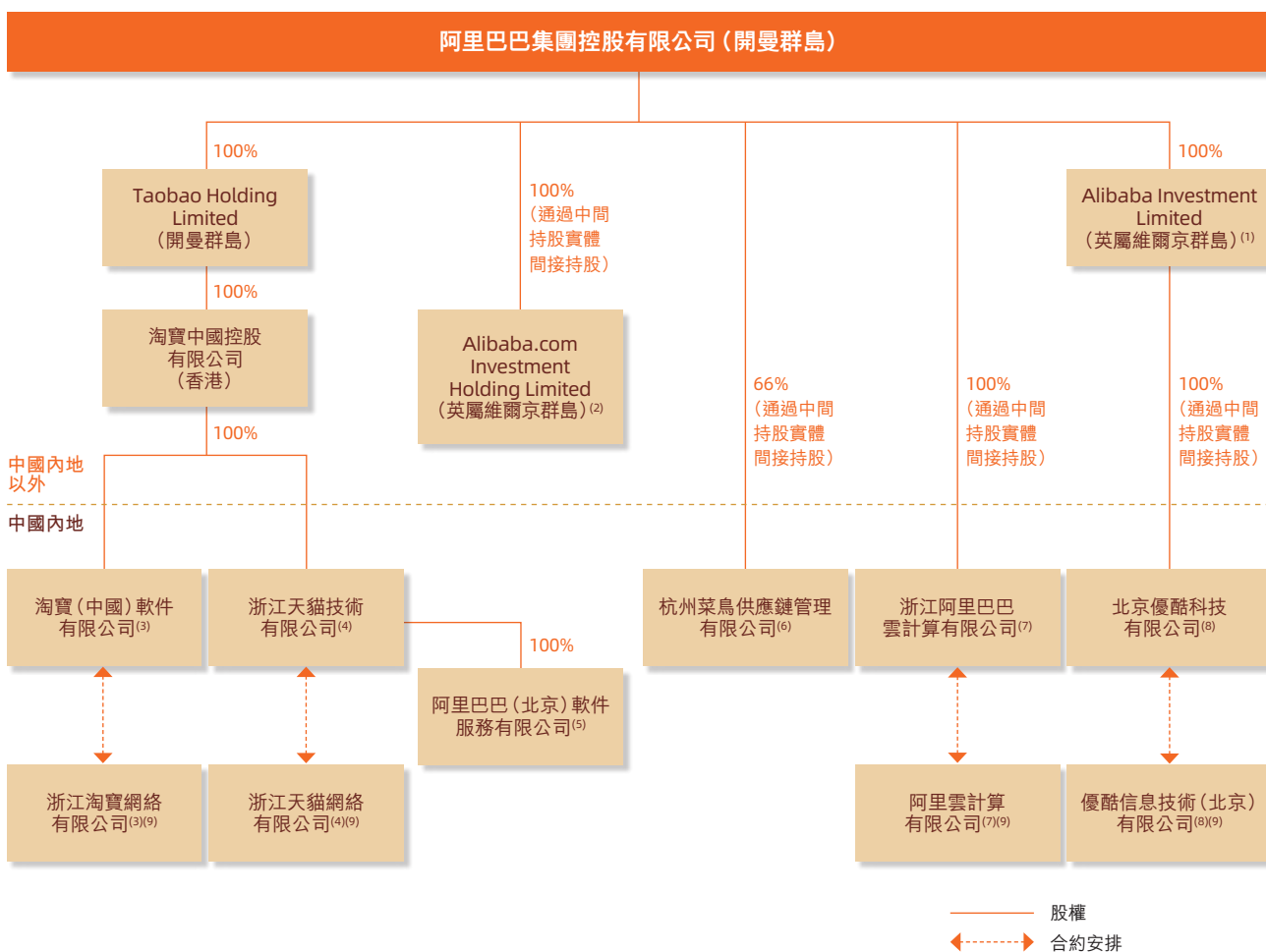
股份回購計劃

2019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授權在未來兩年期間內回購總額不超過60億美元的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並未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作出任何回購。

組織架構

與很多在全世界、各行業均有業務的大型跨國公司類似，隨著我們持續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整合新業務並實現拓展，我們通過大量中國境內及境外運營實體開展我

們的業務。下圖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架構並展示了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如《美國證券法》S-X規例第1-02條對該詞彙所定義）及我們主要業務的代表性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合稱主要子公司和主要可變利益實體）：



註：

- (1) 戰略投資業務的控股公司。
- (2) 速賣通、Alibaba.com及1688.com相關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3) 主要從事淘寶的運營。
- (4) 主要從事天貓的運營。
- (5) 為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提供在線營銷相關的軟件及技術服務。
- (6) 主要從事菜鳥網絡業務的運營。
- (7) 主要從事雲計算業務的運營。
- (8) 主要從事優酷業務的運營。
- (9) 可變利益實體。

業務概覽

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與所有其他通過境外註冊控股公司架構在中國經營的、與我們同行業的企業類似，對於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我們是通過與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全資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多種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受監管牌照，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具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以及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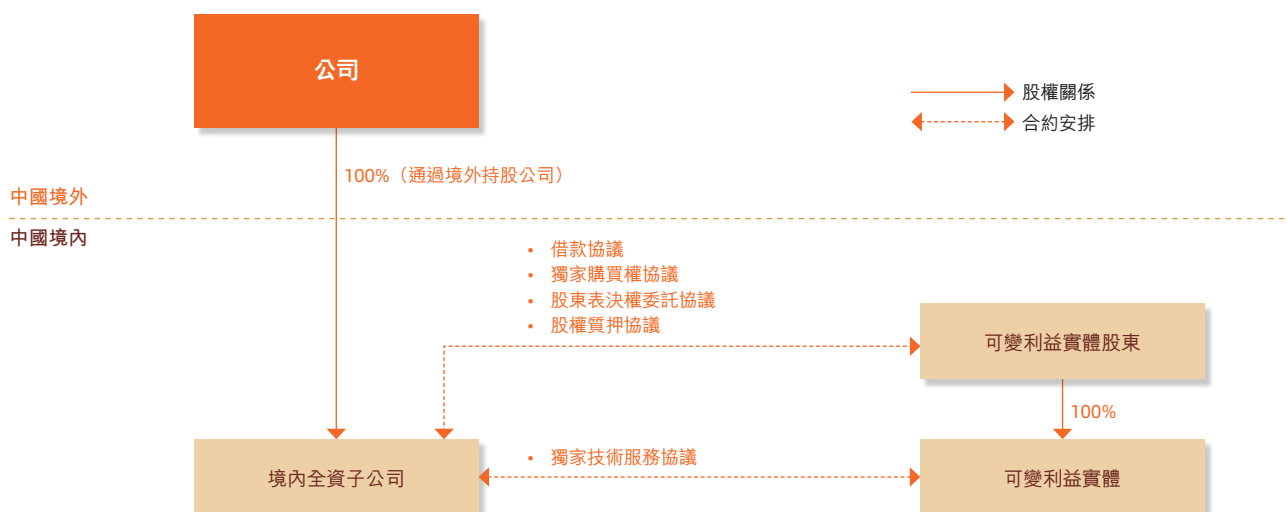
如下文所詳述，我們訂立了若干合約安排，整體上使我們得以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的風險。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一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結果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如同它們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除了由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外資持股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的牌照及許可外，我們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持有我們的重要資產，開展我們的重要經營活動，取得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並向客戶提供技術和其他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直接產生收入，而境內全資子公司直接從運營中取得利潤和經營活動現金流，而無需依賴於合約安排將現金流從可變利益實體轉移至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VIE結構優化

概況

下圖是可變利益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我們目前正在優化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以便我們更好地確保作為本公司不可或缺部分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穩定性和治理適當性（「VIE結構優化」）。VIE結構優化延續了我們和行業同類公司運營在中國受限制或被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時採用的主要法律框架。我們已經完成了對全部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VIE結構優化。

各可變利益實體的VIE結構優化完成後，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將不再由個別自然人持有，而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而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的成員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通過一層中國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就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而言，這些個人是張勇、鄭俊芳、邵曉鋒、童文紅及趙穎（與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和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有關）和吳敏芝、戴珊、張建鋒、蔣凡及聞佳（與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有關。上述新結構將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治理架構制度化。

與我們及許多行業同類公司採用的、由自然人出任可變利益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現有VIE股東架構相比，我們構設的VIE結構優化具有以下特色：

- 新結構項下股權由多個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散持有，降低與VIE實體自然人股東相關的關鍵人員風險和更替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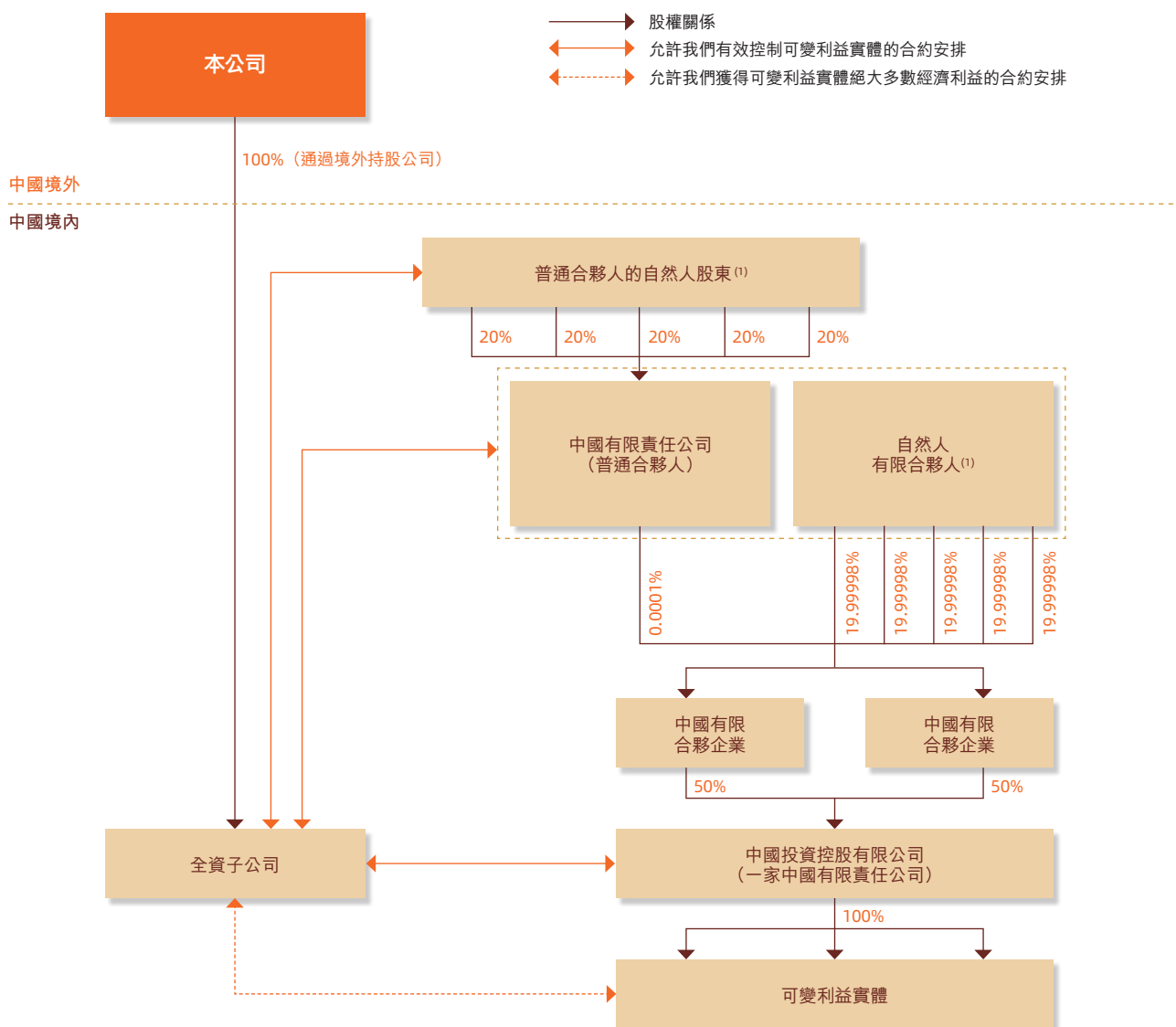
- 借助多級法律實體（包含一個合夥架構）擴大自然人權益持有人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距離，建立一個更穩定、更具有自我持續性的VIE股權架構；及
- 通過多層合約安排，進一步強化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

VIE結構優化之後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

在VIE結構優化後可變利益實體通常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兩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各持股50%。每一該等合夥企業構成如下：(i)普通合夥人，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公司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的成員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設立），和(ii)有限合夥人，由設立普通合夥人的同一批自然人擔任。根據有關合夥協議的條款，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必須是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的管理層的中國籍成員，並由合夥企業和普通合夥人指定。我們未來還可能就VIE結構優化設立額外的持股架構。

業務概覽

下圖是VIE結構優化後可變利益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註：

(1) 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成員或我們的中國籍管理團隊成員。

VIE結構優化之後，指定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一方）將與對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上層各級法律實體以及上述各自然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各項合約安排，該等安排與我們此前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的合約安排實質類似。請參見下文「— 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以及「— 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

雖然我們相信，VIE結構優化將進一步改善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但是與一般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以及與VIE結構優化的完成相關的風險依然存在。請參見「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典型合約安排概述如下。

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我們的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相應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認可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活動。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借款加速到期。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任何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知識產權或股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我們的每一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借款協議由相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方，並由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即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和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

獨家購買權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授予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一項獨家股權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如下行權價格中的較高者，從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處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i)可變利益實體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各可變利益實體同時向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授予一項獨家資產買入期

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等於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權價格，從可變利益實體處購買其資產。在VIE結構優化之後，各可變利益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還將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一項要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一項認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i)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可變利益實體任何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全資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業務概覽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並將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可變利益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項下出現任何違約或未履行行為，則每一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行使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進行處置，並從質押股權的拍賣或變賣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 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安排之時，和(ii) 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貸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時。我們的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

各可變利益實體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已簽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在VIE結構優化之後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獨家服務協議。依據該等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獨家服務。作為對價，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上文中提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所有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每一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 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得的收入，(ii) 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收入，以及(iii) 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中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 我們在中國的各主要境內全資子公司和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架構，當前和未來均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

- 我們的主要境內全資子公司、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均有效、具約束力且可按照其各自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強制執行，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但同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現在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看法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各項架構設立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於我們從事的上述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則我們可能蒙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全球的辦公樓、物流倉庫、零售空間、數據中心和其他設施總建築及土地面積約為8.7百萬平方米，體現了我們持續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整合新業務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擁有辦公室，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此外，我們在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包括中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印度、澳大利亞、新加坡、迪拜、德國、英國、日本和美國。

2019

INVESTOR DAY

Sept. 23-24, 2019 Hangzhou, China

財務及營運摘要



財務及營運摘要

2020 財年 財務業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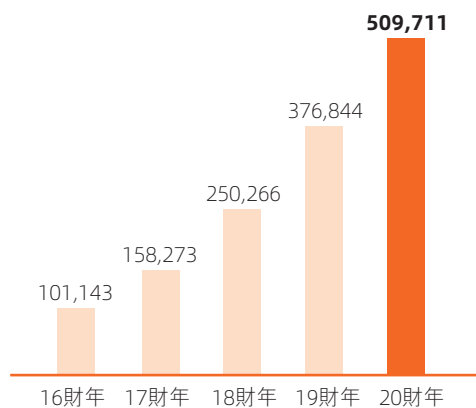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376,844	509,711	71,985	35%
經營利潤	57,084	91,430	12,912	60%
經營利潤率	15%	18%		
經調整EBITDA ⁽¹⁾	121,943	157,659	22,266	29%
經調整EBITDA 利潤率 ⁽¹⁾	32%	31%		
經調整EBITA ⁽¹⁾	106,981	137,136	19,367	28%
經調整EBITA 利潤率 ⁽¹⁾	28%	27%		
淨利潤	80,234	140,350	19,821	7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7,600	149,263	21,080	70%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¹⁾	93,407	132,479	18,710	42%
攤薄每股收益 ⁽²⁾	4.17	6.99	0.99	68%
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²⁾	33.38	55.93	7.90	68%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 ⁽¹⁾⁽²⁾	4.80	6.62	0.93	38%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¹⁾⁽²⁾	38.40	52.98	7.48	38%

(1) 請參見下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收益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拆股進行追溯調整。

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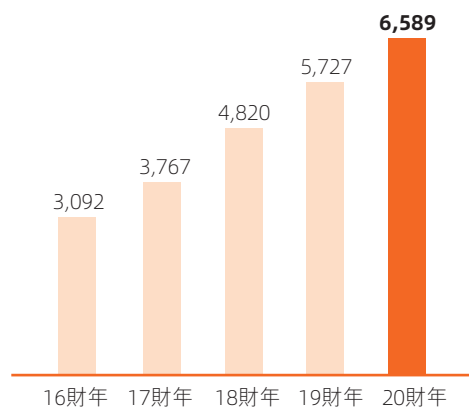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財年，總收入為人民幣509,711百萬元，同比增長35%。

中國零售市場GMV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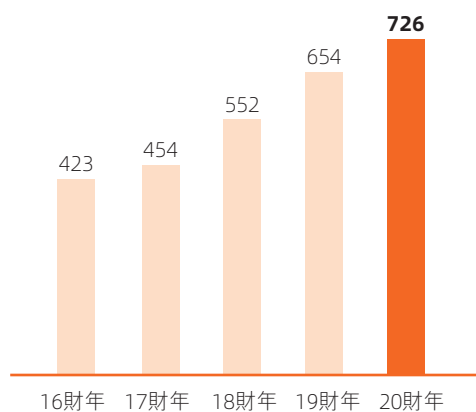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0財年，我們中國零售市場GMV達人民幣65,890億元。

中國零售市場年度活躍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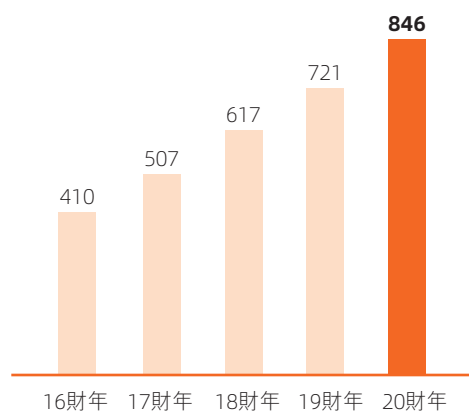
百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中國零售市場年度活躍消費者達7.26億。

移動月活躍用戶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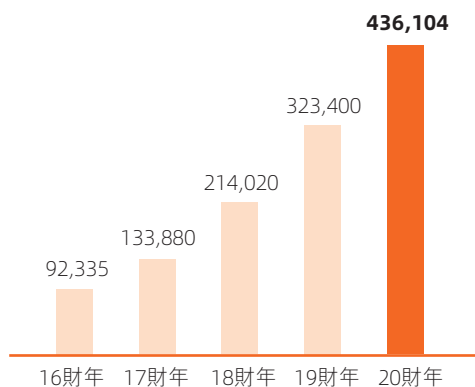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通過我們的各種移動APP進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移動月活躍用戶達8.46億。

財務及營運摘要

分部收入

核心商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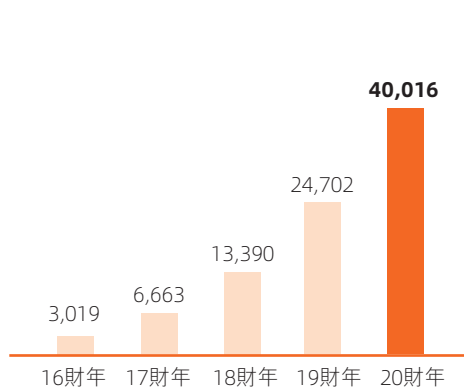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年核心商業分部收入為人民幣436,104百萬元，同比增長35%。

雲計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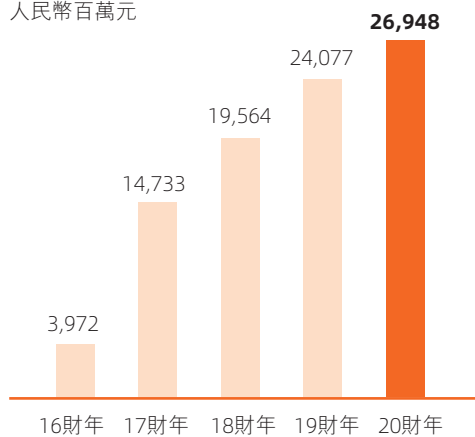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年雲計算分部收入為人民幣40,016百萬元，同比增長62%。

數字媒體及娛樂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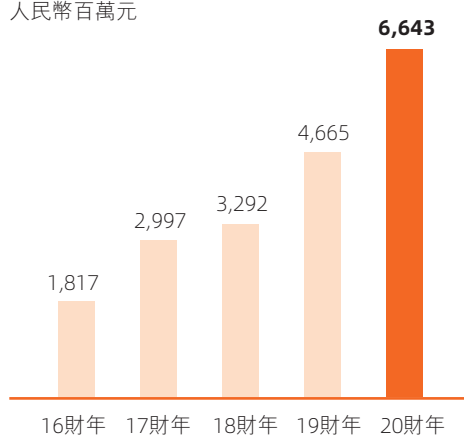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年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6,948百萬元，同比增長12%。

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年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收入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同比增長4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運營數據報表概要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均摘錄自本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運營數據報表概要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度報告並未載列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

如下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口徑下的財務資料概要均摘錄自本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閣下應與上述章節一併閱讀。

我們的歷史業績不代表我們未來的預期業績。

財務及營運摘要

合併運營數據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101,143	158,273	250,266	376,844	509,711	71,985
營業成本	(34,355)	(59,483)	(107,044)	(206,929)	(282,367)	(39,878)
產品開發費用	(13,788)	(17,060)	(22,754)	(37,435)	(43,080)	(6,085)
銷售和市場費用	(11,307)	(16,314)	(27,299)	(39,780)	(50,673)	(7,1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9,205)	(12,239)	(16,241)	(24,889)	(28,197)	(3,982)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931)	(5,122)	(7,120)	(10,727)	(13,388)	(1,891)
商譽減值	(455)	-	(494)	-	(576)	(81)
經營利潤	29,102	48,055	69,314	57,084	91,430	12,912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52,254	8,559	30,495	44,106	72,956	10,303
利息費用	(1,946)	(2,671)	(3,566)	(5,190)	(5,180)	(731)
其他淨收支	2,058	6,086	4,160	221	7,439	1,051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						
利潤	81,468	60,029	100,403	96,221	166,645	23,535
所得稅費用	(8,449)	(13,776)	(18,199)	(16,553)	(20,562)	(2,90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730)	(5,027)	(20,792)	566	(5,733)	(810)
淨利潤	71,289	41,226	61,412	80,234	140,350	19,82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171	2,449	2,681	7,652	9,083	1,283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71,460	43,675	64,093	87,886	149,433	21,104
夾層權益的增值	-	-	(108)	(286)	(170)	(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1,460	43,675	63,985	87,600	149,263	21,08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¹⁾						
基本	3.63	2.19	3.13	4.24	7.10	1.00
攤薄	3.49	2.12	3.06	4.17	6.99	0.9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						
收益：⁽¹⁾						
基本	29.07	17.52	25.06	33.95	56.82	8.02
攤薄	27.89	16.97	24.51	33.38	55.93	7.90
用於計算每股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股)：⁽¹⁾						
基本	19,663	19,941	20,425	20,640	21,017	
攤薄	20,497	20,579	20,881	20,988	21,346	
補充信息：⁽²⁾						
經調整EBITDA	52,340	74,456	105,792	121,943	157,659	22,266
經調整EBITA	48,570	69,172	97,003	106,981	137,136	19,367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	不適用	不適用	122,883	161,589	192,771	27,224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42,791	57,871	83,214	93,407	132,479	18,710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 ⁽¹⁾	2.10	2.93	4.11	4.80	6.62	0.93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¹⁾	16.77	23.44	32.86	38.40	52.98	7.48
自由現金流	51,279	71,318	99,996	104,478	130,914	18,489

(1)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收益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拆股進行追溯調整。

(2) 請參見下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財務及營運摘要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使用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DA」）（包括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息稅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包括經調整EBITA利潤率）、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經營業績以及用於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

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有助於我們識別業務的基本趨勢，避免在經營利潤、淨利潤和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中計入某些收支導致這些趨勢失真。我們認為這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提供了關於核心業務業績的實用信息、增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且有助於更清晰地了解管理層在財務和運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我們呈列了三種不同的利潤指標，即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以及為我們的核心商業分部提供補充資料的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以便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關於我們經營業績的信息及增加透明度。

我們將自由現金流視為一項流動性指標，可為管理層和投資者提供直觀信息，了解經營性現金流量中有多少能夠用於戰略投入，包括投資新的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和收購以及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不應單獨考慮，不應視為或詮釋為可替代經營利潤、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淨利潤、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業績指標，亦不應視為或詮釋為我

們的經營業績。本節所列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並無標準含義，也不應與其他公司提供的名稱類似的指標相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可能不同，所以限制了其與我們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經調整EBITD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ii)某些非現金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和商譽減值，以及(iii)與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經營業績。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ii)某些非現金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和商譽減值，以及(iii)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經營業績。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指在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中剔除以下各項業務的影響：(i)本地生活服務；(ii) Lazada；(iii)新零售和進口直營；及(iv)菜鳥網絡。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反映了我們最成熟業務的業績，即我們主要基於交易市場模式的中國零售市場和批發市場，因此通過排除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商業模式仍在變化的業務，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能幫助投資者在可比的基礎上清晰地評估我們最成熟業務的業績表現。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投資及商譽減值、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損失）、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的收益、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因與螞蟻集團的重組安排而產生額外價值的攤銷、

銀行借款提前還款／終止時對尚未攤銷的專業費用及前期費用的即時確認及其他，以及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自由現金流指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報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購置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獲授權版權和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

額中剔除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並就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我們於2015年2月向螞蟻集團轉讓該業務）中的小額貸款的相關應收貸款變動及其他作出調整。我們剔除了「購置與建設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因為企業園區主要作為我們的企業及管理用途且與我們貢獻收入的業務經營不直接相關。我們還剔除了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因為該基金的目的僅限於償付消費者對商家的索賠。我們就應收貸款變動作出調整的原因是，這些應收貸款已反映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而其相對應的抵押借款和其他銀行借款則反映在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因此該調整旨在顯示剔除應收貸款變動影響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財務及營運摘要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淨利潤與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淨利潤	71,289	41,226	61,412	80,234	140,350	19,821
減：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52,254)	(8,559)	(30,495)	(44,106)	(72,956)	(10,303)
加：利息費用	1,946	2,671	3,566	5,190	5,180	731
減：其他淨收支	(2,058)	(6,086)	(4,160)	(221)	(7,439)	(1,051)
加：所得稅費用	8,449	13,776	18,199	16,553	20,562	2,904
加：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730	5,027	20,792	(566)	5,733	810
經營利潤	29,102	48,055	69,314	57,084	91,430	12,912
加：股權激勵費用	16,082	15,995	20,075	37,491	31,742	4,483
加：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931	5,122	7,120	10,727	13,388	1,891
加：商譽減值	455	-	494	-	576	81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¹⁾	-	-	-	1,679	-	-
經調整EBITA	48,570	69,172	97,003	106,981	137,136	19,367
加：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3,770	5,284	8,789	14,962	20,523	2,899
經調整EBITDA	52,340	74,456	105,792	121,943	157,659	22,266

(1) 對於有關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及和解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及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	114,100	136,167	165,800	23,415
減：本地生活服務、Lazada、新零售、進口直營和菜鳥網絡的影響	8,783	25,422	26,971	3,809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	122,883	161,589	192,771	27,224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淨利潤	71,289	41,226	61,412	80,234	140,350	19,821
加：股權激勵費用	16,082	15,995	20,075	37,491	31,742	4,483
加：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931	5,122	7,120	10,727	13,388	1,891
加：投資及商譽減值	2,319	2,542	20,463	11,360	25,656	3,623
減：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 收益及其他	(50,435)	(7,346)	(25,945)	(47,525)	(4,764)	(673)
減：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的收益	-	-	-	-	(71,561)	(10,106)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¹⁾	-	-	-	1,679	-	-
加：因與螞蟻集團的重組安排而產生額 外價值的攤銷	264	264	264	264	97	14
加：銀行借款提前還款／終止時對尚未 攤銷的專業費用及前期費用的即時 確認	-	-	92	-	-	-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所得稅 影響 ⁽²⁾	341	68	(267)	(823)	(2,429)	(343)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42,791	57,871	83,214	93,407	132,479	18,710

(1) 對於有關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及和解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

(2)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主要包括與股權激勵費用、部分投資收益或損失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財務及營運摘要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1,460	43,675	63,985	87,600	149,263	21,080
減：子公司及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 股權激勵產生的攤薄效應	-	(11)	(21)	(42)	(48)	(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1,460	43,664	63,964	87,558	149,215	21,073
加：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¹⁾	(28,498)	16,645	21,802	13,173	(7,871)	(1,111)
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 美國存託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42,962	60,309	85,766	100,731	141,344	19,962
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²⁾	20,497	20,579	20,881	20,988	21,346	
攤薄每股收益 ⁽²⁾⁽³⁾	3.49	2.12	3.06	4.17	6.99	0.99
加：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 調整 ⁽²⁾⁽⁴⁾	(1.39)	0.81	1.05	0.63	(0.37)	(0.06)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 ⁽²⁾⁽⁵⁾	2.10	2.93	4.11	4.80	6.62	0.93
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³⁾	27.89	16.97	24.51	33.38	55.93	7.90
加：對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非公認 會計準則調整 ⁽⁴⁾	(11.12)	6.47	8.35	5.02	(2.95)	(0.42)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⁵⁾	16.77	23.44	32.86	38.40	52.98	7.48

(1) 關於此類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更多信息，參見上表有關淨利潤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2)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收益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拆股進行追溯調整。

(3) 攤薄每股收益按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4) 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按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額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對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得出。

(5)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按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自由現金流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¹⁾	56,836	82,854	125,805	150,975	180,607	25,507
減：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4,722)	(5,680)	(15,601)	(32,336)	(24,662)	(3,483)
減：購置獲授權版權和其他無形資產	(716)	(6,540)	(10,208)	(14,161)	(12,836)	(1,813)
減：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變動	-	-	-	-	(12,195)	(1,722)
加：應收貸款變動淨額及其他	(119)	684	-	-	-	-
自由現金流	51,279	71,318	99,996	104,478	130,914	18,489

(1) 我們從2019財年第一季度開始採用ASU 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限制性現金」。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我們對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了追溯調整，以將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期初與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調節時，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受限制現金和應收託管資金。該追溯重新分類調整導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增加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528百萬元和人民幣634百萬元。

財務及營運摘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3月31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	111,518	146,747	205,395	193,238	358,981	50,698
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 ⁽¹⁾	125,031	155,874	182,707	251,471	355,195	50,164
物業及設備(淨值)	13,629	20,206	66,489	92,030	103,387	14,601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	87,015	139,528	189,614	333,211	337,729	47,696
資產總額	364,245	506,812	717,124	965,076	1,312,985	185,429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²⁾	29,491	48,269	83,210	123,898	186,799	26,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80	10,361	19,312	22,517	43,898	6,200
銀行借款 ⁽³⁾	6,175	36,907	40,181	42,783	44,814	6,329
無擔保優先票據 ⁽⁴⁾	51,391	54,825	85,372	91,517	80,616	11,385
負債總額	114,356	182,691	277,685	349,674	433,334	61,198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股東權益總額	216,987	278,799	365,822	492,257	755,401	106,683
權益總額	249,539	321,129	436,438	608,583	870,548	122,945

(1)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

(2) 包括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3) 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4) 包括短期及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運營數據概要

年度活躍消費者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年度活躍消費者數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相應日期止12個月期間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以百萬計)							
年度活躍消費者	576	601	636	654	674	693	711	726

移動月活躍用戶

所示期間內通過我們的各種移動APP進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移動月活躍用戶數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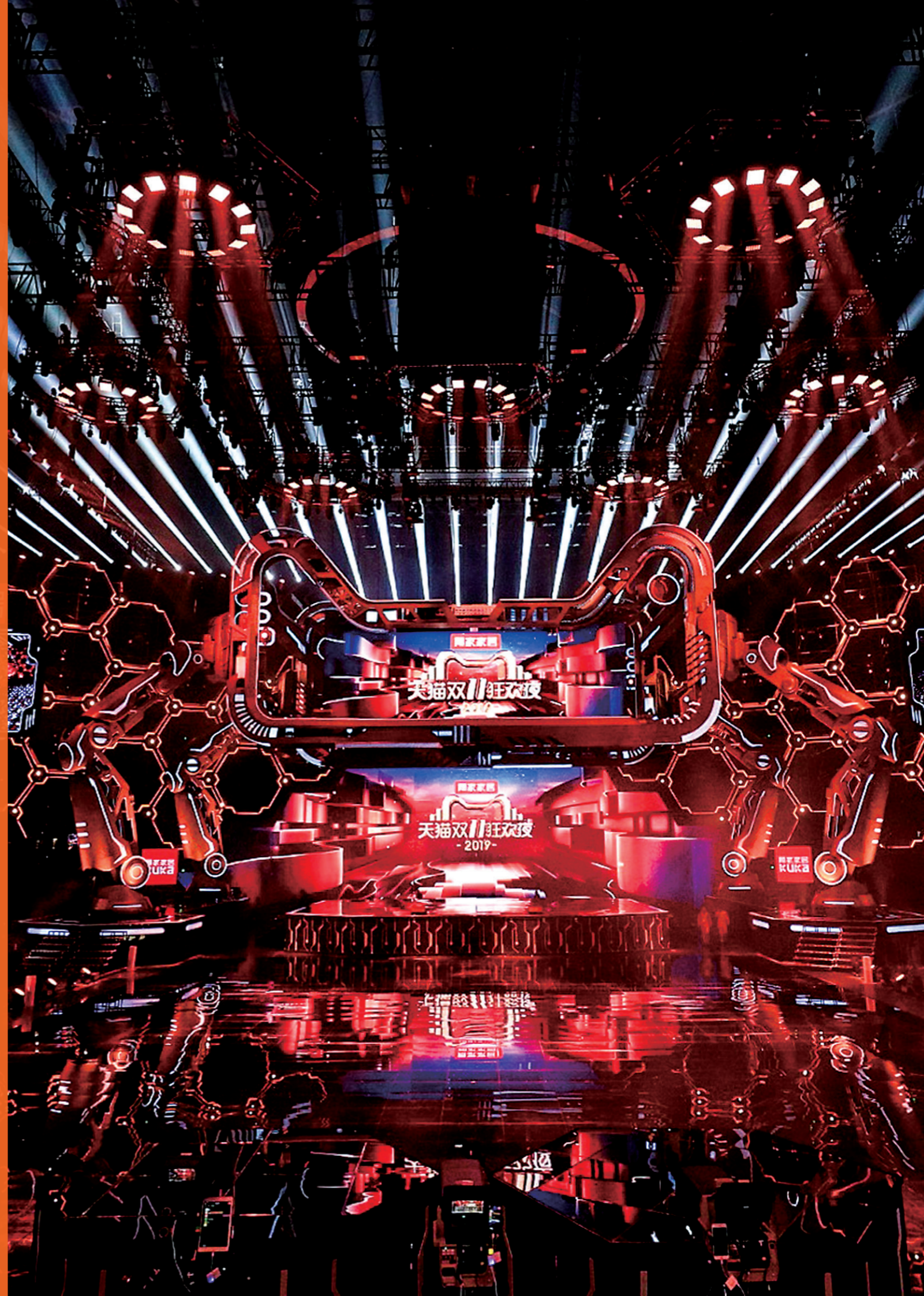
	截至相應日期的月度							2020年 3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百萬計)							
移動月活躍用戶	634	666	699	721	755	785	824	846

GMV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GMV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淘寶GMV	2,689	3,115	3,387
天貓GMV	2,131	2,612	3,202
總計GMV	4,820	5,727	6,589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閱讀下述財務情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結合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尤其是與「業務概覽」中的內容相結合。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中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準備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年截至3月31日止，因此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於2020財年實現了快速的增長，且經營業績表現強勁。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250,266百萬元增長51%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76,844百萬元，並在2020財年進一步增長35%至人民幣509,711百萬元（71,985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61,412百萬元增長31%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80,234百萬元，並在2020財年進一步增長75%至人民幣140,350百萬元（19,821百萬美元）。

剔除處置及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股權激勵及部分其他項目的影響後，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83,214百萬元增長12%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93,407百萬元，並在2020財年進一步增長42%至人民幣132,479百萬元（18,710百萬美元）。關於我們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評估經營業績並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的更多信息，請參見「財務及營運摘要－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的經營分部

我們按四個經營分部組織和報告業務：

- 核心商業；
- 雲計算；
- 數字媒體及娛樂；及
- 創新業務及其他。

上述列示方式反映了我們如何管理業務以達致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分配效率。上述列示方式也使我們處在不同發展階段和具備不同經營規模效應的各項業務增加透明度。

我們列示的分部信息已抵銷公司間交易。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並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基礎設施的成本和費用），我們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量、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

在討論上述四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我們列示每個分部的收入、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息稅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

我們的報告分部如下所述：

- **核心商業**：該業務分部包括中國零售商業、中國批發商業、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與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物流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及其他運營平台。
- **雲計算**：該業務分部指向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雲服務的阿里雲，其具體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等服務。

- 數字媒體及娛樂：**該業務分部利用我們深入的數據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我們的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以及通過阿里影業和我們的其他多元內容平台，提供線上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文學和音樂等內容。
- 創新業務及其他：**該業務分部包括高德、釘釘、天貓精靈及其他業務。

2020財年我們經營分部的補充財務信息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娛樂	創新業務及其他	未分攤 ⁽¹⁾	合併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436,104	40,016	26,948	6,643	-	509,711	71,985
經營利潤(虧損)	138,631	(7,016)	(14,937)	(12,951)	(12,297)	91,430	12,912
加：股權激勵費用	15,427	5,577	2,444	4,050	4,244	31,742	4,483
加：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1,742	25	1,377	86	158	13,388	1,891
加：商譽減值	-	-	-	-	576	576	81
經調整EBITA	165,800	(1,414)	(11,116)	(8,815)	(7,319)	137,136	19,367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38%	(4)%	(41)%	(133)%		27%	

(1) 未分攤費用主要為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交易市場與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使得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其他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戰略合作夥伴得以相互連接互動，共同形成了一個數字經濟體。我們基於領先的技術能力，向數字經濟體各參

與方提供廣泛的服務價值，並根據各業務板塊下提供的不同服務及價值創造方式相應取得收入。

我們自核心商業分部獲得的收入佔比最高，佔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6%、86%和86%，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和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合計佔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4%、14%和14%。

所示期間內我們收入的主要構成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美元	% 收入佔比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176,559	71%	247,615	66%	332,750	46,993	65%
中國批發商業	7,164	3%	9,988	3%	12,427	1,755	3%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14,216	6%	19,558	5%	24,323	3,435	5%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6,625	2%	8,167	2%	9,594	1,355	2%
菜鳥物流服務	6,759	3%	14,885	4%	22,233	3,140	4%
本地生活服務	-	-	18,058	5%	25,440	3,593	5%
其他	2,697	1%	5,129	1%	9,337	1,319	2%
核心商業合計	214,020	86%	323,400	86%	436,104	61,590	86%
雲計算	13,390	5%	24,702	7%	40,016	5,651	8%
數字媒體及娛樂	19,564	8%	24,077	6%	26,948	3,806	5%
創新業務及其他	3,292	1%	4,665	1%	6,643	938	1%
總計	250,266	100%	376,844	100%	509,711	71,985	100%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元素：

核心商業

我們的核心商業分部主要由中國零售商業、中國批發商業、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物流

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和其他業務組成。核心商業業務的交易市場吸引和留存了大量消費者和商家。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家。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借助數據技術和消費者洞察，幫助品牌和商家吸引、留存消費者並提升其參與度、達成交易、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運營效率並提供多種服務而產生收入。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模式主要為基於效果付費的營銷服務，通常由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競價系統確定價格。相關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佣金及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中國零售商業業務的各種收入的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比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美元	% 收入佔比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零售商業							
客戶管理	114,285	46%	145,684	39%	175,396	24,771	34%
佣金	46,525	19%	61,847	16%	71,086	10,039	14%
其他	15,749	6%	40,084	11%	86,268	12,183	17%
總計	176,559	71%	247,615	66%	332,750	46,993	65%

客戶管理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的大部分來自客戶管理收入。客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

- **P4P營銷服務**：商家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對關鍵詞單價進行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與該關鍵詞匹配的用戶搜索結果頁面上，並基於點擊次數付款。而最終能否展現、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多維度權重以及市場化機制競價的算法決定的。
- **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商家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對具有類似背景的消費者群體進行營銷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與該消費者群體匹配的瀏覽結果頁面上，並基於點擊次數付款。而最終

能否展現、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多維度權重以及市場化機制競價的算法決定的。

- **展示營銷服務**：商家可以按固定價格或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實時競價系統確定的價格（基於千次展示計價（「CPM」））競標展示位置。

除直接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上述P4P營銷服務、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和展示營銷服務外，我們也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提供這些服務。相關合作方主要為第三方線上媒體（如搜索引擎、資訊和視頻娛樂網站及移動APP等）。此類第三方線上媒體通過和我們簽訂協議，將特定線上資源對接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使商家可以將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推廣信息展示在這些第三方線上資源上。

- **淘寶客服務**：我們與導購平台、中小網站、移動APP、個人及其他第三方（合稱「淘寶客」）合作提供推廣服務，淘寶客將我們的商家的推廣信息投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他們的媒體資源上，幫助商家推廣並促進商品的成交。商家基於淘寶客引入的消費者所完成的交易的百分比，向淘寶客支付推廣佣金。支付給淘寶客的佣金由商家設定。

交易佣金

除購買客戶管理服務之外，商家按在天貓等交易市場所產生成交金額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佣金。佣金率視乎不同商品類目而不同，通常介乎0.3%至5.0%之間。

其他

其他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新零售業務和直營商品銷售，大部分來自於盒馬、天貓超市、進口直營和銀泰等業務，主要包括商品銷售收入、交易佣金以及軟件服務費。

中國批發商業

我們的中國批發商業收入主要包括會員費、增值服務收入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入。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向誠信通會員按年度收取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客戶、提供詢盤及完成交易。付費會員還可以購買其他增值服務，如進階版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舖管理工具，價格由增值服務的種類和服務期限決定；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服務。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我們的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收入主要來自Lazada及速賣通的直營商品銷售收入、佣金、物流服務及客戶管理收入。商家按其在平台（主要為速賣通）上產生的交易金額的百分比支付佣金，速賣通佣金通常為成交金額的5%至

8%。此外，我們還通過Lazada提供的物流服務取得收入，以及主要由速賣通通過與第三方網站和移動APP合作取得客戶管理收入。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我們的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收入主要包括會員費、增值服務收入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入。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向金牌供應商會員(Gold Supplier)按年度收取的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客戶、提供詢盤及完成交易。增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清關等一系列附加服務費用，價格由增值服務的種類、服務量和服務期限決定。客戶管理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服務。

物流服務

我們根據完成履約的訂單數量和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向商家及第三方物流運營服務提供商收費。

本地生活服務

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餓了麼平台佣金，以及其即時配送服務費。

雲計算

雲計算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用戶，主要根據使用時長和使用量進行收費。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以及會員訂閱費。其中，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及廣告代理公司，其收入模式與中國零售商業業務中的客戶管理服務收入類似。會員訂閱費收入主要來自付費用戶。

創新業務及其他

該業務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於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比如，高德向企業客戶收取軟件服務費，天貓精靈通過銷售產品獲得收入。其他收入還包括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支付與2015年2月向其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相關的年度費用，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受下述因素驅動：

- **消費者人數與參與度。**消費者被我們平台提供的豐富的精選產品和服務、個性化的內容及互動的用戶體驗吸引。我們的平台擁有全面的商品和服務選擇以及引人入勝的內容，如淘寶APP上的信息流推薦以及優酷上的娛樂內容。消費者通過彼此間及與平台上的商家、品牌和KOL們的互動，享受身臨其境的社交體驗。我們利用數據洞察進一步優化我們向用戶提供的豐富內容的相關性。我們增強及擴展商品和服務的選擇以及提升用戶體驗的能力，會影響到消費者在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參與度。
- **向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更廣泛的價值。**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使用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有助於他們觸達、獲取及留存用戶、建立品牌認知、與客戶互動、完成交易並提升其運營效率。基於我們的消費者洞察，我們向商家及零售商提供一整套服務和工具，幫助他們有效吸引消費者、高效管理其業務並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消費體

驗。基於我們的自有數據和技術，我們幫助傳統商家和零售商實現數字化轉型。此外，我們通過全面的企業雲服務，助力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

- **數據洞察及技術。**我們消費者洞察的廣度與深度（如購物推薦及精準營銷的準確性）、我們的技術能力與基礎設施（如雲計算）、及我們是否能不斷開發可規模化的商品和服務以迎合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影響到我們與消費者互動及助力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的能力。

商業模式的經營規模效應。我們的主要商業模式可發揮顯著的經營規模效應，且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可幫助我們實現結構性成本的降低。例如，由於淘寶的搜索結果頁面也會顯示天貓商品，因而淘寶為天貓帶來巨大的流量。此外，我們交易市場基數廣大的消費者吸引了大量商家，這些商家成為我們客戶管理及店鋪服務的客戶。此外，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龐大消費群向我們的各個平台提供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例如，我們能向交易市場中的消費者提供生活服務（例如餓了麼）、推廣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例如優酷）。這種網絡效應可降低流量獲取成本，並產生跨業務協同效應。

對用戶、技術、人員、基礎設施和創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平台和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進行大力投資，以吸引消費者和商家、提升用戶體驗並擴大我們平台的功能和範圍。我們預期我們的投資將包括擴展核心商業的服務、實施新零售業務、加強雲計算業務、採購內容並獲取用戶以進一步發展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培育創新業務和開發新技術、以及執行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球化戰略。我們的經營規模效應及利潤率水平使我們能不斷投資於人才（尤其是工程師、科研人員和產品管理人員）以及技術能力與基礎設施。我們對上述新業務及現有業務的投資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繼續降低，但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帶來整體長期的增長。

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已經並將持續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投資收購活動的目的並不是單純追求財務回報，而是專注於強化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推動與現有業務的戰略協同效應及提升我們的整體價值。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包括利潤率及淨利潤。例如，我們預計，對考拉、優酷和Lazada的收購、對菜鳥網絡和餓了麼的控股權的收購，以及對銀泰的私有化，至少在短期內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某些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我們過去曾經出現資產減值損失，未來仍可能會存在資產減值損失。

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亦以通過進行或訂立協議進行戰略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等方式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已完成的相關戰略交易對應的財務數據自其交易完成日起體現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對於我們未獲得控制但仍可通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被投資企業，我們通常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此之外的被投資企業，將根據我們對於不同投資、兼併和收購的會計政策，將其確認為證券投資。關於我們對不同類型投

資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披露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d), 2(t)和2(u)。

我們採取了專注的投資策略，旨在進行補充我們現有業務或驅動創新業務的投資、併購或合作。例如，通過收購考拉，我們旨在進一步推行我們的全球化策略並更有利於促成我們實現2036年的願景。在一些案例中，我們會採取分階段的投資併購策略，先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隨後與被投資方展開業務合作。當被投資方的業績、協同、和被投資方與管理層建立的整體關係為我們帶來了持續增長的業務戰略價值時，我們可能追加投資，或對其進行全資收購。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是我們進行戰略併購和投資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債權融資主要為無擔保優先票據和銀行借款，包括我們於2014年11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35.5億美元已於2017年和2019年償還；於2017年12月我們新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於2017財年我們全額提取了一筆40億美元的5年期定期銀團貸款，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在2019年5月被展期至2024年5月；及一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未來我們預期將會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和股權融資（時機合適時）來支持新增投資。儘管收購一些利潤率相較我們更低或為負的公司（如我們收購並合併優酷、Lazada、銀泰、菜鳥網絡、餓了麼和考拉）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但我們並不認為這些投資行為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經營

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收購虧損的公司並不會拉低公司的價值，因為這些收購為我們帶來了清晰的長期戰略價值。儘管如此，我們無法確保當戰略投資及收購不成功時，我們的財務業績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及對長期業績和數字經濟體健康的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2020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出具之日期間的重大戰略投資和收購（包括已達成最終協議但尚未完成的交易）列示如下。對於下述尚未完成的投資和收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時滿足成交條件，亦無法保證交易最終會完成。

核心商業及新零售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稱阿里健康，是我們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大力發展醫藥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積極打造互聯網醫療平台，通過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探索數字醫療，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4月，我們以總對價81億港元（10億美元）將在天貓和／或天貓國際平台上的與若干醫藥產品、醫用食品、醫療器械、成人用品、保健產品、醫療及保健服務及若干受監管保健食品相關的業務轉讓給阿里健康，以阿里健康新發行的約861百萬股普通股結算。本次交易完成後，我們在阿里健康的股權增加至約60%。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美年，提供健康檢查、健康評估、健康諮詢及其他服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11月至12月，我們與螞蟻集團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6,700百萬元（946百萬美元）購入美年的新增及現有股份（相當於約14%的美年股權）。

HQG, Inc.，或稱考拉，是一家中國進口電商平台。於2019年9月，我們以總對價1,874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及約14.3百萬股新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約1.8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價值316百萬美元）自NetEase, Inc.收購了考拉100%的股權。我們進行此項收購旨在通過與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進口服務以及改善中國消費者的體驗。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紅星美凱龍，是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家具購物中心運營商，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5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359百萬元（616百萬美元）完成認購紅星美凱龍控股股東發行的可交換債券。該可交換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並可以每股人民幣12.28元的初始價格交換紅星美凱龍普通股。此外，我們以總對價447百萬港元（58百萬美元）購入紅星美凱龍約2%股權。

本地生活服務

Local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或稱本地生活控股公司，是我們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運營餓了麼（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及口碑（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於2020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出具之日期間，我們以1,80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認購了本地生活控股公司的額外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本地生活控股公司約73%的股權。本地生活服務業務是我們面向消費者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利用我們龐大的消費者基礎，我們將進一步滲透本地生活服務市場，提高我們服務中國不斷升級的消費需求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雲計算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千方科技，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和服務提供商，提供智能交通運營服務在內的服務。於2019年6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95百萬元（508百萬美元）購入了千方科技15%股權。

物流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申通快遞，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3月，我們向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發放了一筆為期三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貸款。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就該筆貸款質押了其持有的申通快遞部分股權。於2019年7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7億元（664百萬美元）購買持有申通快遞29.9%股權的投資主體的49%股權（相當於申通快遞約14.7%實際股權）。該投資主體由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設立，而我們在其後與該控股股東訂立期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可選擇以總對價人民幣100億元（14億美元）通過行使買入期權購入申通快遞額外約31.3%實際股權。我們可於自2019年12月28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選擇行使期權購入申通快遞的實際股權。

菜鳥網絡，是運營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物流履約網絡的我們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主要協同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2019年9月及11月，我們以3,482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菜鳥網絡的額外股權。2020年6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921百萬元購買了菜鳥網絡的額外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我們在菜鳥網絡的股權從約51%增至約66%。我們預計菜鳥網絡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消費者和商家的整體物流體驗，並提高中國物流領域的效率及降低該領域的成本。

國際拓展

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或稱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是一家由我們、俄羅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Mail.ru Group Limited（「Mail.ru Group」）、俄羅斯移動通訊運營商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MegaFon（「MegaFon」）以及俄羅斯主權財富基金Joint Stock Company「Managing Company of 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RDIF」）設立的合營企業。我們已於2019年10月投資約100百萬美元於該合營企業，並已將我們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注入該合營企業。根據交易文件，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亦已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及非現金注資。我們持有該合營企業約56%股權及少數表決權。同時，我們與合營企業的另一位股東簽訂期權協議，允許日後我們和該股東之間的合營企業股權轉讓。作為此交易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取得Mail.ru Group的少數股權。與設立合營企業相關，我們亦已簽署一份包括流量、產品項目及其他方面的戰略合作協議。

Lazada，是運營東南亞領先且快速成長的電子商務平台的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為東南亞中小企業、本地及全球品牌提供服務。於2020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出具之日期間，我們通過收購額外股權和注資對Lazada進行了合計2,306百萬美元的額外投資。該等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Lazada幾乎全部股權。

其他

斑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稱斑馬，是一家中國智能汽車操作系統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過一家投資主體實際持有斑馬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約36%股權。於2020年5月，我們和斑馬的其他股東簽署了若干與斑馬重組相關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將以若干非現金對價換取斑馬的額外股權，因此該重組完成後，我們將實際持有斑馬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約50%股權，該重組的完成受慣常交割條件的限制。

無形資產和商譽

當我們進行併購時，投資對價超過所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份額公允價值的部分被分配至無形資產和商譽。對於無形資產，我們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因此在過去及未來均會產生攤銷費用。我們不對商譽進行攤銷處理。我們定期或於必要時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在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損失。謹請進一步注意，我們歸入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雲計算分部和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大部分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儘管這些業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我們在定性評估商譽減值測試過程中以業務長遠發展前景作為出發點，判定該等分部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高於其賬面價值。更多信息請參見「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經營業績構成

收入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主要構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收入 佔比	人民幣	美元	%收入 佔比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176,559	71%	247,615	66%	332,750	46,993	65%
中國批發商業	7,164	3%	9,988	3%	12,427	1,755	3%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14,216	6%	19,558	5%	24,323	3,435	5%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6,625	2%	8,167	2%	9,594	1,355	2%
菜鳥物流服務	6,759	3%	14,885	4%	22,233	3,140	4%
本地生活服務	-	-	18,058	5%	25,440	3,593	5%
其他	2,697	1%	5,129	1%	9,337	1,319	2%
核心商業合計	214,020	86%	323,400	86%	436,104	61,590	86%
雲計算	13,390	5%	24,702	7%	40,016	5,651	8%
數字媒體及娛樂	19,564	8%	24,077	6%	26,948	3,806	5%
創新業務及其他	3,292	1%	4,665	1%	6,643	938	1%
總計	250,266	100%	376,844	100%	509,711	71,985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核心商業分部。我們亦從與雲計算分部、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相關服務中獲得收入。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關於我們收入的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收入模式」。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物流成本，與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支出（如服務器、電腦、呼叫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費用以及帶寬費和主機托管費），客戶服務、移動平台和平台運營的員工以及支付處理顧問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向第三方支付的內容採購成本以及與線上媒體資源相關的原創內容製作成本，以固定價格或收入分成形式向第三方營銷機構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向支付寶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支付處理費用，以及其他雜項成本。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與我們業務中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直接相關的費用，如互聯網平台基礎設施開發、應用程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的費用。產品開發成本在發生時全部確認為當期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線上和線下廣告費用，促銷費用，銷售與營銷職能的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我們為獲取交易市場和平台的會員和用戶而支付的銷售佣金。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專業服務費、辦公設備、其他輔助性間接費用、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公益捐贈以及如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等非經常性項目。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視同處置、處置及重估長期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損益和股權投資減值。我們在2018財年獲得對菜鳥網絡的控制權，在2019財年獲得對口碑和阿里影業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對菜鳥網絡、口碑和阿里影業先前持有的股權作重新計量，在2018財年和2019財年分別確認了人民幣224億元和人民幣278億元的重估收益。於2020財年，我們分別對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及我們將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注入與俄羅斯合作夥伴設立的合營企業後終止合併該業務確認了人民幣716億元（101億美元）及人民幣103億元（15億美元）的一次性收益。與螞蟻集團33%股份有關的收益來自在2014年交易協議項下向螞蟻集團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及資產及根據我們佔螞蟻集團的淨資產而釐定的基礎差異，並已扣除相應遞延稅務影響。

利息費用

我們的利息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2014年11月發行的8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35.5億美元已於2017年和2019年償還）、2017財年提取的40億美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以及2017年12月發行的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前期費用攤銷及附帶費用。此外，2017年4月我們新增了51.5億美元循環信用貸款，截至本年度報告刊載日期尚未提取。2019財年利息費用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相較2018財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

增加46%，主要是因為2017年12月新發行的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導致的2019財年平均未償債務餘額相較2018財年增加。

其他淨收支

其他淨收支主要包括螞蟻集團支付的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匯兌損益以及政府補助。螞蟻集團根據我們之間在2014年8月簽署的經修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和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向我們支付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我們利潤表中確認的匯兌損益來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資金管理活動，主要是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的結果。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就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對當地商業區塊投資的貢獻所授予的補助金。此類補助金並不一定經常發生，我們在獲得補助金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確認收益。自我們於2019年9月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後，螞蟻集團已終止支付利潤分成付款（包括前述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關於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協議的進一步細節，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關聯交易 — 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 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協議 — 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由若干境內盈利子公司產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我們重要境內子公司可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提所得稅）。

稅項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需繳納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並且分配股息無需繳納預提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稅，之後的三個自然年減半徵稅。此外，對於獲得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017、2018、2019和2020自然年，我們的一些子公司經認定取得上述資質，從而依法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我們的三個境內全資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批發交易市場業務、淘寶業務和天貓業務）在2017及2018自然年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適用10%的所得稅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認定，而每年審核和認定的時間會有變化。我們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會於收到通知的當期調整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會計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截至2020年3月31日，相關公司尚未收到2019自然年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通知。因此，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適用15%稅率會計核算2019自然年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中國營改增政策，我們的主要中國子公司就應稅收入繳納增值稅。一般而言，現代服務業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且公司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減銷項稅額。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為不含增值稅的淨收入。

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且符合《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了我們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72億元（151億美元）外，我們已對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了股息預提所得稅。

股權激勵報酬

我們已制定多項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集團）的員工、顧問和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或期權以獲得我們的普通股。我們認為，股權激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我們的員工和顧問至關重要。除了對特定職級以上的新聘員工授予入職激勵以外，我們每年也會授予績效激勵及每半年授予晉升激勵予表現優秀的員工。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通常分四年歸屬。根據授予股權激勵的不同性質及目的，上述類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通常在歸屬期開始日滿一年時歸屬25%，或在歸屬期開始日滿兩年時歸屬50%，此後每年均歸屬25%。部分授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分六年歸屬。我們認為，股權激勵是將被授予人的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鈎的適當工具。

此外，自2014年3月起，君瀚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分別自2018年4月及2019年7月起，螞蟻集團亦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由君瀚授予的激勵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由君瀚結算。由螞蟻集團授予的激勵在歸屬或行使時將由螞蟻集團結算。按計劃管理人的決定，上述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根據授予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授予協議的條款，上述激勵通常從歸屬期開始日滿一年或兩年時歸屬25%或50%，此後每年歸屬25%。部分授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分六年歸屬。

我們無須就於所示期間授予並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向君瀚及螞蟻集團作出補償。於2020年6月，各方達成了股權激勵授予及結算協議，各方將就對方授予給己方員工的股權激勵向對方結算其相關成本。其支付金額取決於未來授予的股權激勵的相對價值。相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

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我們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075百萬元、人民幣37,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2百萬元（4,483百萬美元），佔當期收入比例分別為8%、10%及6%。相應期間內，按功能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營業成本	5,505	8,915	7,322	1,034
產品開發費用	7,374	15,378	13,654	1,928
銷售和市場費用	2,037	4,411	3,830	5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59	8,787	6,936	980
總計	20,075	37,491	31,742	4,483

2020財年的股權激勵費用較2019財年減少，原因是螞蟻集團於2019財年內按較高估值完成股權融資，使我們需確認該等激勵的增值。部分股權激勵費用的減少被阿里巴巴集團所授予的股權激勵的平均公允市場價值的上

升、我們子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的增加和部分該等激勵於本年度以現金結算所產生的影響所抵銷。按激勵類型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激勵 ⁽¹⁾	16,870	22,727	26,216	3,703
螞蟻集團相關並授予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 ⁽²⁾	2,278	12,855	1,261	178
其他 ⁽³⁾	927	1,909	4,265	602
股權激勵費用合計	20,075	37,491	31,742	4,483

(1) 包括授予我們的員工、螞蟻集團的員工及其他顧問的激勵。在2019年3月31日前，我們授予非員工的激勵按市值計價作會計處理。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們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ASU 2018-07「薪酬－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此等激勵不再按市值計價作會計處理。自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起，與授予螞蟻集團員工的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激勵相關的費用確認為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 按市值計價作會計處理的激勵。

(3) 其他主要是與我們子公司的股權相關的股權激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與螞蟻集團有關並授予給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的相關費用為非現金費用項，不曾對我們公司股東帶來經濟利益損失或權益的攤薄。我們認為授予我們員工的此類股權激勵將有利於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互利協同關係。

我們預計股權激勵費用將繼續受到本公司股價、我們子公司的股權激勵實施情況以及未來我們授出的激勵數量的變動影響。此外，我們預計未來股權激勵費用也將繼續受到未來任何螞蟻集團權益估值變動的影響。關於我們股權激勵費用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經營業績

所示期間內合併經營業績情況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核心商業	214,020	323,400	436,104	61,590
雲計算	13,390	24,702	40,016	5,651
數字媒體及娛樂	19,564	24,077	26,948	3,806
創新業務及其他	3,292	4,665	6,643	938
總計	250,266	376,844	509,711	71,985
營業成本	(107,044)	(206,929)	(282,367)	(39,878)
產品開發費用	(22,754)	(37,435)	(43,080)	(6,085)
銷售和市場費用	(27,299)	(39,780)	(50,673)	(7,1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241)	(24,889)	(28,197)	(3,982)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7,120)	(10,727)	(13,388)	(1,891)
商譽減值	(494)	-	(576)	(81)
經營利潤	69,314	57,084	91,430	12,912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30,495	44,106	72,956	10,303
利息費用	(3,566)	(5,190)	(5,180)	(731)
其他淨收支	4,160	221	7,439	1,051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100,403	96,221	166,645	23,535
所得稅費用	(18,199)	(16,553)	(20,562)	(2,90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792)	566	(5,733)	(810)
淨利潤	61,412	80,234	140,350	19,82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2,681	7,652	9,083	1,283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64,093	87,886	149,433	21,104
夾層權益的增值	(108)	(286)	(170)	(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63,985	87,600	149,263	21,08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¹⁾				
基本	3.13	4.24	7.10	1.00
攤薄	3.06	4.17	6.99	0.9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¹⁾				
基本	25.06	33.95	56.82	8.02
攤薄	24.51	33.38	55.93	7.90

(1)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收益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拆股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	%	%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核心商業	86	86	86
雲計算	5	7	8
數字媒體及娛樂	8	6	5
創新業務及其他	1	1	1
總計	100	100	100
營業成本	(43)	(55)	(55)
產品開發費用	(9)	(10)	(9)
銷售和市場費用	(11)	(11)	(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6)	(5)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3)	(3)	(3)
商譽減值	-	-	-
經營利潤	28	15	18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12	12	15
利息費用	(1)	(1)	(1)
其他淨收支	1	-	1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40	26	33
所得稅費用	(7)	(5)	(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8)	-	(1)
淨利潤	25	21	2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1	2	1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26	23	29
夾層權益的增值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6	23	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部信息

所示期間內我們經營分部的部分財務信息如下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		未分攤 ⁽¹⁾	合併	
			娛樂	其他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436,104	40,016	26,948	6,643	-	509,711	71,985
經營利潤(虧損)	138,631	(7,016)	(14,937)	(12,951)	(12,297)	91,430	12,912
加：股權激勵費用	15,427	5,577	2,444	4,050	4,244	31,742	4,483
加：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1,742	25	1,377	86	158	13,388	1,891
加：商譽減值	-	-	-	-	576	576	81
經調整EBITA	165,800	(1,414)	(11,116)	(8,815)	(7,319)	137,136	19,367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38%	(4)%	(41)%	(133)%		2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		未分攤 ⁽¹⁾	合併
			娛樂	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23,400	24,702	24,077	4,665	-	376,844
經營利潤(虧損)	109,312	(5,508)	(20,046)	(11,795)	(14,879)	57,084
加：股權激勵費用	17,694	4,332	2,988	5,774	6,703	37,491
加：無形資產攤銷	9,161	18	1,262	50	236	10,727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²⁾	-	-	-	-	1,679	1,679
經調整EBITA	136,167	(1,158)	(15,796)	(5,971)	(6,261)	106,981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42%	(5)%	(66)%	(128)%		2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	創新業務及	未分攤 ⁽¹⁾	合併
			娛樂	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4,020	13,390	19,564	3,292	-	250,266
經營利潤(虧損)	102,743	(3,085)	(14,140)	(6,901)	(9,303)	69,314
加：股權激勵費用	8,466	2,274	2,142	3,707	3,486	20,075
加：無形資產攤銷	2,891	12	3,693	198	326	7,120
加：商譽減值	-	-	-	-	494	494
經調整EBITA	114,100	(799)	(8,305)	(2,996)	(4,997)	97,003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53%	(6)%	(42)%	(91)%		39%

(1) 未分攤費用主要與未分攤至個別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有關。

(2) 對於有關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及和解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

2019財年和2020財年比較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247,615	332,750	46,993	34%
中國批發商業	9,988	12,427	1,755	24%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19,558	24,323	3,435	24%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8,167	9,594	1,355	17%
菜鳥物流服務	14,885	22,233	3,140	49%
本地生活服務	18,058	25,440	3,593	41%
其他	5,129	9,337	1,319	82%
核心商業合計	323,400	436,104	61,590	35%
雲計算	24,702	40,016	5,651	62%
數字媒體及娛樂	24,077	26,948	3,806	12%
創新業務及其他	4,665	6,643	938	42%
總計	376,844	509,711	71,985	35%

總收入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376,844百萬元增長3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09,711百萬元(71,985百萬美元)。

上述增長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零售商業業務及雲計算的強勁收入增長所驅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心商業分部

中國零售商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零售商業				
客戶管理	145,684	175,396	24,771	20%
佣金	61,847	71,086	10,039	15%
其他 ⁽¹⁾	40,084	86,268	12,183	115%
總計	247,615	332,750	46,993	34%

(1) 中國零售商業下「其他」收入主要由我們的新零售及直營業務(主要包括盒馬、天貓超市、進口直營和銀泰)產生。

2020財年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為人民幣332,750百萬元(46,993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247,615百萬元增長34%。來自我們中國零售市場的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客戶管理收入及佣金收入合計同比增長19%，其中客戶管理收入增長20%、佣金收入增長15%。客戶管理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付費點擊量的上升，以及單次點擊平均單價的上升。

佣金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天貓線上實物商品GMV(剔除未支付訂單)同比實現23%的強勁增長。佣金收入與天貓線上實物商品GMV(剔除未支付訂單)增幅不完全同步，主要是因為在天貓超市收入由佣金收入向直營業務收入的結構性轉變中，直營業務收入計入了中國零售商業業務項下的「其他」收入，以及更多在我們商家激勵計劃下的商家，因成功達到年度GMV目標而享有優惠佣金率。

2020財年中國零售商業業務項下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6,268百萬元(12,183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40,084百萬元顯著提升，主要來自包括天貓超市和盒馬在內的直營業務的貢獻以及我們自2019年9月起合併考拉所驅動。

我們預期我們的直營業務收入的比例將隨著我們進一步實施新零售戰略而繼續增大。

中國批發商業

2020財年中國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12,427百萬元(1,755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9,988百萬元增長24%。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的內貿批發交易市場1688.com平台付費會員的平均收入增加，以及來自零售通的收入增長。零售通是一個數字化採購平台，幫助快消品品牌製造商及其分銷商直連中國的社區小店。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2020財年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收入為人民幣24,323百萬元(3,435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19,558百萬元增長24%。增長主要來自Lazada和Trendyol的收入增長(我們自2018年7月開始將Trendyol納入合併範圍)，以及速賣通的收入增長。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2020財年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9,594百萬元(1,355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8,167百萬元增長17%。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的外貿批發交易市場Alibaba.com付費會員數量的增長。

菜鳥物流服務

2020財年菜鳥網絡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其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抵銷內部交易的影響後合計為人民幣22,233百萬元(3,140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14,885百萬元增長49%，主要原因是我們快速發展的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業務已履約的訂單量增加。

本地生活服務

2020財年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餓了麼的平台佣金、提供配送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共為人民幣25,440百萬元(3,593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18,058百萬元增長41%，主要原因是送達訂單量的增長以及單均價值的上升。

雲計算

2020財年來自雲計算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0,016百萬元(5,651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24,702百萬元增長62%，主要由於來自公共雲及混合雲業務的收入貢獻均實現增長。

數字媒體及娛樂

2020財年來自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6,948百萬元(3,806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24,077百萬元增長1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由2019年3月開始將阿里影業納入合併範圍。

創新業務及其他

2020財年來自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938百萬美元)，相較2019財年人民幣4,665百萬元增長4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線上遊戲及其他業務收入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206,929	282,367	39,878	36%
佔收入比例	55%	55%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權激勵費用	8,915	7,322	1,034	(18)%
佔收入比例	2%	1%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營業成本	198,014	275,045	38,844	39%
佔收入比例	53%	54%		

營業成本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206,929百萬元增長36%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82,367百萬元(39,878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因為：新零售和直營業務相關的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42,954百萬元，零售交易市場及本地生活服務業務的物流及配送服務相關的物流成本增加人民幣15,994百萬元，以及對於雲計算和核心商業的相關投入導致的相關設備折舊費用以及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增加人民幣8,302百萬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會從2019財年的53%增加

至2020財年的54%。該增長主要來自直營業務收入增長(包括天貓超市及自營新零售在內的業務)帶來的收入結構性變化所導致的存貨成本上升，以及合併考拉的影響，部分被優酷的內容成本下降及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的效率提升所抵銷。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新零售及直營業務、全球化、本地生活服務、用戶獲取、用戶體驗及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營業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而其佔收入的比例也很可能上升。

產品開發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開發費用	37,435	43,080	6,085	15%
佔收入比例	10%	9%		
計入產品開發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15,378	13,654	1,928	(11)%
佔收入比例	4%	3%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產品開發費用	22,057	29,426	4,157	33%
佔收入比例	6%	6%		

產品開發費用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37,435百萬元增加1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3,080百萬元(6,085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來自工資和福利費用的增加。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2020財年及2019財年產品開

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將平穩維持在6%。隨著我們加大對技術、研究與開發的投入，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且其佔收入的比例也可能上升。

銷售和市場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和市場費用	39,780	50,673	7,156	27%
佔收入比例	11%	10%		
計入銷售和市場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4,411	3,830	541	(13)%
佔收入比例	2%	1%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銷售和市場費用	35,369	46,843	6,615	32%
佔收入比例	9%	9%		

銷售和市場費用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39,780百萬元增加27%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0,673百萬元(7,156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為了獲取新用戶而增加的市場推廣費用，因而我們2020財年的年度活躍消費者和月活躍用戶也有所增長。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2020

財年及2019財年銷售和市場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將平穩維持在9%。隨著我們在營銷及推廣上的持續投入，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和市場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且其佔收入的比例也可能上升。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889	28,197	3,982	13%
佔收入比例	6%	5%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8,787	6,936	980	(21)%
佔收入比例	2%	1%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16,102	21,261	3,002	32%
佔收入比例	4%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24,889百萬元增加13%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8,197百萬元(3,982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增加以及工資和福利費用的增加，部分被2019財年的一宗美國聯邦

集體訴訟的250百萬美元和解相關費用所抵銷。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比例在2020財年和2019財年將平穩維持在4%。

無形資產攤銷和減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無形資產攤銷和減值	10,727	13,388	1,891	25%
佔收入比例	3%	3%		

無形資產攤銷和減值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10,727百萬元增加2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3,388百萬元(1,891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12月合併口碑業務產生

的無形資產在本財年全年攤銷的影響所致。隨著我們合併新收購業務，我們預計未來無形資產的攤銷將有所增加。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57,084	91,430	12,912	60%
佔收入比例	15%	18%		
計入經營利潤的股權激勵費用	37,491	31,742	4,483	(15)%
佔收入比例	10%	6%		
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¹⁾	1,679	-	-	不適用
佔收入比例	0%	-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和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 相關費用的經營利潤 ⁽¹⁾	96,254	123,172	17,395	28%
佔收入比例	25%	24%		

(1) 對於有關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及和解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

經營利潤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57,084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5%，增加60%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91,430百萬元（12,912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18%。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和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的影響，經營

利潤率將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96,254百萬元，佔收入比例25%，增加2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23,172百萬元（17,395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24%。

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如下。關於經營利潤和經調整EBITA之間的具體調節，請參見以上「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部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人民幣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人民幣	美元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136,167	42%	165,800	23,415	38%
雲計算	(1,158)	(5)%	(1,414)	(199)	(4)%
數字媒體及娛樂	(15,796)	(66)%	(11,116)	(1,570)	(41)%
創新業務及其他	(5,971)	(128)%	(8,815)	(1,245)	(133)%

核心商業分部

核心商業分部經調整EBITA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136,167百萬元增長2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65,800百萬元（23,4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增長至人民幣192,771百萬元（27,224百萬美元）。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9財年的42%下降至2020財年的38%，主要由於持續向自營新零售業務和直營業務轉變帶來的收入結構性變化，而該兩種業務的收入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其中包括存貨成本），以及合併考拉的影響。我們預計核心商業分部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將會持續受到我們對於新業務的投資，以及持續向自營新零售業務和直營業務轉變帶來的收入結構性變化的影響。

雲計算分部

雲計算分部2020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1,414百萬元（199百萬美元），2019財年為虧損人民幣1,158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9財年的負5%改善至2020財年的負4%。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2020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11,116百萬元（1,570百萬美元），2019財年為虧損人民幣15,796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19財年的負66%改善至2020財年的負41%，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了更為審慎的內容支出政策而導致優酷的內容成本減少。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2020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8,815百萬元（1,245百萬美元），2019財年為虧損人民幣5,971百萬元。經調整EBITA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釘釘及其他新業務虧損增加，以及我們對於技術研發和創新的投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44,106百萬元上升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72,956百萬元(10,303百萬美元)。於2020財年，我們分別對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及終止合併速賣通俄羅斯業務確認了人民幣716億元(101億美元)及人民幣103億元(15億美元)的一次性收益。於2019財年，因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分別獲得口碑和阿里影業的控制權後，我們對先前持有的股權重估分別確認了人民幣220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的一次性收益。2020財年的一次性收益增加，部分被我們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損失所抵銷，相較2019財年，該公允價值變動則為淨收益。

上述提及的收益及損失未計入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利息費用

2020財年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5,180百萬元(731百萬美元)，2019財年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

其他淨收支

2020財年的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7,439百萬元(1,051百萬美元)，2019財年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從螞蟻集團取得的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增

加及匯兌損失下降。於2020財年，我們與螞蟻集團的利潤分成安排下的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542百萬美元)，2019財年為人民幣517百萬元。2019年9月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後利潤分成安排亦即終止。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16,553百萬元增加24%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0,562百萬元(2,904百萬美元)。我們的有效稅率從2019財年的17%下降至2020財年的12%。若不考慮關於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的一次性收益、股權激勵費用、重估和處置投資的收益(損失)、投資及商譽的減值損失以及來自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的遞延所得稅影響，2020財年及2019財年的有效稅率將保持在17%。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20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損失人民幣5,733百萬元(810百萬美元)，2019財年為收益人民幣566百萬元。我們延後一個季度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19財年和2020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螞蟻集團 ⁽¹⁾	-	5,324	752
其他	2,997	3,332	470
減值損失	(493)	(11,824)	(1,670)
由於所持股份被攤薄帶來的損失	(185)	(108)	(15)
其他 ⁽²⁾	(1,753)	(2,457)	(347)
總計	566	(5,733)	(810)

(1) 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權。與其他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處理一樣，我們延後一個季度計入享有螞蟻集團的損益份額。因此2020財年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反映由取得股權後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所享有螞蟻集團的收益份額。

(2) 「其他」主要包括對於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因其市值長期低於我們的賬面值而導致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1,824百萬元(1,670百萬美元)所致，部分被我們分享螞蟻集團的利潤所抵銷。新冠肺炎疫情令經濟受廣泛干擾，有可能對我們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的業務產生不利因素，而為我們在未來期間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帶來負面影響。

淨利潤

由於前述各報表項目的變動，淨利潤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80,234百萬元增長7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40,350百萬元(19,821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股權融資滿足業務和戰略投資的資金需求。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125,805百萬元、人民幣150,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07百萬元(25,507百萬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30,503百萬元(46,676百萬美元)和人民幣28,478百萬元(4,022百萬美元)。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我們擬於一年內贖回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投資。

2014年11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無擔保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在期末支付利息，浮動利率債券按季支付利息，固定利率債券每半年支付利息。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籌得的資金全部用於償還之前相同金額的銀團貸款。我們目前概無與該票據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重大運營方面契約。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2016年3月，我們與八家金融機構(作為受託牽頭安排)簽訂了30億美元銀團貸款協議，我們隨後於2016年4月進行了提取。2016年5月，上述銀團貸款總額獲提升至40億美元，我們於2016年8月對於新增貸款額度進行了提取。該筆貸款的本金須於五年到期時一次性全額償還，按LIBOR增加110個基點計息。2019年5月，我們將上述貸款利率調整為按LIBOR增加85個基點，並展期至

2024年5月。貸款所籌得的資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

2017年4月，我們通過數家金融機構獲得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該信用貸款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該筆貸款所籌得的資金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

2017年11月和2019年11月，我們償還了8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的35.5億美元到期部分。2017年12月，我們新發行了合計金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6,603百萬元(2,345百萬美元)，主要用作我們建設企業園區、辦公設施和物流業務基礎設施相關的資本性支出，以及其他運營資本用途。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相信目前所持有現金的水平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內的預計所需現金。然而我們可能發現合適的投資、併購以及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的發展機會，比如對於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數據管理和分析解決方案)以及人才的投入，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可用現金，或決定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尋求進一步舉債、進行股權融資、獲取信貸或其他融資機會。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現金流情況概要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¹⁾	125,805	150,975	180,607	25,50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¹⁾	(83,764)	(151,060)	(108,072)	(15,26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359	(7,392)	70,853	10,006

(1) 我們從2019財年第一季度開始採用ASU 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230號)：受限制現金」。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我們對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了追溯調整，以將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期初與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調節時，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該追溯重新分類調整導致2018財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導致2018財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0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80,607百萬元(25,50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40,350百萬元(19,821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的收益人民幣71,561百萬元(10,106百萬美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1,742百萬元(4,483百萬美元)，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21,904百萬元(3,093百萬美元)，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20,523百萬元(2,899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因業務增長以及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等而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56,690百萬元(8,006百萬美元)，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7,914百萬元(1,118百萬美元)；同時主要因業務增長而導致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3,386百萬元(6,128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因採

用新租賃準則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同時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019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50,975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80,23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7,491百萬元，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30,187百萬元，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22,118百萬元，與證券投資有關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人民幣16,082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14,96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業務增長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4,355百萬元，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8,639百萬元；同時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185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0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8,072百萬元(15,263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持作戰略目的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包括投資美年大健康、紅星美凱龍、申通快遞及千方科技)及企業收購(包括收購考拉)，支付現金(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56,873百萬元(8,032百萬美元)；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獲授權版權以及與我們持續擴展企業園區、對於物流和新零售業務相關基礎設施和數據中心的投入等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和購置獲授權版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支付現金人民幣45,386百萬元(6,410百萬美元)；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24,907百萬元(3,518百萬美元)；同時，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和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769百萬元(2,651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此外，因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的現金淨額影響極小，原因是相關所付對價全部來自於我們向螞蟻集團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所收取的金額。

2019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51,060百萬元，主要用於持作戰略目的的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包括投資分眾傳媒、中通快遞)及企業收購(包括收購餓了麼)，支付現金(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119,766百萬元；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獲授權版權以及對於數據中心、物流業務和新零售業務相關基礎設施的投入等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和購置獲授權版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支付現金人民幣49,643百萬元；同時，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和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329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0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0,853百萬元(10,0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全球發行並在香港第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0,546百萬元(12,788百萬美元)，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注資人民

幣11,049百萬元(1,560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到期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250百萬美元及增持菜鳥網絡股權而向第三方股東支付的款項所抵銷。

2019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392百萬元，主要由於回購普通股所用現金人民幣10,872百萬元，淨償還借款額人民幣4,231百萬元，部分被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注資人民幣8,706百萬元抵銷。

資本性支出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1)雲計算業務、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電腦等相關設備購置和數據中心建設相關支出；(2)因建設企業園區和辦公設施而購置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相關支出；以及(3)物流和新零售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支出；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我們的資本性支出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9,628百萬元、人民幣35,482百萬元和人民幣32,550百萬元(4,597百萬美元)。此外，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與購置獲授權版權和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208百萬元、人民幣14,161百萬元和人民幣12,836百萬元(1,813百萬美元)。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除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地區持有並運營我們的交易市場等業務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的子公司存在持股關係以外，並不負責實際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息分配、其他股本回報分配來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和支付債務本息。若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未來自身產生額外的債務，債務相關的本息支付義務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子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或其他股本回報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中國子公

司的法律僅允許其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需撥備一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該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1,147億元(162億美元)。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與一些同行業公司存在差異，原因在於我們除ICP牌照以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相關牌照和受限制領域投資之外，均以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持有重要資產和業務、以及產生大部分收入的主體。由於收入直接來自境內全資子公司，相關子公司得以控制業務相關的利潤和現金流，而無需通過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向境內全資子公司轉移現金流。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產生於中國的境內全資子公司。關於上述合約安排的描述以及我們的公司架構，具體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

通貨膨脹

近年，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2018和2019自然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增長1.6%、2.1%和2.9%。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排除未來依然不會因中國通脹率提升而受到影響。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這些

估計及假設。我們已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經濟影響。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和其他不可預見的影響，這些估計需要更多的判斷，且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和假設有很大的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數字出現重大差異。

合併原則

子公司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我們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董事會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但是，也存在即使不符合這些合併條件也需要合併的情況。一般來說，該等情況發生在一個實體通過不涉及投票權安排而擁有對另一個企業的權益時，因而導致該實體對該企業的投票權與對其經濟風險和潛在回報的敞口之間不匹配。這種不匹配關係導致所謂的可變利益，我們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被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如果我們被確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會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受益人擁有(i)主導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以及(ii)承擔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損失的義務或獲得可變利益實體重大利益的權利。

對於我們投資或有關聯、但上述的合併條件並不適用的實體，我們持續評估這些實體是否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特徵，以及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

我們的合併範圍包括子公司和我們是主要受益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810號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時，我們會重新考慮一個法律實體是否被合併。當一些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也持續考慮我們是否還是關聯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交易佣金、會員費、物流服務費、雲計算服務收入、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入賬。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我們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我們在應用和收入計量及確認有關的會計準則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具體而言，對包含非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複雜合同安排，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相關合同的解讀以確

定恰當的會計處理，包括在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中，特定承諾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其他重大判斷包括從會計角度判斷我們在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角色。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主要與專有雲服務方案的銷售(包括硬件、軟件許可、軟件安裝服務和維修服務)有關，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每項商品或服務是否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並分別作會計處理。為確定履約義務是否可明確區分，我們考慮其整合程度、客制化程度、相互依賴性以及與合同中其他交付項目的相互關係。如果合同安排涉及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到各履約義務。如果無法獲得直接可觀察的單獨售價，我們需要對市場條件和實體特定因素進行重大判斷和評估，以估計每項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估計單獨售價的變化可能導致每個履約義務對應的收入確認金額不同，但同一合同下確認的收入總額應不受影響。我們會基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定期重新評估各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提供的P4P營銷服務、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及展示營銷服務的收入確認並不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

對於某些合同，我們運用重大判斷來確定我們在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如果我們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我們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如我們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以及存貨風險、或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滿足上述多個但並非全部指標時，我們將作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如我們在將商品和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沒有對其取得控制，我們將作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我們

通過第三方合作網站取得的P4P營銷服務及展示營銷收入按總額確認；通過第三方合作網站但不承擔流量採購庫存風險的淘寶客服服務相關的收入則按淨額確認。此外，我們在部分平台上作為主要責任人取得的收入按總額確認。

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與我們普通股相關的股權激勵的授予

我們按照股權激勵費用相關準則確認各類型的股權激勵費用，包括授予給本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集團）的員工、顧問和董事的股權激勵。根據該準則的公允價值確認條文，於2019年4月1日（即會計準則更新（「ASU」）2018-07的生效日期）前，我們授予的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是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顧問或非員工，則是按照未來歸屬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必要服務期（一般為相關激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歸屬法確認為費用。在對顧問或非員工授予股權激勵的情況下，未歸屬部分須在每個報告期間按公允價值重估，由此產生差額（如有）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費用。自2019年4月1日採用ASU 2018-07後，授予顧問或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不再於各報告日直至其歸屬日重估，而該等授予顧問或非員工的股權激勵與授予員工的股權激勵的會計處理將大體一致。在加速歸屬法下，分階段歸屬激勵

的每個歸屬部分被視為單獨的股權激勵處理，因此每個歸屬部分單獨計量並計入費用，從而加速確認股權激勵費用。

股權激勵費用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確認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中，因此，我們僅確認預期歸屬的股權激勵。我們根據股權激勵的歷史沒收情況估計沒收率，並在必要時調整估計沒收率以反映情況變化。如實際沒收情況與我們原先的預計有重大差異，我們將修改估計沒收率。

確定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很大程度上倚賴於主觀判斷。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定。我們使用美國存託股的公開交易市場價格作為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指標。

我們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該模型估值需要基於若干輸入值，如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預計股利收益率、預計有效期及預計波動率。

如果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中使用的任何假設有大幅變動，未來授予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與之前授予的股權激勵費用存在顯著差異。

認購限制性股份的權利或權益

自2013年開始，我們向阿里巴巴合夥的指定成員提供認購我們的限制性股份的權利或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的公允價值通過Black-Scholes估價模型確定。對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或權益，限制性股份的估值考慮了歸屬後禁售期的折讓。我們於認購時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等於這些權利或權益的公允價值減去認購時的初始認購價格。對於自2016年後提供的權利或權益，我們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在必要服務期間內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股權激勵

自2014年3月起，君瀚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自2018年4月起，螞蟻集團亦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激勵。由君瀚授予的激勵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由君瀚結算。由螞蟻集團授予的激勵在歸屬或行使時將由螞蟻集團結算。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我們無須就於所示期間授予並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向君瀚及螞蟻集團作出補償。於2020年6月，各方達成了股權激勵授予及結算協議，各方將就對方授予給己方員工的股權激勵向對方結算其相關成本。其支付金額取決於未來授予的股權激勵的相對價值。

這些股權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我們確認與這些股權激勵有關的成本，而相關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計入合併利潤表，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股權激勵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計入合併利潤表。與君瀚授予的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與螞蟻集團授予的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歸屬日或結算日。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d)。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主

要參考螞蟻集團的商業企業價值（「BEV」），該價值基於同期估值報告或近期融資交易。鑒於確定螞蟻集團的BEV很大程度上倚賴於主觀判斷且我們無法控制，其會計影響程度是不可預測的，且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合併利潤表。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預計將確認與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7,728百萬元（3,916百萬美元），該金額預計將於為期2.1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如果實際沒收率與我們預期的不同，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將有所不同。此外，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授予給非員工的激勵的未歸屬部分須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直至其歸屬日重估，故此股權激勵費用會受我們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於2019年9月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後，與我們普通股相關授予螞蟻集團員工的股權激勵費用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此外，股權激勵費用也將受到由君瀚和螞蟻集團授予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

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費用根據被授予以人所屬的功能進行相應的確認，該費用的金額在未來可能持續較高。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確認

我們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但也需要就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和經營的子公司在所屬稅務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基於實體分別進行評估和確認。在得到相關稅務機關最終認定之前，某些項目，例如稅務優惠待遇認定、可扣稅費用認定等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基於估計預期稅務審計事項會否產生額外稅負以確認負債。若最初入賬金額和稅務機關的最終認定結果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在取得稅務機關認定結果的當期確認，影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和預提。

所有的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免和未彌補虧損，只有在很可能於有效期內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下，我們才對此確認遞延所得稅。我們採用債務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資產主要與因獲授權版權攤銷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及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在付款之前不予扣除的應計費用有關。我們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所產生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這些未分配利潤在決議向我們分派股息時須繳納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我們亦已就證券投資及若干股權投資確認了相關的遞延所得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我們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如果我們的意圖發生變化或者這些資金實際上是在中國境外分配，我們將被要求計提或支付部分或全部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並對有效稅率產生不利影響。

與企業合併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收購互補業務並將其整合至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中。我們完成企業合併時需進行收購對價分攤。為了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和商譽）的公允價值及待確認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我們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參考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比例分析等估值方法。我們在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大部分估值工作由獨立估值專家在我們的管理層的監督下進行。我們認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基於市場參與者會使用的合理假設和估計。然而，這些假設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存在差異。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擁有大量根據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和第三級的金融工具。若干分類為第二級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和若干買入期權協議）的估值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輸入值。沒有報價的可轉換和可交換債券被歸類為第三級並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和預計波動率等）的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第三級的或有對價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的或有條件實現的可能性等)的預期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我們需要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其恰當性。

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並根據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對這些投資的估值分類為第三級，並根據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和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以及證券的權利和義務等)進行估值。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觀察的交易是否有序且類似於我們的投資，以及確定基於投資的權利和義務的金額調整。

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根據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會計政策評估商譽和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對於商譽的減值評估，我們選擇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對商譽進行兩步減值測試。在此評估中，我們識別報告單位，並考慮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報告單位業務、商業計劃和戰略相關的特定信息，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等因素。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對於商譽減值的定量評估，我們將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含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並無需要進行第二步測試。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第二步是將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對於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我們會在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這些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的預測現金流量和估算的終值。收入和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性支出的時點、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計和長期增長率是基於實際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測算的。財務預測的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或更長的期間(如有必要)。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和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獲授權版權的減值評估

根據ASC 920「娛樂-廣播公司」的指引，獲授權版權應按未攤銷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的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據此我們對獲授權版權的可用性進行評估。當獲授權版權的預期使用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將估計獲授權版權的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獲授權

版權的可變現淨值是通過估計在獲授權版權的剩餘使用壽命內，來自於營銷推廣和會員費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去任何直接成本來確定的。我們通過與娛樂分發平台上的不同內容渠道的品牌客戶實現獲授權版權的變現。因此，我們分別估算每類內容（例如電影、電視連續劇、綜藝節目、動畫和其他視頻內容）的現金流量。影響這些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我們對營銷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和營銷推廣的預期售價。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我們持續覆核我們的股權投資，以確定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程度和時長；
- 被投資公司的發展階段、業務計劃、財務狀況、資金充足程度及經營業績；及與被投資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和前景；
- 被投資公司經營的地理區域、市場和行業，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
- 其他實體特定信息，例如被投資公司完成的近期融資輪次以及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受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需要判斷以確定上述因素的權重和影響，且這些確定的變化可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股權證券的減值評估

對於沒有能夠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並使用簡易計量法處理的股權證券，須定期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的減值分析考慮了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定性因素包括市場環境和狀況、財務業績、業務前景以及其他相關事件和因素。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會進行定量評估。定量評估可能包含使用市場估值法和收益估值法，以及使用貼現率、被投資者的流動性和財務業績、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等估計數據。我們需要判斷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上述因素在其中的權重及其產生的影響。上述判斷的變化可對定量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折舊與攤銷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成本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通過直線法按比例分別確認折舊及攤銷費用。我們定期覆核技術和行業狀況、資產報廢情況和殘值，以確定對預計剩餘使用壽命和折舊攤銷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預計使用壽命存在差異。定期覆核可能導致預計使用壽命變更，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發生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簡稱「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並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期間在ASU 2018-19、ASU 2019-04、ASU 2019-05、ASU 2019-11、ASU 2020-02及ASU 2020-03中頒佈對初始指引的後續修訂、過渡指引及其他解釋性指引。ASU 2016-13在其範圍內為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引入了新的指引。新指引引入了一種基於預期虧損的方法以估計若干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貸款及租賃淨投資）的信貸虧損。新指引還修改了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減值模型，並要求企業判斷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實現虧損是否為信貸虧損。此外，新指引指出，企業不應以證券處於未實現虧損狀態的時間長短作為判斷是否存在信貸虧損的因素。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該等調整對截至2020年4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通過消除商譽減值測試中的第二步，簡化了實體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程序。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為通過比較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來計量商譽減值損失。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作追溯應用。我們預期採用該指引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8月，FASB頒佈ASU 2018-13「公允價值計量（專題820號）：披露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更」作為FASB披露框架項目的一部分，刪除、增加及修改了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披露規定。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我們並不相信採用該指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11月，FASB頒佈ASU 2018-18「合作安排（專題808號）：澄清專題808號與專題606號之間的相互作用」，澄清了哪些合作安排符合ASC 606適用範圍而視作與客戶的交易。該修訂要求在識別與客戶的交易時應用現有指引以確定合作安排中的會計單位。對ASC 606適用範圍外的交易，企業可參照ASC 606或其他相關指引，如果沒有類近的指引，企業則應訂立合理的會計政策。ASU 2018-18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追溯生效。我們預期採用該指引並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FASB頒佈ASU 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統一了(1)電影及(2)為電視連續劇和串流媒體服務製作的內容的製作成本的會計指引。新指引還闡明了實體何時應在電影組別層面對電影及節目資料許可協議進行減值測試，修改了製作或透過獲授權版權取得的內容的列報及

披露規定，並闡明了許可安排的現金流量分類。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作追溯應用。我們相信採用該指引將導致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列報產生變化。

於2019年4月，FASB頒佈ASU 2019-04「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815號－衍生工具及套期及專題825號－金融工具的匯編改進」，進行了小範圍修訂以在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套期及確認和計量的準則範圍內作澄清及改進指引。除上述對ASU 2016-13的修訂外，此ASU亦包括了對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主題825-10）：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我們已於2018年4月採用）的後續修訂。與修訂ASU 2016-01相關的指引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我們預期採用該指引並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ASU 2019-12「所得稅（專題740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簡化了有關所得稅不同方面的會計處理。ASU 2019-12將ASC 740一般原則下的某些例外情況移除，亦澄清及修訂現存指引以改進一致性應用。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澄清專題321號、專題323號及專題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FASB新興問題工作組的共識）」，明確了ASC 321下的若干股權證券、

採用ASC 323中權益法會計處理的投資，及ASC 815下的若干遠期合約及已購入期權的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ASU 2020-01可改變實體如何就以下項目作會計處理：(i)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及(ii)在結算或行權時購入的證券將採用權益法核算或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的遠期合約或已購入期權。該等修訂通過減少實操上的多樣性及增加該等相互作用的會計處理的兼容性，對當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改進。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且不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20年3月，FASB頒佈ASU 2020-04「參考利率改革（專題848號）：易化參考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對於參考LIBOR或其他預計將因參考利率改革而停止使用的參考利率的合約、套期關係及其他交易，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就有關合同修改及套期會計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應用，提供了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就我們而言，該等於ASU 2020-04中規定的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有效。我們已就若干現有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利率掉期採用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我們正在評估可能選擇該指引中所規定的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研發、專利及許可

研發

通過內部研發，我們已成功搭建了線上和移動電商業務、雲計算業務所需的核心理有技術。我們僱用研發人員搭建我們的技術平台，並開發新的線上及移動端產品。在僱用國內及海外經驗豐富的頂尖人才的同時，我們也擁有一套專為校園招聘設計的人才培養計劃。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對於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的保護依賴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一系列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及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及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截至2020年3月31

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7,845項已授權專利及14,503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我們在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擁有3,993項已授權專利及11,800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對於已提交還未獲授權的專利，我們還不能確定最終是否會獲授權，也不能確定審查過程是否會要求我們縮小專利請求範圍。

趨勢信息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於當前財年，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很有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收入、盈利能力、流動性或資本儲備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所披露的財務信息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在2018財年、2019財年或2020財年沒有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合約責任

下表列示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約責任和商業承諾。

	需於何時支付				
	總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大於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合約責任					
短期借款 ⁽¹⁾	5,154	5,154	-	-	-
長期借款 ⁽²⁾	11,449	-	2,502	3,163	5,784
40億美元銀團貸款 ⁽³⁾	28,355	-	-	28,355	-
無擔保優先票據 ⁽⁴⁾	81,166	-	10,633	20,912	49,621
經營租賃負債	29,914	3,877	5,908	4,924	15,205
合約承諾					
購置物業和設備	15,572	12,594	2,880	98	-
企業園區工程	8,982	2,793	5,713	385	91
投資承諾 ⁽⁵⁾	14,080	14,080	-	-	-
其他承諾 ⁽⁶⁾	49,761	27,398	17,407	1,854	3,102
總計	244,433	65,896	45,043	59,691	73,803

(1) 未包含預計利息費用人民幣81百萬元，此處假設適用利率為2020年3月31日已生效利率。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

(2) 未包含自2020年4月1日起預計將在少於1年、1-3年、3-5年和大於5年需支付的利息費用合計人民幣3,084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此處假設適用利率為2020年3月31日已生效利率。基本上全部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3) 未包含自2020年4月1日起預計將在少於1年、1-3年和3-5年需支付的利息費用合計人民幣2,941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此處假設適用利率為2020年3月31日已生效利率。該銀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4) 未包含自2020年4月1日起預計將在少於1年、1-3年、3-5年和大於5年需支付的利息費用合計人民幣42,507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2,881百萬元、人民幣5,335百萬元、人民幣4,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5百萬元）。該無擔保優先票據以固定利率計息。

(5) 包含與投資分眾傳媒和若干投資基金的剩餘承諾資本相關的交易對價。

(6) 其他承諾事項包括主機託管和帶寬成本、獲授權版權及營銷費用承諾事項。作為一項營銷舉措，我們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就直至2028年的長期合作安排簽署框架協議。根據我們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合作安排，我們承諾提供不少於價值815百萬美元的現金、雲基礎設施服務和雲計算服務，以及有關各類奧運倡義、項目及活動（包括直至2028年的奧運會和冬奧會）的營銷和媒體支持。

2019年5月，菜鳥網絡參股公司香港青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鵲」）就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項目簽訂77億港元（10億美元）定期貸款協議。阿里巴巴作為該定期貸款的擔保人。於2020年7月2日，青鵲已提取該貸款618百萬港元。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我們也擁有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受限制現金。我們管理利率風險的重點是降低整體債務成本和利率變化風險敞口。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等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和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約35%為浮動利率債務，其餘65%為固定利率債務。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簽署了多項利率掉期協議，為我們部分浮動利率債務進行利率掉期，使之實際上成為固定利率債務。考慮這些利率掉期協議後，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債務總額中約21%為浮動利率債務，其餘79%為固定利率債務。所有上述利率衍生工具都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我們預期這些套期關係是高度有效的。我們的部分債項利率基於LIBOR加利差，因而與這類型債項相關的利息費用將受到LIBOR波動的潛在影響。且2021年之後基於當前基礎的LIBOR的持續性無法得到保證。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並假設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和債務在相關年度全年皆未償付，則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或減少等主要因素而導致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6百萬元（492百萬美元）。此分析未包含利息被利率掉期套期的浮動利率債務。

匯率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雖然我們在不同國家經營業務，但我們大部分產生收入的交易和大部分費用相關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運營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及我們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會不時進行套期交易以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例如，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更改了人民幣兌換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方式，要求做市商在為參考目的提供匯率時考慮前一日的收盤即期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化。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7%，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約1.3%。從2019年底到2020年5月底，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5%。市場力

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中國政府仍面臨要求其制訂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與美元匯率出現更大幅度的波動。

如果我們需要為經營目的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在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將相應減少。相反，如果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償還美元債務的本金或利息費用或其他經營目的，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在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將相應減少。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139,017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7,607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19年3月29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6.7112的匯率將人民幣139,017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28,321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26,438百萬美元。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194,004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22,729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20年3月31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7.0808的匯率將人民幣194,004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50,128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47,637百萬美元。

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我們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價的公開交易的證券投資。我們大部分的股權投資均是為了長期升值或戰略目的，且按權益法核算，因此不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我們不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根據截至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這些證券投資的市場價格風險敞口確定。

2019財年和2020財年，如果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持有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上漲或下跌1%，則我們的證券投資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及803百萬元（113百萬美元），且全部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內控及程序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我們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在指定時間段內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須遞交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積累及傳送至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如適用）），以便及時就必要披露作出決定。

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參與下，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至15(e)或15d至15(e)）進行評估。基於該評估，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判定，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可有效確保在規定的時間段內按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格式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遞交或提呈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且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遞交或提呈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經積累並傳送至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便及時就必要披露作出決定。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持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下規則13a至15(f)及15d至15(f)）。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至15(c)的規定，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訂定的

框架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基於此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判定，我們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本公司於2019年9月6日完成了對HQQ, Inc.及其子公司（「考拉」）的收購。由於考拉是由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內通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時排除了考拉。考拉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總資產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佔我們相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的比例分別低於1%和2%。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有關我們對未來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任何評估的預測均可能面臨因情況變化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變差而導致控制不足的風險。

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本年度報告所載其報告中所述）。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在本年度報告所覆蓋的期間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構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內與我們的主要外部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相關的總費用（按類別劃分）。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並無向審計師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¹⁾	87,545	149,298
審計相關費用 ⁽²⁾	14,212	4,424
稅費 ⁽³⁾	-	708
全部其他費用 ⁽⁴⁾	5,982	8,082
總計	107,739	162,512

(1) 「審計費用」指就我們的主要審計師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出具關於我們的全球發行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安慰函，以及協助及審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文件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費用。

(2) 「審計相關費用」指就我們的主要審計師提供的鑒證及相關服務（與審計及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合理相關且並無呈報於「審計費用」下）列出的各財年所收取的總費用。

(3) 「稅費」指就我們的主要審計師提供的專業稅項服務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的總費用。

(4) 「全部其他費用」指就我們的主要審計師提供的服務（於「審計費用」、「審計相關費用」及「稅費」項下呈報的服務除外）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的總費用。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事先批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上述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稅項服務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

重大變動

自本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 高管及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張勇 ^{†(1)(b)}	48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馬雲 ^{†(1)(c)}	55	創始人兼董事
蔡崇信 ^{†(2)(a)}	56	執行副主席
J. Michael EVANS ^{†(2)(a)}	62	董事兼總裁
井賢棟 ^{†(2)(a)}	47	董事
董建華 ^{(2)(b)}	83	獨立董事
郭德明 ^{(2)(c)}	67	獨立董事
楊致遠 ^{(2)(b)}	51	獨立董事
E. Börje EKHOLM ^{(2)(a)}	57	獨立董事
Wan Ling MARTELLO ^{(2)(b)}	62	獨立董事
武衛 ⁽²⁾	52	首席財務官
童文紅 ⁽¹⁾	49	首席人才官
程立 ⁽¹⁾	45	首席技術官
張建鋒 ⁽¹⁾	47	阿里雲智能事業群總裁
吳敏芝 ⁽¹⁾	44	首席客戶官
俞思瑛 ⁽¹⁾	45	首席法務官
鄭俊芳 ⁽¹⁾	46	首席風險官兼首席平台治理官
董本洪 ⁽¹⁾	50	首席市場官
戴珊 ⁽¹⁾	44	B類事業群總裁
蔣凡 ⁽¹⁾	34	淘寶總裁兼天貓總裁
樊路遠 ⁽¹⁾	47	阿里巴巴文娛集團總裁

†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

(a) 第一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b) 第二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c) 第三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9號(郵編：311121)。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履歷資料

張勇於2019年9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主席，並自2015年5月起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他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他同時是阿里巴巴集團合夥人創始成員。他目前也是螞蟻集團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前，張勇於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運營官。他自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2011年6月擔任淘寶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張勇兼任天貓總經理。在2011年6月天貓成為獨立平台後，張勇出任天貓總裁。在加入阿里巴巴前，張勇於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當時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在線遊戲開發和運營商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2002年至2005年，張勇擔任上海普華永道審計和企業諮詢部門資深經理。張勇現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鑫零售的董事會主席以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微博的董事。他還是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工商理事會成員，以及全球消費品論壇(CGF)董事會聯席副主席和中國董事會聯席主席。張勇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馬雲1999年創立阿里巴巴，並擔任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至2013年5月，自2013年5月至2019年9月擔任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現在為阿里巴巴合夥人、董事。馬雲同時是世界經濟論壇(WEF)基金會董事局成員、浙商總會會長以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主席，並於2018年起擔任聯合國數字合作高級別小組聯合主席。馬雲畢業於杭州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專業，獲文學學士。

蔡崇信於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為公司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並擔任首席財務官至2013年。蔡崇信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執

行副主席，同時是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成員、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的創始合夥人之一。1995年至1999年，蔡崇信任職於瑞典瓦倫堡(Wallenberg)家族的主要投資公司Investor AB的香港分部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蔡崇信擔任紐約管理層收購公司Rosecliff, Inc.的首席法律顧問。1990年至1993年，他在總部設於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崇信具有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擁有耶魯學院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以及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J. Michael EVANS於2015年8月擔任我們的總裁，並於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vans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退休前，擔任高盛集團副主席。Evans先生於2004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亞洲業務部主席，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高盛增長市場部全球主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業務標準委員會聯席主席。Evans先生於1993年加入高盛，於1994年成為合夥人，在紐約和倫敦任職期間於證券業務部擔任過多個領導崗位，包括股權資本市場部全球主管、股票部全球聯席主管及證券部全球聯席主管。Evans先生為City Harvest董事會成員，他還同時擔任亞洲協會的受託人及普林斯頓大學本德海姆金融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Evans先生於2014年8月成為巴克萊黃金公司董事。Evans先生於1981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井賢棟於2016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18年4月起擔任螞蟻集團董事長。井賢棟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螞蟻集團的首席執行官，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螞蟻集團總裁，並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螞蟻集團首席運營官。此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前，他擔任支付寶首席財務官。在2009年9月加入支付寶之前，井賢棟於2007年至2009年先後擔任Alibaba.com的資深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財務副總裁。此前，井賢棟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他也曾在中國多家可口可樂裝瓶業務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井賢棟目前還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井賢棟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建華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建華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國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董建華先生是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中美交流基金會的創會主席，該會旨在增進中美兩國相互了解、加強兩國關係。董建華先生同時擔任團結香港基金會主席，該基金會是一個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遠整體利益的非政府、非牟利組織。董建華先生亦在多個公共部門和顧問機構任職，包括摩根大通國際理事會成員、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和清華大學蘇世民學者項目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前，董建華先生曾於1997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先生在商界成就卓越，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全球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董建華先生持有利物浦大學理學士學位。

郭德明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我們的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德明現為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同時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及華領醫藥三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2003年至2012年期間，郭德明曾擔任摩托羅拉系統公司副總裁兼亞太區企業財務策略及稅務總監。他在1977年至2002年服務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該事務所的北京合資會計事務所總經理、上海辦事處管理合夥人以及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郭德明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會計執業學位。

楊致遠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曾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楊致遠自2012年3月起擔任風險投資公司AME Cloud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楊致遠是雅虎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1995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酋長（Chief Yahoo!）及雅虎董事會成員。此外，楊致遠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職雅虎首席執行官，並於1996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日本董事。楊致遠還於2000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思科系統公司的獨立董事。他目前是紐交所上市公司Workday Inc.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和基金會的董事。

楊致遠擁有斯坦福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自2017年10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此前，楊致遠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和副主席。

E. Börje EKHOLM自201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kholm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愛立信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此前，Ekholm先生擔任瑞典投資企業Investor AB新成立的部門Patricia Industries的負責人。他自1992年加入Investor AB以來，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Ekholm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曾擔任Investor AB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在出任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前，Ekholm先生為Investor AB的管理層成員。此前，Ekholm先生服務於麥肯錫公司。Ekholm先生目前是愛立信、Trimble及紐約瑞典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Ekholm先生擁有瑞典皇家理工學院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an Ling MARTELLO自2015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她自2020年2月起擔任BayPine（美國波士頓的一家私募股權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合夥人。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Martello女士擔任雀巢集團亞洲、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雀巢全球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在任職於雀巢前，Martello女士於2005年至2011年曾擔任沃爾瑪百貨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該公司環球電子商務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以及沃爾瑪國際資深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及戰略官。在任職於沃爾瑪前，Martello女士擔任NCH營銷服務公司的美國總裁。她於1998年

至2005年服務於NCH營銷服務公司。她還曾在Borden食品企業和卡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她目前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Martello女士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和菲律賓大學工商管理兼會計學學士學位。

武衛自2013年5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6月起兼任集團戰略投資部負責人。武衛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Alibaba.com首席財務官。2010年，武衛在金融月刊《亞洲金融》(FinanceAsia)舉辦的亞太中國區最佳公司評選中，獲選為最佳CFO。2018年，她獲評為《福布斯》全球100大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武衛曾是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審計合夥人。武衛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童文紅於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人才官。自2000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她在本公司的行政、客戶服務、人力資源等多個部門擔任總監和資深總監。2007年至2013年，她曾在工程建設、置業部、採購部等多個部門擔任副總裁和資深副總裁。自2013年起，童文紅牽頭組建菜鳥網絡，先後擔任過首席運營官、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非執行董事長，管理菜鳥網絡的運營。童文紅畢業於浙江大學。

程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技術官。程立於2005年加入支付寶，歷任以下職務：2014年至2019年，任螞蟻集團首席技術官，2018年至2019年，兼任螞蟻集團國際事業群首席運營官，2007年至2014年，任支付寶首席架構師，2005年至2007年，任支付寶開發工程師。在加入支付寶之前，程立為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系的博士研究生。程立持有上海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以及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張建鋒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阿里雲智能事業群總裁。張建鋒於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是中國零售事業群總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是阿里巴巴集團中台事業群總裁，此前擔任淘寶網及無線事業部總裁。他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過多個管理崗位，先後領導淘寶技術部、B2C開發部、Alibaba.com中國事業部、本地生活服務、1688.com和天貓。張建鋒曾於浙江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專業。

吳敏芝自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客戶官。在出任現職前，吳敏芝曾擔任Alibaba.com和1688.com（我們外貿批發交易市場和內貿批發交易市場）總裁。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她亦擔任農村淘寶團隊的負責人。2014年10月前，她擔任Alibaba.com供應商服務部副總裁，負責帶領團隊提升對中國金牌供應商客戶的服務並加強供應商的質量。於2012年7月，她被任命為Alibaba.com國際業務負責人，其後同時擔任1688.com負責人。吳敏芝於200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過多個銷售管理職務，包括區域銷售總經理、中國金牌供應商銷售部總監及副總裁，以及中國誠信通銷售副總裁。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吳敏芝於一家浙江大學全資擁有的科技開發公司擔任銷售及客戶經理。吳敏芝擁有浙江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俞思瑛自2020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法務官。俞思瑛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阿里巴巴合夥的首批合夥人之一。在擔任現職前，她曾擔任副首席法務官，負責中國法律事務。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她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及政府部門任職。俞思瑛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鄭俊芳於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負責我們平台的數據和信息安全，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首席平台治理官，負責我們的零售及批發交易市場的治理。在擔任現職前，她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我們的副首席財務官，並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Alibaba.com的財務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前，鄭俊芳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鄭俊芳持有中國東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本洪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市場官。他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兼任阿里媽媽總裁。在擔任現職前，他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市場營銷公司VML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在加入VML前，他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百事可樂擔任大中華區市場副總裁。此前，他於1995年至1998年、1998年至2001年及2001年至2003年，分別在寶潔、和信超媒體和歐萊雅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他現任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如涵控股有限公司(Ruhnn Holding Limited)董事。董本洪擁有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戴珊於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為公司創始人之一，2019年12月代表集團分管盒馬事業群，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B類事業群總裁，分管集團旗下國際和中國國內批發交易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和1688，國際零售交易平台全球速賣通，零售通，以及數字農業和阿里鄉村。在擔任現職前，戴珊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客戶服務官，並於2009至2014年任淘寶和阿里巴巴國際站的人力資源資深副總裁，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副首席人才官、首席人才官。她於2007至2008

年，曾任阿里巴巴國際貿易事業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她曾任中國雅虎人力資源副總裁，以及阿里巴巴廣州分公司的第一任總經理，負責廣東省的直銷、電話銷售、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事務。2002年至2005年，在阿里巴巴中國事業部，曾擔任中國誠信通資深銷售總監。戴珊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

蔣凡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淘寶總裁，並自2019年3月起同時擔任天貓總裁，2019年12月起分管阿里媽媽。自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擔任現職前，蔣凡全面負責淘寶無線業務。此前，他創立了友盟（一家為開發者提供移動客戶端應用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已被我們收購）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2010年創立友盟前，蔣凡在谷歌中國從事產品開發。蔣凡擁有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樊路遠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大文娛事業群總裁。他自2016年1月起擔任阿里影業執行董事，現擔任阿里影業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他於2007年加入支付寶，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支付寶總裁和螞蟻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總裁。樊路遠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阿里巴巴合夥

自1999年在馬雲先生的公寓創業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層一直秉承合夥精神。我們將企業文化視為邁向成功、服務客戶、培養員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根本。2010年7月，為了維持這一合夥精神，並確保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延續，我們決定正式成立合夥組織，「湖畔帕特納」，命名來源於馬雲先生和其他創始人創立本公司時所在的湖畔花園住宅小區。這一合夥組織也稱為「阿里巴巴合夥」。

我們相信，合夥人制度有助於更好地管理業務，合夥人平等共事能夠促進管理層之間的相互協作，克服官僚主義和等級制度。阿里巴巴合夥目前共有36名成員，合夥人的人數可能隨著新合夥人的當選、現有合夥人退休及因其他原因離開而不斷變化。

阿里巴巴合夥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機構，通過每年引入新的合夥人為自身注入活力，不斷推動團隊追求卓越、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市場上的雙重股權結構，是指通過設置具有更高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將控制權集中在少數創始人手中。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不同於雙重股權結構，它旨在實現一群管理層合夥人的共同願景。儘管創始人不可避免地會在將來退休，創始人打造的企業文化也能通過這種合夥人制度得以傳承。

根據合夥人制度，所有合夥人表決都建立在一人一票的基礎上。

合夥人制度受合夥協議約束，其運作原則、政策和程序根據我們業務的發展不斷演變。該等原則、政策和程序詳述如下。

合夥人的提名和選舉

阿里巴巴合夥每年通過提名程序向下文所述的合夥委員會提名新合夥人候選人。合夥委員會對提名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向全體合夥人提交合夥人候選人提名。候選人需要至少75%的全體合夥人批准方能當選合夥人。

有資格入選的合夥人候選人必須展現以下特質：

- 擁有正直誠信等高尚個人品格；
- 在阿里巴巴集團、我們的關聯方及／或與我們存在重大關係的特定公司（如螞蟻集團）連續工作不少於五年；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對阿里巴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業績記錄；及
- 作為「文化傳承者」，顯示出持續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以及與之一致的特徵和行為。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的阿里巴巴合夥新合夥人選舉的標準和流程，有助於強化合夥人之間以及合夥人對客戶、員工和股東的責任擔當。為了確保合夥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要求每位合夥人在擔任合夥人期間必須保留相當數量的本公司股份。由於成為合夥人候選人的條件之一是必須連續在我們或我們的關聯公司或關聯方工作不少於五年，合夥人在當選時通常已經通過股權激勵和股份購買或投資計劃等方式擁有或獲得了相當數量的本公司股份。

合夥人的職責

合夥人的主要職責是體現和促進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我們期望合夥人在公司內外向客戶、商業合作夥伴及數字經濟體的其他參與者傳播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合夥委員會

合夥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不多於七名合夥人（含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組成，目前成員包括馬雲、蔡崇信、張勇、彭蕾、井賢棟及王堅。合夥委員會負責組織合夥人選舉事宜，以及分配所有管理層合夥人年度現金獎金池的相關部分，其中支付給擔任我們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以及合夥委員會成員的合夥人的任何金額，必須獲得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

一至兩名合夥人擔任，現由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除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首屆任期為五年，可以連任多屆。合夥委員會成員選舉每五年舉行一次。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可無須選舉而留任合夥委員會，直至不再擔任合夥人、退出合夥委員會，或因疾病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而無法履行其作為合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繼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即將退休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或由當時在任的另一個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視情況而定）。每次選舉合夥委員會成員之前，由在任合夥委員會提名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候選人數等於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人數加上三名額外的提名人選，再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每位合夥人投票選舉的提名人數目等於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除獲得票數最少的三名被提名人外，其他被提名人將入選合夥委員會。

董事提名和委任權

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每位董事人選，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得到超過投票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同意方能當選。如果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未獲得股東選舉，或在當選後因故離任董事，阿里巴巴合夥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為止。在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上，上述臨時董事或阿里巴巴合夥原提名董事人選的替代者（原提名人選除外）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因任何原因少於簡單多數時，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者由於阿里巴巴合夥此前並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而無須任何其他股東行動，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成員的簡單多數。

在確定參選的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時，合夥委員會將推薦人選交由全體合夥人表決，獲得合夥人簡單多數投票的人選成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可以是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也可以是與阿里巴巴合夥無關聯但符合董事任職條件的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以阿里巴巴合夥受到我們2014年9月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生效的合夥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約束為前提。修改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過半數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符合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批准。上述與董事提名權利及程序相關的規定已經包含在《公司章程》中。根據《公司章程》，修改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95%表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通過。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根據其上述董事提名及委任權，阿里巴巴合夥目前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或委任一名增補董事，從而使董事總人數增至11人。根據我們與軟銀和Altaba簽訂的表決協議，在軟銀至少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15%的前提下，軟銀和Altaba同意在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其持有的股份表決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現任合夥人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的姓名及其他信息如下表所示（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	
			集團的年份	當前在阿里巴巴集團或關聯公司的職位
蔡景現	43	男	2000	高級研究員
程立	45	男	2005	首席技術官
戴珊	44	女	1999	B類事業群總裁
樊路遠	47	男	2007	大文娛事業群總裁
方永新	46	男	2000	釘釘資深總監
胡喜	39	男	2007	螞蟻集團副總裁
胡曉明	50	男	2005	螞蟻集團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蔣芳	46	女	1999	副首席人才官
蔣江偉	38	男	2008	高級研究員
井賢棟†	47	男	2007	螞蟻集團董事長
劉振飛	48	男	2006	高德地圖總裁
馬雲†	55	男	1999	創始人兼董事
倪行軍	43	男	2003	螞蟻集團首席技術官
彭蕾†	46	女	1999	螞蟻集團董事
彭翼捷	41	女	2000	螞蟻集團首席市場官
邵曉鋒	54	男	2005	集團秘書長
宋潔	41	女	2000	副總裁
孫利軍	43	男	2002	社會責任部總經理
童文紅	49	女	2000	首席人才官
蔡崇信†	56	男	1999	執行副主席
王堅†	57	男	2008	技術委員會主席
王磊	40	男	2003	本地生活服務公司總裁
王帥	45	男	2003	市場公關委員會主席
聞佳	43	女	2007	董事會辦公室副總裁
吳敏芝	44	女	2000	首席客戶服務官
武衛	52	女	2007	首席財務官
吳泳銘	45	男	1999	資深副總裁
吳澤明	40	男	2004	新零售技術事業群總裁
俞思瑛	45	女	2005	首席法務官
俞永福	43	男	2014	高德地圖董事長
曾松柏	53	男	2012	螞蟻集團首席人才官
張建鋒	47	男	2004	阿里雲智能事業群總裁
張勇†	48	男	2007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	50	女	2004	副總裁
趙穎	46	女	2005	螞蟻集團國際事業群總裁
鄭俊芳	46	女	2010	首席風險官兼首席平台治理官

† 合夥委員會成員。

獎金池

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本公司管理層（2020財年由超過425位成員組成）的年度現金獎金池，金額按我們的年度經調整稅前營業利潤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在確定年度管理層現金獎金池總金額後，薪酬委員會首先確定分配給管理層中非合夥人成員的獎金總額比例，剩餘部分作為管理層合夥人的獎金。合夥委員會將會決定管理層中所有合夥人年度現金獎金的具體分配，而支付給合夥人中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現金獎金，還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據我們了解，合夥人對我們的業務及弘揚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作出的貢獻程度，是確定其獎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經合夥委員會建議和薪酬委員會批准，分配給管理層合夥人的年度現金獎金的其中一部分可延遲支付，延遲支付部分獎金的分配由合夥委員會確定，其中支付給合夥人中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獎金分配，同樣需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據我們了解，參與延付部分獎金分配（從延付獎金中撥付的退休款項除外）的前提是，合夥人繼續受聘於我們、我們的關聯方及／或與我們有重要關係的特定公司（如螞蟻集團）。

合夥人的退休和免職

合夥人可選擇隨時從合夥退休。除長期合夥人外，所有其他合夥人必須在年滿60周歲、或使其有資格擔任合夥人的聘用關係終止時退休。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

長期合夥人，可持續擔任合夥人，直至年滿70周歲（這一年齡限制可由多數合夥人表決延長）或退休、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被免去合夥人職位為止。任何合夥人（包括長期合夥人在內），如果違反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標準，包括未能積極宣揚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或存在欺詐、嚴重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可經在正式召開的合夥人會議出席的簡單多數合夥人表決予以免職。與其他合夥人一樣，長期合夥人必須維持下文所述適用於所有合夥人的持股水平。達到一定年齡和服務年限後退休的合夥人可由合夥委員會指定為榮譽退休合夥人。榮譽退休合夥人不擔任合夥人，但可獲得年度現金獎金延付部分的分配作為退休後款項。長期合夥人如果不再作為我們的員工，即使仍擔任合夥人，也不再具有資格獲得年度現金獎金池分配，但如果其擔任榮譽退休合夥人，即仍可繼續獲得延付獎金池的分配。

限制性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凡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出售，就其持有的普通股而言，合夥人及我們的其他普通股股東應當在上述交易中獲得同等對價。此外，《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得將其董事提名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但可選擇不全面行使董事提名權。另外，如上文所述，《公司章程》還規定，修改阿里巴巴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我們多數董事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非阿里巴巴合夥委任、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阿里巴巴合夥協議的修訂

根據合夥協議，除普通合夥人可進行某些行政性修訂外，合夥協議的修訂必須在不少於總數75%的合夥人出席的合夥人會議上、由不少於75%的參會合夥人批准。此外，與阿里巴巴合夥的宗旨或行使其董事提名或委任權方式有關的修訂，須經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我們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合夥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每位合夥人應直接或通過其關聯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我們與每位合夥人均簽訂了股份保留協議。這些協議規定，成為合夥人之日起最初三年內，每位合夥人必須至少保留其在該三年期間起始日期（目前合夥人的起始日期從2014年1月到2019年1月不等）所持有股權的60%（含已歸屬和尚未歸屬股權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最初三年期間結束後，只要其仍為合夥人，則每位合夥人必須至少保留其於最初三年期間起始日期所持有股權的40%（含已歸屬和尚未歸屬股權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任何與股份保留協議規定的股份保留期規定不符的情形，必須經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然而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這些權利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欲了解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20財年，我們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的總和約人民幣467百萬元（66百萬美元）。我們還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及權利或權益共可取得合計31,712,000股普通股（相當於3,964,000股美國存託股）。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非員工董事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員工，除其作為員工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也不會在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除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單獨撥出任何款項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擔任阿里巴巴合夥人的管理層成員可從分配給阿里巴巴合夥的年度現金獎金池的延付部分中領取退休後款項。

董建華先生已向我們表達有意願將他作為獨立董事從我們收到的全部現金和股權激勵捐贈給由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非牟利或慈善機構。

關於授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見「股權激勵計劃」。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都簽署了聘用協議。我們可以在有理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與他們的聘用關係，且我們無須提供任何事先終止通知。我們亦可在遵守及依據適用勞動法規定（包括通知及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可經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與我們的聘用關係。儘管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聘用協議沒有規定支付離職補償金，但如果法律強制規定須支付離職補償金，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聘用被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強制規定金額的離職補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在無理由終止聘用時被要求支付離職補償金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其他相關中國法規，上述法規賦予勞動者在「事實勞動關係」被中國企業無法定理由提前終止的情形下獲得離職補償金的權利，無論是否與上述企業存在書面聘用協議。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協議亦包含（除其他權利以外）限制性承諾，使我們有權在被授予人因違反該等承諾而被終止聘用的情形下終止授予並按面值或股份的行權價回購股份。請參見以下「—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自成立以來，我們曾制定多項股權激勵計劃。下列是正在執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 2011年股權激勵計劃（「2011年計劃」）；及
- 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我們於2020年2月對此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以反映拆股及其他行政變化）。

目前股權激勵僅能根據我們的2014年計劃發行。如果2011年計劃下授予的激勵終止、過期或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其對應的普通股將成為2014年計劃下可供授予的新激勵。截至2020年3月31日，仍有：

- 523,671,696股將在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的普通股；
- 51,146,424股將在尚未行使的期權行權時發行的普通股；及
- 265,848,704股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

根據在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拆股，歸屬一份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一份已授予的期權時可發行八股普通股。此外，從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授予股權激勵的股份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200,000,000股普通股或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的較少者，該等股份將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中。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向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集團）的董事、員工和顧問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通常按照有關計劃的管理人的決定分四年歸屬。根據授予股權激勵的不同性質及目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在歸屬期開始日滿一年時歸屬25%，入職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在歸屬期開始日滿兩年時歸屬50%，此後每年均歸屬25%。部分授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期權分六年歸屬。我們相信股權激勵對於吸引、激勵和保留我們以及部分關聯公司和其他公司（如螞蟻集團）的董事、員工和顧問至關重要，也是將其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鈎的適當工具。因此，我們會繼續向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顧問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作為其總體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一般訂明，如果被授予人因故而遭解僱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按面值或相關股份的行權價回購被授予人獲得的股份。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管理

受限於若干限制，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通常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管理；在未設立有關委員會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向董事會的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必須獲得與之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批准。

激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股份支付及其他權利或權益。

激勵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的授予通常依據股權激勵授予協議進行，該協議會規定所授予股權激勵所對應的普通股數目，以及與相應計劃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資格

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集團）的任何員工、顧問或董事有資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激勵，但是僅有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集團）的員工有資格獲授激勵性期權。

激勵期限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期限，通常自授予日起不超過十年。

加速、豁免及限制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有全權決定任何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加速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以及與股權激勵或對應的普通股有關的任何限制。

控制權變更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

- 加速歸屬全部或部分激勵；
- 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購買任何激勵，其價值等於該激勵如果可以立即行使、支付或完全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激勵的價值、或計劃參加人行使其權利可實現的價值；或
- 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計劃管理人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或者規定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繼受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並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公平及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目、類型及價格進行適當的調整。

修訂和終止

除非提前終止，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持續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在任何方面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修訂所有授予協議或擬簽署文件的任何格式，但是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下規定或有必要通過股東批准的，公司應按照規定的方式和範圍獲得股東的批准。

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0年通過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認購特殊目的主體 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Alternate Solutions」) 的優先股。Alternate Solutions 持有我們的普通股。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款，上述優先股的持有人在以下事件孰早發生時可將優先股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且法定及約定的禁售期均已屆滿；及發行優先股滿五年。上述優先股可轉換為不超過120,000,000股我們的普通股。上述優先股對應的我們的普通股已發行給上述特殊目的主體。截至2020年3月31日，所有由特殊目的主體發行的優先股均已被贖回。如果上述優先股的持有人從事與我們競爭的特定活動，則其持有的優先股將被沒收。

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我們於2013年通過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提供認購我們的普通股的機會，從而進一步確保其與我們股東利益更為一致。根據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符合資格的合夥人有權認購或獲得由兩家特殊目的主體發行的權利或權益，以獲得或收取我們的普通股。上述權利或權益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款、轉讓限制、行權限制及／或歸屬時間限制，其歸屬時間表比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更長。上述權利或權益對應不超過144,000,000股我們的普通股。我們已發行相應的普通股給特殊目的主體，並已計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合夥人不時發行額外的股份。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由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持有的，以及通過其對我們的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的投資或權益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以及其他權利或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持有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的數目	行權價(每份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的美元價格)	持有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所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⁴⁾	到期日
張勇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³⁾	56.00	* ⁽³⁾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³⁾	87.06	* ⁽³⁾	2015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 ⁽¹⁾	-	* ⁽¹⁾	2015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 ⁽¹⁾	-	* ⁽¹⁾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¹⁾	-	* ⁽¹⁾	2016年3月17日	2024年3月17日
	* ⁽¹⁾	-	* ⁽¹⁾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¹⁾	-	* ⁽¹⁾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³⁾	182.48	* ⁽³⁾	2019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4日
* ⁽¹⁾	-	* ⁽¹⁾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4日	
馬雲	25,000 ⁽¹⁾	-	200,000 ⁽¹⁾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50,000 ⁽¹⁾	-	400,000 ⁽¹⁾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50,000 ⁽¹⁾	-	400,000 ⁽¹⁾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50,000 ⁽¹⁾	-	400,000 ⁽¹⁾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40,000 ⁽¹⁾	-	320,000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蔡崇信	15,000 ⁽¹⁾	-	120,000 ⁽¹⁾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17,500 ⁽¹⁾	-	140,000 ⁽¹⁾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13,334 ⁽¹⁾	-	106,672 ⁽¹⁾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10,000 ⁽¹⁾	-	80,000 ⁽¹⁾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8,000 ⁽¹⁾	-	64,000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J. Michael EVANS	* ⁽³⁾	79.96	* ⁽³⁾	2015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 ⁽¹⁾	-	* ⁽¹⁾	2015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 ⁽¹⁾	-	* ⁽¹⁾	2016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 ⁽¹⁾	-	* ⁽¹⁾	2017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持有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的數目	行權價(每份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的美元價格)	持有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所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⁴⁾	到期日
井賢棟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董建華	* ⁽¹⁾	-	* ⁽¹⁾	2019年10月5日	2025年10月5日
郭德明	* ⁽¹⁾	-	* ⁽¹⁾	2019年10月5日	2025年10月5日
楊致遠	* ⁽¹⁾	-	* ⁽¹⁾	2019年10月5日	2025年10月5日
E. Börje EKHOLM	* ⁽¹⁾	-	* ⁽¹⁾	2019年10月5日	2025年10月5日
Wan Ling MARTELLO	* ⁽¹⁾	-	* ⁽¹⁾	2019年10月5日	2025年10月5日
武衛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¹⁾	-	* ⁽¹⁾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¹⁾	-	* ⁽¹⁾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¹⁾	-	* ⁽¹⁾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童文紅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¹⁾	-	* ⁽¹⁾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程立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張建鋒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³⁾	69.54	* ⁽³⁾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¹⁾	-	* ⁽¹⁾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¹⁾	-	* ⁽¹⁾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¹⁾	-	* ⁽¹⁾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持有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的數目	行權價(每份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的美元價格)	持有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所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⁴⁾	到期日
吳敏芝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¹⁾	-	* ⁽¹⁾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¹⁾	-	* ⁽¹⁾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俞思瑛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¹⁾	-	* ⁽¹⁾	2016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 ⁽¹⁾	-	* ⁽¹⁾	2016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 ⁽¹⁾	-	* ⁽¹⁾	2017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
	* ⁽¹⁾	-	* ⁽¹⁾	2018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 ⁽¹⁾	-	* ⁽¹⁾	2019年9月1日	2027年9月1日
	* ⁽¹⁾	-	* ⁽¹⁾	2020年3月2日	2028年3月2日
鄭俊芳	* ⁽²⁾	23.00	* ⁽²⁾	2016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 ⁽¹⁾	-	* ⁽¹⁾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¹⁾	-	* ⁽¹⁾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董本洪	* ⁽³⁾	67.28	* ⁽³⁾	2016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 ⁽¹⁾	-	* ⁽¹⁾	2016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 ⁽¹⁾	-	* ⁽¹⁾	2017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戴珊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¹⁾	-	* ⁽¹⁾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¹⁾	-	* ⁽¹⁾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¹⁾	-	* ⁽¹⁾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姓名	持有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的數目	行權價(每份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的美元價格)	持有已授予或認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所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⁴⁾	到期日
蔣凡	* ⁽¹⁾	-	* ⁽¹⁾	2016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 ⁽¹⁾	-	* ⁽¹⁾	2017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 ⁽¹⁾	-	* ⁽¹⁾	2017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 ⁽¹⁾	-	* ⁽¹⁾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樊路遠	* ⁽²⁾	26.00	* ⁽²⁾	2019年10月1日	2030年10月1日
	* ⁽²⁾	14.50	* ⁽²⁾	2013年7月26日	-
	* ⁽¹⁾	-	* ⁽¹⁾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¹⁾	-	* ⁽¹⁾	2018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 ⁽¹⁾	-	* ⁽¹⁾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各自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以及其他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權利或權益合計可購買對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

- (1) 對應限制性股份單位。
- (2) 對應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權利或權益。進一步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c)。
- (3) 對應期權。
- (4) 授予日代表相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其他權利的原授予日期。我們於2014年計劃實施前授予非美國居民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已被取消並按2014年計劃的條款(如本年度報告所描述)替換了新的授予,其條款和條件與被取消的激勵所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基本相似。

董事會運作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被劃分為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共三個董事組別，各組任期均為三年，除非提前被免職。第一組董事現由蔡崇信先生、Michael Evans先生、井賢棟先生和E. Börje Ekholm先生組成；第二組董事現由張勇先生、董建華先生、楊致遠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組成；第三組董事現由馬雲先生和郭德明先生組成。現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

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我們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終止。除非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只要軟銀享有董事提名權，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且軟銀在擁有至少15%的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下，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的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的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董事會其他成員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被提名的董事由股東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簡單多數表決選舉。

如果提名的董事未被我們的股東選舉或因任何原因離任，有權提名該董事的一方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在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的臨時董事或作為替代者的提名董事人選(在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情形下，不得為原提名人選)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進一步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阿里巴巴合夥」和「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我們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公開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也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指引，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批准等各類事宜。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還規定，制定任何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對該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得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規定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所有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事先通知可出席和旁聽任何委員會會議並參加討論。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反映了與董事會的架構、程序及委員會有關的若干指導原則，但並非意圖變更或詮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章程》。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還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並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規定，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必須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獨立董事的定義。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對「獨立董事」的定義，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現由郭德明先生、E.Börje Ekholm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組成。郭德明先生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郭德明先生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條件。郭德明先生、Ekholm先生和Martello女士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董事」要求，並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挑選獨立審計師，並評估其資質、表現和獨立性；
- 預先批准或在允許情況下批准獨立審計師審計和獲准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評估我們的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程序是否充分；
-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審閱及批准我們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和於20-F表格的第6B項內列明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
- 與管理層和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及討論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訂立程序接收、保存和處理我們的員工對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以便我們的員工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關於會計或審計事宜的疑慮；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和獨立審計師分別定期舉行會議；及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現由楊致遠先生、郭德明先生和蔡崇信先生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楊致遠先生和郭德明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董事」要求。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決定支付給每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現金獎金額，以及決定年度現金獎金池總額中分配給管理層中非合夥人成員以及分配給我們聘用的合夥人的比例；
- 審閱、評估及（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總體薪酬政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的聘用協議；
- 根據我們的激勵薪酬計劃和股權薪酬計劃，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目標；
- 根據股權薪酬計劃條款管理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及
- 處理我們的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現由馬雲先生、董建華先生和楊致遠先生組成。馬雲先生擔任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董建華先生和楊致遠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對「獨立性」的要求。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董事候選人（由阿里巴巴合夥和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除外）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能力、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程度等角度，定期與董事會共同審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公司治理法律和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的公司治理合規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公司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觀察員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的表決協議，我們已同意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接收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通知相關委員會，作為觀察員參加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或我們可能設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部會議。

員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分別為66,421人、101,958人及117,600人。員工人數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近期對若干業務的收購和整合，以及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我們絕大多數的員工在中國工作。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具備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主要股東

下表載明了截至2020年7月2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的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的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及
- 我們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普通股的實益所有人。

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或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利益獲取權。

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以及該人士在本年度報告刊發後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以及行使任何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而取得的股份。但是，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未計入。下表的持股比例乃基於截至2020年7月2日已發行21,637,305,224股普通股而計算。

姓名	實益擁有 普通股	比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張勇	*	*
馬雲 ⁽¹⁾	1,043,831,112	4.8%
蔡崇信 ⁽²⁾	347,617,584	1.6%
J. Michael EVANS	*	*
井賢棟	*	*
董建華	*	*
郭德明	*	*
楊致遠	*	*
E. Börje EKHOLM	*	*
Wan Ling MARTELLO	*	*
武衛	*	*
童文紅	*	*
程立	*	*
張建鋒	*	*
吳敏芝	*	*
俞思瑛	*	*
鄭俊芳	*	*
董本洪	*	*
戴珊	*	*
蔣凡	*	*
樊路遠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1,596,978,496	7.4%
5%以上實益所有人：		
軟銀 ⁽³⁾	5,390,066,968	24.9%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註：

* 該人士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不足1%。

(1) 代表(i)馬雲先生直接持有的3,712,256股普通股，(ii)馬雲先生持股70%的APN Ltd. (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地址為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持有的280,000,000股普通股，此等普通股，連同馬雲先生的APN Ltd.股權，均已質押給我們，作為對《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特定義務的擔保，(iii) Yun Capital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地址為Woodbourne Ha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持有的68,847,192股普通股，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馬雲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The Jack Ma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全資擁有，(iv) Ying Capital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地址為Woodbourne Ha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持有的68,847,192股普通股，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馬雲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The Jack Ma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全資擁有，(v) JC Properties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地址為Woodbourne Ha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持有的340,131,624股普通股，該公司由一個以馬雲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全資擁有，及(vi) JSP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地址為P.O. Box 916, Woodbourne Ha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持有的282,292,848股普通股，該公司由一個以馬雲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全資擁有。除去軟銀持有的、代表軟銀超出本公司截止任何股東行動最近登記日發行在外普通股30%之股權的普通股，對於此等股份，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將依照我們、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訂立的表決協議，共享表決權，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馬雲先生以往一直是家族信託所持普通股的表決人，並被視為家族信託所持普通股的實益所有人。馬雲先生對Yun Capital Limited和Y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137,694,384股普通股並不具有任何金錢權益。馬雲先生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9號(郵編：311121)。

(2) 代表(i)蔡崇信先生直接持有的34,400股普通股，(ii)蔡崇信先生持股30%、並擔任董事的APN Ltd.持有的120,000,000股普通股，此等普通股，連同蔡崇信先生的APN Ltd.股權，均已質押給我們，作為對《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特定義務的擔保，(iii) 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 (一家根據根西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Helvetia Court,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4EE)持有的32,658,344股普通股，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蔡崇信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全資擁有，(iv) Parufam Limited (一家巴哈馬公

司，註冊地址為Suite 200B, 2nd Floor, Centre of Commerce, One Bay Street, P.O. Box N-3944, Nassau, Bahamas)持有的153,385,672股普通股，對於此等普通股，蔡崇信先生作為Parufam Limited董事，均已獲授獨家表決和處置權，以及(v) PMH Holding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地址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持有的41,539,168股普通股，對於此等普通股，蔡崇信先生作為PMH Holding Limited獨任董事，已獲授獨家表決和處置權。除去軟銀持有的、代表軟銀超出本公司截止任何股東行動最近登記日發行在外普通股30%之股權的普通股，對於此等普通股，蔡崇信先生和馬雲先生將依照我們、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訂立的表決協議，共享表決權，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蔡崇信先生對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的32,658,344股普通股並不具有任何金錢權益。蔡崇信先生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3) 代表(i) SoftBank Group Corp. (註冊地址為1-9-1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7303, Japan)擁有的2,558,316,568股普通股，(ii) West Raptor Holdings, LLC (註冊地址為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擁有的102,590,400股普通股，(iii) Skywalk Finance GK (註冊地址為1-9-1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7303, Japan)擁有的1,360,000,000股普通股，(iv) Skybridge LLC (註冊地址為103 Foulk Road, Suite 202,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3)擁有的532,468,840股普通股，(v) Skylark 2020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擁有的108,160,000股普通股，(vi) West Raptor Holdings 2, LLC (註冊地址為103 Foulk Road, Suite 202,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3)擁有的288,000,000股普通股，以及(vii) SoftBank Group Japan Corporation (註冊地址為1-9-1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7303, Japan)擁有的440,531,160股普通股。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每一股普通股對應一份表決權。

截至2020年7月2日，我們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21,637,305,224股。據我們所知，13,223,981,592股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由189名登記股東(註冊地址在美國，包括代其客戶持有街名證券的經紀及銀行)持有。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安排於隨後日期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關聯交易

我們的關聯交易政策

為了避免利益衝突風險或出現利益衝突的狀況，全體董事及員工須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政策，當中規定的內容包括我們在與員工、董事或其各自的親屬及密切聯繫人士，以及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之間進行任何潛在交易前，必須獲得相應主管或合規負責人的書面批准。

另外，我們還制定了關聯交易政策，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上述個人的所有近親屬（定義見該政策）、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以及阿里巴巴合夥和若干其他關聯實體均須遵守該政策。根據20-F表格的要求，上述政策項下定義的關聯交易包括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以及與不造成利益衝突風險的相關方的交易，例如我們和與上述個人無關聯關係的參股公司之間的交易。該政策是

主要關聯交易匯總表

如下文各段詳細披露，下表概述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的主要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軟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除其他事宜外，約定軟銀、Altaba、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並約定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涉及軟銀的多項投資。

對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所規定流程的補充，如果我們的其他現行程序及政策中存在更嚴格的限制性規定，應得到進一步遵守。

除其他事宜外，關聯交易政策規定，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 各關聯交易及對關聯交易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均須向審計委員會或由無利害關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該等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進行充分披露，並獲其審閱、批准或追認；及
- 涉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傭關係或類似交易及任何相關薪酬，均須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批准，或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關聯交易政策、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均須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和修訂。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及擔保交易服務。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進行了修訂)，約定一系列交易，包括我們取得螞蟻集團的33%股份。 •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修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2019年在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時進行了修訂)，約定我們和旗下子公司許可螞蟻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並提供多項軟件技術服務，以及，在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前，螞蟻集團向我們支付利潤分成付款；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後，於2019年9月訂立《交叉許可協議》。 • 我們、螞蟻集團、我們控制的關聯方和其他特定關聯方，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業規則及合同要求的限制下，向我們運營和維護的、所有數據共享參與方可訪問的數據平台貢獻所有收集或產生的數據。 • 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合作以確保雙方的權利得到實現，並向消費者和商家提供與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相關的特定金融服務。 • 我們許可螞蟻集團繼續使用部分商標與域名。 • 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向對方及各自的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及支持服務。 • 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向對方提供多項其他服務。 • 涉及螞蟻集團的多項投資。 • 我們向螞蟻集團的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以獲得我們的普通股；螞蟻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君瀚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螞蟻集團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及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 • 我們、螞蟻集團和君瀚於2020年6月達成了股權激勵授予及結算協議，約定各方將就對方授予給己方員工的股權激勵向對方結算其相關成本。
阿里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於2019年3月認購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交易完成後阿里影業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和 J. Michael Evans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同意承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和J. Michael Evans先生因公使用其各自私人飛機所產生的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
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雲鋒基金的多項投資。
馬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雲先生向我們作出了若干關於其在螞蟻集團、雲鋒基金和其他實體的利益的承諾。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菜鳥網絡	<p>在2017年10月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鳥網絡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且 我們向菜鳥網絡提供多項行政及支持服務。
參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若干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商業安排，提供和接受若干雲計算、營銷、流量採購、物流和其他服務。 我們向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及一項擔保。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進行共同投資。
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簽訂的多項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賠償協議。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聘用協議。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權激勵。

下表概述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支付給若干關聯方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費	6,295	8,252	8,723	1,232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84	80	124	18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¹⁾	1,810	1,248	2,619	370
菜鳥網絡	物流服務費	3,437	不適用 ⁽²⁾	不適用⁽²⁾	不適用⁽²⁾

註：

(1)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主要與我們零售市場的營銷支持服務有關。

(2) 2017年10月，我們於菜鳥網絡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一。我們目前持有菜鳥網絡約66%的股權。

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與我們訂立商業協議，約定由這些參股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我們就這些物流服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12,933百萬元和人民幣8,265百萬元(1,167百萬美元)。於2020財年，這些成本及費用佔我們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為2%。

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還與我們訂立了商業協議約定由這些參股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營銷服務。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我們就這些營銷服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和人民幣1,146百萬元(162百萬美元)。於2020財年，這些成本及費用佔我們總成本和費用的比例為0.3%。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除上述各項之外，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我們合計需支付給其他關聯方的服務費佔當期我們的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低於1%。

下表概述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從關聯方收到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2020 美元
(以百萬計)					
螞蟻集團	軟件技術服務費及許可使用費	3,444	517	3,835	542
	軟件技術服務相關的費用補償款項	37	106	-	-
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	中小企業貸款年費	956	954	954	135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676	1,017	1,224	173
	雲計算服務費	482	761	1,872	264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1,026	1,489	2,075	293
菜鳥網絡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123	不適用 ⁽¹⁾	不適用⁽¹⁾	不適用⁽¹⁾

註：

(1) 2017年10月，我們於菜鳥網絡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一。我們目前持有菜鳥網絡約66%的股權。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協議。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我們就這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和人民幣1,400百萬元(198百萬美元)。於2020財年，該等收入佔我們收入的0.3%。

我們還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有關雲計算服務的商業協議。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年，我們就這些雲計算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和人民幣1,548百萬元(219百萬美元)。於2020財年，該等收入佔我們收入的0.3%。

除以上總結的關聯交易以外，於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我們合計從其他關聯方收到的支付金額佔當期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

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

表決協議

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約定軟銀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該董事在某些條件下有權接收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及材料，並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公司章程》也對上述權利進行了規定。如果軟銀的持股降至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以下，則該等提名權終止。表決協議還包括了以下條款：

- 軟銀同意：
 - 於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5%；及
 - 將其所持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30%的股份的表決權委託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
- 於軟銀候選人列席選舉的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和其持有表決權的任何其他股份的表決權，投票贊成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5%；
- Altaba同意：
 - 於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阿里巴巴合夥及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5%；及
 - 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最多為972百萬股我們的普通股）的表決權委託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

- 表決協議的簽署方將盡商業合理努力促使任何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與之共同提交13D表格或13G表格（或其修訂）的其他人士成為表決協議的簽署方，並依據前述條款投票贊成軟銀及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
- 軟銀及Altaba將獲得與其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若干知情權。

就上述第一點項下第二小點及第三點項下第二小點所述的軟銀及Altaba的委託表決權義務：(a)如果我們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有關我們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證券（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證券）且可能導致我們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增加3%或以上，上述義務應不適用；及(b)當馬雲先生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所持股份佔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少於1%或我們嚴重違反表決協議時，上述義務即終止。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Altaba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涉及軟銀的投資

我們對軟銀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為股東的業務進行投資或與軟銀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共同投資其他業務。軟銀也對我們或我們控制的實體為股東的業務進行投資。例如，2017年4月，軟銀參與了我們為股東的滴滴出行的新一輪股權融資；2017年9月，我們以639百萬美元現金的對價向軟銀出售了滴滴出行的部分股權；2018年12月，一家作為軟銀關聯方的投資基金同意購入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可能繼續與軟銀共同投資，投資軟銀為現有股東的業務，也可能引入軟銀為我們的新業務或我們為現有股東的業務的投資者。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所有權

我們最初於2004年12月設立支付寶，以經營支付服務業務。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新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非銀行支付公司須取得牌照。這些規則對於牌照申請的具體指導意見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該等規則規定，對於申請取得牌照的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外資所有權比例須遵守日後發佈的規定，該等規定應報國務院批准。再者，規定要求任何未取得牌照的支付公司必須在2011年9月1日之前停止經營。儘管支付寶已於2011年初準備提交牌照申請，但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並未頒佈適用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申請牌照的指導意見。鑑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取得牌照的資格條件和申請程序存在不確定性，為使支付寶符合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具體牌照發放指導意見，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有必要將支付寶重組為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我們於2011年剝離了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導致支付寶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此舉措讓支付寶於2011年5月及時取得支付業務牌照，從而對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或支付寶本身沒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自2011年第一個自然季度我們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剝離生效後，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的所有權架構發生了改變，馬雲先生持有螞蟻集團的絕大部分股權權益。螞蟻集團的所有權架構隨後進一步重組。螞蟻集團還完成了多輪股權融資。根據於2014年8月訂立並於2018年2月和2019年9月修訂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同意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約定的交

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並終止我們過往從螞蟻集團收取的利潤分成付款。於2019年9月，我們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交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集團33%新發行的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君瀚和君澳持有螞蟻集團約50%的股份，我們持有33%的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餘下股份。

君瀚所持有的螞蟻集團股份的經濟利益屬於馬雲先生、謝世煌先生、我們其他員工、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和參股公司的其他員工。上述人士通過有限合夥權益或持有類似於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的權益享有經濟利益。阿里巴巴合夥的部分成員通過持有君澳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形式享有經濟利益。

我們理解螞蟻集團股東的意向是：

- 馬雲先生於螞蟻集團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集團中持有的股份）將逐漸減至不超過一定比例，該比例為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佔比（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佔比為8.8%），並且馬雲先生或其任何關聯方將不會從該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請參見「一 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螞蟻集團告知我們，馬雲先生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預計將通過日後向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和螞蟻集團因發行股份造成攤薄等方式來完成；
- 向螞蟻集團和我們的員工不時轉讓君瀚發行的、類似股份增值權的螞蟻集團額外經濟權益；及

- 螞蟻集團未來或向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相應的，君澳及君瀚在螞蟻集團的持股將被攤薄（攤薄幅度取決於未來估值及股權融資金額）。

由於馬雲先生全資擁有君澳及君瀚的普通合夥人，馬雲先生能夠行使君澳及君瀚作為螞蟻集團兩名主要股東的表決權。

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協議

在剝離對支付寶的權益和控制權後，我們於2011年7月與軟銀、Altaba、支付寶、螞蟻集團、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及其若干關聯方簽署了框架協議（「《2011年框架協議》」）。與此同時，我們也簽署了一系列執行協議，其中包括商業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共同規範了我們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財務及商業關係。

《支付寶商業協議》

根據我們、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簽訂的《支付寶商業協議》（該協議在2014年重組及2018年和2019年對我們與螞蟻集團的協議作出修訂（各修訂詳見下文）後仍然有效），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使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交易得以通過安全的支付平台及擔保交易流程進行結算。我們按照優惠條款向支付寶支付處理費用。這些優惠條款讓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消費者及商家（除特定情況外）免費使用基本支付處理服務及擔保交易服務。我們認為這些服務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而沒有《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優惠條款，該競爭優勢將被削弱。

我們根據費率及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實際處理的支付額向支付寶支付費用。該費率反映了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銀行處理成本、運營費用及其他費用，並依據上述相關費用的增減進行年度調整。2014年重組時對《支付寶商業協議》進行了相應修訂，規定由我們的獨立董事和軟銀指定的董事組成的專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每年須提前審批費率。在獲得獨立委員會的年度批准前，前一年度的費率持續有效。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依據該協議因支付寶提供的支付服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295百萬元、人民幣8,252百萬元和人民幣8,723百萬元（1,232百萬美元）。《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初始期限為50年，並以50年為期自動續期，但若我們提前一年作出書面通知後則可隨時終止。如果在特定情況下《支付寶商業協議》根據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修訂，則螞蟻集團可能需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補償上述修訂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作為如下所述的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之間的協議所作相關修訂的一部分，《支付寶商業協議》已作若干一致性修訂。

於2014年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關係進行了重組，隨後進行了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了新股增發

2014年8月12日，我們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連同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稱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對《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即「《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重組了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關係，並終止了《2011年框架協議》。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2018年2月1日，我們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集團和其他相關方就多項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2019年9月23日，我們進一步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簽署或協定相關修訂旨在促進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

除下述經修訂條款外，2014年重組後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所簽署協議的關鍵條款基本不變。

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若干其他資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於2015年2月向螞蟻集團出售若干主要涉及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股權及資產。此外，在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相關服務的同時，我們同意向螞蟻集團出售特定專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並簽署了與之有關的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將自2015年起收取為期七年的年費。該等費用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按下列方式確定：2015至2017自然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經營實體需向我們支付年度費用，金額相當於上述經營實體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2018至2021自然年，上述經營實體需支付的年度費用等於2017自然年所支付費用的金額。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我們從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處取得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135百萬美元）。

由於監管原因，我們在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轉讓完成後仍保留了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的中小企業貸款組合。該等貸款已被償還。我們日後將不會從事任何新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增發新股

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我們透過一家境內子公司取得了螞蟻集團33%股份（「股份發行」）。我們相信，根據於2014年與螞蟻集團最初達成的一系列協議，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可加強其與我們的戰略關係。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我們取得螞蟻集團新發行的33%股份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於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受讓我們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所支付的對價。

與股份發行完成相關，我們與螞蟻集團簽訂了《交叉許可協議》，螞蟻集團與我們互相許可使用若干專利、商標、軟件和其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發行交割時所轉讓的專利和軟件）。《交叉許可協議》亦載有關於螞蟻集團和我們在多項知識產權合作及協調事項方面的條文，包括檢控、執行、收購及聯合辯護安排等。

股份發行交割時，我們簽署了此前已達成一致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自動終止，詳見下文「—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螞蟻集團股份發行時的財務和會計處理

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的經營或經濟影響，但我們已改變對與螞蟻集團之關係的會計處理方式。股份發行完成導致的主要會計影響和變化包括：

利潤分成的終止及現金流影響

股份發行完成後、且我們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完成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安排已終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下分別錄得利潤分成付款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百萬元（542百萬美元）。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將不再從螞蟻集團收到該等現金流。

權益法核算

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集團的權益按照權益法核算並計入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權投資」。於2020財年，我們確認與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權相關的人民幣716億元（101億美元）的一次性收益。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將螞蟻集團的業績的相應比例延後一個季度計入我們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因監管原因終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如果在新股增發完成後，相關政府監管機構通過頒佈法律、法規或規章禁止我們持有螞蟻集團股份，或明確要求螞蟻集團贖回相關股份，並且上述禁止或要求無法通過申訴或其他途徑解除，如有必要螞蟻集團將贖回相關股份；《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下的相關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以及附屬交易將會被取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將會恢復，包括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和變現情形付款（指如出現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應向我們支付的相當於緊接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螞蟻集團全部股權價值37.5%的金額）。如果螞蟻集團贖回我們持有的部分螞蟻集團股份，即在我們保留螞蟻集團部分股份但無法繼續持有全部33%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約定，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和變現情形付款金額將按照我們所保留的股權比例按比例調整。

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28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注入他們成立的持股主體APN Ltd.。APN Ltd.的股份以及APN Ltd.持有的400,000,000股我們的股份（已反映拆股）均已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集團履行變現情形付款義務及《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規定的若干其他義務；以及在變現情形付款到期時，APN Ltd.須承擔

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變現情形付款的直接付款責任。上述股份將持續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集團履行《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項下若干義務。

優先認購權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至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我們對於螞蟻集團和其特定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我們在螞蟻集團的股比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我們的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我們有權從螞蟻集團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優先認購權付款」），以支付我們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除上述優先認購權和優先認購權付款的約定，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

轉讓螞蟻集團股份的若干限制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相關方（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須遵守轉讓螞蟻集團股份的限制，包括：

-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發生時：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或《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獨立董事權利終止，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任何股權）、君澳、君瀚或螞蟻集團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螞蟻集團的任何股份，致使該第三方獲得螞蟻集團超過50%的表決權或經濟權利或資產；及
- 當君澳或君瀚轉讓螞蟻集團股份時，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反之亦然。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若干雙方同意的例外情形外，螞蟻集團不得從事我們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其合理延伸，我們不得從事螞蟻集團業務範圍內的特定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及分銷信貸及保險產品、提供投資管理及銀行服務、提供支付交易處理及支付清算服務、租賃、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有關外匯及金融工具的買賣、交易及經紀、分銷證券、大宗商品、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信貸評級、信貸概況及信貸報告。但在某些情況下，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投資機會後，對競爭業務作出低於特定門檻的被動投資。

公司治理條款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我們和螞蟻集團將推薦一名獨立候選人，螞蟻集團將提名其為螞蟻集團董事會成員，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螞蟻集團的任何股權）、君瀚及君澳將同意就其於螞蟻集團控制的股權投票贊成該提名。若該獨立董事辭職或因其他原因導致該董事席位空缺，則只要軟銀至少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且滿足若干其他條件，軟銀和馬雲先生將共同代表我們選擇一名人士作為指定的替任董事，惟應經獨立委員會批准。該獨立委員會根據《股權及資產購買協議》設立，應當批准我們可能採取的與《股權及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協議有關的若干行動。

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根據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了兩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經選舉進入了螞蟻集團董事會。

上述董事提名權僅在如下情形失效：在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被要求

終止；或者新股增發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集團股權降低至一定數量。

本公司其他權利

除了上述權利，我們還享有《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其他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權利，當中包括：

- 慣常的知情權；
- 對於螞蟻集團或者支付寶特定行動的審批權；及
- 確保我們參與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相關權利。

除下文「一本公司權利的終止」所述以外，上述權利大部分都保留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獨立委員會享有以下事項的審批權：

- 螞蟻集團董事會人數的增加超過特定人數；及
- 支付寶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在非首次公開發行的情況下增發新股。

本公司權利的終止

我們取得股份後，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若干權利已終止。

此外，《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當螞蟻集團或者支付寶啟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流程，我們和螞蟻集團將進行善意協商，為保證螞蟻集團有效率地成功實現首次公開發行，在必要或適當範圍內修改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權利。如果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構要求，或者為獲得與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相關的法律意見書所需，我們在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較螞蟻集團其他股東享有的一些額外權利（但不包括我們的知情權和其他例外）將會終止。如果螞蟻集團取消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或者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被相關部門駁回，或者首次公開發行未能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則任何為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而被終止或修改的我們的權利將恢復。

附屬協議

與我們在2014年簽訂的原《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相關，我們還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商標協議》，各協議具體內容見下文。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亦就實施上文「一 增發新股」項下所描述擬進行的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交叉許可協議》和多项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協議。

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我們根據2011年簽署的框架協議簽署了《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支付寶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並向支付寶及其子公司提供軟件技術服務。2014年8月，我們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付寶向我們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直到支付寶或螞蟻集團發生變現情形，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費用補償加上支付寶及其子公司合併稅前利潤的49.9%。如果支付寶或螞蟻集團因某些發行新股的情形而產生攤薄效應，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將會相應下調。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我們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上述兩種費用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集團（包括支付寶和螞蟻集團其他全部子公司）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

2018財年、2019財年和2020財年，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將扣除我們產生的成本後的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確認為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

百萬元（542百萬美元），同期相應的費用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我們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螞蟻集團和支付寶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簽署《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同時我們還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轉讓特定知識產權和資產，並終止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請參見「一 增發新股」。

雖然現行的利潤分成付款已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但在若干情形下，經螞蟻集團和獨立委員會共同同意，螞蟻集團仍需繼續向我們支付某些許可使用費，該等款項可能被用作《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請參見「一 優先認購權」。

此外，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某些現有限制及我們擁有的相關權利外，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申請、註冊和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某些知識產權方面將獲得更廣泛的權利。同時我們將停止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某些軟件技術服務。

在下列任一事項最早發生時，《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終止：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已全額支付；
- 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及
- 我們向螞蟻集團轉讓我們擁有的僅與螞蟻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剩餘部分。

《數據共享協議》

我們於2014年8月與螞蟻集團簽署了一份數據共享協議。

根據《數據共享協議》，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業規則及合同要求的限制下，我們、我們控制的關聯方和其他特定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的關聯方(如螞蟻集團)(「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將向我們運營和維護的數據平台提供因用戶使用其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或產生的所有數據。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可訪問該數據平台。我們和螞蟻集團成立了數據平台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可批准我們和螞蟻集團的非控制關聯方和非關聯第三方，在簽署數據平台參與協議的前提下，對該平台有一定的訪問權限並向該平台提供數據。上述數據平台參與協議規定了由數據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訪問及使用數據共享平台及共享數據的條款及限制。除按照公平合理原則攤數據平台的運營成本外，任何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無須就訪問數據平台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數據共享協議》規定，除可保留其已經提供給數據平台的自有數據外，任何參與方不得複製數據平台上的任何數據並轉移至其自身的服務器。

《數據共享協議》的初始最短期限為十年。2015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將協議期限延長至共50年。

《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與螞蟻集團於2014年8月簽署了《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對方針對其平台用戶執行特定權利時，以及在向我們的客戶和商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方面互相合作並提供服務。特別是，我們同意應螞蟻集團要求關閉或暫停拖欠螞蟻集團貸款和違反支付寶規則的人員在我們的平台的線上店鋪，限制其營銷活動，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通告並提供有關該等人員之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螞蟻集團同意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貸款和／或授

信和相關金融服務。對於違反我們的規則或與我們簽署的協議的用戶，螞蟻集團同意凍結並向我們劃轉上述用戶賬戶中的資金，加速上述用戶的貸款到期並終止其授信，限制上述用戶在螞蟻集團平台上的營銷活動並提供上述用戶的有關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雙方均無須為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費用，除互相提供該等服務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該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協議屆滿時自動續約五年。

我們預計將不時就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的合作事宜及向對方或對方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簽署類似的商業協議。

《商標協議》

我們與螞蟻集團於2014年8月簽署了《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螞蟻集團不可轉讓、不可讓與及不可轉授權(除向其子公司外)的許可，以供螞蟻集團及其獲轉授權許可的子公司就其支付服務業務和我們向其轉讓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按照於2014年8月使用方式相同的方式，繼續使用一些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域名，以及按照我們將來可能允許的方式使用其他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其他域名。根據《商標協議》，雙方就任何一方將「Ali」名稱或前綴及「e-commerce」(及具有相同意義的中文詞語)名稱、前綴或標識用作該方及其子公司各自業務中商標或域名一部分的權利和限制，進一步達成了一致意見。根據該協議雙方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除協議中所載許可和權利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根據《股權和

資產購買協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已向螞蟻集團轉讓我們許可其使用的特定商標和域名的所有權。儘管如此，《商標協議》在上述交易完成後將依據其條款持續有效，我們將繼續許可螞蟻集團使用我們擁有的其他商標。

與螞蟻集團達成的《共享服務協議》

2014年8月，我們與螞蟻集團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簽署經修訂及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向對方及其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務。

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就我們根據協議向其提供的行政和支持服務分別需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百萬元（173百萬美元）。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就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行政和支持服務分別需向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支付服務費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18百萬美元）。

與螞蟻集團達成的其他商業安排

我們亦向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提供雲計算服務、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依據該等安排需就我們向其提供的多項服務向我們分別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947百萬元（557百萬美元）。同時，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提供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螞蟻集團提供的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9百萬元（370百萬美元）。

涉及螞蟻集團的投資

我們投資了若干螞蟻集團為股東的企業，並與螞蟻集團共同投資了其他企業。例如，2015年9月，我們與螞蟻集團建立了以「口碑」為品牌的合資企業。我們和螞蟻集團向口碑注入若干相關業務，並各自向該合資企業投資人民幣30億元。2017年4月及8月，我們與螞蟻集團投資了餓了麼的優先股，其中我們的投資總額為864百萬美元。2018年12月，螞蟻集團參與了對餓了麼和口碑的整合，成為了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此外，2019年5月，螞蟻集團同意投資454百萬港元（59百萬美元）購入我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阿里健康0.5%的股權。螞蟻集團亦是我們以少數股權參股的印度移動支付平台Paytm和印度電商平台Paytm Mall的股東。

股權激勵安排

為了鼓勵互惠合作，我們向螞蟻集團的部分員工授予了對應我們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螞蟻集團員工持有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尚未行使的期權所對應的我們的股份分別為13,026,472股、15,051,708股及15,655,840股（已反映拆股）。

據我們理解，馬雲先生（其實際控制螞蟻集團約50%表決權益）認為，鑑於支付寶對於我們的交易市場的戰略重要性，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與螞蟻集團成功相掛鈎的股權激勵將會提升我們業務的價值，而且由於通過我們與螞蟻集團在戰略上和財務上的關係，我們對螞蟻集團的利潤和價值增值有重要貢獻。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自2014年3月起，君瀚（其普通合夥人為馬雲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此外，自2018年4月起，螞蟻集團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由君瀚授予的激勵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由君瀚結算。由螞蟻集團授予的激勵在歸屬或行使時將由螞蟻集團結算。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

在我們於2014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之後，我們、君瀚及螞蟻集團達成了安排，當中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無責任向各方支付與相互授予股權激勵相關的任何費用。於2020年6月，我們、君瀚及螞蟻集團達成了股權激勵授予及結算協議，各方將就對方授予給己方員工的股權激勵向對方結算其相關成本。其支付金額取決於將來向我們的員工授予的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以及我們向螞蟻集團員工授予的股權激勵的相對價值。

與阿里影業的交易

2019年3月，我們以現金對價1,250百萬港元認購了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該交易完成後，我們於阿里影業的股權由約49%上升至約51%，阿里影業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主體的交易

我們的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執行副主席蔡崇信先生和總裁兼董事J. Michael Evans先生購買了私人飛機，用於商務及供個人使用。我們無需就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而使用私人飛機而支付對價，而我們已同意承擔因公使用私人飛機所產生的有關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

與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的關係

馬雲先生目前持有數家雲鋒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少數權益，有權獲得前述普通合夥人一部分業績分成。前述基金合稱為「雲鋒基金」。馬雲先生還持有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的少數權益。此外，馬雲先生、其妻子、若干馬雲先生為家庭利益而建立的信託及由馬雲先生和其妻子控制的主體，已經或預計承諾將向若干雲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入資金。

馬雲先生對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及管理實體無表決權或已放棄表決權。馬雲先生亦已同意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x)其就雲鋒基金可獲得的全部業績分成；及(y)其就雲鋒基金的任何投資顧問實體中持有的股份獲得的全部股息（統稱為「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此外，馬雲先生同意，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

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他不會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提出抵減他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請參見「一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我們認為，雲鋒基金將通過其專業能力、知識基礎和廣泛的中國私募股權聯繫網絡，協助我們開拓一系列相關的戰略投資機會。

雲鋒基金曾與我們和第三方達成了共同投資交易，例如對中國最大的家居用品及家具連鎖之一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資，該公司隨後於2019年12月完成反向收購，變更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我們還投資了雲鋒基金為其股東的其他企業，如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了中國領先的現場活動在線訂票平台大麥網（雲鋒基金為其股東）的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

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向董事會確認了如下承諾：

- 他有意逐漸減少且隨後限制他在螞蟻集團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集團中持有的股份），直至前述經濟利益所佔比例不超過他及他的關聯方在緊接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且前述經濟利益的減少不以馬雲先生及其任何關聯方從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的方式進行；
- 他將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所有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

- 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他將不會提出抵減其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及
- 在擔任阿里巴巴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應我們要求，他將為我們的利益於法律形式上持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在互聯網、媒體和電信相關業務中的商業利益的投資主體、持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所有權，並在此情形下，放棄他基於所有權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簽署協議，將任何利益轉讓給我們（或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轉讓）。

為關聯方利益作出質押和與關聯方的貸款安排

2015年5月，我們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3億元的理財產品質押給國內一家金融機構，擔保其向謝世煌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提供的人民幣69億元融資，支持其通過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對華數的少數股權投資。華數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中國從事數字媒體廣播和發行業務。此外，我們於2015年4月與謝世煌先生簽署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借款協議，為謝世煌先生償還上述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提供資金。上述安排加強了我們與華數的戰略業務合作，有助於強化我們的娛樂業務戰略。我們提供予謝世煌先生的借款按照我們不時指定的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HIBOR）相等的利率計息，期限為5年。該筆借款以謝世煌先生在該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質押作擔保。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於2020年3月，上述貸款中以我們的財務管理產品為金融機構提供的質押及以謝世煌先生在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為我們提供的質押已在謝世煌先生還款時解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謝世煌先生提供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零元。

與菜鳥網絡的交易

2017年10月，我們在菜鳥網絡中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後，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一。我們目前持有菜鳥網絡約66%的股權。

菜鳥網絡於2017年10月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前，

- 我們與菜鳥網絡達成商業安排，以獲得按公平原則提供的若干物流服務。2018財年（在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前），菜鳥網絡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
- 我們還向菜鳥網絡提供多項行政及支持服務。2018財年（在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前），我們向菜鳥網絡提供行政及支持服務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與其他參股公司的交易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關於雲計算服務的商業安排。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向我們的參股公司提供雲計算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219百萬美元）。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關於營銷服務的商業安排。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該等參股公司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確認的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162百萬美元）。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關於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從2017年10月菜鳥網絡合併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的期間內、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向我們的參股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198百萬美元）。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該等參股公司向菜鳥網絡（在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後）及我們的若干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12,933百萬元及人民幣8,265百萬元（1,167百萬美元）。

我們在投資的同時向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作為運營資金和其他用途。於2020年3月31日，上述未償還貸款結餘共計人民幣4,352百萬元（615百萬美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年利率不超過6%。

我們同意為菜鳥網絡參股公司青鵲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10億美元）定期貸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青鵲已提取該貸款358百萬港元（46百萬美元）。

我們還與若干參股公司共同投資於其他企業。例如，我們與我們參股的專注於零售相關業務投資的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共同投資了數家公司，包括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鑫零售、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隨後於2019年12月完成反向收購，變更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連鎖集團有限公司）、ZTO Express (Cayman) Inc. 和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與參股公司的其他商業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外，我們還與若干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商業協議，在這些協議項下：

- 我們向參股公司支付內容採購、商家佣金回扣、存貨採購、市場服務、流量採購以及各種其他服務而產生成本及費用；及
- 我們向參股公司提供營銷、雲計算及其他服務而產生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提供及接受該等服務有關的金額分別少於我們的收入以及總成本及費用的1%。

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所有權（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通過旗下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受監管牌照，且通常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賠償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了賠償協議。這些協議規定我們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該等人士就其因與我們的關係而可能須承擔的若干責任作出賠償。

聘用協議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聘用協議」。

股份期權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證券及轉換描述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費用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須向存託人花旗銀行支付以下服務費：

存取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支付：	服務項目：
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零頭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不包括因(i)股息或派發其他紅股，或(ii)行使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而分派美國存託股進行的換發）。交回美國存託股後交付股份。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因(i)股息或派發其他紅股，或(ii)行使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而分派美國存託股。分派證券（不包括美國存託股）或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
每自然年度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美國存託股服務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亦須負責支付若干由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若干稅項和政府收費，例如：

- 稅款（包括適用利息和罰款）以及其他政府收費；
- 開曼群島股份註冊處和過戶代理人收取的股份過戶和登記（即存取股份時）費用；
- 將外幣兌換成美元產生的費用；
- 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以及交付證券的費用；
- 存託人因遵守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定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及
- 就交付存託的股份或為其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

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存託費通常由經紀人（代表其客戶）自存託銀行收到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時，或由經紀人（代表其客戶）向存託銀行交付美國存託股以進行註銷時支付給存託銀行。經紀人繼而向其客戶收取該等費用。就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而應付的存託費以及存託服務費由存託銀行向截至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一般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如果進行現金以外的其他分派（即股息、權利），則存託銀行會在進行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收取適用費用。如果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美國存託股（無論經認證或未經認證的直接登記），存託銀行會將發票寄送給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如果於經紀人和託管人賬戶（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其

代名人為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提供的系統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人收取費用。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其客戶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人繼而向其客戶的賬戶收取已付給存託銀行的費用。

如果拒絕支付存託費，則託管銀行可根據託管協議條款拒絕提供所請求的服務，直到收到付款為止，或可抵銷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的存託費金額。

謹請注意，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可能會隨時間變化，並且可能會由我們及存託人進行更改。閣下將事先收到有關更改的通知。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付款

我們的存託人已同意與我們拆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的若干費用。於2020財年，存託人向我們拆分31.9百萬美元(扣除適用的美國稅項後)。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轉換

在香港買賣及交收股份

我們的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以港元進行。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1%的從價印花稅，共0.2%；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人自由協商；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股份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證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人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股份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股份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能夠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促使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互換及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已將部分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表示的已發行股份從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遷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花旗銀行（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存託人在香港的託管商是花旗銀行香港分

行，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9樓。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股份記存或由其經紀人將股份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花旗銀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果股份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人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股份從花旗銀行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其香港股票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0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憑證的每次發出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阿里巴巴及聯屬買方購買股本證券

2019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通過股份回購計劃，授權在兩年內回購總額不超過60億美元的股份。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進行任何回購。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作出的回購。

此外，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一般訂明，如果被授予人因故而遭解僱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按面值或相關股份的行權價回購被授予人獲得的股份。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此外，員工從本公司離職時，我們將回購該員工提前行使未歸屬期權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月份	購買的股份總數 ⁽¹⁾	支付的總價格 ⁽²⁾ (美元)	每股股份支付的平均價格 ⁽²⁾ (美元)	股份回購計劃下 購買的股份總數
2019年4月	-	-	-	-
2019年5月	100,000	231,250	2.31	-
2019年6月	31,976	-	面值	-
2019年7月	-	-	-	-
2019年8月	-	-	-	-
2019年9月	2,144	-	面值	-
2019年10月	-	-	-	-
2019年11月	-	-	-	-
2019年12月	12,160	-	面值	-
2020年1月	-	-	-	-
2020年2月	-	-	-	-
2020年3月	11,280	-	面值	-

(1) 包括(已反映拆股)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回購的共計157,560股股份，包括對應尚未歸屬激勵的100,000股股份。

(2)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回購的股份通常按面值或被授予人就有關股份支付的行使價回購。

稅項

以下關於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影響的概述與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此論述無意亦不應被詮釋為向特定有意購買者作出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這些法律或相關解釋均有可能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也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討論不涉及美國州或地方稅法，或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以外國家和地區的稅法。閣下應就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文內與開曼群島稅務事宜有關的論述，均為我們開曼群島特別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意見。與中國稅法事宜有關的論述，為我們中國特別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或預扣稅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我們的普通股的持有人。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我們並無徵收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發行或任何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所有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就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及資本將無須在開曼群島課稅，亦無須就向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而預扣稅，而出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獲得的收益亦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從中國子公司獲得可觀的股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境外企業的自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的收入，例如中國子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通常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並在協定裏提供了降低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從企業所得稅角度將被作為中國企業對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但是目前有效的對這一定義的唯一官方指引是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82號文》。《82號文》是針對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境外中資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作出的規定，其中境外中資企業是指由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國家或地區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儘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沒有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不屬於《82號文》規定的境外中資企業，但是在沒有其他更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已參照《82號文》來評估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中國境外的子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

根據《82號文》，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
-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
- 企業1/2以上(含1/2)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財產和檔案，包括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股東大會決議和會議紀要都存放於境外。此外，我們沒有發現公司結構與我們類似的任何境外控股公司被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情況。因此，如果《82號文》規定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適用於我們，我們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應當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是由稅務部門認定，對於我們的境外主體

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和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事宜。

《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規定：(i)如果分派股息的企業所在地位於中國境內，或(ii)如果轉讓所在地為中國的企業的股權獲得權益性投資收益，則股息或資本利得被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所得。《企業所得稅法》對「所在地」的解釋尚不明確，其可能被解釋為企業屬稅收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如果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則我們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轉讓中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所得，從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

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將我們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我們向非居民個人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中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非居民個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目前亦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權益。

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

國企業所得稅]及「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香港稅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交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稅率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概要描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持有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對美國聯邦所得稅產生的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論述僅適用於美國持有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摘要僅涉及作為資本資產持有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本概要所用「美國持有人」一詞指美國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為美國自然人公民或居民；
- 在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根據其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信託；或
- 美國境內法院主要管轄範圍內的信託，同時有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或該信託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

如果閣下符合以下情形，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享有特殊待遇，則本概要並不能代表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描述：

- 證券交易商或貨幣經紀；
- 金融機構；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保險公司；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免稅組織；
- 作為對沖、整合或兌換交易、推定出售或跨期買賣的一部分而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 選擇按市值計價會計法計算證券持股的證券交易商；
- 須繳納最低替代稅的人士；
-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我們10%或以上的具有投票表決權股票的人士；
- 由於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收入而須加快確認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收入的任何項目的人士；
- 美國聯邦所得稅下的合夥企業或其他中間實體；或
- 擁有美元以外的其他「記賬本位幣」的人士。

下文的論述是基於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的條文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的法規、裁定及司法裁決作出的，而有關法規可能會被取代、撤銷或修改，從而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與下文論述有所不同。此外，本概要部分基於存託人向我們所作的陳述，並假定存託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執行。

如果合夥企業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則合夥人的稅務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活動。如果閣下是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敦促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未包含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對閣下產生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說明，也不涉及有關淨投

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稅，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影響。如果閣下正考慮購買、擁有或處置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敦促閣下根據自身具體情況以及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向閣下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後果。

美國存託股

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通常會被視為持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因此，存取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股息稅項

根據下文「-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總額(包括任何中國代扣代繳稅金的金額)中，來自我們當期或累計盈利和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部分將作為股息徵稅。就普通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閣下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而就美國存託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存託人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股息將不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下的，允許公司扣除股息的扣除條件。以下論述假設所有股息均以美元支付。

就非公司美國投資者而言，從合資格境外公司收到的若干股息有可能享有較低稅率。支付股息的境外公司的普通股(或代表這類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則該境外公司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指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們就未

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目前不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同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在隨後的幾年中被視為可在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

合資格境外公司亦包括有資格享有與美國簽訂的若干所得稅協定優惠的境外公司。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保證，但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美國與中國訂立的所得稅協定（以下簡稱協定）的優惠，而如果我們享有有關優惠，則我們就普通股（無論是否以美國存託股代表）支付的股息將符合較低稅率資格。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如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未滿足最短持有期限，且在此期間沒有獲得損失風險保障，或根據國內稅收法第163(d)(4)條選擇將股息收入視為「投資收入」，則不論我們是否為合資格境外公司，這些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均不符合較低稅率的資格。此外，如果股息的接受者有義務就實質上類似或相關財產的頭寸支付相關款項，則扣減稅率不適用於股息。即使已達到最短持有期限，該限制仍適用。閣下應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該等規則的適用情況。

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是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收取自我們的任何股息將不符合扣減稅率資格。請參見下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可能需要就閣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股息在中國預提所得稅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的可抵免的外國稅。為了計算境外稅收抵免，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境外來源收入，通常

構成被動類別收入。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時間少於指定的最短期限，而在此最短期限內閣下沒有獲得損失風險保障，或者有義務支付與股息有關的款項，則閣下將不被允許享受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的境外稅收抵免。如果閣下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則就股息徵收的超過適用的協定優惠稅率部分中國稅款將不會自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中扣除。有關境外稅收抵免的規則相當複雜。敦促閣下就特定情況下的外國稅收抵免情況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如果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任何分派金額超過我們於某一應納稅年度的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該分派首先將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調整後基準的減少（從而擴大收益額或減少損失的金額，將於閣下隨後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予以確認），超出調整基準的餘額將作為於銷售或交易中確認的資本利得徵稅，如下文「資本收益徵稅」所述。因此，超出我們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任何分派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使用由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產生的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然而，我們預期不會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保留盈利及利潤。因此，閣下應預期分配將通常被視為股息（如上所述）。

作為分配的一部分，按比例分配給我們所有股東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的權利，通常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因此，這些分配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使用由對分派徵收的任何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中國預提所得稅產生的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對我們的收入和資產預測以及對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預計在本應納稅年度內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預計未來亦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無法對此作出擔保。

通常，如果我們在任何應納稅年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我們將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 我們的總收入至少有75%是消極收入；或
- 我們至少50%的資產價值（按季度計算）來自於產生消極收入的資產，或我們為產生消極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就此而言，消極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許可使用費和租金（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並非來自關聯人士的許可使用費和租金）。如果我們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份，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測試而言，我們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該公司的收入。儘管我們預期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然而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如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釐定為不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可該等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評估。因此，由於我們資產或收入組成的變化，我們有可能在當前或任何未來應納稅年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由於我們的商譽乃以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值為基礎進行估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亦可能導致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 閣下將受以下特別稅務規則的約束。

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而 閣下未能及時選擇按市值計價（如下文所述），則 閣下將就所收到的任何「額外分派」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特別稅務規則限制。於任一應納稅年度內收到的分派，如果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將被視為額外分派。根據特別稅務規則：

-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在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到當期應納稅年度，以及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納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
- 分配至其他各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的最高稅率徵稅，而一般適用於未足額繳納稅款的利息費用將按各相關年度的少繳稅款徵收。

此外，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不具備資格就我們所支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優惠稅率。如果 閣下在我們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 閣下通常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第8621號表格。

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就適用該等規

則而言，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敦促閣下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有關事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選擇將來自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股份的收益按市值計入普通收入，而不受上述超額分派規則的規限，惟該等股份須於合資格交易所定期交易。根據現行法律，由於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其為一家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因此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市值計價法，但就此而言美國存託股須「定期進行交易」（對此我們無法保證）。亦請注意，只有美國存託股而非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因此，如果閣下為不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而我們過往為或現在將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閣下通常不具備資格作出按市值計價之選擇。

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於年末的公允市價超過閣下的經調整美國存託股計稅基準的部分列作普通收入。閣下有權在每個相關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超過其於年末的公允市價的部分作為普通虧損進行扣除，但僅限於之前因選擇按市值計價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於我們作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閣下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損失均被視為普通損失，但僅限於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

根據按市值計價規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將加上任何計入收入的金額，並減去任何扣除的金額。如果閣下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則該選擇將於作出該選擇的應納稅年度以及隨後的所有納稅年度生

效，除非美國存託股不再於合資格的交易所定期交易或美國國稅局同意撤銷該選擇。敦促閣下就是否可以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以及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而言是否適宜作出該選擇，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閣下有時亦可以通過選擇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作為國內稅收法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來規避上述規則。然而，由於我們不打算滿足允許閣下作出該選擇的必要要求，因此閣下無法作出這一選擇。

如果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敦促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資本利得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將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應納稅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等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變現金額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計稅基準之間的差額。根據上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當中的討論內容，該收益或虧損一般為資本利得或虧損。個人因持有一年以上資本資產而產生的資本利得，可享受優惠稅率。而資本虧損的可扣除性則有限制。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然而，如果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且閣下合資格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則閣下可選擇將該收益作為協定規定的來自中國的收益處理。如果閣下不具備資格享受協定所規定的利益，或閣下未能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益，則閣下可能無法使用針對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徵收的中國稅項的外國稅項抵免，除非該抵免可用於（受限於適用的限制）抵扣其他來自外國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的收入應繳稅款。就本協定而言，如果閣下為美國居民，且符合本協定規定的其他要求，則閣下將有資格享受本協定的優惠。由於確定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須基於大量事實，並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因此，我們特別敦促閣下就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此外，如果中國就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徵稅，亦務請閣下就相關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是否可以獲得外國稅務抵免及是否可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益。

信息申報及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一般而言，信息申報將適用於在美國境內（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美國境外）支付給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除非閣下為獲豁免收款人。如果閣下未能提供納稅人身份號碼或其他豁免身份證明，或就股息支付而言，如果閣下未能足額申報股息和利息收入，則可能會被徵收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只要閣下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信息，根據備用代扣代繳規則代扣代繳的任何金額將會作為退稅退回或抵扣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項。

根據2010年《僱傭激勵以恢復就業法案》，部分美國持有人須以下列方式申報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資料，即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每一年的報稅表上附上完整的美國國稅局第8938號表格，即「特定境外金融資產報表」，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部分金融機

構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敦促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相關資料申報要求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股息政策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普通股的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我們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以為業務發展和擴展提供資金。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以下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如果我們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按照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水平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了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股息，我們依賴於中國經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借款和其他股權分派以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借款在內的匯款。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免除與豁免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

我們是「外國私人發行人」(該詞彙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作為對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紐交所上市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但少數情況例外。以下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治理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交所上市標準遵循的慣例之間的部分重大差異。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紐交所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須擁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席位，而我們母國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此外，《紐交所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須設有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而《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此外，《紐交所手冊》規定，若干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例如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的投票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此規定。我們僅在確定是否需要股東批准時方擬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我們獲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

與我們的上市相關，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已分別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或者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裁定。

免除與豁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充分的我們重要的股東的股權權益資料。

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給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以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執行了下述安排：

- 我們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公司通訊。
- 我們繼續免費向股東發送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
- 我們已在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加入指引，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所有呈報文件。

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我們已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鑑於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部分豁免，我們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發佈和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維護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受信任程度是我們成功和增長的關鍵因素；如果不能維護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受信任程度，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將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數字經濟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和良好的聲譽。如果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或平台的受信任程度受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價值可能會隨之受損，並且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降低在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活躍程度，從而可能嚴重拉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我們維護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和平台受信任程度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基於：

- 通過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獲取的商品和服務的質量、價值和效用，以及內容的質量和吸引力；
- 本公司、我們的平台以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商家、軟件開發者、物流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參與者的可靠性和健全程度；
- 我們對於高水平服務的投入程度；
- 我們的系統和數字經濟體其他參與者系統中數據的安全性、防護和完整性；
- 我們的交易市場和各平台及整個數字經濟體管理規則的有效性和公允性；
- 我們保護消費者和知識產權所有人的措施的力度；及
- 我們通過與支付寶的安排提供可靠、可信賴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的能力。

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及對長期業績和數字經濟體健康的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注重我們數字經濟體參與者的長遠利益。我們可能持續加大對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新業務開發和培育）、戰略收購和其他舉措的開支和投入。

對我們的業務的投資包括：

- 擴大及加強核心商業服務，包括物流網絡及運力、本地生活服務業務、新零售業務、直營業務以及跨境和國際業務；
- 強化和擴充各項設施以及增加員工人數；
- 研發新技術，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和雲計算能力；
- 開發和獲取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內容；及
- 孵化新的創新業務。

我們的諸多此類及其他新開發業務的利潤率較低或虧損，而其他新開發業務目前正處於探索、建立、優化適當變現模式的早期階段，其中多數業務在吸引付費商家、訂閱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和轉換效率方面，可能低於我們運營的某些交易市場和其他業務。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具有關鍵作用，但它們會產生增加成本、降低利潤率和利潤的影響，而這一影響在短期內甚至更長期間內可能是顯著的。由於我們將繼續作出該等和類似投資，我們預期我們的利潤率會因此下降。諸多這些新業務還涉及額外的成本和風險，包括價格競爭、人力成本增加、潛在的勞動爭議以及可能導致顯著的額外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運營和業務模式的行業及監管變化。例如，我們的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增長要求對高質量內容進行高額、長期的投資，由於監

管要求或觀眾偏好變化以及其他原因，對該等內容的投資已經且可能持續承受損失、減值或核銷。此外，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潤率將繼續受到收入結構持續轉向自營新零售和直營業務的影響。

我們同時已經並有意向將繼續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我們擬進行的戰略投資和收購項目，有些是直接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相關，有些是與支持我們業務和數字經濟體的基礎設施、技術、服務或產品相關。至少就短期而言，我們的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收購以及持續投資於利潤率較低或虧損的業務（包括對考拉和對Lazada的收購，對菜鳥網絡控股權的收購，對本地生活服務業務的整合）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產生了不利影響。被收購的虧損業務可能繼續發生虧損，並可能在短期內無法產生盈利或根本不會產生盈利。我們當前和未來的參股公司及投資領域的表現，可能也會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能夠增長，或我們能夠就該等投資和收購實現預期回報、協同效應和增長機會。另請參見「—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和業務取得了大幅增長。我們能否持續保持收入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和「—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增長，還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發展核心業務、新開發的業務以及已收購或併表業務。我們正在探索、並將繼續探索新業務舉措（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行業和市場）和可能未經檢驗的新商業模式。發展新業務、實施新舉措和新模式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可能產生技術、運營和合規方面的新挑戰。尤其在商業板塊，我們在促進線上線下零售融合和線下業務經營數字化的過程中面臨各種挑戰。很多這些挑戰可能是我們經驗尚不充足的業務領域所特有的。另外，隨著我們持續發展直營業務，我們面臨新增和升高的風險，例如：與存貨採購和管理相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為滿足需求儲備充足的存貨，或因存貨過多導致的額外成本或核銷，與供應鏈管理、應收賬款及相關潛在減值損失相關的風險，與新增和加強的監管要求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我們作為直營業務經營者承擔日益增長的責任（包括與消費者保護、海關和許可及證照相關的責任）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在執行我們期待成為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的各項增長戰略（包括我們的新零售業務）上遭遇困難或挫折，該等增長戰略及其他增長戰略有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框架內產生回報，或根本不會有回報。

風險因素

此外，受其他因素牽累，我們的總體或分部業務收入增長可能放緩，甚至發生收入下降，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開支減少、競爭加劇或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速放緩，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受到大流行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的干擾，以及地緣政治格局、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形勢變化等。隨著我們的收入邁向高位水平，增幅在未來可能會減緩。進一步而言，鑑於我們已達到的體量和規模，我們的用戶基數可能無法繼續快速增長，甚至可能無法進一步增長。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主要來自成熟的境內互聯網公司（如騰訊）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如亞馬遜）、其他本地生活服務以及雲計算領域和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服務提供商。這些業務領域所在的市場變化快、面對新業務模式的推出以及資金充沛的新競爭者的進入。競爭對手加大投資或提供更低價格，可能要求我們分散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以維持競爭力，甚至可能最終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能否通過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提供品類豐富、性價比高的產品、服務和內容，以及全方位的用戶體驗以及有效的消費者保障措施，以吸引消費者，提升其參與度並實現留存，提高他們的消費水平；
- 能否通過我們提供的各種有效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和服務，以及投資回報，來吸引和留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
- 能否吸引和留存營銷推廣機構、廣告發佈機構和由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能否維持和發展本地配送能力，以提供便利、高效的配送服務；
- 能否吸引、留存各類型的企業為我們的雲計算服務用戶；
- 能否憑借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和平台上大規模的經濟活動創造的業務機會、基礎設施和技術，吸引其他參與者加入我們的數字經濟體；
- 能否優化我們提供的數據和技術的效用，並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
- 能否識別、爭取並執行戰略投資以及在新行業中蓬勃發展，並隨著新業務收購和業務拓展而面對該等及其他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的競爭；
- 能否創新和開發新增長舉措和技術；及
- 能否招募到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員工，包括工程師和產品開發人員等各類人才。

我們的競爭能力還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所處行業內可能會由於聯盟、收購或合併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經營所屬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現有和新興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建立的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的商業模式，上線具有高度吸引力的內容、產品或服務，進而可能吸引大量用戶並實現快速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擴展進入中國以外的市場，在這些市場，我們面臨日益加劇的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並面臨潛在的政治壓力、監管要求和支持本土企業的保護主義政策。隨著我們平台和其他業務（例如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及其他直營業務）的發展，我們還可能被視為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其他參與者（例如特定商家和零售商）的競爭對手，這可能對我們與它們的關係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經濟活動水平以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利潤可能受到連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和提升我們數字經濟體的網絡效應，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保持一個健康、充滿活力、可以在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之間產生強大網絡效應的數字經濟體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多大程度上得以保持和強化上述網絡效應取決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

- 為所有參與者提供安全、開放的平台，並平衡各類參與者之間的利益；
- 向消費者提供豐富的高質量產品、服務和內容；
- 吸引並留存各種體量的消費者、商家、品牌和零售商；
- 提供能滿足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和其他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有效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
- 安排安全可靠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
- 消除用戶關於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措施的顧慮；
- 改善物流數據平台，以及協調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訂單履約和配送服務；
- 吸引並留存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的商家、品牌、零售商和其他業務提供高質量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保持客戶服務質量；及
- 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此外，為強化和改進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或為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改變部分現有做法，這些改變可能會獲得部分參與者群體（如消費者）的正面評價，但從其他群體（如商家）的角度來看可能有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平衡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所有參與者的利益，則光顧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可能會減少在我們平台上投入的時間、心智和資源，減少交易量或使用其他替代平台，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的顯著下滑。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作為成功關鍵的企業文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文化即由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滿足客戶的長遠利益，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諸多可能影響我們企業文化可持續性的挑戰，包括：

- 未能發現、吸引、提拔、留住認同我們的企業文化、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領導者；
- 未能實施有效的管理層繼任計劃；
- 在有效激勵和驅動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已通過股權激勵取得可觀個人財富的員工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我們的業務和員工的規模、複雜性、地域及文化多樣性的不斷增長；

風險因素

- 在管理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增長的員工團隊，為其提供有效的培訓，在我們的員工和數字經濟體參與者中提倡遵守法律法規的文化，以及防止其不當行為等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競爭壓力可能使得我們偏離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來自公開市場的壓力，即著眼於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在影響我們的新業務領域（例如新零售、本地生活服務以及物流網絡服務的拓展等領域）日益增長的發展專業能力的需要。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者我們的企業文化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長期效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遷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移動APP和協定更新不息，產品和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新媒體和娛樂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以及客戶需求和趨勢不斷變化。此外，我們的國內外競爭對手不斷進行個性化搜索和推薦、線上購物和營銷、通訊、社交網絡、娛樂、物流及其他服務的創新，以提升用戶體

驗。因此，我們繼續在基礎設施、研發及其他領域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開拓新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我們在創新和新技術上的投資雖然重大，但在短期內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提高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採用或部署新技術，包括AI等。我們為開拓新增長舉措和技術所做的投資和項目，可能受到以國家安全或其他考慮為由的政治壓力、監管審查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阻礙。我們所在行業發生的變化和發展還可能驅使我們重新評估商業模式，以及大幅調整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如果我們未能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及時創新並調整戰略和規劃，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變革預期的收益，甚至收入水平反而會降低。

我們可能因未能妥善管理業務和運營擴展所涉及的管理、運營和財務方面的重大挑戰而受損

隨著業務和人員在規模、多樣性及地域上的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已變得越來越複雜。該等擴展將增加運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造成一定的壓力。業務擴展中的挑戰需要我們的員工承擔新的且更廣的職責。如果我們的員工無法適應業務擴展，或我們未能成功地聘用、培訓、管理和整合新員工，或者未能成功地再培訓現有員工並擴展現有員工的職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另外，我們現有和已規劃的人員、系統、政策、程序和管控，可能不足以支持未來的運營。為有效管理運營的持續拓展和人員隊伍的持續壯大，我們將需要持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交易處理、運營和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和管控機制，而隨著我們在新的行業或地域收購系統不同且不兼容的新業務，該等改進可能極富挑戰性。這些努力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這些系統、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收購並投資了大量且多樣的業務（包括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業務）、技術、服務和產品。我們完成了各種規模的股權投資和合營企業，同時還可能不時有一些正在進行且尚待滿足交割條件的投資和收購交易。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風險－經營業績－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各類潛在戰略項目，包括業務整合，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以及戰略投資、合資和聯盟等，我們可能於任何時點就這些項目進行商議或談判。此類項目涉及巨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

- 將所收購業務的大量人員、業務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控和財務報告體系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遭遇的困難，以及由此產生可觀的、無法預見的額外成本和開支；
- 干擾現有業務，分散管理層和員工的注意力或要求他們為此付出大量時間，增加開支；
- 被收購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和有良好業績的管理團隊離職，以及被投資或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關係流失；
- 對於我們並未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項目，我們對其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的影響可能有限，或者與該等合作夥伴或其他股東利益並不一致；
- 額外的或相互衝突的監管要求，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國家安全考慮或其他理由對投資、收購及外資加大限制和審查，監管障礙（例如，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項下的申報和核准），收購或投資因政治和監管挑戰或保護主義政策無法交割的風險，以及相關的合規和輿論風險；
- 在我們收購或投資前、投資期間或之後，我們或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關聯方或其現有或原有員工存在或被指存在不當行為、不道德商業操守或不合規情形；
- 難以鑑別或選擇合適的標的及戰略合作夥伴，包括可能喪失與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和戰略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進行戰略交易的機會；
- 難以對潛在標的進行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以及存在未預見的或被隱匿的負債，或額外的不合規情形、運營損失、成本和費用，可能在收購、投資或其他戰略交易之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貸款或擔保而對我們現金和信用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及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的股權投資面臨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是屬於非暫時性的，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我們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或被分配商譽的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該投資或與被收購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我們收購的知識產權）和商譽，尤其是對上市公司的投資，可能會遭受實際或潛在的減值損失或核銷。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或者甚至我們的其他業務的負面報道、訴訟、政府查詢、調查或行動，並可能迫使我們支出可觀的額外費用並配備大量的管理和人力資源以糾正或改善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控及制度。隨著我們繼續執行包括新零售戰略在內的戰略舉措並進一步擴大我們數字經濟體，預計收購和投資活動將維持較快的節奏，並可能涉及到大量的、多元化的目標公司，我們預期將在業務整合方面面臨顯著的挑戰，包括未能預見的挑戰。

我們國際和跨境業務的拓展和經營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除了適用於我們收購和投資的一般風險之外，我們還面臨與拓展至越來越多的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知名度可能相對不高或當地資源相對不多、需要將自身商業實踐和文化及運營本地化的市場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還可能遭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保護主義政策，該等政策，除其他影響外，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

力，使得我們相對於本土公司處於競爭劣勢。在拓展國際和跨境業務方面，我們還將面臨開展全球業務的各種內在風險和挑戰，包括：

- 將我們的政策和流程（包括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複製於或調整後應用於不同於中國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 維持高效、整合的內部系統（包括IT基礎設施），以及實現我們上述系統的定制化及與我們數字經濟體其他部分之間的融合所構成的挑戰；
- 我們產品或服務獲得的接納度不足，迎合當地品味的本地化工作面臨挑戰；
- 限制我們下列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投資或收購公司；
 - 開發、引進或出口特定技術（例如美國政府提出的國家人工智能創新）；
 - 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或
 - 取得或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必要的牌照和許可。
- 管理我們各項國際業務的監管合規工作需要更多的資源；
- 無法吸引和留住具國際視野的能有效管理和運營當地業務的人才；
- 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包括GDPR）的合規要求，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數據傳輸的限制和壁壘日趨嚴格；

- 通過我們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包括在清關上的重大延遲甚至暫停，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
- 國際和跨境支付系統以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和恐怖主義等在內的其他政治經濟狀況。

此外，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稅法還將影響我們的多項業務，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如果不能管理上述風險和挑戰，可能對我們拓展我們的國際和跨境業務和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境內和全球範圍的任何經濟放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顯著受到中國和全球經濟形勢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經濟形勢的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企業和消費者的支出水平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大流行病和其他自然災害）的影響。

與先前年份相比，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已經放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從2017年的6.9%降至2018年的6.6%，2019年進一步降至6.1%。此外，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關係、中國與美國的關係以及美國和若干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朝鮮）的關係都有可能導致或激化與地域、區域安全和貿易糾紛相關的潛在衝突。請參見「一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持續貿易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進來，新冠肺炎大流行已嚴重擾亂全世界的業務運營、供應鏈和勞動力供應，導致業務活動顯著減少，並已經且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見「一 衛生疫情蔓延或其他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因貿易紛爭、新冠肺炎大流行病或其他原因導致的中斷或持續性的經濟放緩或惡化均可能顯著減少中國和全球的商業活動，並可能導致商家對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例如我們的營銷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的需求和支出的顯著減少。中國或我們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所在地出現經濟下行（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均可能對企業和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有大量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如果金融機構和我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無力償債，或如果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由於嚴重的經濟下行失去流動性，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季度性波動大，對我們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因此變得困難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原因涉及一系列因素，包括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周期性經濟變化，以及我們交易市場的促銷活動。歷史上，自然年第四季度一般是我們當年銷售收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將其線上營銷預算的大部分投入到第四季度、促銷活動（例如每年的「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別季節性採購的影響。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貢獻我們年度收入的最小部分，主要因為商家通常在年初投入的營銷預算較少，春節期間中國消費者會減少購物活動，許多中國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業。我們還有可能推出新的促銷活動或改變我們促銷活動的時間安排，從而進一步導致我們的季度業績產生與歷史模式不同的波動。此外，季節氣候模式也可能影響購買時機的決策。我們的被投資企業和重點投資業務領域的業績表現，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與我們投資有關的經營業績波動可能由於若干股權投資和金融工具（尤其是公開上市交易的股權投資和金融工具）在會計處理下的公允價值重估，也可能是當我們對子公司失去控股權時或在進行分階段收購的情況下對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或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重估而造成的會計影響所致。由於公允價值變動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相關會計影響的大小無法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而波動。此外，我們過往的

增長可能淡化了原本經營業績應當明顯可見的季節性變化。隨著我們業務增長率較之前放緩，我們預期業務的季節性可能變得更為突出。另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固定成本和費用將繼續上升，因此在收入旺季，我們的經營規模效應顯著，而在收入淡季，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面臨顯著壓力。

如果我們未來經營業績低於市場分析師和投資人的預期，或者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顯著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發生大幅波動。

衛生疫情蔓延或其他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大範圍衛生疫情爆發（例如豬流感、禽流感、SARS、埃博拉、寨卡、新冠肺炎），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害或傳染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動態的持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我們所處的行業、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業務運營必備的設施被臨時關閉，或嚴重影響消費者行為及商家、業務夥伴和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其他參與者的經營。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運營亦可能被擾亂，因為我們或業務夥伴必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受影響的員工，或對運營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如果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可能大幅下滑。

特別需要提到的是，新冠肺炎的全球爆發正在對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2020年1月下旬開始，新冠肺炎大流行引發了一系列的隔離、社交距離要求和旅行限制，使中國的經濟活動大幅減少。中國商業活動的普遍下滑，對我們國內大多數核心商業業務（包括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和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及其他涉及旅遊、交通和線下娛樂的業務（例如飛豬、阿里影業、大麥和高德）產生了負面影響。我們主要的國際商業業務自2020年2月開始也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國內業務的增長自2020年3月開始恢復，由於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的需求仍然疲軟，我們的國際商業業務的恢復時間尚不明確。新冠肺炎疫情還向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我們的商家、業務夥伴和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其他參與者帶來了，並可能持續帶來挑戰，例如辦公場所和設施的關閉，乃至正常業務和物流運營的終止，以及旅行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新冠肺炎大流行對我們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的最終影響，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疫情在中國或各地發展的時長、擴散的程度及會不會出現任何復發的情形、各國政府就國內和國際形勢採取的舉措、企業及個人應對疫情的行動、疫情對中國及全球商業和經濟形勢的影響、消費者需求、我們及商家、零售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其他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參與者持續在受疫情影響地區經營的能力，還有我們用於支持商家和合作夥伴以及確保我們員工安全的投入及開支。新冠肺炎大流行對我們業務和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可能仍將持續。

如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持續對平台進行升級，以提供更大的規模、更強的性能、更多的容量以及額外的內置功能（包括安全相關的功能）。採用新產品並維持和更新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如果我們未能維持並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導致無法預料的系統中斷、反應時間緩慢、用戶體驗受損、準確的運營和財務信息的報告延遲，此類情況可能發生的風險，在諸如「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或其他促銷活動期間或前後時段、交易市場上用戶活動和交易比年內其他時期明顯攀高的特定使用和活動高峰期內，出現的機率會進一步攀升。另外，我們使用的許多軟件和界面是基於自有技術內部開發的。如果我們的軟件、界面或平台的功能和效力出現問題，或不能維持和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處理業務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聲譽和品牌，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包括我們的雲產品和服務項目，包含第三方開發的軟件、系統和技術，以及從外部和海外供應商購置或委託其生產的硬件。隨著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擴展並變得日益複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性能和安全，面臨日益嚴重的、可能由第三方開發的部件引發的風險，包括與該等

風險因素

部件互不兼容、服務故障或延誤、或硬件和軟件後台程序相關的風險。我們還需要持續增強我們的現有技術。否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將面臨變得不穩定且容易遭受安全漏洞的影響的風險。此等不穩定性或脆弱性，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和服務的安全和無中斷運營造成嚴重挑戰，並對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系統和網絡安全的入侵和攻擊，以及可能由此導致的對任何個人、機密和專有信息的入侵或保護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的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後果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和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抵禦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違規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上述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更頻繁，且該等技術在其對我們及第三方服務商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或實施充分的防範措施。

我們曾經歷過、且未來可能仍然會經歷此類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儘管至今此類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尚未造成嚴重損害或高額補救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遭受我們未實時發現的，或者在較晚時刻才顯現其後果的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上述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可能

造成嚴重損害和高額補救成本。如果我們無法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可能需要承擔嚴重的法律和財務責任，聲譽將受到損害，並可能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而承受巨大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沒有資源或技術能力來預測或預防快速發展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商家、消費者、用戶、客戶、主要服務提供商或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其他參與者，也可能是我們依賴的通訊基礎設施。我們僅購買了有限的網絡安全保險，而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致使我們承擔顯著增加的高額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和聘任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網絡安全漏洞不但會使我們的名譽和業務受損，也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

我們的業務的成功運營依賴於中國和其他運營地所在國家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和其他運營地所在國家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和多數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監管下提供。另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中國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運營地的其他國家面臨類似或其他的限制。如果國內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另外，我們經營活動所在的其他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使用互聯網需求。

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干擾我們網站和移動APP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此外，如果域名的安全性受到影響，我們將無法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域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電信和網絡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和網絡運營商或其業務夥伴不當使用我們數據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可能會因網絡中斷而受干擾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依賴於我們的計算機和通訊系統的高效、不間斷運營。系統中斷和延遲可能使我們無法高效處理交易市場上和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中的大量交易。另外，大量商家和客戶在我們的雲計算平台上維護其重要系統（例如ERP和CRM）包含大量使得他們可以經營和管理業務的數據。我們的平台上日益增加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也需要額外的網絡容量和基礎設施進行處理。消費者期望我們的媒體和娛樂內容可隨時在線獲得，任何內容分發的中斷或延遲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媒體和娛樂平台的吸引力和聲譽。

我們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螞蟻集團，曾經遭受且將來可能遭受系統中斷和延遲，從而出現網站、移動APP和服務（例如雲服務和支付服務）暫時無法使用，或延遲響應的情況。儘管我們通過冗餘措施和災備復原計劃應對意外事件，並且還購買了業務中斷

保險，但這些措施和保險範圍仍可能不足。即使我們已經採取預防措施，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或者我們、螞蟻集團以及我們數字經濟體中其他參與者的設施發生其他預料之外的問題，包括電力中斷、系統故障、電信延遲或故障、施工事故、IT系統受到入侵、計算機病毒或人為失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或服務延遲反應或臨時宕機，導致我們、消費者和客戶的數據丟失甚至我們和客戶的業務中斷。以上任何事件均可能致使我們名譽受損，嚴重擾亂我們及我們數字經濟體參與者的運營，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並增加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持續貿易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的貿易及投資政策、協定、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對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乃至我們的國際和跨境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特朗普主導的美國現政府主張已經對部分商品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尤其是中國商品。自2018年至2019年末，美國宣佈加徵適用於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多項關稅，所涉產品進口額合計超過5,500億美元。經過中國和美國的多輪貿易磋商後，美國暫時延遲了對進口自中國的2,500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的計劃，並於2019年9月和10月宣佈了對若干符合條件的中國商品被加徵關稅的豁免。2019年年底，美國和中國宣佈其已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在該協議項下兩國同意不再加徵額外關稅，且美國同意不加徵原定於2019年12月生效的若干關稅。然而，中國和美國的貿易談判具

風險因素

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在近期是否會對中國商品維持或降低關稅，或加徵額外關稅。此外，2019年8月，美國財政部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但美國財政部於2020年1月正式取消了上述認定。然而，美國政府在將來是否可能發佈任何類似的聲明具有不確定性。此類聲明將導致美國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消除因指稱操縱行為而造成的被認為的不公平競爭優勢。此外，美國正在考慮限制美國投資組合流入中國的方式。例如，2020年5月，在美國行政官員的壓力下，獨立的聯邦退休儲蓄投資委員會停止執行將一隻退休資產基金的基準變更為國際指數的計劃，該國際指數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的公司。中美貿易緊張局面可能激化，且美國未來可能採取甚至更為激進的措施。

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並且可能進一步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協定和關稅採取反制等措施。例如，為回應美國2018年和2019年宣佈的關稅，中國宣佈將停止採購美國農產品，並對價值超過1,85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關稅。為回應美國於2019年8月宣佈的關稅，中國不排除將對新購美國農產品徵收進口關稅。自2019年末以來，基於與美國的持續談判，中國開始對美國商品（包括多種農產品）實施若干關稅豁免。根據與美國於2019年底達成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國公佈了額外的關稅豁免，並同意在2021年底前額外購買價值不少於2,000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和服務。中國的關稅政策是否會有任

何進一步重大變化存在不確定性。任何增加現有關稅或開徵額外關稅的進一步行動和類似行動可能導致貿易紛爭升級，從而對製造業水平、貿易水平以及物流行業、零售行業和其他依賴於貿易、商業和製造業的業務和服務，以及我們依賴於進口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和政策變動可能對速賣通和Alibaba.com上專注於出口業務的企業，以及天貓、天貓國際及考拉上專注於進口業務的企業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市場對國際公司開放力度加大，則我們的部分業務，諸如雲業務和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和定價壓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任何貿易緊張關係的進一步升級、貿易戰或前述情況可能升級的新聞和傳言均可能影響我們數字經濟體的活躍程度，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美國或其他國家對資本流入中國或對中國企業的限制可能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並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受到影響。

貿易緊張關係和政策的變化亦可能促成對中國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措施出台，包括美國擬議立法，要求審計報告及／或審計師不受PCAOB審查的上市公司承擔更多披露義務，如不遵守有關要求，上市公司可能會被退市。請參見「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的審計師由於無法遵守檢查或調查要求而受到PCAOB或美國證交會的制裁或處罰，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美國法律或法規的要求，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

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貿易和技術「脫鈎」趨勢加強，可能對我們的技術供應鏈以及我們招聘人才和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以及遭受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顯著下跌

聯合國以及一些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和歐盟）已制定各種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制度。

美國政府對包括中興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其各自的若干關聯方以及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作出或威脅作出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美國政府針對中興及華為和相關人士採取了行動。美國還在若干情形下威脅對中國和中國公司施加進一步出口管制制裁、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些制裁和行動引起了以下擔憂，即對於中國及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在數據安全、新興技術、可能用於監控或軍事目的的「兩用」商業技術、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領域等廣泛領域內的科技公司，將會出現更多的監管挑戰或更大力度的限制。例如，2019年和2020年，美國政府發佈多項命令，命令內容包括實質上禁止美國公司向華為以及若干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方出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源自美國的技術、元件和軟件等。相應地，華為已在其若干產品中移除美國技術和元件，以尋求減少對它們的依賴。

這些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將來可能施加的類似的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和業務經營至關

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和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限制的增強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夥伴被迫開發同等的技術或元件，或需要從美國以外的渠道獲取同等的技術或元件。我們和技術夥伴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這些技術或元件。這些限制或制裁無論是否針對與我們有關的特定實體，均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招聘研發人才或與美國、歐洲或其他國家的科學家及研究機構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和風險。我們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的出口管制或經濟以及貿易制裁法規或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不斷增長的參股公司、全球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及與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合作的其他方中的任何一方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大量的負面報道、政府調查以及聲譽受損。這些公司、夥伴和其他方中部分（包括部分我們的參股公司）已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媒體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商業夥伴、參股公司或其他與我們無關或不受我們控制的主體作出有關指稱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有關使用我們開發的用於被視為不當或具有爭議性用途的技術、系統或創新的報道，即使不涉及與我們相關的事項，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這些罰款和處罰可能是重大的，而且如果我們被任何監管機構以涉嫌或被指稱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和規定為由公開點名或調查，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相對較小，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這些情形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並嚴重降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投資價值。

風險因素

我們市場上的商家或消費者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或聯繫可能導致我們聲譽損害，以及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顯著下跌

美國政府對與某些國家和地區（包括克里米亞、古巴、伊朗、朝鮮和敘利亞，「受制裁國家」）及諸多個人和實體（包括獲指定為從事有關恐怖主義、販毒、網絡犯罪、毛坯鑽石貿易、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侵犯人權行為的個人及實體，「受制裁人士」）的交易，實行廣泛的經濟和貿易限制。美國政府還對與俄羅斯和委內瑞拉等國的往來制定並執行了更有針對性的制裁措施。美國政府已擴大、或提出將擴大對伊朗、朝鮮、俄羅斯和委內瑞拉的經濟制裁，因此包括這些國家在內的國家受到的經濟制裁有進一步增加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合理預測美國經濟制裁的相關監管環境將如何發展變化。聯合國、歐盟、英國以及其他國家也對某些受制裁國家和受制裁人士等施加經濟和貿易限制。

作為一家絕大多數子公司和業務運營在美國、英國和歐盟之外的註冊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總體上無須按照美國、英國或歐盟實體一樣的標準遵守美國、英國和歐盟的制裁政策。但是，對於我們這樣的公司而言，其美國、英國和歐盟子公司，身為美國人士或者英國或歐盟人士的員工，在美國、英國或歐盟的活動，涉及美國的商品、技術或服務的相關活動，以及某些行為或交易及其他活動等，仍然需要遵守相關制裁政策。我們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均無員工或業務運營，雖然我們的網站是向全球開放的，但我們並不主動向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招攬業務。就Alibaba.com而言，2020財年來自受制裁國家的總現金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微乎其

微。就速賣通和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而言，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消費者的訂單佔比微不足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通過買賣雙方自願在這些交易市場上交易產生的GMV合計金額可忽略不計。由於速賣通和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交易費用全部由商家（主要在中國）支付，我們並未就這些平台上的交易向受制裁國家的消費者收取任何服務費或佣金。

我們已經為確保遵守這些經濟和貿易限制以及出口管制制度建立了合規計劃。但是，該等法律法規複雜且多變，涉及變化的方面包括管轄權範圍的延伸，以及受制裁和其他監管控制的國家、實體、個人和技術名單的變更。因此，當前、新增或持續變化的制裁、禁運、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可能使我們產生難以預計的大量支出涉及接受調查、罰款、費用或和解。隨著我們在全球拓展並開展新業務（如雲計算），我們還可能面臨更多合規成本及風險。

某些機構投資人，包括美國的州政府和市政府、大學以及金融機構，已提議或採取行動，出售與受制裁國家存在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投資或採取類似舉措。相應地，由於我們交易市場上的活動或者我們經營的其他業務可能涉及位於受制裁國家的用戶，某些投資人可能不願投資我們或可能出售對我們的投資，某些金融機構可能不願向我們放款、授信，或向我們提供正常的銀行服務，或要求我們提前償還獲得的貸款，某些與我們合作或可能合作的金融機構和其他企業，可能會設法避免與我們發生業務關係。該等出售舉措和業務服務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與個人信息、行為特徵、交易信息和人群特徵有關的數據。我們有關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和披露的隱私政策刊登於我們的平台上。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特別是消費者數據)所固有的各種挑戰，尤其是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生成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在我們系統中存儲及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系統免受外部攻擊以及內部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行為產生的影響；
- 處理由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和技術(如新形式的數據，包括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和其他人口統計信息等)而引起的，涉及數據的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被視為)進行的共享(包括我們內部各業務之間的共享以及與業務夥伴或監管部門的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的顧慮、挑戰、負面報道和訴訟；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採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和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來自數據主體及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

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到擁有不同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俄羅斯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數據本地化規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挑戰進一步加劇。目前已經有關於多起知名互聯網技術公司及其合作方涉及數據安全和未經授權使用用戶數據事件的報道。如果我們的用戶數據遭受任何人不當使用或披露，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用戶、企業和其他參與者

發生流失，對我們平台失去信心或信任，我們可能遭受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爭訟，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的《數據共享協議》(該協議載明了數據安全及保密協定)，在遵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我們同意通過一個由我們擁有和運營的數據共享平台廣泛共享脫敏個人數據。基於我們的隱私政策和用戶協議的許可，我們還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向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數字經濟體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某些參與者，提供對我們數據平台特定數據的受到明確限制的有限訪問權。這些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同樣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所固有的挑戰。由於我們或我們數字經濟體的任何參與者的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疏忽而導致的用戶數據洩露，除可能造成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上述事件還可能招致媒體機構、隱私保護倡導者、競爭對手或其他方的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內外複雜且不斷演進的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制約。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複雜且嚴格，且很多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化且在解釋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導致索賠、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的改變、處罰、運營成本增加，或者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降低，或者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

國內外監管機構已經實施並考慮進一步出台各類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執法機構不會因用戶數據加密而無法獲得數據。中國和其他我們運營業務或擴展到的國家和地區可能會出台適用於數據保

風險因素

護新領域的新法律法規或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此外，國內外消費者和數據保護法律的解釋和適用具有不確定性並不斷變化。現有和新出台的法律法規及其解釋、適用或執行可能顯著影響我們數據的價值，迫使我們改變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

中國有關隱私和數據安全的監管和執法制度正不斷演進。根據《網絡安全法》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有義務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或刑事調查的活動提供協助和支持。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義務。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2020年4月發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向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或被認為向其提供此類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如果我們被認為關鍵基礎設施運營者，則我們需要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如果我們被要求遵循該等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及時完成或能夠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未能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在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過程中遭遇延遲，可能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產品和服務，乃至在我們被認為使用未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情形下，遭受該等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採購金額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家安全法》對包括技術安全和信息安全

全在內的各類國家安全事宜作出了規定。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規－互聯網安全法規」。遵守《網絡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在未來可能頒佈的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面臨負面報道，從而可能損害我們在用戶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實踐中，《網絡安全法》和《國家安全法》將如何執行和解釋尚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公安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事宜，通過規章、規範性文件不斷增加個人數據保護和數據安全的要求，中央和地方的執法不斷推進。我們預期，未來這一領域將會受到監管機構和公眾更多的持續關注和監督，從而可能加大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風險和挑戰。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可能面臨罰款、停業和吊銷相關業務許可等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進一步向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我們將會受到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以及消費者、用戶、商家、客戶及其他參與者所在國家和地區的額外法律約束。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在範圍上更為全面、詳細和細緻，並可能施加與中國相衝突的要求，或者比中國更嚴厲的要求和處罰。另外，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限制跨國家和地區的數據傳輸，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額外的、重大的運營、行政和合規負擔，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和擴展計劃，阻礙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業務戰略。為了遵守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

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成本。隨著我們持續在中國境內外推廣雲計算服務，我們雲端存放的數據量將增加，並將在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建立IT系統，加之各個國家和地區日益增多的法規要求（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俄羅斯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數據本地化規則），我們在數據收集、存儲、傳輸、披露、保護和隱私相關政策和程序等方面將面臨更多挑戰和風險，包括因未合規而被處以重大罰金。例如，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要求可能被施加按全球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的罰金。《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合規要求影響我們多項業務，如速賣通、阿里雲等。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上述和其他監管要求或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引致聲譽損害，或引致政府部門、消費者或其他主體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另一方面，對上述法律和要求的遵守所採取的方式可能被視為侵犯隱私，這樣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顯著受損以及監管機構和私人主體對我們提起類似訴訟或法律程序。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致使我們蒙受重大處罰和負面報道，被迫改變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使得成本攀升，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全球擴展受阻，或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絕大部分支付處理服務和所有擔保交易服務由支付寶提供。如果支付寶的服務受到任何限制、約束、削減或降級，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供我們或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巨大，支付寶按照合同安排的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便利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的交易市場及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發展非常重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約70%的GMV通過支付寶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

服務結算。我們依賴支付寶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方便易用的服務。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支付寶服務的質量、實用性、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則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寶的業務受制於若干風險，可能對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消費者、商家、品牌及零售商對支付寶的服務不滿意或減少對支付寶的使用；
- 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其他成熟的中國互聯網公司、支付服務供應商和其他金融技術服務公司的競爭；
- 與支付寶關聯的支付系統所適用的規則和慣例的變化；
- 侵犯用戶隱私，對採集到的用戶信息的使用和信息安全性的擔憂，以及相關的負面報道；
-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未能有效擴大系統規模以處理日益增長的交易量；
- 支付寶成本（包括銀行為處理通過支付寶完成的交易而收取的費用）增加，同樣會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
- 關於支付寶及其業務、產品和服務或支付寶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負面新聞以及社交媒體報道；及
- 由於員工欺詐、安全漏洞、技術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未能妥善管理用戶資金或該等資金的損失。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部分商業銀行對用戶銀行賬戶向其關聯的第三方支付服務賬戶自動付款的轉賬金額作出了限制。儘管我們相信這些限制目前沒有、將來也不會對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支付處理總量造成顯著影響，並且與銀行賬戶關聯的自動支付服務僅僅是消費者可以用來結算交易款項的眾多支付方式中的一種，但我們無法預測這些限制以及任何可能的其他限制是否會對我們的交易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寶業務屬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面臨各類監管風險，支付寶必須遵守大量複雜和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特別是線上和移動支付服務領域。此外，隨著支付寶的業務和運營擴展至更多的國際市場，支付寶將面臨更多額外的法律和監管風險及審查。此外，我們與支付寶之間的商業安排也可能受到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規的限制。請參見「一 我們和螞蟻集團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規－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

如果支付寶無法成功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其繼續按照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需要轉而使用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或顯著擴大我們與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的合作，所涉及的轉換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管理層資源，而且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可能無法達到相同的效果或效率，也可能無法獲得我們交易市場的消費者、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同樣的認可。這些第三方支付服務商還可能無法提供擔保交

易服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通過它們的系統結算的GMV的佣金。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之間的商業協議給我們提供的優惠條款帶來的收益可能將減少或者完全無法獲得，而且我們可能不得不就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支付比目前更高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否與其他第三方線上和移動支付服務商達成商業上可接受的協議，甚至無法保證達成協議。

我們對支付寶及其母公司螞蟻集團均無控制權，而螞蟻集團的約50%表決權權益由馬雲先生控制。如果我們與支付寶或螞蟻集團之間發生衝突且該等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該等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服務和所有擔保交易服務。我們自2019年9月起持有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33%的股份，並有權提名兩名董事經選舉進入螞蟻集團董事會，但我們並不持有螞蟻集團或支付寶的多數權益或控制權。支付寶根據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之間的長期商業協議，按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於2011年，一家由我們的董事兼前任董事會執行主席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主體，成為螞蟻集團的兩個主要股東君瀚和君澳（均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馬雲先生在螞蟻集團中擁有經濟利益，並且能夠行使君瀚和君澳持有的螞蟻集團股份的表決權。我們理解，通過行使他對君瀚和君澳的表決權，馬雲先生繼續控制著螞蟻集團約50%表決權權益。

如果因任何原因支付寶尋求修訂與我們之間的協議和安排條款，鑑於馬雲先生控制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約50%表決權權益，無法保證馬雲先生會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外，如果在特定情形下監管機構要求支付寶修訂商業協議，支付寶可能不具備充足的資金，補償該修訂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如果我們失去與支付寶之間的優惠條款，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螞蟻集團還為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的參與者促成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信貸（包括消費信貸）和保險，並且未來可能促成更多服務。我們與支付寶和螞蟻集團之間可能會產生其他與業務和戰略機會或項目相關的利益衝突。儘管我們與螞蟻集團已約定了若干不競爭承諾，螞蟻集團可能會不時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螞蟻集團不會尋求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之間的商業安排－於2014年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關係進行了重組，隨後進行了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了新股增發－不競爭承諾」。馬雲先生可能不會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解決此類衝突。而且，當我們為我們的交易市場尋求支付寶以外的替代支付服務時，也可能因馬雲先生與螞蟻集團之間的關係而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向部分螞蟻集團員工授予了股權激勵，君瀚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螞蟻集團亦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激勵旨在提升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的戰略和財務關係。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對於君瀚和螞蟻集團授予給我們員工股權激勵，我們計提相應的會計費用。我們、螞蟻集團和君瀚訂立了股權激勵授予及結算協議，約定各方將就對方授予給己方員工的股權激勵向對方結算其相關成本。在獲得我們審計委員會批准後，馬雲先生（通過他在我們的職位以及他對君瀚的控制權）及螞蟻集團可以建議和促進更多的股權激勵，從而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可能數額顯著的會計費用。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員工還可能因擁有可能佔其個人財富相當比例的螞蟻集團權益而產生利益衝突。相應地，我們和螞蟻集團或支付寶之間，以及我們與馬雲先生、君瀚或君澳之間的該等及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有螞蟻集團的股份且與螞蟻集團合作緊密並且用戶群體存在重合，對螞蟻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也可能會造成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而且，我們與螞蟻集團或與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運行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是被他人視為存在的，都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和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核心管理層以及各類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若無法吸引、激勵和留住我們的員工或對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嚴重阻礙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核心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在新擴展的業務領域（例如新零售和本地生活服務）。如果任何管理層成員或核心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勝任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馬雲先生作為我們的主要創始人兼董事之一，對我們的願景、文化和戰略方向的發展非常關鍵。2019年9月，我們的現任首席執行官張勇先生繼任馬雲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這一事宜以及類似的退休辭任和接任事宜，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以及戰略執行受到干擾或被認為受到干擾。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和變化，繼續留住我們的員工可能變得困難。我們的眾多員工，包括諸多管理層成員，可能選擇在我們之外尋求其他機會。如果我們不能激勵或留住這些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經濟體的規模和範圍，還要求我們聘用和留住各種類型的富有能力和經驗以適應一個富有活力、競爭性和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人士。隨著業務和經營的擴展，我們需要繼續在各個層級吸引和留住富有經驗和能

力的人士，包括管理層成員。我們的諸多激勵舉措，可能並不足以留住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我們所處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而中國和其他地方合適且合格的人選有限。對這些人才的競爭，可能促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他們。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他們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未能吸引或留住核心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我們員工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員工的非法、欺詐、貪腐或共謀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可能造成我們因此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我們就欺詐及非法行為採取了零容忍政策，並已解僱、協助逮捕及起訴參與該等行為的員工。我們已落實且繼續改善對商家賬戶、銷售活動、與業務夥伴和政府官員的交往及其他相關事務進行審核及批准的內控措施和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內控措施和政策能夠完全阻止員工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未來不再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貪腐或共謀行為或不當行為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從而可能導致用戶和消費者離開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螞蟻集團和許多其他第三方參與者，包括零售運營合作夥伴、物流服務供應商、移動APP開發商、獨立軟件供應商、基於雲的開發商、營銷聯盟及各類專業服務供應商，向我們平台的用戶（包括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和雲計算服務用戶）提供服務。如果這些服務供應商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完全不能提供服務，或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的或吸引新的優質服務供應商，我們留住及吸引用戶或提高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按照我們的隱私政策、協議及適用法律，與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某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享我們的用戶數據。這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我們平台之外同時進行多種其他業務活動。如果這些第三方參與者從事過失、欺詐、非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可信度和安全性的行為（例如數據洩露或數據使用過失，處理、傳輸及交付違禁或限制類內容或物品），或這些第三方參與者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者用戶對該等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上或平台範圍之外提供的服務質量不滿，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即便這些行為與我們無關、不可歸咎於我們、並非由我們造成或者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

如果我們的商家使用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或菜鳥網絡運營的物流數據平台發生故障、服務中斷或其他事故，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家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履行並配送訂單。菜鳥網絡與眾多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幫助我們平台上的商家履行訂單並向消費者配送商品。我們運營的菜鳥網絡運營物流數據平台將我們的信息系統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信息系統連接起來。由於我們的平台模式，上述第三方物流服務或菜鳥網絡物流數據平台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向消費者交付商品的及時性和妥善度，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和所經營業務的聲譽造成損害。此外，我們包括Lazada在內的某些業務，運營並向我們數字經濟體內的商家提供物流服務，該等物流服務可能遭遇中斷或故障，導致無法及時和妥善地向消費者交付商品。出現中斷或故障的原因，可能超出我們、菜鳥網絡或此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中任何一方的控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新冠肺炎大流行病、其他大流行病或疫情、事故、交通中斷、包括由於監管或政治、勞資爭議或勞動力短缺等原因導致的設施或交通網絡特殊或暫時性的限制或關閉等。物流服務也可能受到商業爭議、行業整合、資不抵債、政府關閉等因素的影響或干擾。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商家可能無法從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獲取及時、可靠的物流服務，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可供選擇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並沒有協議約定，要求他們確保向我們的商家提供服

風險因素

務。如果菜鳥網絡運營的物流數據平台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將受到嚴重阻礙，或無法與商家連接，他們的服務及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功能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商家出售的產品在送達時並非完整無損、不能及時配送或不能按照交易市場參與者在商業上可接受的運費配送，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對我們數字經濟體中可獲取的、被指控具有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誹謗、詆毀或其他非法性質的內容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若干其他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我們必須巡查在我們的網站、託管於我們的服務器和移動接口的網站，以及我們用於生成或託管內容的服務和設備上，是否存在被認為具有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性質的商品或內容，還需巡查是否存在非法通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在我們運營交易市場及其他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銷售的商品、內容或服務，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還可能需就使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接口的商家、營銷客戶或其他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傳播的、或者從我們平台鏈接轉接的被認為不適宜的內容，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面臨潛在責任。由於在確定內容是否違規方面通常涉及主觀裁量，我們可能難以辨認哪些內容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我們的網站和平台業務的特性和規模可能令此類辨認更加困難，比如，雲計算服務允許用戶在雲數據中心上傳並存儲大量數據，而我們的交易市場和釘釘上的社區（例如淘寶和天貓上的直播及其他互動媒體內容）以及優酷，允許用戶向網站和平台上傳視頻及其他內容。如果我們被認定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報道、被罰款、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禁止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經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接口等不利後果。

此外，我們可能因消費者、商家和其他參與者在平台上發佈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產品評價和留言板），而遭受基於誹謗、詆毀、過失、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等非法行為或其他理由的主張和索賠。

無論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因該等訴訟而遭受負面報道和聲譽損害。

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遭受指責、訴訟和負面報道，稱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提供的物品及內容為盜版、假冒或者非法的

我們曾遭受且未來可能繼續遭受指責，該等指責稱，第三方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所提供、出售、供應的物品或我們通過其他服務（如線上視頻和音樂平台）或智能設備提供的內容，侵犯了第三方版權、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了並持續優化多項措施主動對我們交易市場上出售的產品進行侵權核驗，並通過知識產權侵權投訴和下架處理程序盡量減低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機率，但這些措施不一定始終有效。如果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中展示或出售了被指控假冒或侵權的產品，或我們的其他服務提供了被指控侵權的內容，我們可能因此類行為的存在，或因被指未能及時、有效處理侵權或以其他方式約束或限制此類侵權，而遭受索賠和負面報道。我們還可能選擇向消費者賠償任何損失，即使我們目前在法律上並無該等賠償義務。如果由於監管的變化，我們被要求賠償消費者，我們將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為防範該等潛在責任而採取的措施，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額外資源和／或蒙受收入下滑為代價。同時，這些措施可能降低我們數字經濟體對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的吸引力。內容被刪除或服務被暫停或終止的商家、品牌、零售商和線上營銷推廣機構仍可能提出異議、以違反合同或其他理由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進行公開投訴或指控、組織群體抗議和媒體宣傳活動或尋求賠償，儘管我們這麼做是為了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與出售非法商品或其他侵權有關的責任或索賠所帶來的任何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曾經且未來可能繼續因第三方在我們的線上交易市場上的被指控的非法活動、或未經授權分發商品或內容的行為，而遭受民事或刑事責任指控。我們還收購了某些公司（比如優酷、Lazada以及餓了麼），這些公司不時遭受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指控和訴訟，我們可能繼續收購遭遇類似糾紛的其他公司。

此外，基於類似的索賠或指控，我們在國內外曾經並且可能會繼續面臨嚴重的負面報道。例如，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2016年12月、2018年1月、2019年4月和2020年4月將淘寶列入「惡名市場」名單。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可能繼續將淘寶列入「惡名市場」名單，我們也無法保證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或美國其他相關主管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未來不會將淘寶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業務列入「惡名市場」名單。另外，政府機關曾經已且未來亦可能指責我們的平台存在問題，包括指責我們未能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有效打擊假冒商品的銷售和其他涉嫌非法

的活動。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包括美國知識產權盜竊問題委員會）、品牌和知識產權持有人或企業的任何指控或指責，可能使得公眾認為假冒或盜版商品在我們的平台上很普遍，或我們拖延下架這些商品。這種認知（即使事實上不正確的），以及當前或未來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訴訟和監管壓力或行動，可能破壞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數字經濟體中發生的欺詐行為和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客戶不滿因素，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交易市場上和我們所運營的其他業務中存在欺詐行為的風險，並不時收到有關消費者未收到所購商品、商家未收到消費者購買商品後的付款，以及其他類型的被證實的和涉嫌的欺詐行為的投訴。關於我們為應對欺詐行為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交易平台保障機制」。儘管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偵測及減少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或與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有關的欺詐行為的發生，我們仍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可有效地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消費者、商家及其他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我們為打擊欺詐而採取的額外措施也可能損害交易市場和我們所運營其他業務對消費者或商家的吸引力。此外，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會繳存消費者保證金。如果商家未履行其相關義務，我們可以使用其存入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補償消費者。如果基金金額不足，即使目前在法律上並無補償義務，我們仍可自願選擇補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果由於監管變化我們被要

風險因素

求賠償消費者，我們將需承擔額外的費用。儘管我們就發生的任何賠償金額對商家享有追索權，並不能保證能從商家處收回這些金額。

除了欺詐消費者，商家也可能自行或夥同他人進行所謂「刷單」的虛假或虛構交易，人為提高其在我們交易市場上的評價、聲譽和搜索排名。這種行為可能導致欺詐商家相比正規商家更受青睞，從而損害其他商家的利益，使消費者誤認為該商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可信，從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平台上指稱的欺詐或欺騙行為發佈報告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公開宣傳。這些報告或指責導致的負面宣傳和用戶情緒均可能嚴重降低消費者對我們服務或使用服務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留存新的或現有商家、消費者和其他參與者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股東訴訟或其他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同時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因通過我們平台所售的商品和服務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的索賠，包括與健康與安全和產品責任相關的索賠

由於近年來在中國發生的數起涉及安全（包括食品安全）和消費者投訴的事件受到高度關注，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和公眾維權組織日益注重消費者保護。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也高度重視消費者保護。此外，作為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既作為平台經營者，也作為我們直營業務的一部分，增加對食品、食

品外賣、營養補充食品和飲品、母嬰、藥品和保健產品和服務以及電子產品等業務的關注。我們也投資某些涉足這些行業的公司。上述行為對我們的內控和合規系統及流程（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人員的控制和管理）提出了與日俱增的挑戰，並導致我們日益面臨因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所涉消費者投訴、侵害人身健康或安全以及事故引發的重大責任、負面報道和聲譽受損。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雖非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商家，但仍然受到消費者保護法律某些規定的約束。此外，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會侵害消費者權益，而沒有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我們可能被判與商家和服務供應商一起承擔連帶責任。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我們平台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個人和財產安全規定，或其他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利，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則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我們同樣可能被判與商家承擔連帶責任。而且，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如果交易平台未能就其網站上展示的商品達到其向消費者做出的承諾，交易平台將需對消費者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商家或服務供應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章的行為，例如在無正當執照或授權的情況下銷售商品的行為，同時我們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停止向相關商家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對關係到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商品或者服務，如果我們對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相應責任。

另外，我們在中國面臨的由職業維權人士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提起的索賠訴訟數量日益增加。未來此類訴訟可能繼續增加，並可能導致未來我們承擔更高的應訴開支以及敗訴時的賠償責任，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可能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面臨更多的消費者保護監管機構和職業維權人士的審查，並遭遇更多的訴訟。例如，歐盟消費者委員會的歐洲消費者聯盟(BEUC)網絡的成員組織已表達了若干與我們的速賣通平台上的交易相關的關於退貨和爭議解決的消費者權利的擔憂，並要求其國家的消費者保護機構審查這些消費者權利。我們僅就我們運營的部分業務購置了產品責任險，且並未就交易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和服務購置產品責任險，且我們向我們數字經濟體內的商家的追償可能並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消費者投訴及相關負面報道可能使我們聲譽及業務擴展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即使並不成功，也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資金、分散管理層時間和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淨利潤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下的內容限制規定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包括通過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搜索業務、線上閱讀平台、線上音樂平台、資訊功能以及物聯網設備可獲取的內容)或我們的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超越授權範圍。雖然我們在過去並未面臨直接指稱我們侵權的重大訴訟，但是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在國內外遭受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也有所上升，尤其在國際範圍。美國知識產權盜竊問題委員會的成立及其發佈的報告還突顯了美國目前對涉嫌知識產權不當使用的調查、防範和制裁行動的關注，這可能導致關於知識產權侵權的審查、調查、執法行動和訴訟的增加。此外，2019年4月，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指示美國國土安全部與其他聯邦執法機構合作打擊假貨。相應地，2020年1月，美國國土安全部發佈報告，概述了一系列建議採取的政府行動。這一行政命令和來自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報告旨在提高包括我們在內的線上交易市場中介為其交易市場上供應和出售的假貨負責的要求。為此，該報告特別提出了交易市場可使用以打擊假貨的最佳實踐建議。我們收購的某些業務(如優酷)，基於其網站及移動APP提供的內容或服務曾經且將來可能繼續被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遭受其他指控。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將涉及越來越多的用戶生成內容，包括優酷上的娛樂內容、我們的智能音箱、淘寶和天貓上展示的互動媒體內容(包括直播視頻和短視頻)以及由我們的雲計算服務的用戶生成、上傳和保存的數據，而我們對於這些內容和數據的掌控有限，並且可能就此遭受第三方知識

風險因素

產權侵權索賠，或者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額外審查。該等索賠或審查，無論是否具有事實依據，均可能使我們耗費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受到禁令或被責成支付賠償金。我們可能需要從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獲得許可，而該等許可的條款可能令我們無法接受，或該等許可根本無法獲得。隨著以提出該等索賠為其唯一或主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的攀升，該等風險也被放大。

中國已制定了監管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分發產品、服務、新聞、信息、視聽節目和其他內容的法律和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法律法規、損害國家聲譽或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信息。我們的某些網站和平台（包括優酷）的用戶，可向該等網站、移動APP和平台上傳通常稱為「用戶生成內容」的內容。由於用戶上傳的內容數量巨大，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視頻或其他內容。如果通過我們的交易市場、網站、移動APP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傳播的任何信息，包括在優酷或我們的其他網站、移動APP或者在天貓魔盒、智能音箱及智能電視上展示的視頻及其他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

容），或任何我們製作或購買的內容，被中國政府認定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規定，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或分發該等內容，並可能蒙受損失或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所得、罰款、停業、吊銷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索賠、調查和訴訟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且對該等主張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不利判決皆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以及承擔法務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我們預期將會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受制於類似的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依賴於國內外一系列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專利、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員工和可能接觸專有信息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以及內容獲取和管理力度的加大，我們預期將承擔更高的內容獲取、許可和維權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是不足的。協議對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我們對於該等違反可能無法取得充分的法律救濟。為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國內外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此外，對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是困難且耗時費資的，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相關權利，則可能產生大量訴訟開支，同時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給競爭者，或由競爭者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由競爭者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螞蟻集團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螞蟻集團在國內外的運營所在的行業，包括線上和移動商務及支付、金融服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及其他線上內容供應等，均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和其他國家的政府部門可能繼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規範我們和螞蟻集團在國內外運營所在的行業，強化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執行。中國和其他國家的政府部門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或我們的部分業務、螞蟻集團和我們的用戶，作出有關新增和額外的執照、許可、批准或治理和所有權結構等方面的要求。

例如，已頒佈的《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作出了一系列的要求，所謂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上的商家以及線上經營業務的個人和實體。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規－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某些第三方平台，雖然提供與我們的交易市場相競爭的產品和服務，但可能並不被視為電子商務經營者，在商家管理和消費者保護方面可能適用嚴格程度相對低的規定。我們針對強化監管規定而採取的平台治理措施，可能不符合這些規定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或導致我們的商家流失至上述平台，或導致我們遭受平台上的商家的投訴或索賠。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各方面作出監管的新法規，包括可能限制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個性化購物推薦能力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受到並且將來可能還會受到境內外政府機構關於線上內容、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和隱私法律以及證券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問詢和調查。在跨境貿易、稅務、知識產權保護、投資活動、人權、用戶隱私和數據保護事項以及指稱的欺詐或其他犯罪交易等領域，我們同樣面臨境內外政府機構的審查，已受到並可能繼續接受相關問詢和調查。在海外我們有業務或投資活動的國家，我們還可能面臨以國家安全或其他原因為由實施的保護主義政策和監管審查。該等問詢和調查沒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過顯著限制。但是，隨著我們的規模和地位的不斷提升，我們預期將面臨更多的審查，因此使得我們至少必須持續加大對合規及相關能力和體系的投資。

風險因素

螞蟻集團通過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處理服務以及促成其他金融和增值服務，例如理財、信貸和保險，其在中國及其他業務所在國家受到諸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包括在銀行、隱私、跨境及國內資金劃撥、反洗錢、反恐融資和消費者保護等領域。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規－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高度複雜、不斷演變、可能經歷修訂或重新解釋，使得螞蟻集團難以或無法遵守。

隨著我們和螞蟻集團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和螞蟻集團的業務和投資活動在這些市場將面臨額外的法律和監管合規要求以及政治和監管挑戰，包括以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反洗錢合規和國家安全或其他理由為由進行的審查。此外，支付寶或其關聯方除了在境內需要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外，還需要在從事經營活動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取得並維持支付、資金匯付及其他相關許可和批准。在尚未取得必要許可的國家和地區，支付寶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如果支付寶或其合作夥伴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的牌照和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對支付寶或其合作夥伴業務產生影響的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出台，或支付寶的任何合作夥伴停止向支付寶提供服務，支付寶的服務均可能被中止或受到嚴重干擾，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商家的稅收合規工作的強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數字經濟體相關的稅收立法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和其他國家和地區政府，可能頒佈稅收法規或加強稅收法規實施力度，對電子商務公司施加義務，這可能提高消費者和商家的成本，削弱我們的平台在該等國家和地區的競爭力。各政府可能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交易市場運營商，依法協助執行稅收登記規定和依據商家在其平台上的交易收入或利潤所得納稅的工作。我們還可能被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諸如交易記錄、銀行賬戶等商家的信息，並協助執行其他稅收法規，包括針對商家履行支付和代扣義務。因更嚴格的稅收合規要求和責任，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商家，而潛在商家可能不願在我們的交易市場開店，從而使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稅務部門稅收執法趨嚴的話，還可能減少商家在我們平台的經營活動，增加我們的義務。

任何針對我們數字經濟體參與者的稅收法律執法力度的強化（包括要求交易市場運營商報告或代扣商家增值稅，以及對商家稅收執法的總體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牽涉重大訴訟和監管程序

我們在中國曾牽涉大量訴訟，在中國境外也曾牽涉少量潛在高額訴訟，這些訴訟主要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作為第三人和當事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間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索賠、勞動僱傭相關案件以及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其他訴訟。隨著我們的數字經濟體在地域和業務上的擴展，我們所面臨和可能面臨的索賠案件數量及種類都有所增加，包括根據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或高額的損害索賠。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可能會比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已經收購或將會收購的公司，已經牽涉或者可能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可能牽涉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這些國家和地區存儲的數據或這些國家和地區的人士的事項。如果我們沒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及某些子公司在國內外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風險。我們將需要對該等訴訟以及上訴（如果我們初始抗辯成功的話）進行抗辯。訴訟程序可能佔用大額現金資源、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

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勝訴，且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償、支付超出保險金額的訴訟和解金額或不利訴訟判決項下的付款義務。

2016年初，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其啟動了一項調查，以查證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美國證交會要求我們主動提供以下相關文件和資料，包括：我們的會計併表政策和實際操作（包括對之前以權益法核算的菜鳥網絡的會計處理）、我們關聯交易的政策和實際操作，以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運營數據的披露等。我們正通過法律顧問配合美國證交會，並向其提交了相關文件和資料。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要求我們提供資料並不應當被解釋為美國證交會或其工作人員已認為我們存在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這一事項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預測其何時結束。

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領域從事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索賠、調查和程序的結果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調查或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產生法務開支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的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近年來，中國的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針對經營者集中和卡特爾活動、兼併和收購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強化了執法，其中包括作出大額的罰款處罰。作為承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工商總局內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新設政府機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3月設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表示：市場監管部門始終把維護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作為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切實加強市場監管，確保質量和安全。我們將按照鼓勵創新的原則，對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等實行包容審慎監管，更大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增強發展動力，留足發展空間。

自設立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行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了一套全新的與經營者集中審查有關的指導意見，並於2018年12月28日發佈了《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省級分支機構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未依法申報其本應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的交易的多家作出了行政處罰。受處罰公司的類型較為寬泛，涵蓋各種不同行業。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近期亦在一些場合（其中包括有本公司在內的多家互聯網平台公司參加的行政指導會議）提示一些電子商務平台的商業行為（包括被視為獨家交易的做法）涉嫌違反了反壟斷及反不正当競爭法律的意見，並且傳遞出針對這一類行為展開調查的意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了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可對有關公司提起反壟斷訴訟的權利。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行使其權利，其中部分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已經並可能持續對我們進行公開指控或媒體攻擊，包括針對我們歷史上和目前的業務及平台向監管機關舉報或提起訴訟（例如指控我們根據各類因素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流量資源市場分配機制的做法，以及指控我們歷史上曾經被指稱採用的較窄範圍內的獨家夥伴關係等）。儘管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做法違反反壟斷及反不正当競爭法律，但由於我們業務體量巨大、媒體關注度高，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的某些具體商業行為啟動反壟斷調查。

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反壟斷訴訟、監管調查或行政程序，還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對我們的投資和收購產生限制，包括被政府部門可能認定為違反反壟斷法律的協議或交易或未按照規定進行申報，均可能被強制終止、面臨強制資產剝離、限制特定定價和業務操作及／或大額罰款。我們可能因此在實現我們的投資和收購戰略時遭遇嚴重困難。

上述各類指控、要求、行動或程序，無論是否具有事實依據，已經並且可能繼續造成我們不得不改變某些業務模式，阻礙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業務、產品和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大幅下滑，並且導致針對我們的額外監管問詢、調查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沒收違法所得、高額罰款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活動產生限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聲譽、品牌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監督的目標，包括成為向監管機構投訴及媒體負面報道（包括社交媒體和惡意報道）的對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對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易市場和運營的其他業務每天處理海量的交易，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發生的海量的交易以及我們業務的知名度，導致我們可能受到公眾、監管機構、媒體和數字經濟體內參與者的更大關注。我們的服務或政策的變動曾經導致且未來可能導致公眾、媒體（包括社交媒體）、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參與者或其他人提出反對意見。這些反對意見或指責，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不時導致公眾抗議或負面報道，從而引發政府啟動調查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

我們或關聯方進行的公司層面的交易，例如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合作夥伴關係、餓了麼和口碑的整合、所持的螞蟻集團33%股份，以及其他包括實施新零售戰略、發展本地生活服務業務、拓展國際市場的舉措，都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更多的媒體關注和公眾監督。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成為監管審查或公眾監督的目標，也無法確保上述監督和公眾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在阿里巴巴集團內外的活動一直受到，且將持續受到媒體和公眾的監督，可能導致某些負面的未經確認、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報道。對我們的創始人、董事、管理層和員工的負面報道，即便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無關，乃至不真實或不準確，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和宣傳策略的損害

由於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及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曾經、且將來可能繼續成為各類不完整、不準確或不真實的投訴和聲明的目標，此類投訴和聲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大幅降低消費者和顧客在我們數字經濟體中的消費意願。此外，競爭對手已採用、且可能繼續採用諸如向監管機構投訴、發起缺乏依據的騷擾性訴訟、其他形式的攻擊性訴訟和「法律戰爭」等方式，試圖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妨礙我們的經營、迫使我們耗費資源應對這些訴訟並進行抗辯，或者通過訴訟和指控行為在與我們的競爭中獲益。由於我們受到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自行制定並執行的每季度末靜默期規定的限制，以及在其他特定期間受到法律約束而不能進行公開交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涉及股價敏感信息的事項回應競爭對手的攻擊（包括法律戰爭）。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作為擔保方對其他方債務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未到期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計114.5億美元，未償還的定期貸款本金總計40億美元，以及未提款的循環信用貸款本金總計51.5億美元。根據上述債務的條款，以及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需要且未來可能繼續需要遵守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有限制的某些承諾及其他事項。如果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承諾，信用貸款項下的貸款人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加速履行債務義務。我們在貸款或無擔保優先票據下的任何違約，均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我們提前還款，並且對後續融資能力產生限制，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為菜鳥網絡參股公司青鵲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10億美元）定期貸款提供了擔保。截至2020年7月2日，青鵲已提取該貸款618百萬港元。如果該實體在貸款授信項下違約，我們可能被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貸款和利息，並承擔借款人在貸款授信項下的其他義務。上述擔保或我們未來可能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被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但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因為業務在未來的增長和發展（包括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增加或擴大貸款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制於各類不確定因素。被視為由中國居民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發行一年期以上的債券前，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上述備案所需時間較長，可能使我們在將來錯過發行債券的最佳市場窗口期。此外，我們將因債務融資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作出會對我們運營產生限制的運營和財務承諾。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能力，可能在我們希望或需要進入該市場時（尤其是當全球金融市場和股票市場因政策變動和監管限制等原因而動蕩加劇和流動性縮減時）受到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或足額或按我們認可的條款獲得融資，也可能根

本無法獲得融資。如不能按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

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我們的部分境外貸款的利率基於LIBOR加利差。因此，與我們上述境外債務有關的利息費用，將受到任何LIBOR波動的潛在影響。如果未安排有效風險對沖，LIBOR的任何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借款也面臨利率風險。我們雖然不時使用風險對沖交易，以求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但是該等對沖安排未必一定有效。

此外，2017年7月27日，LIBOR監管機構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宣佈，其擬於2021年以後停止說服或強迫銀行為計算LIBOR之目的而向LIBOR管理人提交利率（「FCA公告」）。FCA公告意味著，2021年之後基於當前基礎的LIBOR的持續性無法再得到保證。圍繞LIBOR計算基礎變動或LIBOR逐步退出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LIBOR突發、持續性上漲或下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的任何對沖交易對保護我們免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而言是有效的，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銀行相對締約方有能力履行其義務。一旦LIBOR無法獲得，我們的部分境外貸款條款將要求採用替代利率確定流程，而該流程可能導致利率與我們的預期存在差異，並可能對我們這些貸款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風險的保險範圍

我們為我們運營的部分業務購買了覆蓋部分潛在風險和責任的保險，例如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公共責任和產品責任險。但是，中國的保險公司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內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是有限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在國內外經營中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取得保險，而且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補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的損失。我們並未就交易市場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中交易的商品和服務購置產品責任險，且我們向我們數字經濟體的商家的追償可能並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我們亦未購買關鍵人員壽險。上述保險範圍的潛在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索賠和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還可能使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支和資源分散的風險。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地就現有保單下的損失成功索賠，或能獲得任何索賠。如果我們承擔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者理賠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阿里巴巴合夥制度以及有關的表決協議限制了我們的股東提名並選舉董事的能力

我們的《公司章程》允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在有限的情況下委任我們董事會中的簡單多數成員。如果我們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某

名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主決定）提名或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董事會的簡單多數。

另外，我們已簽訂了表決協議，根據該協議，軟銀、Altaba、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同意，只要軟銀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的至少15%，則他們在各年度股東大會上應就其股份表決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表決協議約定，軟銀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位董事，直至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5%。我們的《公司章程》也反映了軟銀的董事提名權。另外，根據表決協議，Altaba、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已同意在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參選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股份（包括其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投票支持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

不僅如此，除若干例外情形外，根據表決協議，軟銀和Altaba同意：軟銀就其持股中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30%的部分，委託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Altaba就其不超過972百萬股股份的全部持股（已反映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我們的每股普通股拆為八股的分拆，「拆股」），委託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Altaba不再持有股份。上述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馬雲先生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或者我們嚴重違反表決協議。

這一治理結構和合約安排限制了我們的股東影響公司事務（包括任何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能力。此外，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在阿里巴巴合夥制度存續期間將持續有效，除非得到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

風險因素

的95%以上的同意，方可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另作規定。即便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合併，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仍將持續存在。這些規定和協議可能產生延遲、阻礙或推遲控制權變更的效果，並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還可能嚴重降低某些投資者願意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所支付的價格。截至2020年7月2日，表決協議各方以及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合計持有我們超過30%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股份）。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阿里巴巴合夥」。

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

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和委任權利限制了我們的股東影響公司事務（包括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事項）的能力。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一致，並且阿里巴巴合夥或其提名的董事可能做出我們的股東並不認同的決策，包括諸如薪酬、管理層傳承、收購戰略及業務和財務戰略等重要議題的決策。由於阿里巴巴合夥將繼續主要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阿里巴巴合夥及其提名的董事將一如既往貫徹我們一貫的經營理念，可能因專注於我們數字經濟體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而犧牲短期財務業績，但這與阿里巴巴合夥無關聯的股東的期待和意願可能不同。如果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與我們任何股東的利益存在分歧，那麼我們的股東可能因阿里巴巴合夥尋求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反收購條款，而該等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可能限制第三方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若干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無需我們的股東作出任何行動）不時創設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
- 任何合併交易，如果可能對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公司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包括《公司章程》中保護上述權利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均需得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95%以上投票同意；及
- 具有交錯任期的分層董事會，防止一次性替換多數董事。

這些規定可能造成延遲、阻礙或推遲控制權變更的效果，並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還可能嚴重降低某些投資者願意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軟銀擁有我們約24.9%的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並且其利益可能不同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截至2020年7月2日，軟銀實益擁有我們約24.9%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除若干例外情形外，軟銀同意就其所擁有的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30%的部分，授予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代理表決權。根據我們與軟銀簽署的

表決協議，軟銀還有權提名一位董事，並且Altaba、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同意在軟銀的提名人參選董事的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股份（包括其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投票贊成軟銀提名的董事人選，直至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5%之時。我們的《公司章程》也反映了軟銀的董事提名權。除了涉及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的股東表決之外，軟銀對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的結果擁有重要影響力，由此對我們的業務和公司事務擁有重要影響力。軟銀可能以其認為符合其自身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而該等方式可能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即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軟銀仍可採取這些行動。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資的限制，或者，如果這些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經營中的權益，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類型互聯網業務（比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項下的限制的制約。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一般不

允許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還必須擁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和良好的過往業績記錄。儘管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中國境內某些增值電信服務最高達100%的股權，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但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相關規定的其他要求（比如，主要外國投資者的過往業績記錄和經驗要求）仍適用。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規－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電信業務法規」以及「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外資法規」。

儘管2020財年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並非來自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我們通過多家在中國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獲得了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能夠取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中。儘管我們所採用的架構與行業長期慣例一致，且為中國境內可比企業所普遍採納，但此類安排是否符合中國的牌照、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現有或未來的政策、規定，這一點上未必能夠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明確確認。我們當前正在優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請參見「－我們當前正處於優化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流程中，而該流程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主要境內全資子公司及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並不違反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並且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根據其自身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並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然而，方達律師事務所也提示我們，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適用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

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將獲立法通過，或者如獲通過，將做出怎樣的規定。另請參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規則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認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者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以採取行動，包括吊銷我們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暫停或限制經營、限制我們取得收入的權利、屏蔽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網

站、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或者針對我們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可能對我們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國政府將採取何種行動、會對我們以及我們將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此類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的權利，或者以其他方式將任何此類實體分割，並且如果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和經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任何此類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正處於優化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流程中，而該流程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降低個別自然人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產生的關鍵人員風險，並化解因我們與個別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可能發生潛在的爭議導致的不確定性，我們目前正處於優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結構（「VIE結構優化」）的過程中。

VIE結構優化完成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少數作為我們創始人或員工的中國籍自然人（或其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在VIE結構優化完成後，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或將由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而上述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將由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管理層的多名指定中國籍成員通過其共同設立

的中國境內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我們與上述多層法律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簽訂與我們既往用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基本相似的各项合約安排。VIE結構優化之前和之後的合約安排，均賦予我們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能使我們獲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也同樣能夠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中。另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

儘管我們認為VIE結構優化完成後的新架構與長期行業慣例一致，但中國政府未必認同此類安排符合中國的牌照、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現行政策或者未來可能通過的規定或政策。VIE結構優化流程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包括股權轉讓的登記、新的股權質押登記、部分經營資質變更備案及審批的完成（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等）。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完成VIE結構優化所涉及的該等流程，或該等流程後續受到挑戰，我們將無法獲得預期利益，包括無法按上文所述按照原定設想加強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或降低個別自然人作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產生的關鍵人員風險及由於我們與個別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任何潛在爭議導致的不確定性。

欲了解進一步信息，請參見「一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資的限制，或者，如果這些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經營中的權益，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業務概覽－組織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規則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VIE結構被包括我們以及我們的部分參股公司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以在中國取得當前外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相關行業經營所需的牌照和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人「控制」，那麼通過合約安排受到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也應被視為外資企業。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和解釋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款。《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了此前中國外商投資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外資法規」。《2019年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在認定特定公司是否應當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並未使用「控制」的概念，亦未明

風險因素

確將VIE結構歸為外商投資方式。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一條兜底條款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投資均定義為外商投資。由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為新近通過，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施行頒佈額外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無法保證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不會重新納入《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已反映的「控制」的概念，或不會將我們採用的VIE結構視為外商投資方式。相應地，我們的VIE結構將來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根據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VIE結構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並且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經營屬於外資「負面清單」項目，則我們將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這可能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的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境內部分互聯網業務以及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通過這些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

如果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直接股權，我們將能夠通過直接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其董事會，進而在管理和運營層面實施調整。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直接變更這些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不得不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合同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存在利益衝突，有可能不會按照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依據買入期權，我們可隨時按照合約安排替換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然而，如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拒絕配合替換要求，或者出現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並且無法解決時，我們將不得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來強制執行我們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而執程序可能耗資費時，其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也存在不確定性。請參見「－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合約安排實現對我們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儘管我們已就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有權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買入期權，購買或

指定其他人士購買該實體的股權或(在部分情形下)其資產，但行使此類買入期權仍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我們還與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包括根據VIE結構優化間接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簽訂了股權／合夥份額質押協議，以擔保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在合約安排下對我們負有的履約義務。此外，這些合約安排如果需要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進行強制執行，可能耗資費時，並且執行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也存在不確定性。不僅如此，我們在該等股權／份額質押協議項下的救濟的主要目的是幫助我們收回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在合約安排項下對我們欠下的債務，但未必能夠幫助我們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

此外，就直接由自然人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儘管合約安排的條款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但由於該等繼承人並非協議簽約方，在可變利益實體自然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等情況下，繼承人是否受到該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約束、以及繼承人是否願意履行該等義務均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根據相應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轉讓該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將需要強制執行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不僅可能耗資費時，而且也不能確保一定能夠成功。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且約定通過境內仲裁或法庭訴訟程序解決爭議。相應地，該等合同將按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爭議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勝訴方只能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而這可能需要額外費用並導致延遲。如果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可變利益實體所持牌照、許可及資產的能力，而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開展某些或全部業務經營並制約我們增長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由作為我們子公司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創造，且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亦由該等境內全資子公司持有，但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資產，以及我們一系列被投公司的股權，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這些通常是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合約安排規定了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有效存續的義務，並限制其處置可變利益實體重大資產。然而，如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這些合約安排條款並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者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告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

風險因素

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某些或全部業務經營，或者可能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資產中獲取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針對該可變利益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制約我們的增長。

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公司負有信義義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必須善意並按照可變利益實體的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其各自地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相關自然人作為本公司董事對我們以及對我們的股東整體負有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且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經營與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經營是緊密結合的。儘管如此，上述個人可能由於同時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董事或員工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無法保證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股東將會按照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或者任何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亦無

法保證這些個人股東將確保可變利益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如果我們不能解決任何這些利益衝突或有關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來解決這些爭議及／或在合約安排下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任何這些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見「一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對於關聯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稅收，並因此顯著降低我們的合併淨利潤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的稅收制度正快速演變，對中國稅法的解讀可能存在顯著差別，因此，納稅人在中國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者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須就此前或未來營業額或收入繳納額外稅收。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比如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或提問。如果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且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的話，則相關子公司和／或可變利益實體和／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納稅責任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總體稅收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還可能處以逾期罰息。如果我們的稅收負擔增加，則我們的淨利潤可能會顯著下降。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國內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拓展策略

儘管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運營子公司，目前中國運營子公司的業務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顯著受到國內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情況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在中國，相當一部分生產資料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發佈行業政策，在行業發展方面進行監管。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服務和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發揮顯著作用。

中國經濟在過去的四十年內取得了顯著增長，這一增長在地域上和各行業間具有不均衡性。中國政府實施了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某些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還執行了包括上調利

率和對經濟增長速度進行調控等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的措施。中國經濟的任何持續放緩，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多數經營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管轄。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受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在完善之中，已制定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並未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其解釋和執行權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和法院。特別是對於那些相對較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判例性，並且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通常給予相關監管部門一定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有可能在未來被認定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我們未必可以及時了解。因此，當相關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具有追溯效力時，我們可能會被認定違反該等政策和規章。

風險因素

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從而耗費大量資金，並導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由於境內行政機關和法院對解釋以及執行法律、合同條款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較難評估境內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受法律保護程度。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顯著施加了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特定與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投資和收購時，如果相關交易各方在中國市場的收入超出一定的指標，並且買方將取得對另一方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則必須在實施交易之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申報。此外，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了修訂。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還要求某些併購交易通過安全審查。

鑑於我們的收入水平，凡我們擬議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公司在擬議收購的前一年在中國境內的收入超出4億元人民幣，該等擬議收購即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由於我們的規模，我們過往或未來可能實施的一些交易可能需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必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延緩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維持市場份額或實現我們收購戰略目標的能力。

依照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我們還需在相關境外投資交割前，向國家發改委報備在非敏感領域投資3億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資，屬於敏感領域的任何境外投資均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相應地，上述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某些境外地區或行業的投資，並使得擬議的投資受限於額外的延遲、更高的不確定性以及更嚴格的審查，包括投後審查。

我們執行投資和收購戰略的能力可能因監管機構的當前監管實踐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獲得相關批准的時間、我們可能實施的交易是否會使我們被處以罰款或遭受其他行政處罰和負面報道以及我們將來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是否能夠完成投資和收購交易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境內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法規可能使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或境內子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注資、或限制境內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外匯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先前通知，通常被稱作「《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要求，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進行登記。

我們已將相關申報義務告知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主要普通股實益所有人。根據原《外匯局75號文》的規定，我們代表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特定員工股東提交了上述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境內居民的實益所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所有人，無法保證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相關法規。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本公司未來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遵守《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中所載的登記流程，可能使該等實益所有人或我們的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此外，由於尚不清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將會如何進一步解釋、修改和執行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法規及未來可能發佈的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對我們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未進行登記或未遵守相關要求，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出資的能力，並限制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的能力。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可能使該等計劃的中國境內參與人、我們或我們的境外和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中，屬於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且由我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公司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RSUs」）、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的，可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申請進行外匯登記。按照上述法規，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公民（如非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員工、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須通過有資質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

風險因素

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特定程序。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該等人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處罰，並且還可能限制該等人士以外匯支付相關股權激勵計劃下付款、收取股利或收取出售股權的所得結匯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子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以及境內子公司向我們分配股利的能力。我們還面臨中國法律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子公司為中國公民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和員工實行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若干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通知。依據這些規定，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如果其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行使期權的，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這些員工扣繳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上市子公司目前為境內員工扣繳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歸屬以及其行使期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但如果員工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繳納，或境內子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扣繳其員工個人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及其他股本回報分配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提供公司間貸款融資，支付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發生的任何債務本息，以及支付我們費用所需的資金。當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發生額外債務，該債務相關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某些其他子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僅允許其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需提取一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和註冊資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依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將其各自淨資產的一部分作為股利轉讓給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不得抽回，受限金額最高可達到各運營子公司的淨資產額。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1,147億元（162億美元）。

P4P服務被認為部分涉及互聯網廣告，使我們受制於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額外義務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廣告辦法》將互聯網廣告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媒介以任何形式（包括付費搜索結果）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任何商業廣告。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規－廣告服務法規」。

各政府部門對《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解釋和實際執行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大量收入來源於P4P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某些P4P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可能被認為部分涉及互聯網廣告。我們可能因P4P及其他相關服務而產生額外稅收義務。此外，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發佈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完全遵守適用法律。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以及責令停止廣告傳播在內的處罰。在涉及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暫停或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或廣告業務經營許可。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要求付費搜索結果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有顯著區別，避免消費者對這些搜索結果的性質產生誤解。因此，我們必須將購買上述P4P及相關服務的商家或者這些商家的相關商品列表與其他商家的搜索結果區別開來。遵守上述規定，包括可能因未能遵守而遭受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削弱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增加成本，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發佈特定類型的商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內容，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均須確認廣告主已取得必備的政府批准，包括經營資質、廣告產品質量檢查證明、（就特定行業而言）廣告內容的政府批准以及地方主管部門的備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規定，我們必須採取措施監控平台上的廣告內容。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時間，不僅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還可能造成我們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項下承擔更多的責任。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產生的相關成本和費用，包括可能面臨的罰款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上述P4P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歸類作出任何進一步變更，可能顯著波及我們的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依照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為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了《82號文》。《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境內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受中國內地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受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出中國稅務機關判斷「實際管理機構」的一般性標準，可能用來認定境外企業的

風險因素

居民身份(不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控制)。如果我們被認為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那麼我們將須按照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由於我們的全球所得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利潤率和現金流將會大幅降低。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境外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是由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如果相關股利是從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則10%的中國預提稅適用於居民企業對屬於以下情形的非居民企業投資人應付的股利，即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了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但股利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稅的除外。同樣地，投資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現行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免稅的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獲付的股利，以及非居民企業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普通股和／或美國存託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款。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稅收法規－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該等投資人轉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現

行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免的除外。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任何子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或主張外國稅收抵免(如適用)尚不明確。如果對我們的非中國投資人應付的股息，或該等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款的話，則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顯著降低。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如果中斷，或稅法發生不利變更，可能導致額外合規義務和費用

從事高新技術和軟件產業的境內公司在滿足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軟件企業稅收優惠和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稅收優惠等三種主要稅收優惠。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其資格每三年由相關部門重新認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前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稅。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認定。經認定的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可於認定所屬自然年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同樣需要每年認定。

我們的部分境內運營實體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如果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發生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稅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7號公告》，之後又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了《37號公告》，對《7號公告》作出了進一步修訂。依據上述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號公告》和《37號公告》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境外子公司股份出售或涉及境內應稅財產的投資交易都可能被稅務機關判定適用《7號公告》。轉讓方和受讓方可能須進行納稅申報且受讓方可能承擔扣繳或納稅義務，而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進行納稅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和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撥放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需就既往和未來的重組或境外子公司股份處置而按《7號公告》納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的規定，境內稅務機關具有酌情權，可基於被轉讓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稅資本利得作出調整。如果境內稅務機關按照

《7號公告》對相關交易的轉讓所得作出調整，我們與潛在收購或資產處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兌或資本流出境外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中國境內收入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目前，人民幣在股利分配、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可兌換；但在「資本項目」下換匯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經其登記，「資本項目」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境內子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可購匯對「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利）進行結算，只需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不再允許我們在經常項目交易中購匯。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部門對資本流出境外施加了更嚴格的限制，包括對部分行業的「非理性」境外投資以及四類異常境外投資加大審查力度。這四類「異常」境外投資為：

- 成立僅數月的企業，在無任何實體經營的情況下即開展境外投資活動；
- 企業境外投資規模遠大於境內母公司註冊資本，企業財務報表反映的經營狀況難以支撐其境外投資的規模；

風險因素

- 企業境外投資項目與境內母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任何相關性；及
- 企業投資人民幣來源異常，涉嫌非法轉移資產和地下錢莊非法經營。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投資交易真實性、合規性的審核。此外，《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明了特定敏感行業，對這些行業的投資資金在匯往境外前應經國家發改委事先批准，這使我們的境外投資活動面臨更多的審批要求和限制。由於我們大部分境內收入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和未來的換匯或資本流出境外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收入為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進行投資、支付境外債務的本息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利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發生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約升值6.3%；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約貶值5.7%。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約進一步貶值1.3%。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的任何加息)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

生的影響難以預測。中國政府仍面臨包括美國政府在內要求其制訂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2019年8月，美國財政部宣佈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美國財政部於2020年1月正式取消了上述認定。但是，美國政府在未來可能發佈類似的聲明。此類聲明可能導致美國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消除所謂的操縱行為而造成的被認為的不公平競爭優勢。美國財政部對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和中國可能作出的回應，可能導致人民幣與美元匯率出現更大幅度的波動。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費用以人民幣計價，大部分金融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債務大部分以美元計價。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於境內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利、貸款及其他作為股本回報的分配。人民幣匯率的顯著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為償還美元債務的本金或利息費用、支付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利或其他經營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如果我們需要為運營目的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時就匯率風險採取對沖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對沖措施對於成功降低風險是否充分或是否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對方能否履行其義務，此外，對沖措施可能使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更大幅度的波動。

如果我們的審計師由於無法遵守檢查或調查要求而受到PCAOB或美國證交會的制裁或處罰，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美國法律或法規的要求，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

我們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依美國法律須接受PCAOB的定期檢查。但PCAOB在未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的情況下，無法在中國境內對在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按照與在其他非美國司法轄區可比的標準進行檢查。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有大量的經營活動，我們的審計師及其審計工作目前並未由PCAOB進行充分檢查。

PCAOB在中國境外對其他審計師進行的檢查，有時會發現該等審計師審計流程和質量控制流程中的缺陷，此等缺陷可作為檢查流程的壹部分加以處理，以提升未來審計工作的質量。相較於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而言，PCAOB無法在中國對審計師進行充分檢查，使得在對我們的審計師的審計流程或品質控制流程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時，更為困難。

美國證交會先前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內地關聯成員所（包括我們審計師的關聯成員所）提起了訴訟程序，原因是該等會計師事務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未能依《薩班斯·奧克斯利法》第106節提供審計工作底稿。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內地關聯成員所均同意接受美國證交會的訓誡，並向美國證交會支付罰款以和解此項爭議，且訴訟程序暫停四年，直到訴訟程序於2019年

2月6日被視為已被永久駁回。美國證交會是否會對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啟動新的行政訴訟程序尚不明確。任何此類因我們的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提供審計工作底稿導致的新訴訟程序或類似行動均可能導致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審計師在美國證交會執業。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聯成員所被停止（儘管是暫時性的）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且我們的財務報表或審計報告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退市或受到其他處罰的風險，這將對我們繼續在紐交所上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監管機構持續表達了其對在中國有大量經營活動的美國上市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計監管的過程中所面臨挑戰的關注。最近，作為美國對審計信息的增強監管關注的一部分，美國參議院於2020年5月20日通過了《外國公司問責法》，其中要求美國證交會識別發行人，這些發行人的審計報告系由PCAOB不能進行檢查或調查的審計師編制，且完全是由於審計師所在的國家或地區（而非美國當局）所施加的限制所導致。如果《外國公司問責法》或任何相似法案作為法律實行，如果我們的審計師連續三年未接受PCAOB的檢查，我們的證券可能被禁止在紐交所或其他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儘管我們理解中國證監會、美國證交會和PCAOB仍在進行關於在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在中國進行檢查的對話，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審計師或我們將能夠遵守美國監管機構施加的要

風險因素

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將致使我們的美國股東出售他們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儘管我們在香港上市，投資者將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轉移至香港時可能面臨困難，或可能不得不為此付出新增成本或遭受損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由於對於《外國公司問責法》預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負面投資人情緒而受到不利影響，無論《外國公司問責法》是否執行且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此外，美國總統於2020年6月4日發佈了一份備忘錄，要求總統的金融市場工作組在備忘錄之日起60日內向總統提交一份報告，報告應包括針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審計師事務所，提出建議行政部門、美國證交會、PCAOB或其他聯邦機構和部門執行美國監管要求所採取的行動，以保護美國投資者。這些建議的行動將包括現行法律法規下可以採取的行動，也可能包括新法規制定的建議。任何因此導致的行動、法律程序或新規定均可能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例如我們的公司）的上市及合規狀態造成不利影響，還可能對該等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價格（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並及我們的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實質性地減少或實際上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2020財年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230.48美元和149.26美元。同樣地，自本公司於2019年11月上市，我們股份於2020財年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223.60港元和170.00港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中國香港和／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這些公司中，部分公司股價經歷了大幅震盪。這些公司的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其他在中國香港和／或美國上市且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觀感，進而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表現。除市場和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還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顯著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或業績公告不符合市場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政府統計機關等第三方發佈不符合行業或證券研究分析師預期的運營或行業數據；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和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出資承諾的公告；
- 關於我們業務的媒體報道或其他報道（無論是否真實），包括賣空者發佈的負面報告（無論其是否準確或對我們是否重要）；
- 涉及我們的訴訟和監管指控或程序；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定價機制的變化；
- 我們管理層人員的增減變化；
- 各種原因（包括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等）導致的實際的或被認為的中國和全球總體行業、監管、經濟和商業狀況及趨勢；
- 部分投資者或分析師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投資或估值可能基於中國經濟的表現，而這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關聯性；
- 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擾動、大流行病或疫情以及其他對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的干擾、以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 對現有或額外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及
- 我們主要股東設立持股主體以持有我們的股份。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重大和突然的變化。此外，股票市場曾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和行業的經營業績無關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震蕩。此類波動可能包括一個所謂的「泡沫市場」，即投資者暫時將特定行業（如科技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拉高至一個無法持續的水平。此類市場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從既往歷史看，一家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經歷波動期後，股東們通常會針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曾經在一些指稱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具體情況請參見「業務概覽－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訴訟程序可能佔用我們一大部分現金資源，並使管理層從我們的日常經營中分心，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敗訴，集體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普通股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交易價格可能顯著震蕩

自我們於2019年在香港上市起，我們一直是香港聯交所交易最為活躍的公司之一。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我

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以及我們的普通股過去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普通股將來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我們的普通股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保持一個活躍交易市場，則我們的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某些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如果公司的股份被認為不合資格的，該等股份無法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將影響某些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普通股的能力。

香港資本市場和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雙重上市公司，我們同時適用香港和紐交所的上市和監管要求。香港聯交所和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顯著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顯著下滑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顯著下滑。我們關聯機構／人士以外的主體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全部可以自由轉讓，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我們的關聯方和其他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和701規則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也可以按照依10b5-1規則或其他規定通過的出售計劃出售。

2020年3月23日，軟銀（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宣佈其有意出售或變現其持有的不超過410億美元資產且在接下來的四個季度利用出售收益回購其不超過180億美元的普通股。根據軟銀公開披露的信息，2020年4月和5月，軟銀的若干全資子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了數項衍生品安排，意在將其持有的不超過115億美元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變現。軟銀及其子公司在將來可能出售或變現更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隨著軟銀減持或作出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相關的衍生品或其他融資安排，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可能顯著下滑。日後股東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進行更多的出售，公佈任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出售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下跌。

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特定主要股東有權要求我們依據《美國證券法》為其出售的股份註冊。依據《美國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限制。這些已獲註冊的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的顯著下滑。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上市，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加大，合規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在境外市場掛牌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價格波動加劇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或上市。我們並未就在上海或深圳的發行制定具體時間表或決定任何具體形式，也可能最終不進行發行和上市。我們的股本證券在中國境內的發行和／或上市的具體時間，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監管

風險因素

動態和市場條件。如果我們在上海或深圳完成公開發行或上市，則除我們作為雙重上市公司在美國和中國香港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外，我們還將受適用於上海或深圳上市公司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我們的股本證券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和多個市場掛牌上市和交易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並且我們可能面臨受該等國家和地區和市場的監管機構進行重大干預的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之間不得互相置換或替換，且紐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與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之間不進行交易或結算。紐交所、香港聯交所和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特徵和投資者群體不同，包括散戶和機構參與度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在考慮了美國存託股的比率後）未必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發行和／或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交易價格相同。發行單獨類別股份以及其交易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價格波動加劇，或者造成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價格的實質下挫。

我們的股東在維權時可能面臨困難，我們的股東、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監管機構在我們經營所在的美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向我們提起訴訟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在開曼群島設立，並且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從事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我們的多數董事和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美國或中國香港居民，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和中國香港之外。因此，如果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持有人）依據美國、中國香港的證券法律或其他規定認為其權利受到侵犯，他們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開曼群島或中國內地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和中國內地法律也可能使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的判決。儘管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在不對案件實體重審的情形下承認並強制執行有管轄權外國法院的非刑罰判決，但在開曼群島，美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內地判決並未獲得法律的明確承認。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2020年修訂）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股東針對我們和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以及董事的信義義務，在較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

法院具有說服力(而非約束力)。我們的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信義義務，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未像在美國和中國香港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得以明確確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不如美國和中國香港發達，向投資者提供的保護顯著較低。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果任何股東針對我們提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或加入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或反索賠，或向該等索賠或反索賠提供實質性協助或在該等索賠或反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並且未取得索賠或反索賠提起方或主張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該股東將負有義務償付我們可能因該等索賠或反索賠發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用)。依據該條款可轉嫁給股東的該等費用、成本和開支的潛在金額巨大，該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並不限定特定類型訴訟，但可能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適用。

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可能阻止或妨礙我們的股東(及其律師)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或可能影響律師代理我們的股東所收取的費用(風險酬金或其他)。訴訟成本轉嫁條款(包括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相對較新，未經測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在任何特定爭議中是否會援引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亦無法保證如果我們選擇援引該條款，我們會成功獲得費用償付。

另外，我們的《公司章程》系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的，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不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解聘和薪酬必須由多數股東批准、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最低持股要求為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我們的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而香港規定的最低比例為10%表決權)。

此外，由於司法管轄權限制、禮讓原則以及多種其他因素，美國監管機構(例如美國證交會和美國司法部)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對公司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當地法律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配合此類調查或行動的能力。例如，根據新近修訂並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相應地，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綜上，相較於在美國境內或中國香港設立的公司而言，我們的公眾股東通過提起針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訴訟來維護其權益可能更為困難。通過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監管機構的行動實現的股東保護也可能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允許並且將依賴對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特定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標準的豁免。這可能賦予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較少的保護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規定。我們被要求簡要說明我們的公司治理實踐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須遵循的公司治理實踐之間的重要差異。我們適用的標準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標準顯著不同。例如，我們無需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必須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定期舉行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為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紐交所特定公司治理規定的利益。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特定披露規定，相較於我們如果是美國國內公司的情形，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享有較低的保護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除其他事項外，我們還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提交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及其內容的規定，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

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定。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大股東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節中的報告和短線交易收益及追繳規定。我們還無需依《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以其他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的頻率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和財務報表。例如，除附有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以外，美國國內公司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含有經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經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核證的中期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相較之下，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此類季度報告，或提供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的季度核證。為此，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美國國內公司適用規定所賦予的保護。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19年11月在香港完成了我們的公開發行且我們的股份自2019年11月26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9988」進行交易。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我們已被授予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這些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這些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包括關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的內容和披露的實踐操作。

此外，如果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年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發生，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採取額外的合規行動、投入額外資源以遵守新要求，且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行使表決權。在收到該等持有人以存託協議載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令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盡力按照該等指令對該等持有人的基礎普通股進行表決。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召集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天。召集股東大會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東大會通知期可能不足以使其提取其普通股，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事宜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能及時收到表決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如果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救濟。

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向存託人發出表決指令，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代理表決（但在有限情形下除外），這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影響是，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其將不能阻止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風險因素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如果對其進行分配是非法或不具可行性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的普通股股息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將其或存託人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扣除其服務費和開支之後，支付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普通股股數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配。但是，如果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配是不滿足法律要求或不具可行性的，則存託人並無責任進行該等支付或分配。例如，如果某項分配包含需要辦理《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適當註冊或其分配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分配將不滿足法律要求。如果存託人在作出合理努力之後，未能就分配取得任何必須的政府批准或註冊，則存託人並無責任對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分配。我們並無任何義務，為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許分配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之目的，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意味著，在我們向其進行分配是不滿足法律要求的或不具可行性的情況下，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作出的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實質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和／或交易價格具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如果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其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和紐約的時差與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延滯對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的提取。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者將無法對其股份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如果我們屬於或未來成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可能對美國投資者產生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後果

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當前屬於或將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PFIC」），但是我們無法保證以往不曾屬於或未來不會成為一家PFIC。對於我們是否屬於一家PFIC的認定一年作出一次，並將取決於我們屆時的收益和資產的構成。具體而言，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將被歸類為一家PFIC：(i)我們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總收益的75%或以上屬於消極收益；或(ii)我們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產生或持有用於產生消極收益（包括現金）的資產（按價值計算）的平均比例至少達50%。我們的資產價值的計算，將部分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季度市值，而該等市值會持續變動。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收－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曾經屬於或將會成為一家PFIC，但就PFIC規則而言，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例如因為有關中國主管部門並不認可此等安排），則我們可能被視為一家PFIC。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收－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屬於或將會成為一家PFIC，則身為美國投資人的我們的股東可能遭受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例如，如果我們屬於一家PFIC，則我們的美國投資人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和法規下，將承擔更高的稅收責任，受制於更繁重的申報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不會屬於或不會成為一家PFIC。我們敦促閣下

就適用PFIC規則時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收－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於2019年11月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行普通股（「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包括香港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的普通股和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證券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

盡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中國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課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釋義

適用於本年度報告的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提述：

- 「**《2019年外商投資法》**」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 「**AI**」指人工智能；
-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
- 「**阿里健康**」指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1日在百慕大設立的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241)，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阿里影業**」指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6日在百慕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060)，同時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S91)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阿里影業公告，受限於若干條件，其股份擬從新交所主板自願退市；
- 「**支付寶**」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前身，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與支付寶具有長期合約關係，該公司乃螞蟻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Altaba**」指Altaba Inc.(原名為Yahoo! Inc.)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高德**」指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6月2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如適用)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高德為品牌的移動端電子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業務；
- 「**易觀**」指易觀，一家研究機構；
- 「**年度活躍消費者**」指過去十二個月內通過相關平台有一筆或多筆確認訂單(無論買家及賣家是否結算交易)的用戶賬戶；
- 「**年度活躍用戶**」或「**AAUs**」指就螞蟻集團而言，指過去十二個月內使用過螞蟻集團及／或其參股公司提供的一項或多項服務的用戶賬戶；就全球AAUs而言，指中國的支付寶年度活躍用戶和螞蟻集團及／或其戰略本地電子錢包夥伴服務的海外年度活躍支付用戶；

- 「**螞蟻集團**」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依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我們自2019年9月起持有螞蟻集團（前稱為螞蟻金服）33%的股份；
- 「**《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指2014年9月2日通過的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含不時修訂和重述）；
- 「**董事會**」指我們的董事會（除非另行說明）；
- 「**《7號公告》**」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 「**《37號公告》**」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 「**營業日**」指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相關國家和地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 「**菜鳥網絡**」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82號文》**」指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 「**CRM**」指客戶關係管理；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大麥網**」指 Pony Media Holdings Inc.，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依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大麥網亦指我們以大麥為品牌的線上票務平台；
- 「**存託協議**」指我們、Citi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存託協議，含不時修訂；

釋義

- 「**董事**」指我們董事會的成員（除非另行說明）；
-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 「**企業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餓了麼**」指Rajax Holding，一家於2011年6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餓了麼為品牌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 「**ERP**」指企業資源規劃；
- 「**歐盟**」指歐洲聯盟；
- 「**快消品**」指快速消費品；
- 「**外國私人發行人**」指《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 「**Gartner**」指Gartner, Inc.；本年度報告提及的Gartner內容（「**Gartner內容**」）是指公開的研究意見或觀點（Gartner, Inc.（「**Gartner**」）整合訂閱服務中的一部分），並非對於事實的陳述；Gartner內容的陳述截至其發佈日期（並非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Gartner內容中陳述的意見受限於未經通知的變更；
- 「**GDP**」指國內生產總值；
-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指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 「**GMV**」或「**交易總額**」指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確認的商品和服務訂單的價值（無論消費者及賣家如何結算及是否結算交易）；除非另行說明，我們的交易市場的交易總額，僅包括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交易的交易總額；在計算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交易總額時，我們計入了消費者向賣家支付的運費；為消除潛在欺詐性交易對我們交易總額的影響，出於謹慎，在計算交易總額時，我們未計入某些產品類別超過一定金額的交易及每天在某些產品類別購買超過一定金額的消費者的交易；
- 「**HK\$**」或「**港元**」指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aaS**」指基礎設施即服務；
- 「**ICP**」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 「**IDC**」指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一家研究機構；
- 「**《互聯網廣告辦法》**」指國家工商總局2016年7月4日頒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 「**銀泰**」指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IoT**」指物聯網；
- 「**IT**」指信息技術；
- 「**君澳**」指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君瀚**」指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考拉**」指HQ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4年9月30日設立的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考拉為品牌的中國進口電商平台；
- 「**口碑**」指Koubei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6年3月29日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口碑亦指我們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
- 「**Lazada**」或「**拉扎達**」指Lazada Group S.A.，一家於2015年3月6日依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併購規定》**」指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主板**」指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 「**主要子公司**」和「**主要可變利益實體**」指「業務概覽－組織架構」中的我們的組織架構圖中所列的主體；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含不時修訂)；
- 「**工信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義

- 「**移動月活躍用戶**」指該月內至少有一次訪問或登錄我們的某些移動APP的獨立移動設備的數量；
- 「**財政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商務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國家安全法》**」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 「**國家發改委**」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負面清單**」指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負面清單的最新修訂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將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
- 「**紐交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
- 「**訂單**」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特定期間內，買家和賣家在相關平台上就商品及服務交易確認的每筆訂單（無論交易是否結算），即使該訂單包括多個商品或服務項目；
- 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指淘寶和天貓的統稱；
- 我們的「**批發交易市場**」或「**B2B業務**」指1688.com及Alibaba.com的統稱；
- 「**P4P**」指按效果付費；
- 「**PaaS**」指平台即服務；
-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PCAOB**」指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 「**中國政府**」或「**國家**」指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指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QuestMobile**」指QuestMobile 北京費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研究機構；
- 「**RMB**」或「**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限制性股份單位**」指限制性股份單位；
-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 「**《外匯局37號文》**」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國家工商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指我們、螞蟻集團、Altaba、軟銀及相關其他具名當事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
- 「**國資委**」指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 「**拆股**」指將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股份，據此，我們的股份的面值自2019年7月30日起已相應從每股0.000025美元變為每股0.000003125美元；緊接拆股生效之後，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
- 「**股東**」指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股份**」或「**普通股**」指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
- 「**中小企業**」指中小規模企業；
- 「**軟銀**」指SoftBank Group Corp.（前稱 SoftBank Corp.）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高鑫零售**」指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00年12月13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8）；
- 「**《收購守則》**」指由香港證監會發佈香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美元**」或「**US\$**」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美國證券交易法》**」指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義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美國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實體**」指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的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一般而言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所用的各個網站及／或移動APP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由其運營，該等實體被視作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增值稅**」指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年度報告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 「**VIE結構**」或「**合約安排**」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VIE結構優化**」指對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特定其他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結構優化流程；
- 「**優酷**」指Youku Tudou Inc.，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優酷亦指我們以優酷為品牌的線上視頻平台；及
- 「**雲鋒基金**」指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或其關聯方設立的一個或多個雲鋒投資基金，馬雲先生當前持有其普通合夥人少數權益。

匯率資料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年度報告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7.0808元兌1.00美元及7.751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0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概不表示本年度報告內所指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可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或是否可予兌換。於2020年7月2日，人民幣和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分別為人民幣7.0660元兌1.00美元及7.7501港元兌1.00美元。

2020財年的年度GMV美元金額代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季度的GMV美元金額之和，均按照每一季度的日均匯率由人民幣換算得出。

語言

本年度報告以英文版為準。

本年度報告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譯名譯自其中文名稱，且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條項下的「安全港」條文（定義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或其他類似表述。本年度報告中的前瞻性陳述主要涉及：

-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規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商業、整體技術和我們所屬的其他行業在中國和全球的發展趨勢；
- 我們所屬行業的競爭；
- 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和商業環境的波動；
- 我們的收入、若干成本和開支項目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變動；
- 我們的投資交易的完成情況，以及完成此類投資交易必須滿足的監管批准和其他條件；
- 對我們的VIE結構優化的完成；
- 國際貿易政策、保護主義政策和其他可能對經濟和商業活動施加限制的政策（包括與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政策）；
- 我們和對我們的數字經濟體不可或缺的公司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
-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
- 與前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基礎性假設。

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全球和中國的互聯網、零售、批發、線上和移動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行業或市場可能不會按照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者根本不會增長。如這些行業或市場未能按照預測速度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行業或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基礎性假設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這些假設的預測有所不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本年度報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年度報告中這些陳述作出之日的事件或信息有關並基於目前的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我們沒有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這些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發生的意外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年度報告和我們在本年度報告中提及的文件，同時明白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別。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和股東

關於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意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隨附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內三個年度每年的相關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包括相關附註(以下統稱「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已按照由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以下簡稱「COSO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中建立的標準審計了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內三個年度每年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也認為,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已按照由COSO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中建立的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會計準則變更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t)所載,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更改了其對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擬備合併財務報表,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該評估列報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控及程序」項下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計工作對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表意見。我們是一家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PCAOB」)註冊的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PCAOB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獨立於 貴公司。

我們已根據PCAOB的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審計,以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包括執行程序以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審計程序包括在測試基礎上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我們的審計也包括評價管理層採用的會計準則和重大估計，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包括取得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了解，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並按照已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評價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的審計還包括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如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所載，由於HQ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考拉」)是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通過企業合併收購的，管理層已將考拉排除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評估之外。我們亦已將考拉排除在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之外。考拉是 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資產總額和收入總額(均已排除在管理層的評估和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之外)佔相關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分別低於1%和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定義及局限性

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一個旨在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為外部目的而擬備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包括：(i)與維護記錄有關的政策和程序，而該等記錄應合理詳盡、準確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交易和資產處置；(ii)為交易記錄提供合理保證以協助財務報表按照公認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公司收支只有在獲得管理層和董事授權下才能進行；以及(iii)為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收購、使用或處置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證。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受制於因為情況變化而導致控制可能變得不足夠，或者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惡化而導致的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下列關鍵審計事項是從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中產生的事項，該等事項已經或按要求須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且該等事項(i)與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或披露有關，以及(ii)涉及審計師運用具有挑戰性、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不會在任何形式上改變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而我們在以下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中，不會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或其相關的科目或披露提出單獨的意見。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z)及附註17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貴公司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報告單位所分攤的商譽餘額為人民幣58,673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對其中一個報告單位所分攤的商譽確認了減值損失人民幣576百萬元。商譽會每年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公司已選擇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兩步的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定性評估中，貴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特定信息、報告單位的商業計劃及戰略，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我們判斷關於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報告單位所分攤的商譽減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由於管理層在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與估計，這進而導致審計師在考量管理層在定性評估中的因素時，執行審計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的過程中涉及大量判斷、主觀考量和工作。

對該事項的處理涉及到我們在形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意見時執行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這些程序包括測試管理層對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報告單位所分攤商譽的減值評估相關控制的有效性，包含關於管理層在定性評估中考慮的因素的控制程序。這些程序還包括測試管理層進行的定性評估，其中包含評價管理層考慮的因素，例如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在參考可比公司的市場報價後報告單位的隱含價值，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特定信息、報告單位的商業計劃及戰略，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估值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x)及附註16所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企業合併而購入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626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主要採用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按收購時的公允價值計量。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我們判斷關於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估值而執行的程序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由於管理層在確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與估計，這進而導致審計師在考量管理層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重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執行審計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的過程中涉及大量的判斷、主觀考量和工作。

對該事項的處理涉及到我們在形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意見時執行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這些程序包括測試與企業合併採取的購買法會計處理相關控制的有效性，包含關於管理層對無形資產識別的控制程序，以及有關制定該等無形資產估值的重要假設的控制程序。這些程序還包括閱讀購股協議以及測試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其中包含(i)評價估值方法的適當性；(ii)測試管理層在收益法中採用的現金流預測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運算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iii)評價

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在內的重要假設。評價預測期的未來增長率的合理性時，須考慮所收購業務的過往表現以及經濟和行業的預測。評價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須考慮可比業務的資本成本和其他行業因素。具有專門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協助評價管理層使用的終值的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合理性。

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t)及附註12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貴公司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80,939百萬元。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確認該等投資，並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該等可觀察價格有變化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和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以及證券的權利和義務來確定的。

我們判斷關於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而執行的程序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由於管理層在確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與估計，這進而導致審計師在考量管理層評估可觀察交易是否有序且類似於貴公司的投資，以及管理層對公允價值調整的確定時，執行審計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的過程中涉及大量的判斷、主觀考量和工作。

對該事項的處理涉及到我們在形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意見時執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這些程序包括測試與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的控制的有效性，包含關於管理層評估可觀察交易是否有序且類似於貴公司投資的控制程序，以及確定公允價值調整的控制程序。這些程序還包括測試管理層確定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其中包含(i)評價可觀察交易是否有序且類似於貴公司投資；(ii)測試用於估值的關鍵基礎數據的完整性、運算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iii)評價估值中所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及證券的權利和義務。於評價波動性時，已考慮外部市場及可比較業務的行業數據。對證券的權利和義務則通過閱讀投資協議進行評價。具有專門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協助評價了管理層使用的波動性及證券的權利和義務的合理性。

對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螞蟻集團」）的投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l)所載，於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貴公司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以下統稱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權。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貴公司取得螞蟻集團新發行33%股權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該新股增發時螞蟻集團同時向貴公司支付的受讓貴公司若干知識產權及資產的對價。貴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螞蟻集團股權，按成本對該投資作初始計量，並根據貴公司於交割日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而向上調整。交割後，貴公司將賬面價值人民幣907億元的螞蟻集團的33%股權計入股權投資，並確認螞蟻集團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貴公司支付的其他成本補償人民幣6億元以及遞延所得稅影響人民幣197億元，其相應收益人民幣716億元計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管理層計量持有的螞蟻集團33%股權和確認向上調整的會計準則的採用涉及重大判斷，該重大判斷包括(i)就初始計量螞蟻集團的33%股權而確定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合同成立日期，以及(ii)當 貴公司所取得的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大於投資成本時，確定兩者之間差額的會計處理。管理層考慮了相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指引並關注了協議的法律可執行性後，確認合同成立日期為2014年。在缺乏具體指引且實際應用存在多樣性的情況下，管理層評估了相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解釋中的各種觀點並參考了其他國際會計框架下的相關指引後，在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中確認了該差額，並對於螞蟻集團的投資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相應調增。

我們判斷對螞蟻集團的投資而執行的程序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由於管理層在確定應用會計準則以計量螞蟻集團33%股權和確認相關收益時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這進而導致審計師在考量管理層確定合同成立日期和當 貴公司所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大於投資成本時，兩者之間差額的會計處理，執行審計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的過程中涉及大量的判斷、主觀考量和工作。

對該事項的處理涉及到我們在形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意見時執行的程序和評估的審計證據。這些程序包括測試與計量螞蟻集團33%股權相關的控制有效性，包含關於管理層計量螞蟻集團33%股權和確認相關收益時應用的會計準則的控制程序。這些程序還包括測試管理層確定合同成立日期和關於 貴公司所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的會計處理的過程。評估管理層確定合同成立日期包含(i)評價管理層對於法律可執行權利何時為首先存在的評估，以及(ii)評價螞蟻集團就爭取獲得交易相關的監管批准的義務和承諾。評價關於 貴公司所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的會計處理包含獲取及核查管理層對交易作出的評估。具有專門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協助評價管理層確定的關於 貴公司所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的會計處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2020年7月9日

我們自1999年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的審計師。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收入	5, 22	250,266	376,844	509,711	71,985
營業成本	22	(107,044)	(206,929)	(282,367)	(39,878)
產品開發費用	22	(22,754)	(37,435)	(43,080)	(6,085)
銷售和市場費用	22	(27,299)	(39,780)	(50,673)	(7,1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	(16,241)	(24,889)	(28,197)	(3,982)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6	(7,120)	(10,727)	(13,388)	(1,891)
商譽減值	17	(494)	-	(576)	(81)
經營利潤		69,314	57,084	91,430	12,912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30,495	44,106	72,956	10,303
利息費用		(3,566)	(5,190)	(5,180)	(731)
其他淨收支	6, 22	4,160	221	7,439	1,051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100,403	96,221	166,645	23,535
所得稅費用	8	(18,199)	(16,553)	(20,562)	(2,90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4	(20,792)	566	(5,733)	(810)
淨利潤		61,412	80,234	140,350	19,82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2,681	7,652	9,083	1,283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64,093	87,886	149,433	21,104
夾層權益的增值		(108)	(286)	(170)	(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63,985	87,600	149,263	21,08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附註)	10				
基本		3.13	4.24	7.10	1.00
攤薄		3.06	4.17	6.99	0.9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每股美國存託股相等於八股普通股)	10				
基本		25.06	33.95	56.82	8.02
攤薄		24.51	33.38	55.93	7.90
用於計算每股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股) (附註)	10				
基本		20,425	20,640	21,017	
攤薄		20,881	20,988	21,346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淨利潤	61,412	80,234	140,350	19,821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外幣折算調整：				
未實現(損失)收益變動	(805)	1,068	3,058	432
— 可供出售證券：				
未實現收益變動	769	-	-	-
損失重分類至淨利潤	57	-	-	-
所得稅影響	385	-	-	-
淨變化	1,211	-	-	-
—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份額：				
未實現(損失)收益變動	(930)	582	(546)	(77)
— 套期會計下的利率掉期及其他：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143	(295)	(507)	(72)
— 套期會計下的遠期匯兌合約：				
未實現損失變動	(85)	-	-	-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466)	1,355	2,005	283
綜合收益總額	60,946	81,589	142,355	20,10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損失總額	2,215	6,637	8,615	1,2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63,161	88,226	150,970	21,32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p)	189,976	330,503	46,676
短期投資	2(q)	3,262	28,478	4,022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1	8,518	15,479	2,186
證券投資	12	9,927	4,234	598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58,590	84,229	11,895
流動資產總額		270,273	462,923	65,377
證券投資	12	157,090	161,329	22,784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8,018	57,985	8,189
股權投資	14	84,454	189,632	26,782
物業及設備(淨值)	15	92,030	103,387	14,601
無形資產(淨值)	16	68,276	60,947	8,607
商譽	17	264,935	276,782	39,089
資產總額		965,076	1,312,985	185,429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0	7,356	5,154	728
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21	15,110	-	-
應付所得稅		17,685	20,190	2,851
應付託管資金	11	8,250	3,014	426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9	117,711	161,536	22,813
商家保證金	2(ad)	10,762	13,640	1,926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18	30,795	38,338	5,415
流動負債總額		207,669	241,872	34,159
遞延收入	18	1,467	2,025	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22,517	43,898	6,200
長期銀行借款	20	35,427	39,660	5,601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21	76,407	80,616	11,385
其他負債	19	6,187	25,263	3,567
負債總額		349,674	433,334	61,198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25	-	-	-
夾層權益		6,819	9,103	1,286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於2019年及2020年 3月31日授權發行的32,000,000,000股中發行在外的 股數分別為20,696,476,576股及 21,491,994,944股(附註)		1	1	-
資本公積		231,783	343,707	48,541
庫存股(按成本計)	2(ag)	-	-	-
重組儲備		(97)	-	-
應收股權認購款項		(49)	(51)	(7)
法定儲備	2(ah)	5,068	6,100	861
累計其他綜合損失				
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2,592)	(387)	(55)
利率掉期及其他的未實現收益(損失)		257	(256)	(36)
未分配利潤		257,886	406,287	57,379
股東權益總額		492,257	755,401	106,683
非控制性權益		116,326	115,147	16,262
權益總額		608,583	870,548	122,945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965,076	1,312,985	185,429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2019年3月31日的每股面值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 (附註)	金額	資本公積	庫存股	重組儲備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法定儲備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利率掉期及其他 的未實現收益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損失)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於2017年4月1日的餘額	20,234,913,512	1	164,585	(2,823)	(624)	(63)	4,080	(3,618)	8,703	108,558	278,799	42,330	321,129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4	-	24	(366)	-	(328)	(463)	(791)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收益的淨變化	-	-	-	-	-	-	-	-	1,212	-	1,212	(1)	1,211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525)	-	-	-	-	-	(930)	-	(1,455)	-	(1,455)
套期會計下遠期匯兌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85)	-	(85)	-	(85)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43	-	143	-	143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64,093	64,093	(1,751)	62,342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40,087	40,087
發行股份(包括期權行權、提前行權的期權和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歸屬、以及相關員工貸款的還款)	340,525,232	-	3,945	-	-	(114)	-	-	-	-	3,831	-	3,831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186)	-	-	-	-	-	-	-	(186)	(10,513)	(10,699)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19,053	-	-	-	-	-	-	-	19,053	1,039	20,092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權的部分處置	-	-	-	590	-	-	-	-	-	-	590	-	590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98	-	-	(298)	-	-	-
其他	-	-	(108)	-	263	-	-	-	-	-	155	(112)	43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1	186,764	(2,233)	(361)	(163)	4,378	(3,594)	8,677	172,353	365,822	70,616	436,438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可供出售證券、 利率掉期及其他 的未實現收益 (損失)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1	186,764	(2,233)	(361)	(163)	4,378	(3,594)	8,677	172,353	365,822	70,616	436,438
會計準則變更的累計影響(附註2(t))	-	-	-	-	-	-	-	(32)	(8,164)	8,196	-	-	-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1	186,764	(2,233)	(361)	(163)	4,378	(3,626)	513	180,549	365,822	70,616	436,43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2)	-	452	39	-	479	577	1,056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142	-	-	-	-	582	-	-	724	-	724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295)	-	(295)	-	(295)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87,886	87,886	(7,214)	80,672
收購子公司	-	-	7,515	-	-	-	-	-	-	-	7,515	49,805	57,320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 以及期權行權)	208,011,512	-	228	-	-	126	-	-	-	-	354	-	354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86,973,680)	-	(1,013)	-	-	-	-	-	-	(9,859)	(10,872)	-	(10,87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3,412	-	-	-	-	-	-	-	3,412	406	3,818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35,015	-	-	-	-	-	-	-	35,015	2,586	37,601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權的處置	-	-	-	2,233	-	-	-	-	-	-	2,233	-	2,233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90	-	-	(690)	-	-	-
其他	-	-	(280)	-	264	-	-	-	-	-	(16)	(450)	(466)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20,696,476,576	1	231,783	-	(97)	(49)	5,068	(2,592)	257	257,886	492,257	116,326	608,583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重組儲備 人民幣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人民幣	利率掉期及 其他的未實現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收益(損失) 人民幣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20,696,476,576	1	231,783	-	(97)	(49)	5,068	(2,592)	257	257,886	492,257	116,326	608,583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2)	-	2,711	3	-	2,712	344	3,056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186)	-	-	-	-	(537)	(9)	-	(732)	-	(732)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507)	-	(507)	-	(507)
年內淨利潤	-	-	-	-	-	-	-	-	-	149,433	149,433	(8,959)	140,474
收購子公司	14,329,896	-	2,252	-	-	-	-	-	-	-	2,252	(501)	1,751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 以及期權行權)	206,246,032	-	960	-	-	-	-	-	-	-	960	-	960
發行股份—全球發售(扣除發行成本)	575,000,000	-	91,112	-	-	-	-	-	-	-	91,112	-	91,112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57,560)	-	-	-	-	-	-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9,629)	-	-	-	-	-	-	-	(9,629)	4,138	(5,491)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27,584	-	-	-	-	-	-	-	27,584	4,009	31,593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032	-	-	(1,032)	-	-	-
其他	-	-	(169)	-	97	-	-	31	-	-	(41)	(210)	(251)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21,491,994,944	1	343,707	-	-	(51)	6,100	(387)	(256)	406,287	755,401	115,147	870,548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61,412	80,234	140,350	19,821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	(24,436)	(30,187)	(1,538)	(217)
處置股權投資的收益	(2,971)	(42)	(1)	-
與證券投資有關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損失	(70)	(16,082)	4,439	627
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415	(1,422)	1,661	235
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的收益(附註4(l))	-	-	(71,561)	(10,106)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損失	(14)	4	(10,042)	(1,418)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 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8,789	14,962	20,523	2,899
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	13,231	22,118	21,904	3,093
股權激勵費用	20,075	37,491	31,742	4,483
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1,816	10,867	13,256	1,872
商譽、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減值	1,295	2,843	4,104	579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95)	55	(24)	(3)
重組儲備的攤銷	264	264	97	1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792	(566)	5,733	810
遞延所得稅	976	(2,197)	(3,443)	(486)
壞賬準備	601	383	1,989	281
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收購及處置效應)：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765)	(10,185)	(43,386)	(6,128)
應付所得稅	6,610	3,060	2,538	358
應付託管資金	643	5,197	(5,216)	(737)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23,158	24,355	56,690	8,006
商家保證金	1,389	1,184	2,878	406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5,690	8,639	7,914	1,1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805	150,975	180,607	25,507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值的(增加)減少	(730)	8,028	(24,907)	(3,518)
結算遠期匯兌合約的付款	(582)	(15)	(193)	(27)
購入證券投資	(11,872)	(72,472)	(29,944)	(4,229)
處置證券投資	7,223	10,057	18,798	2,655
購入股權投資	(53,742)	(11,860)	(24,488)	(3,458)
處置股權投資	6,185	282	78	11
處置知識產權及資產(附註4(l))	-	-	12,648	1,786
購置：				
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4,027)	(3,146)	(7,888)	(1,114)
其他物業及設備	(15,601)	(32,336)	(24,662)	(3,483)
獲授權版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10,208)	(14,161)	(12,836)	(1,813)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515)	(35,434)	(14,536)	(2,053)
終止合併及處置子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27)	(10)	(107)	(15)
向員工貸款(扣除還款)	132	7	(35)	(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3,764)	(151,060)	(108,072)	(15,263)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399	354	91,506	12,923
回購普通股	-	(10,872)	-	-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13,627)	(1,123)	(15,402)	(2,175)
結算或有對價的付款	(770)	-	-	-
非全資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112)	(226)	(278)	(39)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1,124	8,706	11,049	1,56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6,824	12,116	15,788	2,230
償還銀行借款	(30,414)	(16,347)	(15,943)	(2,252)
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45,817	-	-	-
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8,602)	-	(15,798)	(2,231)
支付循環信用貸款及銀團貸款的前期費用	(280)	-	(69)	(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359	(7,392)	70,853	10,0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6,065)	3,245	4,100	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 增加(減少)	56,335	(4,232)	147,488	20,8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46,391	202,726	198,494	28,0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202,726	198,494	345,982	48,86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繳納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0,058百萬元、人民幣15,7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74百萬元。

利息的支付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人民幣4,972百萬元及人民幣5,066百萬元。

企業合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	(17,300)	(48,206)	(16,022)
為企業合併獲得的現金	16,785	12,772	1,486
	(515)	(35,434)	(14,536)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業務。在適當情況下，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也指包括子公司在內的整體集團公司。本公司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利用新技術與用戶及客戶互動，以更高效的方式運營。軟銀集團（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軟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擁有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本公司的核心商業分部主要包括(i)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ii)物流服務業務；及(iii)生活服務業務。中國零售商業業務主要包括移動商業平台（簡稱「淘寶」）以及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簡稱「天貓」）。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包括Lazada（附註4(a)）運營的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平台、使全球消費者能夠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的全球零售交易市場（簡稱「速賣通」）、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的進口電商平台（簡稱「天貓國際」）及中國進口電商平台考拉（附註4(b)）。中國批發商業業務包括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簡稱「1688.com」）。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包括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市場（簡稱「Alibaba.com」）。物流服務業務包括菜鳥網絡（附註4(g)）運營的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倉配網絡。生活服務業務包括餓了麼（附註4(d)）運營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以及口碑（附註4(d)）運營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

本公司的雲計算分部由阿里雲組成，阿里雲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簡稱「IoT」）服務。

本公司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利用本公司深入的數據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本公司的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以及阿里影業（附註4(c)）及本公司的其他多元內容平台（包括提供線上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文學和音樂等）。

本公司的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包括高德、釘釘、天貓精靈及其他業務。

2019年9月之前，本公司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包括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在內的子公司，前稱「螞蟻金服」，現統稱「螞蟻集團」）訂有利潤分成安排。螞蟻集團為本公司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支付服務及金融服務。於2019年9月，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而與螞蟻集團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亦已終止（附註4(l)）。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而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代號「9988」）。本公司按每股176港元發行57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75,000,000股普通股。扣除包銷折扣、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0,442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列報基礎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簡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自2019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將其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現時為100,000美元，分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按照股份分拆後的基準列報，並已追溯調整(如適用)。

在股份分拆的同時，先前公佈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比率變更(「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亦已生效。在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每股美國存託股現時代表八股普通股。過往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由於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與股份分拆比例一致，因此並無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行新美國存託股，且緊隨股份分拆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生效後，本公司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的總數維持不變。

於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從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按1.00美元=人民幣7.0808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的H.10統計報告所載的匯率)計算。本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能否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b) 估計的使用

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會進行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合理的假設進行估計，並運用這些估計結果作為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其重大判斷和估計的經濟影響。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影響，這些估計需要更多的判斷，且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c)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中國註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簡稱「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簡稱「VIE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皆已於合併時抵銷。收購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計入合併利潤表，處置的子公司業績截至處置生效日期止計入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子公司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其董事會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若VIE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並無控制性財務權益的特徵或並無足夠的風險資本，以致該實體如無其他方的額外次級財務支持即無法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則該VIE實體由其主要受益人合併。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通過若干中國境內公司，經營在中國屬於外資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由中國公民持有，或由中國公民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實體所持有。具體而言，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以及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通過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東提供的貸款繳納。

本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簽訂若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從而有權獲得這些公司的大部分剩餘收益，亦有義務承擔該等公司的大部分營業虧損風險。此外，本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東簽訂若干協議，包括借款用途只限於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注資的借款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許可的情況下購買這些公司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這些股東所持有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指定的個人對這些中國境內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本公司的重大VIE實體的典型架構詳情如下：

(i) 使本公司有效控制VIE實體的合同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境內全資子公司認可的VIE實體的經營活動。境內全資子公司可全權自行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境內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相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VIE實體的股權。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任何與VIE實體相關的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VIE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知識產權或股權轉讓給第三方。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合併 (續)

(i) 使本公司有效控制VIE實體的合同 (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授予境內全資子公司獨家股權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如下行權價格中的較高者，從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處受讓VIE實體的股權：(i)VIE實體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各相關VIE實體同時向境內全資子公司授予獨家資產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等於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權價格，從VIE實體處受讓其資產。若干VIE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還將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一項要求有關VIE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VIE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一項認購有關VIE實體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形而定)。上述各項買入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此外，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VIE實體任何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境內全資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全資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相應境內全資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VIE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並將該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性第一優先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VIE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出現借款協議或其他結構合同(如適用)下任何違約或失責情況，則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利，對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股權進行處置，並從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的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之時，和(ii)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完全清償貸款之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ii) 使本公司獲得VIE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

各相關VIE實體已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VIE實體提供獨家服務。VIE實體向境內全資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在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境內全資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VIE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境內全資子公司。

其他安排

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獲得VIE實體收到的所有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

根據這些合同協議，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東無須承擔重大的風險權益，也不具有控制性財務利益的特徵，這些主體應被視為VIE實體。鑑於本公司為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應根據上述結構合併這些VIE實體。

該等中國境內VIE實體的財務數據皆已計入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如下：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15,019	16,862
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	28,230	28,071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9,540	14,130
應收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6,398	18,110
獲授權版權的預付款項	2,633	2,828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6,161	6,573
其他資產	5,992	10,474
資產總額	73,973	97,048
應付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60,273	76,101
購買獲授權版權的預提費用	3,498	3,327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5,042	23,190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7,213	10,518
負債總額	86,026	113,136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合併 (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i)	32,898	66,674	81,742
淨損失	(6,167)	(7,063)	(1,75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47	4,163	(25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366)	(8,503)	(7,2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86	12,373	9,887

(i) VIE實體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雲計算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和其他。

除附註22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以及與非VIE實體的其他子公司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在合併時已抵銷)外，該等VIE實體並無任何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與VIE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主導VIE實體的活動，並可在其控制下將資產從VIE實體轉出。因此，除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VIE實體的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VIE實體的債務。由於所有VIE實體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於VIE實體的任何債務，VIE實體的債權人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安排需向VIE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但是，由於本公司主要基於這些VIE實體持有的牌照和許可證拓展業務，考慮到VIE實體的業務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目標，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VIE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VIE實體持有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若干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牌照、域名及商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中國運營互聯網業務需獲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相關牌照，因此，該等牌照對本公司的運營是不可或缺的。互聯網內容提供牌照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VIE實體持有核心的中國商標註冊及域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根據美國會計準則匯編(簡稱「ASC」)第805號「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利潤表。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對於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若非控制性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則該等非控制性權益將分類為夾層權益。本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計算自夾層權益很可能被贖回的當天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變動。合併利潤表中的合併淨利潤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持有人(若適用)的淨利潤(損失)。

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損失包含於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但並不包含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經營業績，以及與子公司股權相關仍流通在外的股權激勵所發生的股權激勵費用的調整，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下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由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組成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列報期間的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於附註1和26列示。

(f)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美元。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子公司一般以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折算為人民幣（對於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每月的日平均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作為股東權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

在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以其記賬本位幣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計量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將於交易發生所在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

(g) 收入確認

於2018年4月，本公司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簡稱「FASB」）頒佈的會計準則更新公告（簡稱「ASU」）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606號）」，包括ASU 2015-14、ASU 2016-08、ASU 2016-10、ASU 2016-12及ASU 2016-20在內的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連同ASU 2014-09在內，統稱「ASC 606」）。

ASC 606取代了ASC 605中的收入確認規定，要求以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模式來確認收入，而確認金額亦應反映主體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用ASC 606，對截至2018年4月1日止尚未完成的客戶合同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

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的業績根據ASC 606列報，而前期金額未作調整，並將繼續根據ASC 605列報。採用新收入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未作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交易佣金、會員費、物流服務費、雲計算服務收入、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入賬。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本公司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對於含有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如專有雲服務方案(包括硬件、軟件許可、軟件安裝服務及維護服務)的銷售，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至各履約義務。

本公司評估在交易中是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決定該按總額還是淨額確認收入。如果本公司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本公司為主要責任人。當本公司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一般而言承擔存貨風險、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者符合上述多個而非全部特徵時，本公司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當本公司不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一般而言不承擔存貨風險、無權決定銷售價格時，本公司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

當本公司以提供服務的方式交易或換取其他方的服務時，如果無法合理估計所取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則根據承諾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估計單獨售價來確認收入。本財務報表所列報的各期間內，就以物易物交易確認的收入並不重大。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和豁免

本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來確認收入的合同，不披露合同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不就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收入確認 (續)

收入確認政策按類型列報如下：

(i) 客戶管理收入

在核心商業分部內，本公司向商家提供基於本公司零售及批發交易市場及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網站的客戶管理服務如下：

按效果付費 (簡稱「P4P」) 的營銷服務

P4P營銷服務使商家通過本公司的線上競價系統，對關鍵詞進行出價，以爭取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上與該關鍵詞匹配的用戶搜索結果頁面上，而最終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市場化機制的算法決定的。商家通常對P4P營銷服務預付服務費，當用戶點擊在搜索結果頁面中出現的上述商品或服務時，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該時點為商家從營銷服務獲益的時間點。

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

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使商家通過本公司的線上競價系統，對具有類似背景的消費者群體進行營銷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上與該消費者群體匹配的瀏覽結果頁面上，而最終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市場化機制的算法決定的。商家通常對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預付服務費，當用戶點擊在瀏覽結果頁面中出現的上述商品或服務時，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該時點為商家從營銷服務獲益的時間點。

展示營銷服務

展示營銷服務使商家可以按固定價格或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競價系統確定的價格，以特定形式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進行營銷推廣。商家通常需要預付展示營銷費用，本公司將其確認為客戶預付款。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本公司在營銷推廣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因為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瀏覽營銷推廣時確認收入。

本公司還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投放P4P營銷服務的內容和展示營銷的內容。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大部分客戶管理收入為P4P營銷服務收入。在提供這些客戶管理服務時，本公司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使用語境關聯技術，將商家的營銷內容與第三方線上媒體的文字內容和根據本公司的系統和算法得出的用戶屬性相匹配，將參與商家的P4P營銷服務內容以圖片或文字鏈接的形式投放到第三方線上媒體上。當在第三方線上媒體上點擊鏈接時，用戶將被導向本公司交易市場的商品集合頁面，頁面上將顯示參與商家的商品或服務以及其他商家的類似商品或服務。在少數情況下，本公司會在第三方線上媒體上嵌入本公司交易市場的搜索框，當在搜索框中輸入關鍵詞時，用戶將被導向本公司交易市場，在該網站上顯示搜索結果。本公司在用戶進一步點擊展示在此類商品集合頁面的P4P營銷內容時確認收入。本公司以類似的方式在第三方線上媒體上投放展示營銷內容。商家通常需要預付展示營銷費用，本公司將其確認為客戶預付款，由於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本公司於營銷推廣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i) 客戶管理收入(續)

對於在本公司交易市場上或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P4P營銷服務收入、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收入和展示營銷收入，當本公司在安排中是對商家的主要責任人時，按總額確認收入。在本公司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簽訂共享收入安排的情況下，如果來自第三方網站的用戶點擊了商品集合頁面上的P4P營銷內容，則本公司在確認收入的同時也確認分成給第三方網站的流量獲取成本。

淘寶客服務

此外，本公司還提供淘寶客計劃，就若干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的網站和移動APP所引入消費者並完成的交易向商家收取佣金。淘寶客推廣佣金率由商家設定。由於沒有定價權且沒有承擔存貨風險，本公司並非該交易的主要責任人，因此淘寶客服務佣金收入主要於相關交易完成時按淨額確認。但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作為相關安排的主要責任人(例如在安排中，無論是否從這些營銷合作方產生佣金收入，本公司均須按固定金額向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支付網站存貨成本)，則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

在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中，本公司通過UCWeb運營的網站及移動媒體為商家和營銷推廣機構提供P4P營銷服務。由於商家在用戶點擊商品或服務列表時同步獲益，故此在該時點確認收入。此外，客戶還可以在UCWeb運營的網站及移動媒體和優酷平台上以不同形式進行營銷推廣，包括視頻、橫幅、鏈接、徽標和按鈕。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本公司在營銷推廣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因為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點擊或瀏覽營銷推廣時確認收入。

(ii) 交易佣金

本公司在天貓及其他零售市場上的交易完成時向商家收取佣金。此類佣金金額一般按商家銷售商品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定。佣金收入包括預期不可退還的商家保證金，因而視作可變對價作相關會計處理(附註2(ad))。可變對價在合同成立時作估算，而在每個報告期末獲得更多信息時更新。與佣金相關的收入於履約義務履行時根據預期價值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可變對價的估計變化在本財務報表的各個列報期間均不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收入確認 (續)

(iii) 會員費

本公司在批發交易市場上向批發賣家出售會員套餐及訂閱服務以賺取會員費收入，本公司讓批發賣家可以在其批發市場上擁有高級店面並向他們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本公司亦會出售會員套餐供客戶訪問優酷付費平台上的優質內容，以獲取會員費收入。本公司在指定的合同服務期開始前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上述所有費用於最初收取時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及後於提供服務時在個別服務合同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iv) 物流服務收入

本公司通過菜鳥網絡提供的國內和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餓了麼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中賺取物流服務收入。收入在提供物流服務時確認。

(v) 雲計算服務收入

本公司通過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等服務賺取雲計算服務收入。上述雲計算服務允許客戶在合同期內使用而無需實際佔有軟件。雲計算服務主要基於訂閱期或消耗基準計費。按訂閱期基準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按消耗基準(例如，在一段期間內使用的存儲量或彈性計算服務的數量)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按客戶的使用狀況確認。

(vi)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盒馬(一個快速消費品類別下獨特專有的日用品零售業態及新零售開拓者)、天貓超市、進口直營、Lazada和銀泰。商品銷售收入在向客戶承諾的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予以確認。針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其他附帶商品或服務，若被判定為單獨履約義務，其收入亦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這些附帶服務相關的金額相對於本公司在本財務報表的各個所列報期間的總收入而言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物流成本，與運營本公司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支出(如服務器和電腦等相關設備、呼叫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費用、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內容成本、流量獲取成本、支付處理費和其他相關附帶成本。

(i)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和本公司業務直接相關的新技术及產品的研究開發費用，例如互聯網平台基礎設施技術開發、應用程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等相關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本公司就開發的規劃和實施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與維護或保養現有網站或開發軟件和網站內容相關的成本計入費用。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則資本化並在預計產品的使用期限內攤銷。不過，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所有網站和軟件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j)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因吸引或留存消費者和商家而直接產生的線上和線下的市場推廣費用、促銷費用、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銷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附帶費用。

本公司市場推廣製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市場推廣投放成本則在使用市場推廣展示空間或播放的期間計入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的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6,814百萬元、人民幣22,0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949百萬元。

(k) 股權激勵

授予的股權激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權激勵費用按以下方式確認：(i)如沒有歸屬條件，則於授予日立即確認，或(ii)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採用加速歸屬法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而期權的公允價值一般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確定。所述價值在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於相應服務期內確認為費用。股權激勵費用在確認時計入合併利潤表，並同時計入資本公積、負債或非控制性權益(如附註2(d)所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股權激勵 (續)

於每個計量日，本公司基於各項內部和外部的信息評估相關參數，從而確定本公司所授予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相關參數包括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預計有效期和預計波動率等。本公司將原始沒收率假設的修改所產生的影響計入合併利潤表，並相應調整至權益。

於2019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18-07「薪酬－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擴大了ASC 718的適用範圍並加入了從非員工處獲取商品及服務的股份支付交易。該修訂規定，ASC 718適用於所有授予人以股份支付以換取自身業務中使用或消耗的商品或服務的股份支付交易。採用此指引後，本公司不再於各個報告日直至歸屬日重估授予顧問或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授予顧問或非員工及員工的該等股權激勵的入賬將大體一致。採用此指引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

(l) 其他員工福利

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僱主設定提存計劃，並據此向員工提供退休、醫療和其他福利。根據相關社會保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須每月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準和比率向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上述款項。相關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除每月供款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相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劃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587百萬元、人民幣5,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317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

本公司還為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員工向其他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m) 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負債法計提所得稅，按照現有資產與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產生的未來稅務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年度所執行的適用稅率計量。當稅率發生變化時，遞延所得稅相關所得稅費用的調整在立法通過新稅率的當期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多半可能無法實現，須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所得稅(續)

本公司會就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子公司將未分配利潤進行永久性投資或該利潤在子公司清算時免徵所得稅，否則本公司假定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將被分配給母公司，且子公司須扣繳預提所得稅。本公司亦已就若干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確認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ASC 740「所得稅」，該準則規定應按照已申報或將申報的納稅申報表多半會出現的稅費狀況進行會計確認和計量。準則還作出了關於終止確認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對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分類、與稅務狀況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會計處理、中期期間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及所得稅披露的指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或與稅務利益相關的未確認負債、利息或罰款。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其他淨收支中確認為收益，或作為補償抵減相關的特定成本和費用。該等金額於已收取及所有補助條件均已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o) 租賃

於2019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包括ASU 2018-01、ASU 2018-10、ASU 2018-11、ASU 2018-20及ASU 2019-01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連同ASU 2016-02，統稱「ASC 842」)。

ASC 842取代ASC 840「租賃」中的租賃規定，且一般要求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協議引起的金額、時間及現金流的不確定性提供更詳盡披露。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收購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本公司並無重大融資租賃。

本公司透過對所有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以修訂追溯法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則不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ASC 842後，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419百萬元(附註13)的土地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已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餘額內，可比期間並無作出調整。

本公司選擇過渡指引下許可的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允許本公司繼續沿用先前租賃分類、對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定結果及任何於2019年4月1日前存在的租賃的初始直接費用。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2019年4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約人民幣249億元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194億元的經營租賃負債。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租賃 (續)

根據ASC 842，本公司於安排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包含在非流動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13)內，而經營租賃負債包含在流動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19)內。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現值作初始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於租賃期開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承租人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並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由於大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容易確定，本公司使用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可得資料的增量借款利率來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公司選擇合併若干資產類別租賃(如店舖及商場以及設備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其他資產類別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分別入帳。本公司亦選擇不確認初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將所有購入時原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視為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存款、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和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q)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擬於一年內贖回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投資。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列為短期投資的定期存款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47百萬元。

(r)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公司有權無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就可能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壞賬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對各種因素包括歷史經驗、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當前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客戶支付能力的因素的評估而作估計。

(s) 存貨

存貨主要包含可供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法結轉成本，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必需發生的費用後的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指本公司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包括債權投資的其他投資。

(i) 股權證券

根據ASC 321「投資－股權證券」，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本公司選擇對於大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即以成本扣除減值後，並按照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

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需要定期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的減值測試考慮了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在計算股權證券的已實現損益時，本公司根據已繳金額，採用平均成本法確認成本。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的權利時確認。

在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主題825-10)：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之前，公允價值能夠易於釐定且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證券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確認為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此外，若干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則採用成本法入賬。於2018年4月採用ASU 2016-01後，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此類股權證券，並將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於2018年3月31日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金額為人民幣8,196百萬元(扣除稅項)，於2018年4月1日重分類至期初未分配利潤。

(ii)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這些債權投資的到期日通常為期一年至十年。此外，本公司選擇對於若干投資包括認購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公允價值選擇權允許在初始確認時或在某事件導致確立新確基礎時，對逐項投資是否使用公允價值計量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的變化定期進行覆核和調整。

(u) 股權投資

根據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除已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的投資外，本公司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性財務權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對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的風險和報酬特徵的投資。在確定對實體的投資是否與對該實體普通股的投資基本上類似時，本公司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層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股權投資(續)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資方在收購日之後的損益份額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及享有的收購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份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公司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通常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本公司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否則本公司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本公司持續覆核股權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在進行該等判斷時，本公司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其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被投資方的經營所在地、市場和行業，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以及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時長。如果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v)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無殘值的基礎上按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各資產類別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3—5年
家具、辦公室及交通設備	3—1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在建工程指在建房屋及建築物和相關在建場所，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減值後列報。在建工程在竣工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資產改良支出則資本化計入資產成本。已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從賬面上扣除，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則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支付給當地政府機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於2019年4月1日初次應用ASC 842前，土地使用權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計量。預付土地租賃款在30至50年的期限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於2019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權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項下(附註13)。

採用ASC 842之後(附註2(o))，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419百萬元(附註13)的土地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已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餘額內，可比期間並無作出調整。於2020年3月31日，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項下(附註13)。

(x) 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和購入的無形資產。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若源自合同性權利或法定權利，或滿足可分離條件的，則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參考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比例分析等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採購時的成本初始確認和計量。可單獨辨識的有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1–16年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3–20年
技術和專利	2–7年
不競爭協議	不超過6年的合同期間

(y) 獲授權版權

獲授權版權包括對電影、電視連續劇、綜藝節目、動畫和從外部各方購買的其他內容的使用權，按照未攤銷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獲授權版權的攤銷期限的長短會因應不同的內容類別而異，通常為期六個月至十年。根據不同預計使用期限，獲授權版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為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或非流動資產中的無形資產(淨值)。獲授權版權通常採用加速法根據以往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進行攤銷。本公司會定期審查，以及在必要時更新獲授權版權的預估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11百萬元、人民幣1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9,390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內的營業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y) 獲授權版權 (續)

根據ASC 920「娛樂－廣播公司」的指引，本公司定期評估獲授權版權節目的可用性，該指引規定獲授權版權應按未攤銷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當獲授權版權的預期使用情況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估計獲授權版權的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獲授權版權的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在其剩餘使用壽命內，營銷推廣及會員費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去直接成本來確定。本公司分別估計每類內容的相關現金流量。影響相關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對本公司營銷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以及本公司在娛樂分發平台上營銷推廣的預期售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4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的營業成本。

(z) 商譽

商譽為本公司併購子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超出所取得的可辨識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則需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兩步的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定性評估中，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報告單位的業務、商業計劃及戰略相關的特定信息，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在進行兩步定量減值測試時，第一步是比較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和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並無需進行第二步。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進行第二步，比較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和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價值。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採用與企業合併類似的方法核算：將第一步中確定的評估公允價值分攤至報告單位的資產和負債，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出分攤至資產和負債的金額的部分為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該分攤過程僅用於評估商譽減值，不會對任何資產或負債價值作出調整。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a) 除商譽和獲授權版權以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某項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持有並使用資產之可收回性以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資產未來預期產生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來計量。如果資產被確認發生減值，減值則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長期資產減值分別確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

(ab) 衍生工具及套期

所有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合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應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其是否滿足套期會計的條件(並因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價值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其每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

於2019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17-12「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對套期活動會計處理的針對性改進」，包括ASU 2019-04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為「ASU 2017-12」)。ASU 2017-12允許，就若干套期如本公司能合理支持套期於整段套期內為高度有效的預期，則於初始合資格後可以定性有效性評估取代定量測試。此外，就現金流量套期及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而言，如套期為高度有效，該套期衍生工具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採用該項指引並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

為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本公司在套期起始時會指定套期關係，並以正式書面方式記錄該套期的特定風險管理目標和套期策略(包括被套期項目和被套期風險)，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評估套期有效性的方式。衍生工具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能有效抵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引起的被套期風險。本公司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在預期性評價和回顧性評價過程中對套期關係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定性方法可能包括比較衍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主要條款。定量方法包括比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折現現金流量的變動。如果套期工具的變動對被套期項目的變動的比率在80%至125%的範圍內，則該套期關係在初始時被認為有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b) 衍生工具及套期 (續)

利率掉期

當利率掉期被指定為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負債或預期付款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套期工具時，可能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條件。本公司簽署了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與借款有關的浮動利率付款義務與固定利率付款義務互換，以對沖與預期付款及其負債義務有關的利率風險。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套期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無效套期部分的收益或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於2019年4月1日起採用ASU 2017-12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採用ASU 2017-12前後，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遠期匯兌合約

當遠期匯兌合約被指定為用於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的未來外匯風險敞口的套期工具時，可能符合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的條件。本公司簽署了遠期匯兌合約，以對沖在中國經營且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的若干子公司的淨資產投資相關的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被指定為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且符合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遠期匯兌合約，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套期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以抵銷與這些子公司有關的累計外幣折算調整。以遠期匯率變動為基礎計量的無效套期部分的收益或損失則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處置這些子公司時，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轉出，並在當期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當套期關係失效時，將會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方法。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被指定為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且符合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遠期匯兌合約。

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計入當期損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市場信息估算。這些估算參考了市場相關參數，並運用了行業標準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c) 銀行借款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本公司對銀行借款和無擔保優先票據採用公允價值，並扣除前期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進行初始計量。所收到的款項扣除前期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後的差額，其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預計的融資期限內計算的增值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ad) 商家保證金

在各自然年年初前，本公司向天貓和速賣通商家收取相當於年度預付服務費的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在收到時確認為負債。若商家於相關期間內能達成在天貓和速賣通上產生的目標交易量，保證金會予以退還。如果在各自然年年底商家未能達到目標交易量，則保證金將無需退還。這些商家保證金按在合同成立時的估算金額作為可變對價核算。可變對價估算金額在各報告期間末以及在報告期間內情況出現變化時更新。根據商家於報告期間內的交易量從而判斷向商家退還保證金的可能性變得極小時，商家保證金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佣金收入。

(ae)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一般是指向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款項。遞延收入主要與會員費和雲計算服務收入有關，按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減去已提供服務並已累計確認收入的金額列報。

(af) 承諾事項和或有事項

本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或有事項，例如因業務產生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本公司在很有可能已產生現時義務，且能可靠計量該義務的金額時確認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f) 承諾事項和或有事項 (續)

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日可能存在有機會給本公司帶來損失的情況，其結果取決於未來一件或多件事項發生與否。本公司運用合理判斷來評估該等或有負債。在評估與本公司的未決訴訟或可能導致訴訟的未確定索賠相關的或有損失時，本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評估這些法律訴訟或未確定索賠的依據以及所尋求或預期會尋求的補償的依據。如果或有事項的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很可能已產生重大損失，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預計負債。如果評估結果顯示，存在重大損失的或有事項不是很可能發生，或其很可能發生但無法可靠計量，本公司則披露或有負債的性質，以及合理可能損失範圍的估計（如估計損失可釐定及重大）。

除涉及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披露擔保的性質以外，本公司通常不披露發生可能性極小的或有損失。

(ag) 庫存股

本公司採用成本法對庫存股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此方法，股份回購按所支付的成本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庫存股。在註銷庫存股時，按股份總面值沖減普通股。股份回購發生的成本超出股份總面值的部分調減資本公積（調減金額以股份初始發行時確認的資本公積金額為限）及未分配利潤。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庫存股餘額中，包含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面值發行用於高管激勵計劃的普通股分別為149,903,376股普通股（在股份分拆前原本為18,737,922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a)）及146,780,688股普通股。

(ah)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和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子公司須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確認的淨利潤的10%或以上的金額分撥至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子公司的個別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的款項。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目的，且不能以貸款、墊款或股息的形式轉移給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本公司並無分撥任何款項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並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期間在ASU 2018-19、ASU 2019-04、ASU 2019-05、ASU 2019-11、ASU 2020-02及ASU 2020-03中頒佈對初始指引的後續修訂、過渡指引及其他解釋性指引。ASU 2016-13在其範圍內為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引入了新的指引。新指引引入了一種基於預期虧損的方法以估計若干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貸款及租賃淨投資)的信貸虧損。新指引還修改了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減值模型，並要求企業判斷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實現虧損是否為信貸虧損。此外，新指引指出，企業不應以證券處於未實現虧損狀態的時間長短作為判斷是否存在信貸虧損的因素。新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該等調整對截至2020年4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通過消除商譽減值測試中的第二步，簡化了實體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程序。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為通過比較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來計量商譽減值損失。新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作追溯應用。本公司預期採用該指引並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8月，FASB頒佈ASU 2018-13「公允價值計量(專題820號)：披露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更」作為FASB披露框架項目的一部分，刪除、增加及修改了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披露規定。新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本公司並不相信採用該指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11月，FASB頒佈ASU 2018-18「合作安排(專題808號)：澄清專題808號與專題606號之間的相互作用」，澄清了哪些合作安排符合ASC 606適用範圍而視作與客戶的交易。該修訂要求在識別與客戶的交易時應用現有指引以確定合作安排中的會計單位。對ASC 606適用範圍外的交易，企業可參照ASC 606或其他相關指引，如果沒有類近的指引，企業則應訂立合理的會計政策。ASU 2018-18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追溯生效。本公司預期採用該指引並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於2019年3月，FASB頒佈ASU 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統一了(1)電影及(2)為電視連續劇和串流媒體服務製作的內容的製作成本的會計指引。新指引還闡明了實體何時應在電影組別層面對電影及節目資料許可協議進行減值測試，修改了製作或透過獲授權版權取得的內容的列報及披露規定，並闡明了許可安排的現金流量分類。新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起生效並且不作追溯應用。本公司相信採用該指引將導致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列報產生變化。

於2019年4月，FASB頒佈ASU 2019-04「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815號－衍生工具及套期和專題825號－金融工具的匯編改進」，進行了小範圍修訂以在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套期及確認和計量的準則範圍內作澄清及改進指引。除上述對ASU 2016-13的修訂外，此ASU亦包括了對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採用的ASU 2016-01的後續修訂(附註2(t))。與修訂ASU 2016-01相關的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本公司預期採用該指引並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ASU 2019-12「所得稅(專題740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簡化了有關所得稅不同方面的會計處理。ASU 2019-12將ASC 740一般原則下的某些例外情況移除，亦澄清及修訂現存指引以改進一致性應用。新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澄清專題321號、專題323號及專題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FASB新興問題工作組的共識)」，明確了ASC 321下的若干股權證券、採用ASC 323中權益法會計處理的投資，及ASC 815下的若干遠期合約及已購入期權的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ASU 2020-01可改變實體如何就以下項目作會計處理：(i)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及(ii)在結算或行權時購入的證券將採用權益法核算或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的遠期合約或已購入期權。該等修訂通過減少實際上的多樣性及增加該等相互作用的會計處理的兼容性，對當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改進。新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且不作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於2020年3月，FASB頒佈ASU 2020-04「參考利率改革(專題848號)：易化參考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對於參考LIBOR或其他預計將因參考利率改革而停止使用的參考利率的合約、套期關係及其他交易，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就有關合同修改及套期會計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應用，提供了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於ASU 2020-04中規定的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有效。本公司已就若干現有的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利率掉期採用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正在評估可能選擇該指引中所規定的其他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

股權交易

(a) 對Lazada Group S.A. (「Lazada」) 的追加投資

Lazada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在東南亞運營一個領先且快速成長的電子商務平台，為東南亞中小企業、本地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以1,586百萬美元(人民幣10,579百萬元)、790百萬美元(人民幣5,355百萬元)及2,056百萬美元(人民幣14,368百萬元)向Lazada注資及收購Lazada的額外股權。同期，該等交易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466百萬元。於2020年6月，本公司向Lazada額外注資250百萬美元。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Lazada的幾乎全部股權。

兼併和收購

(b) 收購HQG, Inc. (「考拉」)

考拉是一家中國進口電商平台。於2019年9月，本公司自NetEase, Inc.收購考拉的100%股權，總收購對價為1,874百萬美元(人民幣13,32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約14.3百萬股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相當於約1.8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價值316百萬美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1,621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2,531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1,297
不競爭協議	1,040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94
商譽	6,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8)
總計	13,326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b) 收購HQG, Inc. (「考拉」)(續)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10,025
— 股份對價	2,252
— 或有對價(iii)	1,049
總計	13,326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總值人民幣1,943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3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8.5年。

(iii) 或有對價主要包括應於原股權持有者滿足若干不競爭條款後支付的現金對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46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此次收購將通過本公司數字經濟體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進口服務以及改善中國消費者的體驗。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考拉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進口電商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c) 收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

阿里影業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家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知識產權許可運營及綜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的綜合平台。於2017年12月，本公司確定該權益法投資(附註14)的市值相對於其賬面價值的下降屬非暫時性，因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中確認人民幣18,116百萬元的減值損失。

於2019年3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250百萬港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認購了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阿里影業的股權由約49%增加至約51%，阿里影業成為本公司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c) 收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續)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11,766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2,979
許可證	934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516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221
商譽	18,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9)
非控制性權益(iii)	(16,899)
總計	17,298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1,069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6,229
總計	17,298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值人民幣4,444百萬元及證券投資總值人民幣5,065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5年，加權平均攤銷期限為11.4年。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於收購日的每股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5,825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本公司預計阿里影業與本公司相關業務在內容製作和發行方面實現更大的整合和協同效應，為中國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娛樂體驗。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阿里影業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d) Rajax Holding (「餓了麼」) 及 Koubei Holding Limited (「口碑」) 的收購與整合

餓了麼

餓了麼是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及本地生活服務平台，先前由本公司和螞蟻集團成立的一家聯合投資主體持有。於2017年4月和8月，該聯合投資主體完成對餓了麼新發行優先股的追加投資，追加投資額為1,200百萬美元(人民幣8,09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追加投資額為864百萬美元(人民幣5,824百萬元)。因此，本公司佔餓了麼的實際股權在全面攤薄基礎上增加至約27%。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於2018年5月，該聯合投資主體以5,482百萬美元(人民幣34,923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餓了麼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持有的股份。收購完成後，餓了麼成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承擔的淨負債(i)	(6,327)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13,702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5,764
不競爭協議	4,188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1,415
商譽	34,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1)
非控制性權益(iii)	(5,015)
總計	47,818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30,133
— 或有現金對價(iv)	4,790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2,895
總計	47,818

(i) 於收購日所承擔的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商戶及其他物流供應商的款項總值人民幣4,259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十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5.8年。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對收購餓了麼的收購對價得出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並就控制權溢價進行折讓調整。

(iv) 該金額應於原股權持有者滿足若干不競爭條款後支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79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d) Rajax Holding (「餓了麼」) 及 Koubei Holding Limited (「口碑」) 的收購與整合(續)

餓了麼(續)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657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基於收購對價得出的餓了麼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並就控制權溢價進行折讓調整。

本公司預計收購將深化餓了麼與本公司的數字經濟體的整合，推進本公司在本地生活服務領域提供無縫的線上和線下消費者體驗的新零售戰略。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餓了麼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本地生活服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餓了麼與口碑的整合

口碑是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之一，先前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成立。於口碑的投資先前採用權益法(附註14)核算。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通過一家新成立的控股公司將餓了麼與口碑進行整合，並支付現金對價465百萬美元(人民幣3,196百萬元)。整合前，本公司持有餓了麼約90%的股權及口碑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約38%的股權。整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該新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約72%的股權，其擁有餓了麼及口碑的絕大部分股權。因此，本公司取得餓了麼及口碑的實際控股股權，而口碑亦成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整合完成後，本公司於餓了麼的實際持股比例減少，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人民幣6,715百萬元及人民幣7,515百萬元。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d) Rajax Holding (「餓了麼」) 及 Koubei Holding Limited (「口碑」) 的收購與整合(續)

餓了麼與口碑的整合(續)

於收購日口碑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3,261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18,330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1,158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22
商譽	36,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2)
非控制性權益(iii)	(17,682)
總計	39,834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3,196
— 非現金對價	14,648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21,990
總計	39,834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人民幣4,475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3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6.3年。

(iii) 於收購日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基於新增及現有投資者於2018年12月購買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新發行優先股所支付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可能會影響公允價值估計的其他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d) Rajax Holding (「餓了麼」) 及 Koubei Holding Limited (「口碑」) 的收購與整合(續)

餓了麼與口碑的整合(續)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21,990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基於新增及現有投資者於2018年12月購買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新發行優先股的所支付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可能會影響公允價值估計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預計其商業平台技術、專有技術和基礎設施能夠提供消費者洞察和數字化運營解決方案，為口碑平台上的本地商家提供支持。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口碑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本地生活服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整合後，本公司於2018年12月以1,905百萬美元(人民幣13,082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額外股權。其他投資者，包括軟銀，也收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股權。因此，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了人民幣3,216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1,350百萬美元(人民幣9,399百萬元)的現金對價認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額外的股權。其他投資者，包括軟銀，也收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股權。因此，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了人民幣5,162百萬元。於2020年5月，本公司以45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認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額外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股權佔比約73%。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e) 收購DSM Grup Danışmanlık İletişim ve Satış Ticaret A.Ş. (「Trendyol」)

Trendyol是土耳其一個領先電商平台。於2018年7月，本公司以728百萬美元(人民幣4,98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約85%的股權。同時，本公司與Trendyol的創始人簽訂協議，允許其日後向本公司收購Trendyol的額外股權或將其持有的一部分Trendyol股權出售予本公司。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1,009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660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388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0
商譽	3,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
非控制性權益(iii)	(817)
總計	4,980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人民幣1,206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5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12.5年。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購買對價進行估值，並對控制權溢價進行折讓調整，並包括收購日授予Trendyol創始人向本公司收購Trendyol額外股權的期權公允價值。

對Trendyol的收購突顯了本公司國際拓展的承諾。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Trendyol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電子商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以2百萬美元(人民幣16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的額外股權。此項交易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0年4月，本公司以125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的額外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Trendyol的股權佔比約為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f) 收購開元商業有限公司(「開元」)

開元是中國西北地區領先的百貨商店運營商之一。於2018年4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362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開元100%的股權。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2,750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203
商譽	1,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8)
總計	3,362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總值人民幣3,458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總值人民幣651百萬元。

(ii) 已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為十年。

本公司預計開元將成為本公司重塑零售經營基礎並改造零售業格局的新零售業務的有利補充。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開元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零售業務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g) 收購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菜鳥網絡」)

菜鳥網絡運營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履約網絡，主要協同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本公司先前持有菜鳥網絡約47%的股權。該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附註14)。

於2017年10月，本公司以803百萬美元(人民幣5,322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完成認購菜鳥網絡新發行的普通股。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菜鳥網絡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菜鳥網絡成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g) 收購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菜鳥網絡」)(續)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23,937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9,344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4,965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459
商譽	32,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7)
非控制性權益(iii)	(33,189)
總計	33,657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5,322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28,335
總計	33,657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5,322百萬元、物業及設備總值人民幣15,144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總值人民幣5,288百萬元。

(ii) 已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6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14.3年。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22,442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於收購日菜鳥網絡的每股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本公司預計收購對菜鳥網絡的控制權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數字經濟體的消費者和商家的整體物流體驗，並提高中國物流領域的效率及降低該領域的成本。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菜鳥網絡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人才匯聚及其在中國物流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g) 收購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菜鳥網絡」)(續)

於2019年9月及11月，本公司以3,482百萬美元(人民幣24,415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菜鳥網絡的額外股權，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4,367百萬元。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菜鳥網絡的股權從約51%增加至約63%。

於2020年6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921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菜鳥網絡的額外股權。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菜鳥網絡的股權增加至約66%。

(h) 收購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

銀泰是中國領先的連鎖百貨商店運營商之一，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前擁有銀泰約28%的股權，該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附註14)。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與銀泰創始人完成銀泰的私有化。銀泰全部發行在外且並非由本公司、銀泰創始人及若干其他股東擁有的股份以每股10.00港元的現金對價被註銷。本公司在私有化中支付的現金對價為12,605百萬港元(人民幣11,131百萬元)。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銀泰的股權增至約74%，銀泰成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私有化完成後，銀泰在香港聯交所退市。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20,920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1,131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72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16
商譽	4,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0)
非控制性權益(iii)	(6,301)
總計	17,805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h) 收購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續)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11,131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6,674
總計	17,805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總值人民幣23,492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總值人民幣4,110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十一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10.1年。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私有化時每股10.00港元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861百萬元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私有化時每股10.00港元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

本公司希望銀泰通過利用本公司龐大的消費者覆蓋面、豐富的數據及技術來支持其改造傳統零售的戰略。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銀泰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人才匯聚及其在中國零售業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抵扣所得稅。

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0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6,712百萬港元(人民幣5,428百萬元)及203百萬港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向若干少數股東購買額外銀泰普通股。此項交易導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5,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於2018年10月完成購買額外普通股後，本公司於銀泰的股權佔比增加至約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兼併和收購(續)

(i) 其他收購

下表概述了構成企業合併的其他收購事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淨(負債)資產	(58)	2,133	846
可辨識無形資產	411	2,560	3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	(545)	(53)
	293	4,148	1,157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77)	(2,993)	(998)
可辨識淨資產	216	1,155	159
商譽	618	6,465	7,840
總收購對價	834	7,620	7,999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33)	(1,778)	(2,215)
結算的收購對價	(575)	(5,053)	(5,146)
年末遞延對價	126	789	638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701	5,842	5,784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33	1,778	2,215
總計	834	7,620	7,999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確認從其他構成企業合併的收購中，重估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

該等收購的備考經營業績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皆不重大，因此不作列報。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投資及其他

(j) 投資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

美年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健康檢查、健康評估、健康諮詢及其他服務。於2019年11月至12月，本公司與螞蟻集團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6,700百萬元購入美年的新增及現有股份(相當於約14%的美年股權)。雲鋒基金(由若干投資基金組成，本公司董事兼前任執行主席是有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權益)亦為該交易的投資者。

由於本公司能夠對美年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重大影響，於美年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附註14)。總現金對價中，其中人民幣2,573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579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643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k) 投資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 (「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

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一家由本公司、俄羅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Mail.ru Group Limited(「Mail.ru Group」)、俄羅斯移動通訊運營商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MegaFon(「MegaFon」)以及俄羅斯主權財富基金Joint Stock Company「Managing Company of 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RDIF」)設立的合營企業。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投資約100百萬美元於該合營企業，並已將本公司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注入該合營企業。根據交易文件，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亦已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或非現金注資。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約56%股權及少數表決權。同時，本公司與合營企業的另一位股東簽訂期權協議，允許日後本公司及該股東之間的合營企業股權轉讓。作為此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取得Mail.ru Group的少數股權。

本公司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注入該合營企業導致此等業務被終止合併，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確認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03億元。

於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附註14)。在總對價中，其中人民幣2,325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90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116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l) 投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於2014年8月，本公司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連同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稱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與支付寶簽署對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公司重組了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關係。

於2018年2月，本公司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集團和其他相關方就若干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於2019年9月，本公司進一步修訂《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同時亦簽署一份交叉許可協議和若干附屬協議及修訂，包括先前已同意的修訂和重述後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l) 投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續)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續)

除了下述經修訂條款外，2014年重組後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所簽署協議的關鍵條款無實質性變動。

增發新股

於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本公司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新發行33%股權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該新股增發時螞蟻集團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受讓本公司若干知識產權及資產的對價。有關對價乃按上述於2014年合同成立時進行交易所交換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據此，知識產權及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螞蟻集團股權(附註14)。於2019年9月取得股權後，按成本對該投資作初始計量，並根據本公司於交割日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而向上調整。

交割後，本公司將賬面價值人民幣907億元的螞蟻集團的33%股權計入股權投資，並確認螞蟻集團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成本補償人民幣6億元以及遞延所得稅影響人民幣197億元，其相應收益人民幣716億元計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螞蟻集團的33%股權的賬面價值與本公司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份額的賬面價值於交割日的差異是基礎差異，主要指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扣除相應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45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

應用相關會計準則計量螞蟻集團的33%股權及確認向上調整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其中包括(i)就初始計量螞蟻集團的33%股權而確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合同成立日期，及(ii)當本公司所取得的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大於投資成本時，確定兩者之間差額的會計處理。

關於確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合同成立日期，管理層考慮了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指引，重點關注協議的法律可執行性，確定合同成立日期為2014年。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I) 投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續)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續)

增發新股(續)

就確定有關本公司應佔所收購螞蟻集團淨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異(當前者大於後者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缺乏具體指引且實際應用存在多樣性的情況下,管理層評估了從相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詮釋中得出的各種觀點,並參考其他國際會計框架的相關指引,在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中確認了該差額,並對於螞蟻集團的投資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相應調增。

於取得螞蟻集團股份後,所享有的螞蟻集團業績份額就上述基礎差異的影響作調整後,延後一季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優先認購權

在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股份後,本公司於螞蟻集團符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規定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若干最低標準前對於螞蟻集團和其若干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本公司在螞蟻集團的持股比例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本公司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本公司有權從螞蟻集團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以支付本公司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再者,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優先認購權價值並不重大。

公司治理條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了獨立董事外,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經選舉進入螞蟻集團董事會。上述董事提名權僅在以下的情況下失效:在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被要求終止;或者新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螞蟻集團股權低於一定數量。2019年9月,本公司根據其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了兩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隨後經選舉進入了螞蟻集團董事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l) 投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續)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與《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本公司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集團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其中「費用補償」為對本公司在提供軟件技術服務過程中發生的成本及費用的補償。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利潤分成付款，其金額與所提供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相若。於2019年9月取得螞蟻集團的股權後，本公司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利潤分成付款安排亦已終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成本後的利潤分成付款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分別為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百萬元(附註6及22)。

《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螞蟻集團和支付寶於2019年9月在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後簽署《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同時本公司向螞蟻集團轉讓特定知識產權和資產。

在下列任一事項最早發生時，《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終止：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已全額支付；
- 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及
- 本公司向螞蟻集團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僅與螞蟻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

(m) 投資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方科技」)

千方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中國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和服務提供商，其提供的服務包括智能交通運營服務。於2019年6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95百萬元購入千方科技15%股權。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2)。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n) 投資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

紅星美凱龍，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家具購物中心運營商。於2019年5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359百萬元完成認購紅星美凱龍控股股東發行的可交換債券。該可交換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並可以每股人民幣12.28元的初始價格交換紅星美凱龍普通股。該可交換債券以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並計入證券投資(附註12)。此外，本公司以總對價447百萬港元(人民幣390百萬元)購入紅星美凱龍約2%股權。紅星美凱龍的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2)。境外零售基金(附註4(r))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

(o) 投資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遞」)

申通快遞，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2019年3月，本公司向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發放了一筆為期三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貸款。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就該筆貸款質押了其持有的申通快遞部分股權。該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證券投資(附註12)。

於2019年7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7億元購買持有申通快遞29.9%股權的投資主體的49%股權(相當於申通快遞約14.7%實際股權)。該投資以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並計入證券投資(附註12)。該投資主體由申通快遞的控股股東成立，而本公司其後與該控股股東訂立期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可選擇通過一項買入期權購入此投資主體餘下51%股權，以及通過另一項買入期權購入申通快遞的16.1%實際股權，以達致購入申通快遞約額外31.3%實際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可於自2019年12月28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通過行使期權購入投資主體的股權或購入申通快遞的股權。該等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2)。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期權計入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的未實現損失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p) 投資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眾傳媒」)

分眾傳媒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經營廣告媒體網絡，包括電影院內的廣告以及辦公及住宅建築物電梯的招貼廣告和廣告顯示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07億元購買分眾傳媒總共約7%的股權。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簡稱「境外零售基金」)(附註4(r))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

本公司亦與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境內零售基金」)(附註4(r))訂立協議。據此，境內零售基金將享有本公司所持有的分眾傳媒的部分股權相關的損益。該安排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此外，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511百萬美元購買由分眾傳媒創辦人兼主席控制之實體10%的股權，該實體持有分眾傳媒約23%的股權。此項交易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完成。該安排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q) 投資PT Tokopedia(「Tokopedia」)

Tokopedia是印度尼西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現金對價445百萬美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完成對Tokopedia現有及新發行優先股的少數股權投資。同時本公司同意，如Tokopedia於初始投資完成後的24個月內作出選擇，本公司承諾將以當時的公允市場價值認購最多500百萬美元的額外的Tokopedia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以總現金對價500百萬美元(人民幣3,443百萬元)購入額外的Tokopedia新發行優先股。此次投資完成後，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本公司持有Tokopedia約29%的股權。軟銀亦為Tokopedia現有股東。由於優先股包含如優先於普通股的清算權及其他相關條款，該等優先股不被視作實質普通股。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r) 投資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境內零售基金」)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境外零售基金」)

境內零售基金及境外零售基金的設立旨在分別為投資中國境內及國際零售相關業務籌集資金。本公司能夠對這兩家基金的投資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於2017年8月及2018年1月，本公司分別承諾投資人民幣16億元及200百萬美元於境內零售基金及境外零售基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向境內零售基金注資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已向境外零售基金注資的金額分別為77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境內零售基金約20%的股權及境外零售基金約10%的股權。該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附註14)。

(s) 投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

華泰證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證券集團。於2018年7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億元購入華泰證券約3%的股權。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

(t) 投資ZTO Express (Cayman) Inc.(「中通快遞」)

中通快遞，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2018年6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100百萬美元(人民幣7,114百萬元)完成對中通快遞新發行普通股的投資，佔中通快遞約8%的股權。境外零售基金(附註4(r))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

(u) 投資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匯通達」)

匯通達是中國的一家運營農村線上服務的平台。於2018年4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500百萬元完成對匯通達現有及新發行股份的投資，佔匯通達20%的股權。本公司持有的匯通達股權因包含優先於普通股的清算權及其他相關條款，所以不被視作實質普通股。因此，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v) 投資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石基零售」)

石基零售從事提供零售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於2018年4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486百萬美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購入石基零售38%的股權。本公司持有的石基零售股權因包含優先於普通股的清算權及其他相關條款，所以不被視作實質普通股。因此，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w) 投資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電影」)

萬達電影，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院和電影發行業務的投資與管理。於2018年3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676百萬元完成對萬達電影現有普通股的投資，佔萬達電影約8%的股權。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

(x) 投資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居然之家」)

居然之家是中國最大的家裝用品及家具連鎖店之一。於2018年3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635百萬元完成對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佔10%股權。雲鋒基金及境內零售基金(附註4(r))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12)核算。於2019年12月，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完成了對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反向收購。本公司先前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已轉換為居然之家的新發行普通股，佔居然之家約10%的股權。反向收購完成後，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

(y) 投資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

高鑫，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於2017年12月，本公司以總對價19,303百萬元(人民幣16,264百萬元)完成對高鑫現有普通股及吉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高鑫約51%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普通股的投資。於2018年1月，本公司按照香港規例要求，通過強制性全面要約，以現金對價2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從公眾股東手中購入額外的高鑫普通股。完成該等交易後，本公司於高鑫的實際股權約為31%，其中包括直接持有的21%股權及通過在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間接持有的股權。境外零售基金(附註4(r))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

對高鑫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附註14)核算。在總現金對價中，其中人民幣2,499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953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2,187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12,999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z) 投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中國聯通，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的主要電信公司。於2017年10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325百萬元完成對中國聯通新發行普通股的投資，佔中國聯通約2%的股權。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附註12)。

(aa) 投資BEST Inc. (原名為Best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百世物流」)

百世物流是一家綜合性供應鏈解決方案與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9月，百世物流於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持有的百世物流優先股全部自動轉換為百世物流普通股。同時，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00百萬美元(人民幣657百萬元)購入額外的百世物流股權，此後本公司持有的百世物流股權增加至約23%。股份轉換完成後，賬面價值為256百萬美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的初始投資從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資重分類至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附註14)。在總收購對價中，包含了現金對價及先前持有的百世物流股權賬面價值，其中人民幣1,072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43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214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1,035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菜鳥網絡(附註4(g))亦為百世物流的現有股東，持有約5%的股權。菜鳥網絡於2017年10月成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後，本公司自此採用權益法(附註14)核算菜鳥網絡對百世物流的投資，該投資其時的公允價值總額215百萬美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被確認為新投資成本。在該金額中，其中人民幣652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70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131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629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百世物流的股權約為28%。

於2019年9月，本公司認購由百世物流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現金對價為100百萬美元。該等可轉換優先票據按年利率1.75%計息，將於2024年10月到期。該等可轉換優先票據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並計入證券投資(附註12)。

於2020年6月，本公司額外認購由百世物流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現金對價為150百萬美元。該等可轉換優先票據按年利率4.50%計息，將於2025年6月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的股權交易、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交易

(ab) 對斑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斑馬」)的追加投資

斑馬是一家中國智能汽車操作系統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通過一家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主體實際持有斑馬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約36%股權(附註14)。雲鋒基金亦為斑馬的現有投資者。於2020年5月,本公司與斑馬的其他股東簽署若干與斑馬重組相關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以若干非現金對價換取斑馬的額外股權,因此該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持有斑馬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約50%股權,該重組的完成受慣常交割條件的限制。

(ac) 對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的追加投資

阿里健康,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大力發展醫藥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積極打造互聯網醫療平台,並通過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探索數字醫療。於2020年4月,本公司將其在天貓及/或天貓國際平台上與若干醫藥產品、醫用食品、醫療器械、成人用品、保健產品、醫療及保健服務以及若干受監管保健食品相關的業務轉讓予阿里健康,總對價為81億港元,通過阿里健康新發行的約861百萬股普通股結算。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阿里健康的股權增加至約60%。

5.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i)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ii)			
－ 客戶管理	114,285	145,684	175,396
－ 佣金	46,525	61,847	71,086
－ 其他(iii)	15,749	40,084	86,268
	176,559	247,615	332,750
中國批發商業(iv)	7,164	9,988	12,427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v)	14,216	19,558	24,323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vi)	6,625	8,167	9,594
菜鳥物流服務(vii)	6,759	14,885	22,233
本地生活服務(viii)	-	18,058	25,440
其他	2,697	5,129	9,337
核心商業總計	214,020	323,400	436,104
雲計算(ix)	13,390	24,702	40,016
數字媒體及娛樂(x)	19,564	24,077	26,948
創新業務及其他(xi)	3,292	4,665	6,643
總計	250,266	376,844	509,711

(i) 由於採用ASC 606下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無需作出調整(附註2(g))。

(ii) 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的中國零售市場，包括客戶管理、商品銷售及佣金收入。

(iii) 中國零售商業的「其他」收入主要由本公司的新零售及直營業務(主要包括盒馬、天貓超市、進口直營和銀泰)產生。

(iv) 中國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1688.com，包括會員費及客戶管理收入。

(v)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Lazada及速賣通，包括商品銷售、佣金、物流服務及客戶管理收入。

(vi)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Alibaba.com，包括會員費及客戶管理收入。

(vii) 菜鳥物流服務收入指菜鳥網絡提供的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viii) 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指平台佣金、餓了麼提供的配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ix) 雲計算收入主要由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等服務所產生。

(x) 數字媒體及娛樂收入主要來自優酷及UCWeb，包括客戶管理收入及會員費。

(xi) 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網絡遊戲、高德、天貓精靈及其他創新業務。其他收入亦包括自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收取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i)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管理服務			
P4P、信息流推廣及展示營銷	119,822	151,654	177,613
其他客戶管理服務	9,076	13,962	19,850
客戶管理服務總計	128,898	165,616	197,463
佣金	52,411	81,086	100,129
會員費	13,823	19,139	22,846
物流服務	6,759	23,397	33,942
雲計算服務	13,390	24,702	40,016
商品銷售	18,719	46,942	95,503
其他收入(ii)	16,266	15,962	19,812
總計	250,266	376,844	509,711

(i) 由於採用ASC 606下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無需作出調整(附註2(g))。

(ii) 其他收入包括通過各種平台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及自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收取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附註2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預期超過一年的合同並在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6. 其他淨收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分成付款(附註4(l))	3,444	517	3,835
政府補助(i)	555	666	998
重組儲備的攤銷	(264)	(264)	(97)
匯兌損益	(1,679)	(1,950)	(514)
其他	2,104	1,252	3,217
總計	4,160	221	7,439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就本公司對當地商業區塊投資及對技術發展的貢獻而收到的款項。

7. 租賃

本公司的經營租賃協議主要為店舖及商場、辦公室、貨倉及土地的租賃。若干租賃協議含有讓本公司續租為期最長五年的選擇權或提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公司於釐定租賃的分類及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租賃可包括按照實體店銷售水平等計量的可變付款，其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經營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成本	5,600
可變租賃成本	79
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5,67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及因確認經營租賃負債而同時確認的經營租賃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1百萬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為10.8年，而加權平均折現率為5.5%。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3,877
2022年	3,140
2023年	2,768
2024年	2,542
2025年	2,382
其後	15,205
	29,914
減：推算利息	(8,057)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附註19)	21,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223	18,750	24,0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976	(2,197)	(3,443)
	18,199	16,553	20,56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開曼群島稅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需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所得稅，該稅項根據其經營及產生收益的所在國家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中國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就中國子公司已宣佈分派予境外母公司的股息而代扣代繳的預提所得稅。本公司絕大部分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由中國子公司產生。這些子公司須按其單體法定財務報表依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納稅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無論內資企業還是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稅率都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稅，之後的三個自然年減半徵稅。此外，經認定的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認定，而每年審核和認定的時間會有變化。本公司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於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

本公司具有重大應納稅所得額的子公司的稅務情況如下：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及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分別是主要從事本公司批發交易市場業務及淘寶業務的實體，它們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收到針對2016、2017及2018納稅年度的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因此，阿里巴巴中國和淘寶中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在2016、2017及2018納稅年度使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核算，及後在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10%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反映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8. 所得稅費用(續)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中國」)是主要從事天貓業務的實體，不僅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也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獲利年度(2012納稅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自2014納稅年度起往後三年享受減半徵稅。因此，天貓中國在2016納稅年度享有12.5%企業所得稅率。天貓中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收到針對2016、2017及2018納稅年度的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因此，天貓中國於2016、2017及2018納稅年度分別使用12.5%、15%及15%企業所得稅率核算，及後在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10%稅率 and 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反映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天貓中國及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的所得稅費用調減總額計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分別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人民幣4,656百萬元及人民幣4,144百萬元。

於2020年3月31日，相關公司的2019納稅年度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則尚未收到。因此，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及天貓中國按15%的稅率核算2019納稅年度企業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餘大部分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佈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企業，且符合《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預期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除了本公司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72億元外，本公司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費用(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獲授權版權	2,475	3,148
可抵扣虧損結轉及其他(i)	21,896	33,210
	24,371	36,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21,838)	(28,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33	7,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辨識無形資產	(12,659)	(12,729)
未分配利潤代扣代繳所得稅(ii)	(7,901)	(8,102)
股權投資及其他(iii)	(1,957)	(23,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2,517)	(43,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9,984)	(36,308)

(i) 其他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若干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以及根據中國稅法付款後才能扣除的預提費用。

(ii) 對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計提時，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分別為人民幣497億元及人民幣1,072億元)，本公司對絕大部分境內子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將會分派股息並已就這些可分配利潤全數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

(iii) 該金額主要指就若干股權投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包括就取得螞蟻集團33%新發股權的會計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97億元(附註4(l))，及證券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主要與可抵扣虧損能否在結算轉期內實現虧損彌補的不確定性相關。若將來發生減低其不確定性的事件，本公司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作出調整，所得稅費用或因而減少。

於2020年3月31日，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子公司依當地稅法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40百萬元、人民幣5,0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42百萬元，可抵扣未來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一般可無限期結轉。印度尼西亞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結轉分別於截至2021年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於2020年3月31日，中國子公司依中國稅法的累計可抵扣虧損結轉為人民幣88,805百萬元，並將於截至2021年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

8. 所得稅費用(續)

適用於併表實體利潤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與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100,403	96,221	166,645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5,101	24,055	41,661
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92	(1,568)	(1,085)
中國子公司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14,782)	(17,687)	(18,552)
就取得螞蟻集團33%新發股權的會計收益的影響 (附註4(l))	-	-	(17,890)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的影響(i)	1,780	8,168	9,553
中國子公司的研發費加計扣除的影響(ii)	(2,330)	(5,774)	(7,219)
利潤分配預提所得稅的影響	4,393	3,954	4,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及其他(iii)	3,645	5,405	9,473
所得稅費用	18,199	16,553	20,562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收益的影響(人民幣元)	0.72	0.86	0.88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美國 存託股收益的影響(人民幣元)	5.79	6.86	7.06

(i)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主要指股權激勵費用、投資損益、利息支出及匯兌損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損益包括與收購菜鳥網絡(附註4(g))及銀泰(附註4(h))有關的股權重估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損益包括與收購口碑(附註4(d))及阿里影業(附註4(c))有關的股權重估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損益包括本公司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的終止合併產生的收益(附註4(k))。

(ii) 該金額指與若干中國子公司的研發費有關的稅收優惠。

(iii) 該金額主要指因虧損和獲授權版權費攤銷而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以及先前未確認的其他稅務減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股權激勵

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及顧問都可能根據2011年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被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等股權激勵，激勵的條款亦按此計劃管理。於2014年9月，本公司實施了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股權激勵只能根據2014年計劃予以發行。如先前計劃下的激勵終止、過期或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其對應的股份將成為2014年計劃下可供授予的新激勵。自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授予股權激勵的普通股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以較少者為準）：(A)200,000,000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前原為25,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a)），及(B)董事會決定的較少數目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可授予的激勵。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受到股份分割、反向股份分割、股份股利或其他攤薄行為所影響，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都會得到攤薄保護。2014年計劃的條款大致上與2011年實施的計劃類似，除了：(i)2014年計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管理，或者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管理，如無任何委員會，則由董事會管理，及(ii)對若干條款進行了調整，以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規例（經不時修訂）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其規例（經不時修訂）等。於2020年3月31日，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65,848,704股普通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授予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授予協議的條款，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六年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歸屬或行使。部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分六年歸屬。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十年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歸屬或行使。

如附註2(a)所詳述，在股份分拆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對應的普通股數目已按此比例作出調整，從而使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與其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於2019年7月30日前，在歸屬每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時，可發行一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後，在歸屬每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時，可發行八股普通股。就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期權數量、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和每份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均維持不變。

9. 股權激勵(續)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數量	加權平均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4,346,493	136.00
已授予	29,250,126	177.87
已歸屬	(23,832,690)	119.73
已取消／沒收	(4,304,967)	150.77
於2020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5,458,962	159.66
於2020年3月31日預期將歸屬(i)	53,984,254	157.66

(i) 此為扣除歸屬前估計沒收率後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非員工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均須於各報告日重估直至歸屬日，以確定適當的費用金額。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後，本公司不再重估授予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附註2(k))。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非員工分別持有1,878,835份及2,531,102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26,476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2.0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165百萬元、人民幣22,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65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股權激勵(續)

(b)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期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變動概述如下：

	期權的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行使	7,117,206	72.88	3.7
已授出	1,000,000	182.48	
已行使	(1,706,403)	81.55	
已取消／沒收／到期	(17,500)	35.78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6,393,303	87.81	3.4
於2020年3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3,185,168	68.44	2.5
於2020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i)	6,123,143	84.24	3.3

(i) 此為扣除歸屬前估計沒收率後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總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非員工持有的期權均須於各報告日重估直至歸屬日，以確定適當的費用金額。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後，本公司不再重估授予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附註2(k))。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非員工分別持有76,550份及56,550份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2020年3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為人民幣4,834百萬元。於同日，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期權與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的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無、無及57.33美元，同年度已歸屬期權的總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同年度，已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收取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

9. 股權激勵(續)

(b)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期權(續)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授予任何期權。授予的每項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相關假設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i)	1.68%
預計股利收益率(ii)	0%
預計有效期(年)(iii)	4.50
預計波動率(iv)	34.7%

(i)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期權授予時，按期限與期權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而確定。

(ii) 本公司過往並無且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故預計股利收益率假設為零。

(iii) 期權的預計有效期是根據管理層對行使其期權的時間點作出的估計而確定。

(iv)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可比公司在每項授予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2.7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c)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自2013年起，本公司向阿里巴巴合夥的指定成員提供認購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的權利或權益。對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或權益，持有人有權於四年期限內按每份14.50美元的總價格購買八股限制性股份(已反映股份分拆，詳情載於附註2(a))，這些權利或權益及其相關限制性股份須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文。行使這些權利或權益後，相關普通股在認購相關權利或權益之日起的八年期限內不得轉讓。對於2016年之後提供的權利或權益，持有人有權於歸屬期開始日起的十年期限內按每份23.00美元至26.00美元的總價格購買八股限制性股份(已反映股份分拆，詳情載於附註2(a))，這些權利或權益及其相關限制性股份須受限於若干與僱用無關的服務條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股權激勵(續)

(c)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續)

這些權利或權益涉及的普通股數量為144,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分拆前原為18,000,000股,詳情載於附註2(a))。於2020年3月31日,這些權利或權益涉及的可供發售股份為16,029,648股(於股份分拆前原為2,003,706股,詳情載於附註2(a))。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或權益確認為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因為這些權利或權益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發行並分類為子公司層面的權益。後續期間提供的權利或權益則確認為本公司發行的期權。

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權利或權益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967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4.4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這些權利或權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

認購限制性股份的每項權利或權益的公允價值於認購日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相關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無風險利率(i)	2.07%	2.94%	1.64%
預計股利收益率(ii)	0%	0%	0%
預計有效期(年)(iii)	8.25	8.25	8.25
預計波動率(iv)	34.2%	33.0%	33.1%

(i)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股權激勵授予時,按期限與股權激勵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而確定。

(ii) 本公司過往並無且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故預計股利收益率假設為零。

(iii) 權利或權益的預計有效期是根據管理層對行使權利或權益的時間點作出的估計而確定。

(iv)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的可比公司在每項權利或權益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9. 股權激勵(續)

(d) 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

自2014年3月起，君瀚－螞蟻集團的主要股權持有人及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董事及前任董事局執行主席擁有的全資公司，已將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經濟權(簡稱「股份經濟權」)授予本公司的部分員工。此外，分別自2018年4月及2019年7月起，螞蟻集團亦向本公司的部分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簡稱「股份增值權」)。持有人出售該股份經濟權時由君瀚結算。由螞蟻集團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在歸屬或行使時將由螞蟻集團結算。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這些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授予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授予協議的條款，上述激勵通常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部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分六年歸屬。

會計上，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於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也將計入合併利潤表。與股份經濟權及股份增值權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與螞蟻集團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歸屬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確認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78百萬元、人民幣1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百萬元。

本公司無須就於所示期間授予並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向君瀚及螞蟻集團作出補償。於2020年6月，各方達成了股權激勵授予及結算協議，各方將就對方授予給己方員工的股權激勵向對方結算其相關成本。其支付金額取決於未來授予的股權激勵的相對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股權激勵(續)

(e) 股權激勵費用(按功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5,505	8,915	7,322
產品開發費用	7,374	15,378	13,654
銷售和市場費用	2,037	4,411	3,8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59	8,787	6,936
總計	20,075	37,491	31,742

10.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在附註2(a)所詳述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庫存股作出調整。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得出。

在計算攤薄每股收益時，採用庫存股法，調整攤薄性證券(包括股權激勵)對基本每股收益計算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在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時，如計入潛在攤薄性證券(其金額並不重大)具有反攤薄效應，則不予計入。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10.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續）

下表為基本與攤薄每股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在各列報年度的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外)		
每股收益			
分子：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基本	63,985	87,600	149,263
子公司和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股權激勵產生的攤薄效應	(21)	(42)	(48)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攤薄	63,964	87,558	149,215
股份數目(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基本(百萬股)(附註)	20,425	20,640	21,017
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調整(百萬股)(附註)	456	348	32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百萬股)(附註)	20,881	20,988	21,346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附註)	3.13	4.24	7.10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附註)	3.06	4.17	6.99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25.06	33.95	56.82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24.51	33.38	55.93

附註：如附註2(a)所詳述，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股份分拆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加權平均股數及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調整作出追溯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零售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i)	-	12,195
就速賣通提供的支付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資金及其他(ii)	8,518	3,284
	8,518	15,479

(i) 該金額為本公司中國零售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該基金的目的僅限於償付消費者對商家的索賠。相應的負債被確認為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19)。

(ii) 該金額主要為存放在中國境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速賣通客戶資金，其相應負債計入應付託管資金。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57,121	15,968	(11,887)	-	61,202
非上市公司投資	81,894	14,107	(78)	(13,250)	82,673
債權投資(i)	23,843	44	(20)	(725)	23,142
	162,858	30,119	(11,985)	(13,975)	167,017

	於2020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損失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68,488	18,070	(20,255)	-	66,303
非上市公司投資	92,832	19,601	(815)	(24,065)	87,553
債權投資(i)	14,685	13	(1,555)	(1,436)	11,707
	176,005	37,684	(22,625)	(25,501)	165,563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 (續)

- (i) 債權投資包括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其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高於(低於)其未繳付本金結餘總額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未實現收益(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債權投資亦包括金額為人民幣69億元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這些投資已抵押給國內一家金融機構，以擔保該金融機構向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該創辦人同時也是本公司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融資人民幣69億元，以支持其通過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對華數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於2020年3月31日，這些投資的抵押已獲解除，及投資已被贖回。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新增投資請參見附註4。

對於股權證券，在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確認的損益(包括減值損失)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期末仍持有的股權證券於該期間確認的			
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11	598	(15,264)
於該期間處置股權證券產生並於該期間確認的淨收益	1	5,120	803
於該期間確認的股權證券淨收益(損失)	12	5,718	(14,461)

本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附註2(t))核算除下列投資以外的大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i)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投資，或(ii)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調增分別為人民幣15,474百萬元及人民幣4,528百萬元，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於同期，確認的減值及調減分別為人民幣10,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1百萬元，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本公司的減值分析同時考慮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0,939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處置債權投資的已實現損益。同期，債權投資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由於相關實際利率與金融機構就期限可比的類似債權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債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為增加公允價值計量的可比性，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將按以下層級依順序優先應用：

- 第1級 — 基於活躍市場的相同資產及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
- 第2級 — 基於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如活躍市場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相同或類似資產及負債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或可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其他輸入值。
- 第3級 — 基於反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作出的合理可用假設一致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這些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短期投資及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合約及若干買入期權協議)基於源自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輸入值估值。並無報價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採用二項式模型等估值模型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計波動率)進行估值。或有對價的估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實現或有對價條件的可能性，且該可能性由本公司根據或有對價安排予以評估)執行。本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會作非持續性重估，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這些價值基於採用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以及證券的權利及義務)的估值方法估算。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持續重估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歸類：

	於2019年3月31日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短期投資	3,262	-	-	3,262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8,518	-	-	8,518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	61,202	-	-	61,202
可轉換債券(i)	244	-	2,498	2,742
利率掉期合約(ii)	-	331	-	331
其他	604	1,444	1,159	3,207
	73,830	1,775	3,657	79,262
負債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iii)	-	-	5,122	5,122
	-	-	5,122	5,122

	於2020年3月31日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短期投資	64	28,414	-	28,478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5,479	-	-	15,479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	66,303	-	-	66,303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	-	709	3,995	4,704
買入期權協議(ii)	-	1,521	145	1,666
其他	144	5,114	2,852	8,110
	81,990	35,758	6,992	124,740
負債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iii)	-	-	4,400	4,400
利率掉期合約及其他(iii)	-	156	338	494
	-	156	4,738	4,894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證券投資。

(i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ii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證券投資及公允價值披露(續)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1,256
新增	1,153
外幣折算調整	89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2,498
新增	5,508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1,640)
轉換或到期	(2,468)
外幣折算調整	97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3,995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120
新增(i)	4,790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45)
外幣折算調整	257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5,122
新增(i)	1,049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55)
付款	(2,093)
外幣折算調整	377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4,400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與收購餓了麼有關(附註4(d))。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與收購考拉有關(附註4(b))。

13.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13,771	19,786
存貨	8,534	14,859
應收增值稅(扣除壞賬準備)	7,347	11,8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i)	7,445	11,029
預付或應收客戶款項和商家代墊款項及其他	4,689	8,231
預付營業成本、銷售和市場及其他費用	7,049	7,547
遞延直接銷售成本(ii)	1,990	2,000
應收利息	867	984
獲授權版權(附註2(y))	1,126	780
其他	5,772	7,187
	58,590	84,229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iii)	-	34,660
影視成本和獲授權版權的預付款項及其他	7,205	8,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8)	2,533	7,590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643	3,503
遞延直接銷售成本(ii)	281	275
土地使用權(淨值)(iii)	6,419	-
其他	3,937	3,440
	28,018	57,985

-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附註4(l)和22)產生的餘額。這些餘額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 本公司在收到商家或其他客戶的會員費時有義務支付主要由銷售佣金構成的相關成本。會員費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遞延收入，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收入。因此，相關的成本亦於初始時遞延，並在相關服務費確認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 (iii)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ASC 842後，金額為人民幣6,41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計入於2019年4月1日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期初餘額中，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權投資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79,758
新增(i)	14,360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i)	1,905
處置及取得的分派	(1,160)
轉入及轉出(iii)	(10,153)
減值損失	(493)
外幣折算調整	237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84,454
新增(i)	103,83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i)	5,634
處置及取得的分派	(912)
轉入及轉出(iii)	8,060
減值損失(iv)	(11,824)
外幣折算調整	388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189,632

(i) 股權投資的重大新增投資請參見附註4。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主要與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的螞蟻集團33%股權有關(附註4(l))。

(ii)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視同處置股權投資產生的損益以及基礎差異攤銷。此餘額不包括因授予若干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員工本公司和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而產生的費用。

(i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的轉出主要與把阿里影業(附註4(c))納入合併範圍有關。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轉入及轉出主要與本公司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的終止合併有關，該等業務注入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附註4(k))。

(iv) 減值損失代表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非暫時性下降。對應減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輸入值包括被投資的上市公司的股價，以及若干無法進行有意義加總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352百萬元)已增值，該等投資的總市值為人民幣68,105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來自股權投資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55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權投資(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投資總額已達到S-X規例第4-08(g)條規則項下的重要性水平。因此，本公司須以一整體形式列報其所有股權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數據：			
收入	284,706	488,775	553,387
營業成本	(242,068)	(405,074)	(443,198)
經營(虧損)收入	(7,072)	3,840	5,274
淨收入	195	2,923	30,578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257,502	602,212
非流動資產		222,484	513,773
流動負債		205,272	451,951
非流動負債		34,191	134,030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10,151	19,958

15. 物業及設備(淨值)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物業裝修	61,940	70,441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53,187	67,382
在建工程	6,959	10,828
家具、辦公室及交通設備	3,889	6,730
	125,975	155,381
減：累計折舊	(33,945)	(51,994)
賬面淨值	92,030	103,38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654百萬元、人民幣14,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47,913	50,016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22,592	26,151
不競爭協議	12,528	13,898
技術和專利	9,510	10,051
獲授權版權(附註2(y))	9,225	9,639
其他	1,358	384
	103,126	110,139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34,850)	(49,192)
賬面淨值	68,276	60,94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企業合併而購入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626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主要與收購考拉有關(附註4(b))。

於後續五個財年各年度及其後的估計攤銷費用總額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13,761
2022年	9,990
2023年	8,528
2024年	7,815
2025年	4,975
其後	15,878
	60,947

17. 商譽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賬面價值變動(按分部列示)如下：

	核心商業	數字媒體及		創新業務及	總計
		雲計算	娛樂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116,798	368	40,307	4,676	162,149
新增(i)	80,760	1,118	20,165	575	102,618
外幣折算調整	157	(25)	36	-	168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197,715	1,461	60,508	5,251	264,935
新增(i)	12,695	1,111	-	815	14,621
終止合併子公司	(299)	(85)	-	-	(384)
計量期間的調整(ii)	(532)	-	(1,292)	-	(1,824)
減值	-	-	(576)	-	(576)
外幣折算調整	(46)	23	33	-	10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209,533	2,510	58,673	6,066	276,782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核心商業分部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商譽的新增主要與收購口碑和餓了麼(附註4(d))以及收購阿里影業(附註4(c))有關。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核心商業分部下商譽的新增包括收購考拉(附註4(b))。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計量期間的調整主要與收購阿里影業(附註4(c))所取得的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有關。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商譽餘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8,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302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9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20百萬元。

在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中，本公司判定若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上述減值損失是由於對長期財務展望作修訂及這些報告單位的業務模式轉變所致。減值損失通過比較報告單位對應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和隱含的公允價值確定。由於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這並不屬於分部經營業績指標的一部分，商譽減值在分部信息(附註26)中列示為未分攤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主要指商家或客戶為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預付的服務費。相關餘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18,448	23,195
客戶預付款	13,814	17,168
	32,262	40,363
減：流動部分	(30,795)	(38,338)
非流動部分	1,467	2,025

所有預收的服務費在初始確認時計入客戶預付款，於本公司開始提供服務時轉入遞延收入，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一般而言，預收的服務費在轉入遞延收入後不予退款。絕大部分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的餘額一般會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9.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付與預提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	51,958	67,173
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i)	10,447	25,443
預提獎金和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	14,034	16,860
應付商家及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款項	12,554	15,763
應付及預提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5,548	7,613
應交其他稅金(ii)	3,448	5,4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i)	4,570	4,875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3,301	4,680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7)	-	2,766
預提專業服務費用及行政費用	2,361	2,176
預提捐贈費用	1,738	1,806
預提利息費用	924	869
其他(iv)	6,828	6,033
	117,711	161,536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7)	-	19,091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3,872	4,850
其他	2,315	1,322
	6,187	25,263

(i) 於2020年3月31日的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包括本公司中國零售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附註11)。

(ii) 應交其他稅金主要為本公司的增值稅和代扣代繳員工的中國個人所得稅。

(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餘額(附註22)。這些餘額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iv) 於2019年3月31日的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計提用於自2015年1月起未判決的美國聯邦集體訴訟(附註25(g))的250百萬美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和解相關費用。該金額於2020年3月31日已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其他短期借款(i)	7,356	5,154
非流動部分：		
40億美元銀團貸款(ii)	26,780	28,211
其他長期借款(iii)	8,647	11,449
	35,427	39,660

(i)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一年內或按要求隨時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按2.9%至19.0%及0.9%至16.5%年利率收取利息。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1%及3.4%。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價。

(ii)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40億美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該貸款協議是與由八家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該筆貸款須於五年到期時一次性全額償還，按LIBOR增加110個基點計息。相關的若干浮動利率風險已被本公司訂立的若干利率掉期合約所對沖。該貸款所得的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包括收購在內的運營資本用途。於2019年5月，貸款條款有所更改，貸款利率降低至LIBOR增加85個基點，貸款到期日延後至2024年5月。

(iii)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6%及4.4%。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若干其他銀行借款以中國境內的房屋及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44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滿足與銀行借款相關的所有限制性條款。

於2017年4月，本公司通過銀團貸款的方式獲得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該信用貸款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該筆貸款所取得的資金將作為公司一般用途和包括收購在內的運營資本用途。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5,154
1到2年之間	879
2到3年之間	1,623
3到4年之間	684
4到5年之間	30,834
5年以上	5,784
	44,958

21. 無擔保優先票據

2014年11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票據（「2014年優先票據」），該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其中13億美元已於2017年11月償還及22.5億美元已於2019年11月償還。浮動利率票據每季末支付利息，固定利率票據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2017年12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2017年優先票據」），該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於3月31日		實際利率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到期利率為2.500%的2,250百萬美元票據	15,110	-	-
於2021年到期利率為3.125%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10,044	10,604	3.26%
於2023年到期利率為2.8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4,687	4,946	2.90%
於2024年到期利率為3.600%的2,250百萬美元票據	15,061	15,891	3.68%
於2027年到期利率為3.400%的2,550百萬美元票據	16,989	17,929	3.52%
於2034年到期利率為4.5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4,650	4,906	4.60%
於2037年到期利率為4.0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6,663	7,028	4.06%
於2047年到期利率為4.200%的1,750百萬美元票據	11,655	12,291	4.25%
於2057年到期利率為4.4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6,658	7,021	4.44%
賬面價值	91,517	80,616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589	550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92,106	81,166	
減：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15,127)	-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76,979	81,1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2014年優先票據和2017年優先票據以折讓價發行，折讓總金額為47百萬美元(人民幣297百萬元)。票據發行成本82百萬美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為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的抵減項。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票據的票面利息以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

2014年優先票據和2017年優先票據附有包括對本公司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本公司合併、兼併和出售資產的限制性條款。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滿足上述的限制性條款。此外，2014年優先票據和2017年優先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票據，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優先權規定)。

發行2014年優先票據所得的資金全部用於償還之前相同金額的銀團貸款。發行2017年優先票據所得的資金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未來到期償付時間如下：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
1到2年之間	10,633
2到3年之間	-
3到4年之間	4,962
4到5年之間	15,950
5年後	49,621
	81,166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基於第二級的輸入值，本公司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3,679百萬美元(人民幣91,964百萬元)及12,725百萬美元(人民幣90,206百萬元)。

22.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外，本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獲取的收入			
利潤分成付款(i)	3,444	517	3,835
中小企業貸款年費(ii)	956	954	954
行政及支持服務(iii)	676	1,017	1,224
雲計算服務費(iii)	482	761	1,872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iii)	1,026	1,489	2,075
	6,584	4,738	9,960
本公司產生的費用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費(iv)	6,295	8,252	8,723
其他(iii)	1,894	1,328	2,743
	8,189	9,580	11,466

(i) 於2014年，本公司與螞蟻集團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本公司收取利潤分成付款，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集團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於2019年9月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後，本公司訂立《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終止《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利潤分成付款安排（附註4(l)）。

利潤分成付款扣除本公司為提供該軟件技術服務而發生的成本後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螞蟻集團補償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ii)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附註4(l)），於2014年，本公司與螞蟻集團簽署了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取為期七年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2018至2021自然年，本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的年費等於其於2017自然年所收取年費的金額，相當於該年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

(iii)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就各種銷售及營銷、雲計算、資金管理及其他行政及支持服務訂有其他商業安排、資金管理安排及成本共享安排。

(iv) 本公司與支付寶於2011年訂立商業協議，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並就該服務繳付費用，該費用已於營業成本中確認。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支付寶管理的賬戶中的現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6,486百萬元，這些金額與本公司提供的線上和移動商業及相關服務有關，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關聯方交易(續)

與菜鳥網絡的交易

本公司與菜鳥網絡訂有商業安排以接受若干物流服務。從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合併菜鳥網絡之日止期間，本公司計入合併利潤表與菜鳥網絡提供的物流服務相關的費用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

本公司亦與菜鳥網絡及其子公司訂立成本共享服務及其他服務安排，主要涉及各項行政及支持服務。從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合併菜鳥網絡之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的金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投資對象訂有有關雲計算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

本公司亦與本公司若干投資對象訂有有關營銷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

本公司，包括我們在2017年10月併表的菜鳥網絡，與本公司若干投資對象訂有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就該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計入同期合併利潤表中的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12,933百萬元及人民幣8,265百萬元。

本公司已向若干投資對象提供貸款，用於運營資本及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其他用途。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這些貸款的未償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52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十年及年利率不超過10%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期限一般為一年至十年及年利率不超過6%。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同意為菜鳥網絡參股公司香港青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鵲」)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定期貸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青鵲已提取該貸款358百萬港元。

22. 關聯方交易(續)

其他交易

本公司的數字經濟體提供不同平台予不同企業作運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平台上的所有交易均按與非關聯方的公平交易類似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與軟銀、其被投資方及其他關聯方還訂有商業安排，以提供及獲得若干營銷、雲計算及其他服務及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提供及獲得該等服務相關的金額均少於本公司收入及總成本及開支的1%。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時與關聯方一起進行若干收購及股權投資。收購及股權投資協議乃由有關各方訂立，並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連同關聯方共同進行的重大收購及股權投資載列於附註4中。

23. 受限制淨資產

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基於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認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於支付股息前，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由於上述及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以股息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讓給本公司時會受到限制。於2020年3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114,715百萬元。除上文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限制之外，對本公司子公司產生的所得用於履行本公司義務並沒有其他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已簽約的資本性支出承諾金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計提：		
購置物業及設備	5,656	15,572
企業園區工程	3,576	8,982
	9,232	24,554

(b) 辦公室設施和交通設備的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入辦公室設施和交通設備。這些租賃具有不同條款和續約權利。於2019年3月31日，這些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4,984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10,675
5年以上	15,346
合計	31,00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由於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9百萬元。於2019年4月1日採用ASC 842後，經營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現值作初始確認，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未來租賃付款已在附註7披露。

(c) 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各種安排下須承擔的業務合併及股權投資的承諾義務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3,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0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的承諾餘額主要包括與申通快遞（附註4(o)）和分眾傳媒（附註4(p)）相關的投資對價，及若干投資基金的剩餘承諾資本。於2020年3月31日的承諾餘額主要包括於分眾傳媒（附註4(p)）的投資對價，及若干投資基金的剩餘承諾資本。

24. 承諾事項 (續)

(d) 其他承諾事項

本公司亦涉及其他承諾事項，包括主機託管費和帶寬費、獲授權版權及營銷費用承諾事項。此等承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1,768	27,398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22,291	19,261
5年以上	4,964	3,102
合計	49,023	49,761

作為一項營銷舉措，本公司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於2017年1月就直至2028年的長期合作安排簽署框架協議。加入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贊助計劃後，本公司成為「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和「雲服務」的官方合作夥伴。此外，本公司獲得涉及未來奧運會和相關倡義、項目及活動的若干營銷權利、受益和機會。本公司已承諾提供不少於價值815百萬美元的現金、雲基礎設施服務和雲計算服務，以及有關各類奧運倡義、項目及活動（包括直至2028年的奧運會和冬奧會）的營銷和媒體支持。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境外公司。由於外資對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的運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通過與中國公民或中國公民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實體持有的VIE實體簽訂各種合約安排，來運營其互聯網業務及其他業務。VIE實體持有對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許可和批准，本公司已與VIE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簽訂了各種協議，以使本公司有權從其許可和批准中受益，並且通常獲得對VIE實體的控制權。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所有權結構以及與VIE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和VIE實體的運作本質上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但是，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有變化和其他發展。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會否不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如果本公司的現有所有權結構和與VIE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被判定為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可能須重組其在中國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以遵守中國法律的變更，這可能導致VIE實體被終止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b) 本公司運營所在的中國市場存在若干宏觀經濟和監管風險以及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會影響本公司在中國運營或投資於線上和移動商務或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即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能力。信息和技術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對於如本公司般的外資企業於該行業可涉足的特定業務分部，目前存在限制或限制尚不明確。如果本公司獲准運營的行業分部被施加新的或更廣泛的限制，則本公司可能須出售或停止對於現有於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的經營或投資。
- (c) 本公司的銷售、採購及支出交易一般以人民幣計價，並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在中國，法律要求外匯交易僅可由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交易。
-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管理機構處理，並需要一定的證明文件才能匯款。如果此類外匯管理機制阻止本公司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而且本公司為其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d) 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潛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及證券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受限制現金均大部分由全球(包括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如果銀行體系或金融市場惡化或波動，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金融機構及其他發行人可能破產，這些工具的市場可能變得流動性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 (e)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批發買家及賣家免費提供國際批發市場的貿易擔保計劃。如果參與此計劃的批發賣家未按時向批發買家交付其規定規格的產品，本公司可在審查每個特定案件後，代表批發賣家向批發買家賠償其損失，直至達到預定金額。本公司將轉而向批發賣家尋求預付賠償金額的全額賠償，但本公司是否可從批發賣家收回賠償存在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此計劃所提供的賠償產生任何重大損失。鑑於每個批發賣家的最高賠償是根據本公司考慮他們的信用狀況或其他相關信息對其單獨所作的風險評估而預先確定，本公司認為此類支付的重大違約可能性不大，因此沒有就此擔保計劃計提準備。
- (f)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以增加可提供的服務及擴展能力。本公司持續審核其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受市場波動重大影響。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 (續)

- (g)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不時牽涉有關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糾紛在內的法律程序及訴訟。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計提250百萬美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用於一項美國聯邦集體訴訟的和解準備，以換取全面解決自2015年1月起未決訴訟中提出的所有索賠。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金額已被支付(附註19)。除上述情形外，就本公司所知，沒有任何法律程序和訴訟在近期已經或很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除上述情形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未有預提此方面的任何其他重大損失或有事項。
- (h) 新冠肺炎的全球爆發正在對全球經濟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2020年1月下旬開始，新冠肺炎大流行引發了一系列的隔離、社交距離要求和旅行限制，使中國的經濟活動大幅減少。中國商業活動的普遍下滑，對本公司國內大多數核心商業業務(包括本公司的中國零售市場及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及其他涉及旅遊、交通及線下娛樂的業務(例如飛豬、阿里影業(附註4(c))、大麥及高德)產生了負面影響。本公司主要的國際商業業務自2020年2月開始亦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本公司國內業務的增長自2020年3月開始恢復，由於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的需求仍然疲軟，本公司的國際商業業務的恢復時間尚不明確。新冠肺炎疫情還向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以及本公司的商家、業務夥伴和本公司的數字經濟體其他參與者帶來了，並可能持續帶來挑戰，例如辦公場所和設施的關閉，乃至正常業務和物流運營的終止，以及旅行限制。本公司無法預測新冠肺炎大流行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帶來的最終影響，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疫情在中國或各地發展的時長、擴散的程度及會不會出現任何復發的情形；各國政府就國內及國際形勢採取的舉措；企業及個人應對疫情的行動；疫情對中國及全球商業及經濟形勢的影響；消費者需求；本公司及商家、零售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本公司數字經濟體參與者持續在受疫情影響地區運營的能力；還有本公司用於支持商家及合作夥伴以及確保我們員工安全的投入及開支。新冠肺炎大流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可能仍將持續。

26. 分部信息

本公司列報的分部信息已抵銷內部往來交易。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或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提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基礎設施的成本和費用)，本公司則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途、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由於首席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資料評估分部的表現，故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分攤至不同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收入、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息稅和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視為一項分部經營業績指標）的概要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娛樂	創新業務及其他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4,020	13,390	19,564	3,292	250,266	-	250,266
經營利潤(虧損)	102,743	(3,085)	(14,140)	(6,901)	78,617	(9,303)	69,314
加：股權激勵費用	8,466	2,274	2,142	3,707	16,589	3,486	20,075
加：無形資產攤銷	2,891	12	3,693	198	6,794	326	7,120
加：商譽減值	-	-	-	-	-	494	494
經調整EBITA(ii)	114,100	(799)	(8,305)	(2,996)	102,000	(4,997)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53%	(6)%	(42)%	(9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娛樂	創新業務及其他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23,400	24,702	24,077	4,665	376,844	-	376,844
經營利潤(虧損)	109,312	(5,508)	(20,046)	(11,795)	71,963	(14,879)	57,084
加：股權激勵費用	17,694	4,332	2,988	5,774	30,788	6,703	37,491
加：無形資產攤銷	9,161	18	1,262	50	10,491	236	10,727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	-	-	-	-	1,679	1,679
經調整EBITA(ii)	136,167	(1,158)	(15,796)	(5,971)	113,242	(6,261)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42%	(5)%	(66)%	(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娛樂	創新業務及其他	分部總計	未分攤(i)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36,104	40,016	26,948	6,643	509,711	-	509,711
經營利潤(虧損)	138,631	(7,016)	(14,937)	(12,951)	103,727	(12,297)	91,430
加：股權激勵費用	15,427	5,577	2,444	4,050	27,498	4,244	31,742
加：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1,742	25	1,377	86	13,230	158	13,388
加：商譽減值	-	-	-	-	-	576	576
經調整EBITA(ii)	165,800	(1,414)	(11,116)	(8,815)	144,455	(7,319)	
經調整EBITA利潤率(iii)	38%	(4)%	(41)%	(133)%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A與合併淨利潤之間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EBITA分部總計	102,000	113,242	144,455
未分攤(i)	(4,997)	(6,261)	(7,319)
股權激勵費用	(20,075)	(37,491)	(31,742)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7,120)	(10,727)	(13,388)
商譽減值	(494)	-	(576)
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	(1,679)	-
合併經營利潤	69,314	57,084	91,430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30,495	44,106	72,956
利息費用	(3,566)	(5,190)	(5,180)
其他淨收支	4,160	221	7,439
所得稅費用	(18,199)	(16,553)	(20,56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792)	566	(5,733)
合併淨利潤	61,412	80,234	140,3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分部信息(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商業	3,784	6,672	8,518
雲計算	3,047	6,580	8,908
數字媒體及娛樂	986	1,182	1,341
創新業務及其他以及未分攤(i)	972	528	1,756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 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8,789	14,962	20,523

(i) 未分攤費用主要為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ii)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ii)某些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和商譽減值，及(iii)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這些項目並不反映本公司的核心經營業績。

(iii) 經調整EBITA利潤率指經調整EBITA除以收入。

本公司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的詳情載於附註5。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故並未進行地區信息的列報。

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年度報告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alibabagroup.com/tc/global/home>) 審閱。

此外，我們將在我們的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股東）要求的情況下免費向其提供我們的年度報告的紙質版。

下表列示了在 [20-F表格](#) 中與我們的年度報告一併提交的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1	註冊人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2.1	註冊人的普通股證書表格
2.2	註冊人、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持有人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存託協議，該協議由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表格）佐證
2.3	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表格（包含於附件2.2內）
2.4	註冊人及其名字列於該協議附表一的人士於2012年9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註冊權協議
2.5	註冊人、雅虎公司、SoftBank Corp.、該協議定義的管理成員及註冊人的若干其他股東訂立的表決協議
2.6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契約
2.7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契約
2.8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契約
2.9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六份補充契約
2.10	於2021年到期的3.125%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7內）
2.11	於2024年到期的3.600%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8內）
2.12	於2034年到期的4.500%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9內）
2.13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契約
2.14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契約
2.15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契約

進一步資料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2.16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契約
2.17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契約
2.18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契約
2.19	於2023年到期的2.8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4內)
2.20	於2027年到期的3.4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5內)
2.21	於2037年到期的4.0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6內)
2.22	於2047年到期的4.2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7內)
2.23	於2057年到期的4.4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8內)
2.24	註冊人及其名字列於該協議附表一的人士於2018年1月24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註冊權協議的修正案
2.25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證券說明
4.1	註冊人的2011年股權激勵計劃
4.2	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4.3	註冊人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賠償協議表格
4.4	註冊人與其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聘用協議表格
4.5	註冊人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重大差異表
4.6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Yahoo! Inc.、SoftBank Corp.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4.7	註冊人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數據共享協議
4.8	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及重慶市阿里巴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
4.9	經修訂及重述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表格
4.10	註冊人及若干管理層成員簽訂的股份保留協議表格
4.11	註冊人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6年3月9日訂立的3,0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12	於2016年5月3日就有關日期為2016年3月9日的3,0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訂立的銀團及修訂協議
4.13	註冊人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7年4月7日訂立的5,15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
4.14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
4.15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
4.16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英文譯本
4.17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
4.18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
4.19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SoftBank Group Corp.、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修正案
4.20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商業協議
4.21	於2019年5月29日就有關日期為2016年3月9日的4,0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
4.22	註冊人(作為擔保人)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9年5月17日就有關7,653,75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4.23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發展系列之華泰證券資管6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的英文譯本
4.24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發展系列之華泰證券資管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的英文譯本

進一步資料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25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SoftBank Group Corp.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二份修正案
4.26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經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4.27	註冊人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交叉許可協議
8.1	註冊人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列表
11.1	註冊人的道德準則
12.1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出具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2.2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出具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3.1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出具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3.2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出具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5.1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15.2	方達律師事務所同意書
15.3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同意書
101.INS	XBRL實例文件
101.SCH	XBRL分類法擴展模式文件
101.CAL	XBRL分類法擴展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XBRL分類法擴展定義鏈接庫文件
101.LAB	XBRL分類法擴展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XBRL分類法擴展表示鏈接庫文件



聚划算
章小聚



書旗
小七



閑魚
閑魚



淘票票
票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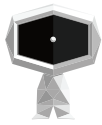
UC
UU



蝦米音樂
蝦仔



優酷
侯三迷



阿里雲
小ET



淘寶
淘公仔



天貓
喵公仔



Lazada
Lazzie



菜鳥網絡
菜小鳥



B2B
阿牛



盒馬
盒馬



螞蟻集團
支小寶



平頭哥
平三勇



飛豬
飛豬



高德
高小德



釘釘
釘三多



餓了麼
餓小寶



大麥
麥可瘋



阿里健康
鹿小佳



阿里媽媽
袋耳朵



銀泰百貨
銀小泰



考拉海購
考拉



友盟+
友小盟



阿里體育
橙小獅



靈犀互娛
靈小犀



阿里巴巴集团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